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27 期



4998 3/3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委員李德維等 17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10 年 12 月 27 日、110 年 12 月 29 日、110 年 12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 ～ 12 ）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110 年 12 月 27 日、110 年 12 月 29 日、110 年 12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3 ～55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7 ～558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委員李德維等 17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修正動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今日議程所列私校法修正草案，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發言？請林宜瑾召委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今天我們討論李德維召委的版本，就是修正提高捐贈指定學校時的稅制優惠，第一個，1,000 萬元的捐贈金額是否需要再做調整？因為這牽涉到捐贈者的誘因及租稅制度上的衡平性，如何取得一個平衡點，我覺得可以好好思考的是，畢竟這個條文的設計，捐贈數額的多寡會影響到私校的興學基金，會影響教育資源的分配跟運作，這一點可能要謹慎思考。

第二個，如果我們要調整捐贈指定學校的租稅優惠，那是否應納入相對應的配套機制？好比說讓私校的財務更公開、透明或是讓這部分制度化？這樣未來無論是在校的學生或者老師都可以監督，這樣的配套是否更可以達到捐贈者回饋母校的目的？同時也有助於教育公共化的落實。另外一個配套措施我覺得蠻重要的是，為了避免立法美意無法完全落實，當捐贈者與受贈者兩者之間具有關係人的身分時，是不是在條文的設計上可以參酌其他的法規，以避免逃漏稅或是租稅優惠制度被有心人士利用，以上是本席認為應防範的點。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林宜瑾委員。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想針對這部分發言？

數字這部分，比如剛剛林宜瑾召委講到這 1,000 萬元，我也覺得數字都是可以修正的，提案人也沒有很堅持數字到底是多少，當然這部分主要是在現在私立學校這麼艱困的狀態下，讓他們更努力地去開發捐款，以因應私立學校因少子化而比較艱苦的狀況。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如果查看 108 年跟 109 年私校興學基金會接受捐款的狀況，現行非指定捐款已經相對少滿多的，大部分都是指定捐贈給特定學校，譬如 108 年指定捐贈有 4 億 5,170 萬元，非指定只有 5 萬 5,000 元；然後 109 年指定捐贈是 5 億 7,124 萬元，非指定只有 58 萬 3,000 元。這個數字是參考基金會的財務資料，財政部也表示捐款人多數是學校的關係人、校友或學生家長，就像剛剛林宜瑾委員也曾提及的，所以這部分已經很有誘因了。如果以現在捐贈的狀況來講，好像不再需要用稅負優惠來提高不特定捐贈的誘因，如果現在提高稅負優惠，表面上看起來是好事，可是教育資源的公共性跟公平性就會立刻受到影響。私校興學基金會非指定捐贈的部分，本來就是希望提高教育資源的公共性跟公平性，所以我覺得在目前這種比例的情況下，放寬稅負優惠似乎不是一個好的方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您剛剛也特別提到，以前兩年來看，譬如現在指定捐贈的部分是 4 億多跟非指定捐贈的是 5 萬元，兩者的差異如此懸殊，那表示對於一般人而言，假如一年全臺灣 2,300 萬人只有捐 5 萬多元給非指定的部分，表示這個機制完全喪失任何作用，而指定的部分至少還有 4 億多元。還有 4 億多元的意思是什麼？全臺灣私立學校從小學到大學可能有幾百間，沒想到募款的金額，即使在指定的部分，也只有 4 億多元，假如我們不做一些努力跟改善的話，其實只是放任私立學校的財務更艱困。假如教育部可以承諾，在所謂公共化的議題上，私立學校能夠比照公立學校，因為它公共化的話，那當然又是另一個問題。所以，不能在談財源的時候，就把私立學校當成私立學校，但是最後讓私校退場的時候，你又把它當成公立學校。

為什麼本席會提出此案？當然 1,000 萬元這個數字，我剛剛也講都可以討論、商量，但是就指定跟非指定的捐贈金額來講，表示我們現行的機制的確出了一些問題，或者我們的民眾在非指定的部分，基本上完全沒有意願，才會發生這種狀況，所以還是請各位委員再思考。

接下來還有沒有哪位委員要發言？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關於今天的議題，當然本席也有提一個版本，不過若是以召委的版本當作討論的主體，我也 OK。最主要就是回到一個原則，今天大家也知道我們的大學不能夠完全做到公共化，也必須靠私立學校，當然因為少子女化的關係，對大學的衝擊是非常大的。我當時之所以想要提案，最主要還是來自滿多體質不錯的私立大學，但是他們非常擔心少子女化對他們的影響，以及大家也知道，因為大學具有公共化的性質，基本上要調漲學費有一定的難度，此時其他的財源收入就更加重要。尤其如果我們以公立大學養成一個大學生耗費的資源，再跟私立學校的財務狀況來比較的話，我們也必須相對地幫他們解決財務上的問題。

尤其還有一點，我們也接到私校的校友會陳情，表示想直接捐給母校但卻無法完全抵稅，他們覺得這會讓校友捐贈的意願大打折扣。我比較晚進來，剛剛聽到德維委員提到，這有關於我們對於私立大學的定位到底是什麼？現在講的是大學，因為大學不是義務教育的一部分，所以我們對於私立大學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如果今天是希望私立大學跟公立大學一樣，要好好地養成我們的大學生，那相對地我們就不能針對它的各個層面都做最嚴格的規範，而是要看怎麼樣來防弊。在我的版本裡，為了避免大家擔心，還是透過興學基金會作為審查的機制，畢竟興學

基金會是屬於公有的基金會，是由教育部直接把關的，所以我在條文內規定可以指定捐贈，但必須透過興學基金會的審查，以作為把關的機制。因為社會各界可能擔心會有些情況，所以用防弊的角度，透過興學基金會來把關。

另外一個就像德維委員的提案，大家也可以針對金額的部分討論，我覺得兩者都可以，但是我個人還是覺得，如果我們今天比較平心而論來看待私校的發展，我覺得我們也必須要給他們一些空間。包括校友也一直很期待，不然說實話，你今天捐了一筆錢當然也希望能夠抵稅，可是他們指定捐給自己母校的時候，卻無法完全抵稅，只能折抵一半，所以相對地他們就會捐給國立的學校。因為捐給國立學校可以百分之百抵稅，捐給私校就只能抵稅 50%，這是碰到不同的制度規範時，一個人之常情的決定。關於這部分，我們教委會委員大家可以看怎麼樣好好的討論，以上再就教於各位。謝謝。

主席：先請教育部談一下，現在興學基金會對於私校相關捐助的監督機制或是運作方式。

劉次長孟奇：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目前興學基金會的運作是根據「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若是指定捐款，興學基金會就依照行政流程，將捐款匯入指定學校；若是未指定捐款，就前一年度的捐贈總額申請分配程序在網站公告，由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檢具計畫經費提出申請，此時興學基金會在未指定捐款部分就會有初審，初審會針對校務運作、財務狀況、辦學績效、學校規模、招生情形等相關指標進行審查；複審階段興學基金會會函請初審通過學校之主管機關，協助查對其近 3 年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處罰等情形，如果沒有違反相關規定，那就予以補助。目前的運作方式是這樣。

主席：好，謝謝。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此案可以分很多層面來討論，可以從幾個角度來看，召委跟奕華委員雖然提出不同的版本，但其實都是為了增加私校的財源收入，提案目的是這樣。以現行制度來看，譬如一般人捐贈給私校，如果想要獲得抵稅額度或是作為列舉扣除額的話，就必須捐到興學基金會，等於就是捐給教育部，然後教育部再統籌分配。可不可以指定？剛剛次長說可以指定給特定的私校，但是只能扣抵 50%，是這個意思嗎？

林委員宜瑾：70%。

劉次長孟奇：50%加稅法的 20%，最後是 70%，這邊是 50%，稅法那邊還有 20%。

黃委員國書：是 70%？譬如說我捐 100 萬元，我扣抵的額度只能用到 70 萬元，是這個意思嗎？

朱司長俊彰：不是，跟委員報告，要先看你的所得，比如委員的所得有 1,000 萬元的話……

黃委員國書：我們把目前整個現行制度先做個了解，以目前的狀況，每一年興學基金會大概收受多少捐款？然後怎麼分配？我們來檢討一下，如果以目前的狀況跟制度，事實上興學基金會也幫助了一些私校，也可以接受指定捐款，目前的樣態是這樣嘛！我想進一步了解，以教育部的立場，如果站在協助私校的角度，有沒有必要可以直接捐給指定的私校財團法人，而不需經過教育部的興學基金會？如果不經過教育部的私校興學基金會的話，可能會衍生什麼樣的問題？

另一方面我想請教財政部的意見，不知道今天財政部有沒有來？財政部有來，所以以財政部的立場，我們來思考這個在賦稅上會不會有公平的問題或是紀律的問題，財政部的立場是什麼

？恐怕也要從財政部的角度提出意見給我們參考。以上。

主席：先請教育部高教司朱司長說明興學基金會這兩、三年大概的收支狀況，再請財政部說明。

朱司長俊彰：各位委員早。有關興學基金會捐款收受狀況，如果以近 5 年（105 年到 109 年）的狀況來說，平均每一年接受了 672 筆的捐款，每年平均的金額大概是 6.47 億元，這 6.47 億元裡面，絕大部分是指定的捐款，屬於未指定的捐款每年大概平均是 46 萬元左右，有時候會高到 100 萬元，有時候會低到 20 萬元，大概是這個數字，絕大多數都是指定捐款比較多。剛剛委員有特別垂詢興學基金會的未指定捐款，因為指定捐款會直接撥給特定學校，至於未指定捐款的分配，剛剛次長有報告，他們收到未指定捐款後，會公告上網，讓學校來申請分配這筆款項，主要是高中來申請。以上報告。

主席：這部分可不可以請教司長，你們有大概統計一下，這六億多元大多數都是在哪個區間或者階段？譬如說是捐給小學多，還是國中、高中或是大學？您這邊有一個簡單的分析嗎？

朱司長俊彰：委員，這個資料我們找一下，待會兒馬上補充報告。

主席：好，這部分麻煩等會兒再補充一下。

接下來請財政部賦稅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委員，針對委員剛剛所垂詢的，現行的相關稅法和私立學校法的規定，可以扣除的金額，在個人的部分可以達所得總額的 70%；營利事業部分可以達到所得總額的 35%。我們按照實際的申報情形來看，107 年度申報適用私立學校法扣除的部分，捐贈的部分可以全數扣除的有 98.64%，剛剛教育部的司長也有提到，108 年、109 年捐贈給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的金額，捐贈不特定對象是非常少的，分別是 108 年 1 件、109 年 6 件，也就是說，這些捐贈的，大部分都會捐贈給指定的學校，就像剛剛林委員的提案所提到的，是因為他要回饋母校的教誨之恩，他本身有這種誘因，至於租稅優惠是不是要符合納保法和財政紀律法的規定？是不是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如果提高至 100%的話，是不是會讓指定捐贈的學校，和不指定捐贈的學校都是相同的租稅待遇了？這樣不指定捐贈的部分可能 100%都不會再有了，連 1 件都不會有，這可能也要列入考量。

基於資源的合理運用，我們希望公共資源必須要能夠合理配置，避免集中於少數特定的學校，所以對於資源的公共性分配，可能就需要再審慎研擬。以現在來看，捐贈的額度大概只有少數人會超過限額，是很少的部分，所以這部分也要考慮如果再增加扣抵的比例，會不會只有這少數的特定人受惠，不能夠普及？關於這部分的提醒，請委員考量，謝謝。

主席：請教署長，您剛剛講到 98.64%是全部可以扣抵的部分嗎？

許署長慈美：是。

主席：請教一下，他們大概都捐了多少錢？或者對於稅賦的影響大概是如何呢？

許署長慈美：金額的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找找再回答召委的提問？

主席：好，你們可以找一下。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周春米委員、林奕華委員依序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在看這個修法的時候，比較關切的切入點在於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規範的差異，之

前之所以有不同的抵稅規範，我看的角度是，政府或者國會對於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財務收支的監督機制是不是衡平的？在之前，公立學校 100%抵稅、私立學校則有分流，指定和未指定的有所不同，我會比較偏向看這個捐贈者的善款被使用的監理機制是什麼？這是我個人比較關切的，如果今天要把私校的標準拉到和公立學校一致的話，是不是在財務監理的透明度、資訊公開，包括國會監督的部分，我們也能夠讓它衡平？如果站在這個角度，它的監控、監督，不管是內部或外部，我覺得要分兩個層次來看，學校的內部和外部監控，也包括國會，我們是立法委員，所以我想瞭解一下，現行公、私立學校財務監督機制的辦法是如何？我也做了一些整理，分享給大家。

在法規面，我想委員們長期審議公立大學的校務基金，所以都應當很清楚，國立大學的監督機制，在法令上，它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有其子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它的人員進用也必須依據主計機構的人員設置管理辦法，所以相關的法規有這些；但在私校的法令上，它就是一部私校法，是管全面性的，所以校內財務控管的部分就是非常細小的 2 個辦法而已，所以我覺得在法規面，如果未來要開放私校的部分，在私校財務使用的法律位階是不是可能要再提升和補足？教育部是不是能夠做到？

至於人員的部分，現在國立大學的會計類人士當然要經過考試，然後依主計機關的規定分發，但我們都很清楚地知道，私校的話，董事會通過之後就可以聘任了，所以在會計人員的進用規定，好像也不一致。至於校內的監督機制，如果是國立大學的話，校內要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然後它所有的稽核作業都要送校務會議處理，這是校內的稽核；可是私校的部分，當然就是在制定之後，經過董事會通過，所以在內部的監理上，國立大學和私校的嚴密度、監理密度就差很多。

我比較關切的重點是外部監督，也就是今天坐在這裡討論此事的教育部和立法委員的角色是什麼？教育部的部分非常清楚，校務基金有一整套規範，剛剛有講到法令的部分，所以它的收和支都要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的規範，這些是非常清楚的，委員也都非常地熟悉，而且教育部也都會在必要的時候，例如有些執行狀況不好的時候，國立學校要組成專案小組，委請會計師到校訪視，從外部介入。

再講到國會的部分，立法院每年審查國立大學的校務基金，我們就有了角色來監督，我想很多委員都關切過，但是私校的部分，因為它是私立學校，由董事會決定一切，外部監理的部分真的比較少，所以如果站在監理密度的角度來看，要把國立和私立調整到一致，是不是在相關必要的法規面、會計人員的專業度、受外部監督的密度及國會和教育部的角色上還是需要做一些補強？否則制度上會令人有一點擔憂。但如果這些可以做到的話，鼓勵私校當然沒有問題，我們也很樂意讓多一點的民間善款進到學校，但監理和監督密度的提升，我覺得是我比較關切的部分，所以要請你們說明一下。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我關注的方向和思瑤委員大致相同，我們都鼓勵，也感謝透過捐助善款來幫助興學，但是，另外一個層面，當然也必須考量國家財務的稅基，這些利益都要兼顧、要取得一個平衡

點。今天提會討論版本有一個意見，是要去考量私立學校應有類同國立大學具一定密度監督的財務資訊公開透明機制，思瑤委員剛剛也是朝這個方向關心，而我想請教的是，目前私立學校的財務資訊公開透明機制，到底做到什麼程度？後續還有可能再精進嗎？或是透過相關的法規範管制，縱使沒有達到像國立大學這樣的密度，但還是要受到相關的會計法規、專業法規的要求，還是要資訊公開，畢竟是財團法人，就要受到相關的規範。所以我想請教目前的運作機制為何？將來是否可類同？或者可以提升到何種更公開透明，更受監督的機制？還是請相關的單位來說明。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賴品妤委員依序發言。

林委員奕華：第一，等一下請教育部或財政部回答，剛剛有提到可以扣抵到 70%的部分，因為從條文上面看，個人是 50%，營利事業是 25%，但剛剛卻講 70%和 35%，這部分為何有差距？麻煩說明一下。

第二，對於指定和不指定的差別，剛剛聽教育部的說法，其實不指定的極少，而極少就代表今天就算調整也不會影響到，因為之前教育部的說法是，如果調整對不指定的部分衝擊會很大，可是剛剛聽起來，幾乎也沒什麼影響，因為不指定的本來就很少，這就是我說的，一般來講，不管是私校、公立學校，或國立學校都一樣，大家捐款總是希望有個目標，我要捐給哪一所學校，比較少直接捐給興學基金會統籌運用，剛剛聽起來那個數字非常、非常小，所以等等請你們再說明一下，是不是我們聽錯了，還是真的如同剛才說的那麼少？

另外，興學基金會本來就是根據私校法，好像還有一個辦法，所以它是屬於公有的，算是教育部所屬的一個基金會，所以其實原來就可以透過這邊來做指定捐款，我相信對教育部來說，本來應該就有把關機制了，只是現在要不要把它提高到 100%？也就是說如果以前是扣 50%，或是營業單位扣 25%，我相信教育部也是有監督的，如果捐款真的有不適當，不管扣除額是多少，都應該要防弊。我倒是很認同這部分，怎樣透過興學基金會來做一個好的把關？興學基金會終究是屬於政府的經費，它的任何一筆捐款，是不是都可以公開查核得到？也麻煩教育部說明一下。

再來，為了防弊，所以我的提案做了一個和政治獻金法一樣的規定，增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不得適用前項之規定」，也就是如果有虧損的公司，它就不應該捐款。

另外，剛剛提到公共性，我覺得是一樣的，如果今天都視為在興學，都是為了大學生或研究生在努力，要談論公共性，國立學校可以 100%捐給特定學校然後扣款，私立學校應該也要一樣，我們在講的還是制度相同，如果監督機制也相同或類似，我認為最好不要有這樣的差別，稍後你們也可以說明一下。

最後再回應一下，我不認為這個有侵蝕稅基的問題，剛剛說過，在制度上，我們並不是額外增加另外的部分，而是私校只要不指定捐款，本來就可以 100%扣除，至於指定捐款，是扣除 50%，營利事業是扣除 25%，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只是刪除未指定的部分，所以應該沒有逾越現行條文在稅式支出補貼的範圍，應該不會有侵蝕稅基之虞。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再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今天討論這個，我們都支持要讓私立學校有民間的捐款，能夠幫助私立學校發展，這個我們都不反對，只是稅制的問題，我覺得要把它弄清楚。我剛才也問過，假設我的年收入個人所得達到 1,000 萬元，按照所得稅法，我捐給私立學校，譬如說我捐給輔仁大學 200 萬元，200 萬元都可以扣除，對不對？再按照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如果是對私立學校捐款，我可以再捐 50%，我可以拿 500 萬元出來捐，但現在修這個法我們要爭取的是，1,000 萬元都可以扣抵。既然公立學校可以，私立學校的部分，為什麼我的所得 1,000 萬元，只能捐 700 萬元，另外的 300 萬元則要課稅？我們現在在爭執這個部分。前幾屆委員在修法的時候，其實也討論過類似的問題，當時的解釋裡大概有提到，個人所得假如捐給公立學校，公立學校會計部門的監督制度比較嚴格；至於私立學校，恐怕它的會計制度、監理制度沒有那麼嚴謹，會有逃漏稅和洗錢的問題。

當然，我們看到了現在私立學校經營上的困難，假如我們要讓它收到更多的捐款，但是不是需要捐那麼多？我們賺 1,000 萬元，全部 1,000 萬元捐給私立學校，或者我賺 100 萬元，100 萬元就捐給私立學校，這個現象有沒有可能避免剛才講的逃漏稅和洗錢的問題？這個機制有沒有可能建立起來？現在教育部對私校的董事會是低度監管，如果今天這個法通過了，可以全數抵稅的話，教育部要怎麼因應這利益輸送的問題？

第二，現在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有沒有到私立學校查帳的能力？過去幾屆討論到最後還是沒有過的原因，到現在也還沒消失，就是剛才我所提到的。現在我們想想，之前因為很多委員都有提案，所以教育部本來在 105 年也有提一個版本，在受贈達到一定比例後，加入董事或監察人，意思就是強化對私立學校董事會的監理機制，是不是就可以比照公立學校百分之百抵稅，就是賺 100 萬元或 1,000 萬元都可以全部抵稅？可是現在問題是，我記得上一屆（105 年）審查私校法時，相關條文也有被討論過，還是有很多爭議。所以捐款興學是大家所樂見的，但是如果我們過去談的問題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解決的話，現在要修法並送出委員會，還是會有剛剛講的那些問題存在，所以我覺得仍然要審慎。而且如果私立學校接受捐贈到一定比例，由外部派董監事進去的話，過去像我查到的一些資料，有些學校其實受贈比例很高，它願不願意讓外部派董監事進去，這也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根據資料顯示指定捐贈的部分，去（109）年私立泰北就收到 1 億元的捐贈，然後淡江也有六千多萬元，類似這樣的學校願不願意接受？然後像中信金融 108 年也有七千八百多萬元，臺北藝大有五千多萬元，所以這一定比例是要定多少？如果定了之後，外部董監事進去的制度，大家有沒有辦法接受？我覺得這可能還是要慎重，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委員品妤發言，然後是王委員婉諭。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我想這件事情，不管是我接下來的發言，或前面委員的發言，很多人應該都有討論到，這件事一直以來有一些根本上的問題是還沒有解決的，希望等一下教育部要能夠針對這些部分回應，第一個，一定沒有人反對透過捐款的方式讓私立學校有更好的發展，可是回到一個問題，基本上公私立學校在財務的透明度跟我們能夠監督的密度上，一直以來都不是在同一個基準點，像公立學校會受到預算法、審計法、採購法等法規監督，但是目前私校就只

是受學校法人跟學校的管理，所以這部分在財務上，本來監督密度就不太一樣。事實上之前就已經發生一些弊案，當然不是每個私校都是這樣，但是過去確實有這樣的案例，例如家長利用捐贈興學基金指定到子女就讀的學校，然後再由學校配合家長把這筆捐款用在學費繳納等，等於某種程度上變成家長逃稅的工具。如果今天私校法這樣修正的話，我覺得某種程度上，這種過去已經存在的狀況可能就會加劇，請問教育部針對這部分有沒有相關規劃？有沒有相關配套？到底要如何杜絕前面提到的這些問題，包含私校、公立學校的監督密度其實差非常多，如果在這樣的狀況下，到底要怎麼去防弊？要怎麼樣去讓這樣的問題不會發生？我覺得這是一個滿重要的事情，所以等一下希望教育部可以回應。以上，謝謝。

主席：我希望教育部高教司要特別說明，因為賴品妤委員剛剛講到一個重點，好像有家長透過捐給私校興學基金會來逃漏稅的部分，因為本席沒有聽過，這個有點嚴重，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高教司或教育部要具體回應？對於逃漏稅的部分，第一，你們有沒有發現相關狀況？或者發現了以後，如同賴品妤委員所講的部分，你們的作法是如何？這部分要請高教司來回應。

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當初透過興學基金會來做捐款，同時在指定或未指定的部分有一些差異的主要原因之一可能就是希望能夠避免指定捐款普遍集中在特定學校，並且能夠將這些教育資源分配到一些資源比較不足的私立學校一起興辦學校。

針對私立學校監管強度及能夠使用的政策工具其實都相對偏少，所以我們很理解 2 位委員提案的美意，就是希望能夠吸引更多個人和企業捐款到私立學校，但是其實還是有一些私立學校的財政紀律出現問題，包括上週也剛剛質詢過在財政虧損的情況下直接挪用這些捐款等情事，其實這才是我們更擔心的部分。

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剛剛也有許多委員有提到，針對這些私立學校或是指定學校的捐款必須要有相當的配套，在能夠避免財政紀律的危險或風險的情況下，再來放寬，可能會是比較適切的方式或是進程，這才是大家更擔心的部分，倒不是會不會互相抵銷指定和未指定之間的競合，或者合不合宜在捐款的部分來抵稅，我覺得大家更擔心的是財政要如何把關，因為私立學校的部分的確是比較寬鬆，而且比較讓他們自主處理，教育部能夠介入的程度，在過去的經驗的確偏少，也比較沒有辦法直接關心，甚至要透過質詢或是陳情，才會關注私立學校的財務狀況，這是大家比較擔憂的部分。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當初成立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其實就是希望能夠在私立學校之間的財務做合理配置跟平衡發展的作用，以現在資料看來，指定跟未指定真的相差懸殊非常、非常大，如果現在又把指定捐款跟未指定捐款的賦稅優惠拉平的話，一定更降低未指定的意願，因為本來就已經非常、非常少了，現在大部分可能就是跟學校有淵源、母校或是種種交情，他們都會用指定方式來做捐贈，現在如果賦稅優惠是一樣的，其實未指定的部分可以想見幾乎是沒有了，這樣是不是也會影響到一些其他私校希望能有這些經費的挹注，但是以後會等不到？

再來，很多同仁很關心的，就是財務公開透明的機制沒有配套的話，對公立學校跟對私立學

校，一般人的疑慮就會覺得私立學校的財務其實本來就沒那麼透明，也很難去監督，若是沒有一個相對應的機制，現在就去修正賦稅優惠基準的話，是不是對財務的部分會很難去了解學校的應用？這部分會不會影響到私校辦學的自主性？因為通常捐贈人也許是好意，可是在某種程度上會不會限制學校本身辦學的部分？所以也希望配套能比較完整，同時讓民眾或是讓一般家長覺得沒有疑慮的時候，再來調整，可能會比較公正一點，以現在只是希望提高一般民眾想要去資助私立學校的部分，我們就把賦稅優惠提高，但沒有相對應的機制去監督的話，我覺得這好像還不是很妥當。以上。

主席：等會也要麻煩財政部針對剛剛賴品妤委員提到，有家長藉由捐贈私校興學基金會的部分逃漏稅，有沒有這樣的案例？或者假如有逃漏稅的狀況，財政部如何處理？等會請一併說明。接著先請教育部針對委員剛才的問題，尤其是相關監督機制，以及剛才有特別請教 1 年六億多元的捐款大概是如何分布？

朱司長俊彰：謝謝委員垂詢，以下分幾部分說明。第一個部分，有關興學基金會目前收受捐款的大致分配情形，如果以受捐贈的學校來講，大概有五到六成是大學以上、四到五成是高中以下，即六比四或五比五，大概是這樣的分配狀況；第二個，如果以捐款的……

主席：捐給多少學校？

朱司長俊彰：指定捐款是 47 校，未指定捐款就沒有了，在這 47 校裡面，大學跟高中的比例大概是六比四左右，這是第一個數據。

第二個，目前的捐款，來自個人的大概有 475 筆左右，約 3.4 億元；來自營利事業的大概有 123 筆，約 2.2 億元，這是 109 年的數據，總共大概五億多元，所以看起來個人的捐款筆數及金額是比較高。

接下來回答委員很關心的公私校財務監督的部分，大概分兩個面向，一個是人員，一個是組織。在人員的部分，因為公立學校的會計人員都是一條鞭式的編制，是由主計單位派下來的，所以基本上政府的掌握會強一點。私校的主計、會計部分，是由學校聘請，經過董事會同意就可以，所以在人員的部分是有這樣的不同。

第二個是組織的部分，公立學校的校務基金管理必須有一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該管理委員會要經過校務會議的討論及通過，他們也會設置稽核人員，稽核人員也是要由校長提名給校務會議通過，所以他們的校內監督機制是相對比較完整一點。私立學校當然也有財務的內控機制，只是財務的內控主要是由校長跟董事會決定，就沒有經過像是校務會議這樣的組織，因此在內控的部分有這樣的差異。

再來是外部即教育部監督的部分，國立大學必須根據決算法、預算法、審計法及會計法編列預算書，報教育部送立法院備查。私立學校的部分，依據教育部訂定的會計原則，由學校自行運作，每年也會報預、決算書至教育部，但就不會到立法院。所以在兩者的監督密度上，大概是有上述的差異。

另外針對委員提到的金額扣抵部分，等一下麻煩財政部說明，會更清楚一點。

另外委員也關心逃漏稅的問題，如果是指定及未指定通過興學基金會的，基金會都查得到，

因為有徵信及責信機制，都是公開的，所以只要是透過興學基金會捐的都會有。興學基金會的董事目前有 13 位，有 3 位是部會代表，有 4 位是教育部指派的，還有國立大學校院協進會指派代表，所以會比直接捐給私校更具公共性的把關機制。以上補充說明。至於有無個案直接捐給私校，沒有透過興學基金會，有沒有這樣的風險？當然有可能，這個部分再麻煩財政部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司長說明。賴品妤委員可以聽到司長的意思是興學基金會的 13 位董監事裡，政府的加上教育部指派的就有 7 位，已經過半，所以只要透過興學基金會的部分，大概是沒有逃漏稅的問題，因為他們會監督。至於其他的個案，財政部有沒有相關說明可以跟賴品妤委員說一下。

財政部說明及賴品妤委員發言完畢後，先休息到 10 時 20 分。

賴委員品妤：其實我所講的不是編出來的例子，過去這個狀況是有新聞報導的，所以這是已經發生的事情，我覺得教育部剛才的回應沒有非常清楚，因為你只是說比例是多少，但事實上這是已經發生的事情，在你剛才所講的制度下就發生了。我想聽到的是，如果過去已經發生，未來要如何防範這件事？而且前面有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其實很多人認為公私立的監督密度不一樣，如果這樣的狀況下通過修法，會不會讓情況加劇？所以我感覺我的問題是沒有被回應到的。現在是不是請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針對逃漏稅的部分回應後，先休息到 10 時 20 分，因為委員要趕記者會。

請財政部說明。

許署長慈美：報告召委，針對賴委員所提到虛報捐贈扣除額有被查獲的情形，其實財政部賦稅署有一個稽核組，在 94 年就有查到且發布新聞稿，有發現學生家長藉捐贈的形式，實為繳納就學子女的學雜費、交通費，涉嫌虛報捐贈扣除額，這個案子我們已經查核並處罰，如果有需要新聞稿，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主席：所以這是民國 94 年，等於是 16 年以前，後來還有再發生類似案例嗎？

許署長慈美：後來的案件就沒有再統計，我們可能要再去瞭解一下各地區國稅局的處理情形。

主席：好，這個部分再麻煩署長。

現在休息到 10 時 20 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因為剛才大家都很關心日後募款如何使用及稽核狀況，所以也跟委員會及各位委員報告，今天有兩個提案，一個是本席的提案，另外一個是林奕華委員的提案，林奕華委員剛才有表達以我的提案討論為主，我原本是寫「捐款總額在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可能各位會覺得有點高，因為怕被用來當作不當逃漏稅的部分，也許 1,000 萬元比較高，所以也跟各位委員商量，是不是把它改成 100 萬元？因為 100 萬元以下的話，再有逃漏稅的部分應該非常、非常低了吧！至於林奕華委員的提案部分有一個非常大的特色，就是在最後一項他有增列「教育部為鼓勵人民發展高等教育，對於私立大專校院學校法人或學校依第二項規定就該年度接受私人捐

款之總額，於該大專校院獎補助款外，另行對該校補助該捐款金額百分之三十」。剛剛我們也跟教育部協調，想把這個條文最後一段的精神作為附帶決議，若是私立大專院校有努力去爭取募款，把它列為教育部對於私立大專院校獎補助款裡面一個正向的部分，等於是這個私立學校越努力去募款，不管是對校友或家長，你做得越好，我們作一個附帶決議，請教育部把這個部分加入對大專院校獎補助款的正向條件裡，這個部分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特別意見？我想我們今天就把這個條文出委員會，送到院會，以後再做協商，可以嗎？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綜歸剛剛很多委員的發言，現狀的制度其實已經算合理，也就是透過興學基金未指定捐贈時，可以百分之百抵稅，就算是指定捐贈也可以抵到百分之七十。如果要變更目前的狀況，剛剛很多委員還是提出很多的疑慮，不管是金額如何的下降，因為金額下降還是可以用次數堆積，所以現在是制度上的問題，因為私校的財務確實不受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等相關法令的規範，這是前提。由於私立學校的財務資訊狀況沒有辦法有那麼公開透明的機制，我覺得用這樣百分之百的賦稅優惠，確實是有很大的漏洞，只要有心人想要鑽漏洞的話，是有漏洞可鑽的，而且真的是把漏洞預備好，讓有心人去處理。為了避免這樣一個有漏洞的機制，所以我覺得還是維持目前的現狀是比較合理的狀態，況且現狀的設計對私人興學的鼓勵已經非常優惠了，這是本席的看法。

況且，我覺得我們還是要顧及興學基金的狀態，如果我們去改變這個現況，捐贈指定學校也有百分之百的賦稅優惠的話，對於興學基金的挹注會幾乎等於零，或是相對會非常少，這樣對於弱勢私立學校的資源分配該如何處理？這個也是我們擔憂的部分。所以本席還是認為這個事情茲事體大，我瞭解李德維召委提案的心意跟想法，可是就一些弊端與漏洞，我們不得不去做一些防範，所以我還是支持這個法令維持現狀。那麼真的很冒昧也很抱歉，我想提出本案停止討論的動議。

主席：好吧！那就休息。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委員李德維等 17 人及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就全部保留，送院會協商，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好。

主席：好，那就這樣。

（協商結束）

主席：關於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私立學校法已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德維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11 時 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7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本日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

二、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三、繼續審查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

主席：今日議程共有三項，第一是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第二是繼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三是繼續審查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

報告委員會，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現在開始進行預算案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數及提案內容，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計有 342 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 0 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計 29 案。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或修正文字之主決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謝謝。

一、預算數部分：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文化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歲入部分				
頁次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審查結果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	第 190 項	文化部	**900 萬元**	
67	第 191 項	文化資產局	**200 萬元**	
67	第 192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9 萬 7 千元**	
68	第 193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 萬元**	
68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8 萬元**	
68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 萬元**	
68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無列數**	
68	第 197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無列數**	
69	第 198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無列數**	
69	第 199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無列數**	
69	第 200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134	第 159 項	文化部	**82 萬元**	
134	第 160 項	文化資產局	**420 萬元**	
134	第 16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378 萬 8 千元**	
135	第 16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379 萬元**	
135	第 16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70 萬元**	
135	第 16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370 萬 5 千元**	
135	第 16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14 萬 4 千元**	
135	第 166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 萬 6 千元**	

136	第 167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30 萬元	
136	第 168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20 萬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197	第 208 項	文化部	5,854 萬 4 千元	
198	第 209 項	文化資產局	249 萬 2 千元	
199	第 210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7 萬元	
199	第 211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217 萬元	
199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11 萬元	
200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0 萬 5 千元	
200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437 萬 3 千元	
200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8 萬 9 千元	
201	第 216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5 萬 3 千元	

201	第 217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9 萬元	
201	第 218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20 萬 6 千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265	第 205 項	文化部	2,059 萬 7 千元	
265	第 206 項	文化資產局	354 萬 2 千元	
266	第 207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21 萬 8 千元	
266	第 208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45 萬 4 千元	
266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934 萬 5 千元	
266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4 萬元	
267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8 萬 3 千元	
267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7 萬 6 千元	
267	第 213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30 萬 3 千元	

267	第 214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16 萬 3 千元**	
268	第 215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129 萬 4 千元**	

歲出部分				
頁　次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558	**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	**184 億 2,624 萬 5 千元**	
558	**第 1 項**	**文化部**	**115 億 4,785 萬 6 千元**	
558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4,408 萬 3 千元	
558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	2 億 0,957 萬 6 千元	
559	第 3 目	文化資源業務	13 億 4,548 萬 5 千元	
559	第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13 億 8,026 萬元	
560	第 5 目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4 億 2,530 萬 5 千元	
561	第 6 目	人文及出版業務	6 億 3,304 萬元	
561	第 7 目	藝術發展業務	35 億 1,486 萬 5 千元	
562	第 8 目	文化交流業務	3 億 6,740 萬元	

563	第 9 目	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2,312 萬 9 千元	
563	第 10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	8,171 萬 3 千元	
563	第 11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563	第 12 目	第一預備金	2,300 萬元	
563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22 億 1,807 萬 8 千元**	
563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8,874 萬元	
564	第 2 目	文化資產業務	20 億 2,833 萬 8 千元	
564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564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564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 億 2,095 萬 9 千元**	
565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256 萬 7 千元	
565	第 2 目	電影事業輔導	5 億 4,151 萬 8 千元	
565	第 3 目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 億 5,504 萬 7 千元	
565	第 4 目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 億 2,082 萬 7 千元	
565	第 5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565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 億 3,911 萬 3 千元**	
565	第 1 目	一般行政	3 億 5,474 萬 6 千元	
566	第 2 目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4 億 8,336 萬 7 千元	
567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567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 億 2,994 萬 2 千元**	
567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3,647 萬 8 千元	
567	第 2 目	美術館業務	1 億 5,731 萬 9 千元	
567	第 3 目	生活美學業務	2 億 3,514 萬 5 千元	
568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00 萬元	

568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5,039 萬 8 千元**	
568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1,954 萬 6 千元	
568	第 2 目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 億 3,035 萬 2 千元	
569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569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2 億 7,968 萬 7 千元**	
569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6,417 萬 8 千元	
569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	1 億 1,500 萬 9 千元	
569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569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6,244 萬 9 千元**	
570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0,546 萬元	
570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	1 億 5,648 萬 9 千元	
570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570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4 億 3,999 萬 8 千元**	
570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451 萬 8 千元	
571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3 億 6,498 萬元	
571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571	**第 10 項**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 億 8,637 萬 3 千元**	
571	第 1 目	一般行政	1 億 5,245 萬 4 千元	
572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	1 億 3,341 萬 9 千元	
572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572	**第 11 項**	**國立臺灣文學館**	**2 億 5,139 萬 2 千元**	
572	第 1 目	一般行政	9,768 萬 9 千元	
572	第 2 目	文學博物館業務	1 億 5,320 萬 3 千元	
572	第 3 目	第一預備金	50 萬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文化部主管）

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P. 229-234)		
項目	預算數	審查結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7 億 9,348 萬 5 千元	
業務總支出	8 億 0,692 萬 2 千元	
本期短絀	1,343 萬 7 千元	
解繳公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423 萬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8,171 萬 3 千元	

中華民國 111 年度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案（文化部監督）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預算：**		
項目	預算數	審查結果
業務計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務總收入	34 億 4,457 萬 6 千元	
業務總支出	34 億 6,427 萬 3 千元	
本期短絀	1,969 萬 7 千元	
解繳公庫淨額	無列數	
轉投資計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4,229 萬元	
國庫增撥基金額	無列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案（文化部監督）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9 億 3,167 萬 3 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9 億 3,159 萬 8 千元	
本　期　賸　餘	7 萬 5 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無列數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無列數	

中華民國 111 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文化部監督）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		
項　　目	預　算　數	審　查　結　果
業　務　計　畫	請參閱預算書	
業　務　總　收　入	2 億 5,789 萬 9 千元	
業　務　總　支　出	3 億 0,841 萬 4 千元	
本　期　短　絀	5,051 萬 5 千元	
解　繳　公　庫　淨　額	無列數	
轉　投　資　計　畫	無列數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285 萬元	
國　庫　增　撥　基　金　額	無列數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21 款 1 項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文化部 21 款 1 項「文化部」項下編列 115 億 3528 萬 7 千元，辦理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等業務。經查，為扶植台灣音樂產業的發展，文化部（過去的文化建設委員會）提出「流行樂中心計畫」及「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促成在北部成立「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在南部成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除提供流行音樂創作與表演交流的舞台外，更是以培育台灣音樂人才為目標。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音樂並進而加以發展，凍結「文化部」1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分別設立原住民音樂小組，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21 款 1 項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文化部 21 款 1 項「文化部」項下編列 115 億 3528 萬 7 千元，辦理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等業務。經查，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及「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等 3 個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補助該部監督之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 3 個行政法人 111 年度營運經費計 27 億 5210 萬 7 千元，在實際運作上前述 3 個行政法人過於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爰此，凍結「文化部」1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 3 個行政法人如何提升其自籌財源能力提出規劃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21 款 1 項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文化部 21 款 1 項「文化部」項下編列 115 億 3528 萬 7 千元，辦理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等業務。經查，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以及文化交流等 8 個工作計畫編列捐助台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等 9 家財團法人經費計 27 億 4919 萬 6 千元，其中除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台及中央通訊社等係依法予以捐補助外，如台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及台灣美術基金會 111 年度收入中來自文化部占比分別為 99.73%及 99.50%為最高，過於仰賴政府政府挹注財源。爰此，凍結「文化部」1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如何協助相關財團法人提升其自籌財源能力提出規劃方向，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

21 款 1 項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文化部 21 款 1 項「文化部」項下編列 115 億 3528 萬 7 千元，辦理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等業務。經查，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對特種基金之補助」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投資」科目編列 3013 萬 7 千元及 5386 萬 3 千元，合共 8400 萬元，用以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升級發展計畫經費。而原住民族文化係國家重要資產，政府應以積極的立場和態度來參與文化事務，所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明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爰此，凍結「文化部」1000 萬元，俟文化部針對國立歷史博物館就原住民族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之蒐集、考訂、典藏、展覽、教育推廣及研究發展提出規劃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定宇　張廖萬堅

黃國書　陳秀寶

4

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75-18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98 萬 6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部~~振興文創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845 萬 6 千元

案由：

新冠肺炎(COVID-19)在海外持續延燒，Omicron 變種病毒肆虐又再創疫情高峰，多數國家尚未完全開放邊境管制，因此相關文化國際交流與考察活動不宜完全開放參與，參訪次數、人數與規模不宜超越 110 年。爰此提案減列 198 萬 6 千元，維持與 110 年同樣預算數額。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

5

2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92-19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58 萬 6 千元　〔　　〕凍結數：＿＿＿萬元

第 21 款 1 項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部

本年度預算數：115 億 3,528 萬 7 千元

案由：

第 1 項「文化部」，原列 115 億 3,528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派員赴大陸拜會預算 58 萬 6 千元。

說明：

一、 據查，111 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計有 10 個分支計畫派員赴大陸拜會，總計預算 61 萬元。

二、 109 年底武漢爆發 COVID-19 疫情以來，中國對疫情有隱匿、資訊不透明之情事不斷。Delta、Alpha、Beta、Gamm、Omicron 等變異株病毒於國際擴散，且中國新一輪新冠疫情繼續傳播，至 11 月已波及 15 以上省市，且本土確診病例連續兩日超過百位。

三、 除駐外館處密碼業務督導暨資通安全作業稽核計畫有其正當性以外，其餘計畫礙於疫情狀況、防疫風險以及我國與中國局勢緊張之影響，恐不宜此時進行中國交流。爰提案減列 58 萬 6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高明安 6.

1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30%　　〔　〕凍結數：

通案：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61 萬元

案由：

鑒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峻，全球交流互動依然受限，相關計畫恐無法順利執行。為維護我國疫情穩定、降低國人染疫風險，應減少非必要之大陸地區行程，爰提案大陸地區旅費預算 30%。

提案人：

連署人：

7　　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1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20%　　〔 〕凍結數：

通案：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51 萬 1 千元

案由：

鑒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峻，全球交流互動依然受限，相關計畫恐無法順利執行。為維護我國疫情穩定、降低國人染疫風險，應減少非必要之出國行程，爰提案刪減國外旅費預算 20%。

提案人：

連署人：

8.

9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305 **頁**
歲出—　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數　4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4408 萬 3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 233 人，包含臨時人員 138 人、勞務承攬 95 人，經費需求共 1 億 4230 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至 110 年度進用非典型人力數及相關費用逐年遞增，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文化部控管非典型人力運用。然而文化部回復所提出人力結構改善方案，反而一再擴增非典型人力和經費，無視立法院決議及國會監督。為撙節政府支出原則，要求文化部應落實立法院之決議，檢討進用非典型人力，控管並降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爰針對「一般行政」5 億 4408 萬 3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4000 萬元，俟文化部及所屬對於非典型人力應逐年調降至一定人數比例和經費數額，提出時程規劃及具體作法，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人力結構檢討方案及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50、P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1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4,408 萬 3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文化部「一般行政」預算 5 億 4,408 萬 3 千元，主要支應辦公所需事務費以及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所需。

經查，關於「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以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文化部 109 年度部會自行評核結果，均為甲等。惟根據審計部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截至 109 年底預算累計執行率僅有 55%，且工程施工督導未盡落實等情事。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截至 109 年底預算累計執行率亦僅有 58%，且其中相關採購作業間有未落實審標作業等情事。

綜上可見，文化部對於公共工程計畫之評核並未根據實際狀況考核，有檢討必要，爰此關於 111 年度文化部「一般行政」預算 5 億 4,408 萬 3 千元酌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林宜敬

陳秀寶

10.

1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減列數：2 分之 1
〔 〕歲出—〔✓〕凍結數： 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1 目節- 536101010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必填欄位）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93 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必填欄位）

說明:
有鑑於中華民國實施三級警戒後，民生經濟不見起色，行政院推出振興五倍券及各項紓困，目前導致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恐支配殆盡，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樽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紓困不利應詳細審慎評估等，缺至今不應有招待、饋贈等。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第 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刪減數**：四分之一（或 25%）**凍結數**：二分之一(或 50%)

第 12 款 1 項 2 目綜合規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57 萬 6 千元

案由：

文化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 億 957 萬 6 千元推動文化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等工作。惟經查文化部 110 年度會計報告，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截至 110 年 10 月止之累計分配數為 1 億 2229 萬 5 千元，累計實現數僅 7212 萬 8166 元，執行率 58.9%；相較之下，109 年度會計報告則顯示，截至 109 年 10 月止，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累計分配預算數 1 億 4282 萬 9 千元、累計實現數 9559 萬 2270 元，執行率 66.9%。顯見 110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之執行成效有待加強。

為撙節政府支出、提升政府效能，爰提案就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中「綜合規劃業務」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57 萬 6 千元中，刪減原編列數之四分之一，並凍結原編列數之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其綜合規劃業務推動及執行概況暨預算解凍對襄助業務推動之必要性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張廖萬堅　林奕華　陳秀寶

12.

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減列數：1/10
〔 〕歲出—〔✓〕凍結數：1/2

第 21 款 1 項 2 目節- 536101200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9,576 千元（必填欄位）

說明:
「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分別編列 9,500 千元，係為「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本案為協助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訂，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以及協助文化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預期將可增進文化內容授權運用及創新加值，然相關著作權利費用，僅列 10 千元，似宜妥善處理規範內容版權之認證、登錄與授權等機制，確保創作者權益並符合相關法規。爰提案減列 1/10、凍結 1/2，待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3.

34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0、69　**頁**
歲出—　減列數　200 萬元　　凍結數 5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957 萬 6 千元

案由：鑑於近日文化部預告公共電視法草案，擬將公視董事長由行政院指派、公視董監事審查門檻從四分之三下修至三分之二等，均有違當初成立屬於國民全體公共電視之目的，破壞現行董監事選任制度之超然獨立性，侵害公視之超然獨立，並違背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文化部相關法制規劃作業紊亂，亟待檢討改進，爰針對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業務」2 億 957 萬 6 千元，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重行檢討公共電視法之法制相關作業，修法規劃方向應維持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維持現行董監事選任制高門檻設計以公視之超然獨立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翁正然　林奕華

14.

2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第 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12 款 1 項 2 目綜合規劃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57 萬 6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文化部於 110 年度委託臺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執行「臺灣哲學推廣政策建議」研究計畫，並獲研究團隊建議推動「臺哲行銷與資源整合」、「臺灣哲學之數位資源設置」等中期政策建議。

為妥善利用政府資源，並履行相關政策建議，爰提案凍結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957 萬 6 千元之五分之一，倘文化部每季就「臺灣哲學行銷與資源整合暨臺灣哲學之數位資源設置推動經過與成果」送交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得動支凍結數之四分之一；倘文化部於教育文化委員會就「臺灣哲學行銷與資源整合及臺灣哲學之數位資源設置推動經過與成果暨臺灣哲學館推動情形」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得全額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張廖萬堅　林楚茵　傅崐萁

15.

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2,095 萬 7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57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業務費原列 2 億 95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計~~ 2,095 萬 7 千元。

說明：

2019 年 6 月 5 日《文化基本法》正式公告施行，以保障臺灣人民文化權利，擴大文化參與，落實多元文化，促進文化多樣發展，並確立國家文化發展基本原則及施政方針。依其第 24 條明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第十屆第一會期教育文化委員會於(2020 年 1 月 18 日)通過臨時提案：要求文化部依據《文化基本法》應積極作為，爭取相關預算，以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並要求文化部盤整財源。110 年度預算審查再次通過提案，年復一年，文化部至今仍無設置「文化發展基金」，實有違職守。

該基金為新設基金，籌措新增財源作業時程已歷經超過 2 年，持續評估卻無實質爭取財源之實據。爰提案凍結 2,095 萬 7 千元，以督促推進作為；要求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擬定基金設置計畫書，報請行政院審定，達成上述要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高嘉瑜 王婉諭

16.

1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57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7 目「綜合規劃業務」下，原列 2 億 95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500~~ 1000 萬元，以督促「臺灣茶藝師認證規劃」之執行。

說明：

「臺灣茶藝師認證規劃」一案自立法院第九屆林前立委靜儀至第十屆黃立委國書皆有相關提案在案，歷經近六年，文化部委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中心評估與研商未果，直至今日仍未有明確定案，111 年度預算也無相關編列與執行計畫，實有違職守。

經查，現階段相關工作 110 年度僅辦理「國際茶工藝研習班」及「臺灣茶文化推廣研習班」，該成果與「臺灣茶藝師認證規劃」業務多有落差。綜上，為督促文化部作為，爰提案凍結「綜合規劃業務」1 千萬元，要求文化部於 111 年執行：(一)臺灣「茶藝師認證制度建立與整備/委託研究評估」；(二)推動臺灣茶藝師認證及場地設施整備；(三)提報「臺灣茶藝師認證規劃」。待文化部完成上述業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高嘉瑜 王婉諭 17

14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綜合規劃司~~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50 萬元

第 21**款** 1**項** 2**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畫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9,576**千元**

案由：

今年年中，國家兩廳院舉辦 Taiwan Week 在文化界引發爭議，在舞蹈篇及戲劇篇的線上論壇，只有三位男性的台灣藝術家，與三位男性的外國藝術家進行對談；意即讓國際認識台灣的重要場域，僅有男性講者代表臺灣。

本次事件引發民間策展人、劇場導演、現代舞創作者提出質疑，使得藝文界長年資源配置性別不平等的問題浮上檯面。包括：國際藝術節的戲劇節目從未有女性導演、兩廳院規劃節目由男性為主要創作的藝術家的佔多數、女性策劃導演的節目多在小劇場等，

文化部所屬或補助的場館、表演、影視作品等，在資源分配、開拓不同觀點、甚至育成藝術家時，應創造多元發聲的藝文環境，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以逐步突破國家文化資源長年性別不均的問題。

爰提案凍結 250 萬元，建請文化部應就進三年所屬或補助之重要場館、表演、演視作品等之創作者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例如兩廳院演出及舉辦活動之創作者），並評估及研議促進弱勢性別資源分配之方式（例如定期性別統計及分析、研擬指引等）。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8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0萬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億957萬6千元
案由：

文化部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業務」之計畫係用於辦理辦理文化政策規劃、文化法規研修及研究、獎補助專案及輔導、講習宣導及推廣文化活動，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文化基本法》自2019年5月10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明定文化部將可依法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藉該基金寬裕文化預算，及支持重要文化事項，惟至今仍未有財源挹注，致使文化發展受限。

經查，文化發展基金之法源自立法院三讀通過以來，文化部曾於今年3月提出規劃爭取5G標售金溢價，挹注文化發展基金可能性，惟主計總處表示其設想與財政紀律法第7條，不得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之規定未合。

面臨此困境，現文化部仍無針對文化發展基金之財源籌措有積極性之作為，徒耗台灣文化圈所關心文化政策及發展之團體及人民之期待，自應檢討財源基礎，如研議公共電視法修法，增加公共媒體財源，及其他籌措財源之方式，確保經費能確實納入文化發展基金，以實現《文化基本法》之立法精神，期促進文化發展基金辦理進度能加速，並落實應用於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務。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文化部歲出預算「綜合規劃業務」預算100萬元，迄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發展基金財源規劃及應用辦理進度」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高嘉瑜 林宜瑾

19.

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0萬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億957萬6千元
案由：

文化部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綜合規劃業務 」之計畫係用於辦理辦理文化政策規劃、文化法規研修及研究、獎補助專案及輔導、講習宣導及推廣文化活動，結合跨部會及地方文化機關力量，促進整體文化施政。

復文化部於2021年辦理全國文化會議，舉行北、中、南、東區共4場分區論壇。此外，針對影視音產業、展演產業及藝術發展、IP內容產業、文化數位傳播與科技應用等主題，規劃4場專家論壇，期待就文化議題與民眾及專家對話，俾使文化政策與時俱進，共創優質之文化環境。

經查，上一屆文化部於2017年舉辦全國文化會議時之其中一重大目標，係制定文化政策白皮書，復經於2018年提出後，文化部亦有專責單位定期白皮書進度，惟其內容僅於委員索資時提供，並未事先於今年舉辦全國文化會議前，將白皮書之政策辦理進度，公布於全國文化會議之網站；又該網站亦未將會議預計討論之內容、可參考之資料，甚至係2017年全國文化會議所討論之政策辦理進度放置於網站，故僅能現場參與時提出進度執行追蹤問題，無法深入討論，致使審議式之民主討論品質不佳，實有檢討之必要。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文化部歲出預算「綜合規劃業務」預算100萬元，迄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110年全國文化會議改善規劃」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20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9 頁

歲出—刪減 12,402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業務規劃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78,616 千元**

案由：全國文化會議乃針對各界關心之文化政策與議題進行公民參與式之討論，以凝聚各界意見做為政策參考。然根據預算說明(p.50)本年度減列辦理全國文化會議等預算經費，原因為何？另外，辦理行政院文化會報亦被外界批評形同虛設，對文化政策無實質助益。爰提案刪除文化會報所編列經費 12,402 千元，其餘凍結 2百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1

1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69、P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節-01－**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861 萬 6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 7,861 萬 6 千元，其中編列 475 萬辦理文化觀光調查暨主題推廣。惟查，雖然近來以特色文化、古蹟及歷史建築作為主軸的觀光方案對國內外旅客深具吸引力，但究其內涵則與文化路徑非常相似，鑑於已有「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110 年度編列 72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4,542 萬元，關於文化觀光調查暨主題推廣應納入該計畫辦理，如此才能以文化路徑的主題特色為基調，並結合在地其他特色文化、觀光據點，達成地方創生的目標，爰此關於 111 年度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 7,861 萬 6 千元應予酌減 300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林宜瑾

陳秀寶

22

1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7861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21 款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編列 7861 萬 6 千元，係以辦理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文化法規研修及研究、獎補助專案及輔導、講習宣導及推廣活動等。

有鑑於韓國自將發展文化內容產業納入重要國家戰略以來，舉凡韓劇、遊戲、KPOP 等多項產業已強勢輸出海外，逐步在許多國家培養忠實文化內容閱聽眾。不僅如此，韓國為隨時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從歷年市場變化觀察未來潛力方向或解決可能的產業課題，自 2017 年以來已第五年出版全球韓流趨勢報告，另並發布年度韓流白皮書，整合韓國文化主責機關—韓國文化體育觀光部順應時代變化的調整或新興策略舉措。文化部等相關部門須開始制定相關政策，以韓國為鑑，讓臺灣文化產業走向國際。

爰提案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的「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1000 萬元，俟文化部於一個月內，盤點提出如何讓臺灣藝術文化產業推向國際之相關政策及資源協助方案，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美華　王婉諭

23.

2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分之＿＿

或 10 %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_**節**-01-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億** 7861 **萬** 6 **千元**

案由：

文化部於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業務編列 7,861 萬 6 千元。經查，台美去年 12 月啟動「台美教育倡議」，美國在台協會(AIT)當時表示，此倡議旨在將台灣打造成外國人學習華語的最佳去處，使全球有意學習華語的人能在不受言論審查與限制的環境下，自由學習華語語言。另學習第二語言同時，應藉由當地生活文化體驗，使能了解該語言發展之緣由、歷史與實際使用方式，亦能推動文化觀光之旅，了解台灣藝術史；且美台均將華語學習視為「戰略」與「國家安全議題」，國安會也協調跨部會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文化部宜應積極爭取機會協助推動辦理華語推廣，並將文化藝術納入該計畫，藉此推廣台灣文創實力及文化路徑。

爰此凍結計畫中 7,861 萬 6 千元之 10%，俟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張育美 傅崐萁 24

9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78,616 千元

案由：

據悉有關 5G 標售溢價金（980 億元，挹注政策達 754 億元）之分配，文化部獲 3 項計畫（扣除原民會執行之計畫）經費數額為 12.75 億元，占比約為 1.69%，案查過去之 4G 釋照標金溢價（827.5 億元，挹注政策達 127.91 億元）之分配，文化部所獲計畫經費數額為 7 億元，占比約 5.47%，若以 4G 時代所占預算比例來推算，文化部在 5G 支出預算所獲計畫經費額度應可達 41.26 億元；扣除目前文化部獲得的 12.75 億元，可爭取經費額度空間尚達 28.51 億元。

茲因政府投入 5G 相關預算，主要朝向 5G 基礎公共建設、縮短偏鄉數位落差、推廣數位公益服務等三大用途，重點在改善硬體設施，而非軟體服務，未來建構完善的 5G 硬體設備後，急需大量台灣原創之內容產製，以避免大幅播放國外內容，不利於我國自主文化發展。

建請文化部應向積極爭取提高 5G 標金溢價投注在文化事務之比例，並投入強化本國文化內容產製，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5

2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78,616 千元

案由：

有鑒於 106 年全國文化會議中，民間藝文人士與團體均提出應增加文化預算，並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之倡議，文化部業於 107 年文化政策白皮書提出推動文化發展基金之設置，立法院亦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三讀通過《文化基本法》，於第 24 條第 2 項明訂「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

文化發展基金迄今仍尚未設置，究其原因為 108 年 3 月三讀之《財政紀律法》第 8 條規定「新設基金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及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但綜觀《財政紀律法》之立法沿革，其制定程序恐有「立法過程無聯席、立法未定緩衝期、無任何補救措施」之三項瑕疵，並未徵詢相關單位，以致與同步審查之《文化基本法》產生相扞格之處，嗣後文化部陳報之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計畫書無法獲得主計總處同意。

本席業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質詢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就財政紀律與文化發展之法律競合提出解方，基於文化優先，應協助文化部設置文化發展基金，獲得蘇貞昌院長正面允諾，建請文化部應就設置文化發展基金事宜，積極與主計總處研商，以利基金盡速到位施行。

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

2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預算書頁次：** 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　〔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300 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億** 7861 **萬** 6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項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數 3,000 千元。

說明：

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項下「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編列預算數 78,616 千元，辦理公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常態性文化論壇等業務。

惟據預算相關說明，並未具體指出「公民參與文化政策機制」及「常態性文化論壇」等運作方式及預期效益，恐流於形式之辦理，未能有效落實民眾參與政策討論之積極意義。

爰此，建議凍結「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預算數 3,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國書

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0、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或＿%)

＿億 200 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 7861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編列 78,616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編列 78,616 千元，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之相關費用編列 2,827 千元。110 年度文化替代役名額共 28 名，其中文化獎項類別有 18 名，電子競技類別有 10 名，應詳列預算運用明細以利後續審議，另自 106 年起文化部釋出電子競技類替代役，至今已五年，這五年共有多少名電子競技類替代役男?這些替代役男在役期中從事的工作項目為何，政府為挺電競延續選手生涯而成立的電子競技類替代役有多少效益應予說明。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

3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78,616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我國立法院已通過訂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處理不當黨產問題，更透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規定，以移轉為國有之不當黨產成立特種基金，使不當黨產可還諸於民，並為社會所用，該特種基金已於 110 年度增設，自 111 年度適用，該基金用途依照優先順序，依次為:

(一) 挹注威權時期政治受難者的基本權利受損害相關處理及扶助事宜。
(二) 投入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以提升社會整體之公共參與。
(三) 推動轉型正義與人權教育以理解及反省過去人權侵害之錯誤。
(四) 挹注長期照顧及社會福利，保障社會弱勢的基本權益。

綜觀國際轉型正義之經驗，由德國國會撥出討回黨產約台幣 40 億元所成立「德國聯邦東德統一社會黨專制政權重新評估基金會」，自 1998 年運作以來之推動項目即有：

(一) 設立圖書館展示文物，收藏超過 4 萬 5 千本書、4 萬份從未出版地下書籍、4 萬張歷史性照片、3700 項藝術作品。
(二) 支持公／私文化事務，資助超過 2200 項展覽、出版、會議、工作坊、紀錄片。
(三) 進行轉型正義之學術補助。
(四) 出版紀錄文檔，介紹全國超過 800 個遺址及紀念性地標，以及其他前共產黨國家人民受壓迫文檔
(五) 設立獎學金，頒發超過 75 個論文獎學金。
(六) 與世界各地超過 300 所機構建立國際性合作。

其中基金之使用範圍，均與文化部之業務高度相關，又因促轉會未來擬不報請延任，爰建請文化部應向行政院積極爭取促轉基金之使用，以投入文化事務與人權教育，爰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 9.辦理文化觀光調查暨主題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4,75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日本文化廳於令和 3 年（2020 年）正式頒布「文化觀光推進法」，試圖以文化觀光達成振興地方、觀光收益進而投資文化的良善循環；該法所推動之「文化觀光」旅遊模式，係透過觀覽有形與無形之文化資源、以及參與文化體驗活動，藉以加深對其文化理解與價值認同。其設定推動之對象，除遊客之外，亦包括當地居民，以提高對於當地之文化資源的保護意識，從而促進「文化資源保存再利用、提升觀光來訪者數量、地域經濟活性化」之正向循環，從共生的角度實現文化與旅遊之持續性發展，可供我國作為推動「文化觀光」之借鏡。

除參照日本經驗制定「文化觀光」法規與政策，以落實引導功能外，茲因我國之觀光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故推動文化觀光之成功與否，實有賴從資源整合的角度出發，進行跨區域、跨部門、跨領域的整合式建設與治理。

以壯圍遊客中心為例，其硬體端係國家文藝獎黃聲遠建築師設計、軟體端則委由威尼斯影展金獅獎得主蔡明亮導演進行策展，使遊客中心翻轉成為「文化觀光目的地」，實屬交通部及文化部善用跨域合作與導入藝文資源模式之標竿案例。建請文化部允宜擴大與交通部觀光局持續進行跨部會合作，延伸複製壯圍經驗，成立更多文化觀光據點，帶動文化觀光發展。爰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文化部就「如何深化推動文化觀光」為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0

2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本年度預算數：29,811 千元

案由：

有鑒於綜觀目前文化部下轄之各類統計，包含以 100 年文建會委外執行之《2010 年文化統計出版暨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研究計畫》為參考依據之文化統計；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出版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依《文化基本法》所執行之勞動情形調查委託研究等，均採用抽樣調查之統計方式。又查依《統計法》第 10 條所每五年執行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雖包含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卻明定排除文學與藝術（凡從事小說、戲劇、詩歌、文學評論、散文等寫作及譯作，各種繪畫、雕刻、塑造、模型藝術品等作事之個人均屬之）之個人服務業，以致造成非典型藝文工作者被排除於國家普查之外，顯有排擠藝文工作者之虞，且不利於文化政策擬定。

綜上所述，本席業於審查 110 年度審查文化部預算案時，要求文化部應協調主計總處於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納入藝文工作者；據悉文化部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已與主計總處召開協調會議，將配合 110 年工商普查後，再行提出調查成果，但除普查方式尚未敘明之外，亦未見文化部強化社會溝通，提高藝文工作者對於文化普查知曉程度之具體作為，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文化部就「文化普查」具體推動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

2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預算書頁次：** 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　〔ｖ〕**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300 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億** 2981 **萬** 1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項下「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算數 3,000 千元。

說明：

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項下「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編列預算數 29,811 千元，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藝文資料蒐集及運用，以及各縣市文化活動調查統計等業務。

查該項業務係為常年編列預算辦理，惟 109 年及 110 年兩年辦理疫情紓困振興方案之際，藝文相關單位團體之資訊因未有效掌握或勾稽，以致紓困振興業務辦理效率不彰，文化部實應滾動檢討資料蒐集管理之方式。

爰此，建議凍結「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預算數 3,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國書

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　**預算書頁次：** 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　〔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100 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 - 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億** 787 **萬** 6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項下「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算數 1,000 千元。

說明：

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2000 綜合規劃業務」項下「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編列預算數 7,876 千元，係為辦理或輔導文化部及所屬場館、地方政府及團體推廣文化平權與文化近用之活動業務。

惟文化平權相關活動目前仍多侷限於實體場館，對於偏鄉地區未能有效推廣，文化部實應研議如何突破上述問題以利文化近用權之普及。

爰此，建議凍結「03 辦理文化平權推廣」預算數 1,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國書

33

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分之＿＿

或 10 %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辦理文化平權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億 787 萬 6 千元

案由：

文化部積極推動文化平權，提供多元藝術欣賞內容，降低各種年齡或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之限制，致力推動影視作品口述影像製作，讓影片結合口述影像服務同場播放，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據衛福部統計，台灣目前約有 12 萬 4 千多名聽障者，88.49%聽障者主要休閒活動是看電視、DVD 或錄影帶，極少數則是去電影院看電影。經查，目前口述影像作品推廣迄今數量雖有增長，文化部所屬藝文場館皆全力配合，然在民間戲院、場館硬體設備未盡完善、業者投入意願不高，壓縮口述影像作品放映及成長空間。

在觀看的需求上，聽障者是另一個常被忽略的族群，據衛福部統計，全台約有 5 萬 6 千多名視障者，58.81%視障者主要休閒活動是看電視、DVD 或錄影帶，極少數則是去電影院看電影。除了手語以及字幕外，「情境字幕」是協助聽障者理解影視作品的一個途徑，目前部分網路平台影集、電影，可選擇開啟情境字幕，電影院多無提供此服務；然現行情況似口述影像辦理情形，仍有改善空間。

34½

100½

文化部宜應積極輔導協助影視製作單位、戲院業者等相關業者投入口述影像、情境字幕等輔助方式，以符合身心障礙族群在觀影、從事藝文等活動之需求，進而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爰此凍結計畫中 787 萬 6 千元之 10%，俟文化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0、71、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7427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編列 74,273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編列 74,273 千元，其中資訊服務費中(71 頁)，辦理行政共通資訊系統等系統維護編列 8,174 千元(71 頁)，資訊軟硬體設備費中(71 頁)辦理本部與所屬機關行政暨業務共通資訊系統功能擴充編列 3,241 千元(72 頁)，此系統擴充維護費用恐為重複編列，應詳列說明，並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維

連署人： 翁曉玲　林奕華

35

3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0、71、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或＿%)

＿億 100 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7427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編列 74,27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編列 74,27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編列 93 千元(71,186,187 頁)。本項預算是赴文化部駐外館處資安稽核，111 年度安排前往日本。惟預算書 72 頁中的說明欄第 6 項[赴本部駐外館處資安稽核，計列 117 千元]，與國外旅費編列之預算不同，應詳加說明。另，本年度(110 年)原編列赴雪梨、印度考察資通安全作業，因國際疫情險峻而未成行。文化部綜合規劃司之駐外館處資通安全作業稽核計畫，應說明計畫執行方式，如何規劃視察地點，例如去年未去澳洲、印度，今年卻改去日本，那麼澳洲與印度是延後去還是就取消前往？本計畫如何確保資安？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李德維

連署人： 劉正彬 高嘉瑜

36

3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0、71、1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4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 7427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編列 74,273 千元，提案減列 24 千元。

說明：

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編列 74,273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24 千元。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未平，又因 Omicron 變種病毒造成國際間新一波的疫情高峰，加以兩岸情勢仍然緊繃，政府連海峽論壇都不鼓勵舉辦，故前往大陸考察之行程應待兩岸關係穩定後再行辦理，爰建議刪減大陸地區旅費 24 千元。

提案人： 李德維

連署人： 郭正亮 高嘉瑜

37

3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95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節-05－**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50 萬元**

案由：

基於目前文化參與統計分析大多來自問卷調查，導致無法及時有效的收集藝文活動參與人數，亦無法呈現影視音產業完整性，因而有「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以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方式，實現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4 年，110 年已編列 1,347 萬 7 千元，111 年續編 950 萬元。然而，其 110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率不到 3 成(22.42%)，有檢討必要，爰此 111 年「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預算 950 萬元酌予減列 95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38.

1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3 頁

歲出—凍結 2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_**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業務規劃
05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00 千元**

案由：根據預算說明(p.51)本年度計畫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化數據平臺系統開發等預算經費，原因為何？另外本計畫為協助文化部進行文化科技發展分析與政策制定，以及建立產業大數據，對政策制訂與產業發展之具體助益為何？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高嘉瑜　李德維

39

1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5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5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本年度預算數：950 萬元

案由：

第 21 款第 1 項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05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預算編列 950 萬元，係以辦理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並協助文化部文化科技發展分析與政策制定，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以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服務等。此預算係為五年共 1347 萬 7 千元計畫之第二年預算。

有鑑於大數據分析應用係提供文化智能政策之重要輔助依據，囿於目前數據蒐集之完整性仍不足，文化智能政策政策又涉及繁雜內容、多元發展面向以及科技系統整合，急需大數據分析加以健全文化科技決策之可行性。

爰提案凍結 150 萬元，俟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之階段成果與文化大數據蒐集方法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40

2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分之＿＿＿
或 10 %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_**節**-05-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億** 950 **萬**＿**千元**

案由：

據文化部提供之資料，本案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係為科技計畫「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之子計畫，原規畫 5 年期程總經費為 1 億 2,500 萬，惟經查今年度及明年度實際核准經費分別為 1,403 萬及 950 萬，經費預算編列縮減；另本計畫原先規劃之三項工作：全國藝文參與大數據儀表板、影視音文創產業分析、數位影音內容資產評價分析，目前已調整至僅為完成「全國藝文參與大數據儀表板」為主要計畫目標。

計畫更動後，本項工作原先欲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資料庫，將缺乏影視音文創產業及數位影音內容分析之多方面向之數據，恐有無法利於發展決策分析及政策制定之虞。文化部允宜重新檢討此計畫，積極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資料庫，以去識別化資料開放 API 服務，供民眾、文創業者、企業、研究機構等取得資料，並產製報告對外開放，並將結果回饋提供資料來源相關部會，以創造共贏局面。

爰此凍結計畫中 950 萬元之 10%，俟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張廖萬堅 林奕華 陳秀寶 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7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分之＿＿

或＿＿10＿＿%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2 **目**_**節**-06-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億** 950 **萬**＿**千元**

案由：

文化部於綜合規畫業務之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編列 950 萬元。據文化部資料提供顯示，原先 5 年期程計畫規劃經費 9,400 萬元，惟今年與明年實際核准經費分別為 1700 萬與 950 萬元，據文化部資料顯示，依過往經驗後續年度預算編列應不高於 950 萬元，即計畫總經費減少為原規劃之 58.51%，恐有預算減編而壓縮計畫之辦理及預期效益之虞。然數位版權存證與認證平台及文化內容授權平台等相關機制有迫切之需，文化部於此項計畫減列預算原因誠有報告之必要，且文化部允宜積極周妥規範內容版權之認證、登錄與授權等機制，另為確保未來數位內容版權存證、認證、授權、交易等處理流程中於法有據，以保障版權所有者及平台使用者等人之權益，文化部應適時審視現行法規是否面臨法令規範不足、窒礙、適用有疑義等情況，並持續統合相關法源依據及行政作為，納入修法思考。

爰此凍結計畫中 950 萬元之 10%，俟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張[illegible]

42.

(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45、P51、P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2,045 萬 4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預算 6 億 2,045 萬 4 千元，比上年度(110 年)增加 8,261 萬 3 千元，其中支應「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共 1,108 萬 5 千元，包含兩個項目：博物館事業推展 247 萬 5 千元，以及國立歷史博物館 861 萬元)。

惟查該「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其 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偏低：博物館事業推展 110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 10%、國立歷史博物館亦僅有 14%，基此該 111 年度預算應根據其執行狀況酌予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計畫期程 110~113 年，總經費 7 億 9,624 萬 7 千元，分由九個單位預算執行之。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110 年預算(千元)	110 年 8 月底執行數(千元)	執行率	111 年預算(千元)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2,000	207	10%	2,475
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20,000	2,712	14%	8,910

提案人：張廖萬堅

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第 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21 **款** 1 **項** 3 **目文化資源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2045 萬 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文化部於 110 年度委託臺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執行「臺灣哲學推廣政策建議」研究計畫，並獲研究團隊建議推動「臺灣哲學館相關法制作業及預算編製、軟體資源盤點」之長期政策建議。

為妥善利用政府資源，並履行相關政策建議，爰提案凍結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文化資源業務推展及輔導」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2045 萬 4 千元之五分之一，倘文化部每季就「臺灣哲學館之相關法制作業」推動經過與成果送交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得動支凍結數之四分之一；倘文化部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臺灣哲學館推動情形及成果」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得全額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陳秀寶

44

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74 頁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文化部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 6 億 2045 萬 4 千元，辦理審（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推動促進民間參與文化建設相關業務。經查，「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總經費 127 億 8706 萬，期程為 110 至 117 年度，111 年度編列 7000 萬元，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有關場館新建工程之委託先期規劃、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專案管理、諮詢、調查、研究與審查、勘查等工作。鑑於原住民族文化係台灣重要資產，政府應以積極的立場和態度來參與文化事務，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1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國家兒童未來館設置原住民族專區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5.

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74 頁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文化部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 6 億 2045 萬 4 千元，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等工作。經查，「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總經費 21 億 750 萬，期程為 111 至 1116 年，111 年度編列 2 億 8947 萬 5 千元，惟本計畫尚未經過行政院核定，又中央政府推動社造相關業務之部會，除文化部外，還包括原住民委員會等 9 個部會。爰此，凍結 「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俟文化部就「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中原鄉地區社區營造工作應匡列一定比例預算，並會同原民會提出具體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6

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0,454 千元

案由：

有鑒於社會處方箋於國際發展已行之有年，以英國為例，社會處方箋政策預計在 2023 年全面施行，將成為重要的預防醫療。然社會處方箋中之藝術輔療，於後疫情時代深具發展潛力，可作為文化、藝術進場之重要時機。

盤點文化部推動社會處方箋之相關經驗，共計有：

(一) 文化部推動「公共服務創新 OPEN CALL」計畫，其中「癌症優質生活支援之 020 一站式服務平台」一案，主要內容為探詢癌友各項生活需求，並運用服務設計思維結合人文藝術元素，打造癌症病人所需醫療及生活資源之公共服務平台。
(二) 2020 年國家交響樂團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以音樂處方箋計畫，為個案及照護人員，規劃專屬系列音樂會。
(三) 2019 年國立台灣博物館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失智友善博物館處方箋」並出版博物館處方箋實務手冊。

為利文化部累積成果能夠進一步後續擴散，建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

1. 應全面盤點轄下文化場館（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之文化場館、博物館…等），是否具備作為社會處方箋推動場域之條件，並研擬適當之推動方案。
2. 因台灣尚未具備系統性制度，多以志工投入作為公益性質服務，應強化與衛福部國健署進行跨部會合作，以部會層級共同倡議、共提專案計畫，並邀請適當之醫療院所（如衛生福利部／部屬醫院、教育部／臺大醫院、國防部／國軍醫院、退輔會／榮民總醫院…等）投入，俾利未來社會處方箋得以制度化與合法化。

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3 頁

歲出—凍結 3,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96,846 千元**

案由：

1. 本計畫為新核定之連續型多年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年至 116 年，本年度為新計畫之第一年，然根據預算書說明仍與過去社區營造計畫內容相仿，新計畫有何特點？與過去執行之差異為何應補充說明。
2. 另辦理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之具體內容、目標及執行方式為何？
3. 本年度預算書(p. 75)寫明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之執行方式、過去成果與具體內容為何？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高虹安　李德維

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預算書頁次：** 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1000 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9684 **萬** 6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數 10,000 千元。

說明：

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編列預算數高達 296,846 千元，係規劃於 111 至 116 年間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業務。

惟上開計畫未能及時完成計畫審議程序，亦未見文化部於預算案中就該計畫有詳細之相關說明，文化部實應加強計畫推動之期程。

爰此，為求有效監督行政預算之規劃及利用，建議凍結「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數 10,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辦理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國書

49

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684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21 款第 1 項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的「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編列 2 億 9684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內容有兩項，第一，持續原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年至 116 年。第二，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保存族群文化。

有鑑於文化部官網政策類中，未有前一計畫相關，即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效益，文化部應盤點過去成果，並對外公布，鼓勵民眾申請參加，以促進世代文化傳承，使計畫擴大推動，達成更大效益。

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供前一計畫各分項計畫於各縣市推動成果，研擬對本計畫推廣及行銷方案，並檢討執行率不佳之計畫內容與相關資料，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王婉諭

50

20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684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下，列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2 億 9,684 萬 6 千元，提案就該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檢討計畫審議程序，並重新檢視該計畫與各部會相關資源重複狀況並予以調整，以增進推動成效與社造資源運用成效。

說明：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中，「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編列「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2 億 9,684 萬 6 千元。該計畫前身為文化部於民國 91 至 96 年間，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後嗣於 97 年接續推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97 至 104 年)、「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110 年)」。計畫延續過往推動社區營造政策之成果，並面對當代社會之議題，落實民眾對政策之期待，爰賡續規劃。

經查，「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116 年)」，預定計畫總經費 21 億 750 萬元，執行期間自 111 至 116 年。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計畫草案業於 110 年 7 月中依審議機關審議意見修正後再度陳送審議，惟截至 110 年 9 中止尚未完成審議程序，顯示執行流程有所缺失。

另外，據查中央政府推動社造相關業務之部會，除文化部外，尚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等 9 個部會署，其業務包括社區規劃與輔導、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長照、樂齡、社區大學、農村再生、客庄創生及環境再造等相關計畫。鑑於其他部會亦有推動社造相關計畫，該計畫之執行規劃允宜重新全盤檢視，以避免資源重複或配置失

5 1 6

150 1/2

衡，並造成疊床架屋，浪費公帑。綜上，爰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500 萬元，以督促行政作為；俟文化部完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審議程序，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該計畫提出與各部會相關資源重複狀況書面檢討報告、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與相關資源整合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要求文化部積極推動史博館典藏庫房興建案，並就執行延遲一事提出檢討報告。另，要求文化部就其升級發展計畫整合周邊各機關之整建規畫與典藏庫專業設施建置規畫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黃國書 陳[illegible] 5/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7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9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01 -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684 萬 6 千元**

案由：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為 111 年度新增計畫，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116 年，總經費 21 億 75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2 億 9,684 萬 6 千元。

自 91 年第一期之社區營造計畫開始迄今已二十年，透過專業師資輔導，社區工作者越來越多，集結地方居民、凝聚共識，逐漸發展出地方特色。惟現階段推動社區營造，仍多以透過社區活動或課程辦理，僵化方式反而削弱住民參與意願，達不到解決社區公共議題，亦難以擴大社區營造成果。其實，社區營造和地方創生兩者內涵相同，都強調在地、自發與行動，在政府資源有限下，主管機關應思考立基於社區營造的經驗進一步發展為地方創生的可行性。

又最新(109 年統計)全臺社區發展協會數量 6,918 個，但文化部之社造人才資料庫僅有 246 人，文化部似未積極培育社造人才，不力社區營造事務推動。

綜上，關於「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 年度編列 2 億 9,684 萬 6 千元酌予凍結 290 萬元，俟文化部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林宜瑾

陳秀寶

52

1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3 博物館事業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49,507 千元

案由：

有關推動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建置計畫，文化部業於 2017 年推動軟體先行，於前瞻建設「重建台灣藝術史計畫」項下，納入本席主張之建築史料保存、徵集、策展及研究工作，但近年所推動之「重建台灣藝術史計畫」則是仰賴前瞻計畫預算，其台灣建築史料徵集作業方得以延續，茲因前瞻計畫已進入尾聲，若無資源持續挹注，恐不利於長期擘劃未來台灣建築博物館之建置藍圖。

鑒於台灣建築博物館之籌備已投入數年，文化部應盡速提出未來可行之組織形式與營運方式，以回應民間對於台灣建築博物館建置之殷切期待。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3.

2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3 博物館事業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49,507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數位時代民眾接受資訊習慣改變，政府宣導方式亦應隨之調整。尤以文化部下轄之博物館、美術館等文化場館受眾侷限，宜善加利用行銷手段擴大民眾文化參與。

基於美術館、博物館之數位化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本席業於審查 110 年預算案時要求，要求文化部應參酌民間經驗，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強調虛實融合，將過去 O2O (Online to Offline) 的「導流」概念延伸為「融合」，將此概念應用於政府治理與藝文推廣，即各項宣傳不宜僅將實體管所視為文化體驗的唯一發生地，使線上宣傳僅為將民眾引導至線下參展；應將線上與線下皆視為文化發生場域，強化線上策展，應用不同平台之特性設定不同推廣目的，例如各館所官方網站「做廣」，拓展能見度，App「做深」，提供藝文消費忠誠受眾最新且快之資訊，培養藝文品牌忠誠度。

上述文化館所數位轉型之精進作為，迄今未見其有所進度，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文化部就「如何協助文化場館數位轉型，強化推動虛實融合」為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王鴻薇 吳秉叡 [illegible]

54.

2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3 博物館事業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49,507 千元

案由：

台灣博物館的主題類型多元及多樣，然從博物館法立法至今，並未依據台灣博物館的本質及特性加以歸類，多以公立私立或其所屬行政單位分類。

「生態博物館」起源於法國，並被視為一種文化的運動。其核心理念由瓦西納(Hugues de Vairne)、希維赫(Georges Henri Riviere)提出：博物館去中心化，其典藏也去脈絡化，意即，自然或人文都是文化資產，且需在地保存。並透過居民參與將生態、地域觀念帶入博物館，以科技整合與居民的地方參與呈現地域性的集體記憶與認同，共同形塑文化資產的保存意識。

而此文化運動的興起代表著新博物館學正在挑戰傳統博物館的營運思維，也警示著台灣應跟上國際博物館界的浪潮建造「生態博物館」。

文化部當前所推動的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中，又以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為主，針對地方性之具人文與歷史記憶等價值的場域進行修復或再利用，並建構跨局室整合以期落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保存與活化，故，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的概念符合上述對於「生態博物館」的定位標準。

文化部應依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合併具有發展成為「生態博物館」的潛在場域，推動台灣「生態博物館」的建造，為督促文化部盡快完成相關法制研議及政策配套，使台灣博物館與時俱進跟上世界博物館的潮流。

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3 博物館事業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49,507 千元

案由：

鑒於在現行預算制度下，我國藝術文化購藏預算分列於各文化館所單位預算中，長期以來編列額度不高，難以一次性購置高價、珍貴的藝術藏品。亦因無法預見下一年度國際拍賣市場可購之文物品項與金額，故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各該館所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至為可惜。

再者，受限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預算無法跨年執行，因此也易發生各文化館所為完成預算執行率，於決算前購入較低價而與館藏不相符之藝術文物藏品，消化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虞。

基於美術館、博物館之購藏作業穩定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壯大台灣國家文化典藏之整備，本席業於審查 110 年預算案時要求，文化部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故宮及國內公私立各類博物館，研議成立「國家藝術購藏基金制度」，打造「文化國家隊」，迄今未見其有所進度。

又因本席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質詢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蘇貞昌院長已正面允諾將協助文化部設置文化發展基金；為整合各文化館所之購藏預算，強化賦予典藏預算使用之彈性，建構資源整合及分享機制，建請文化部應研議將「國家藝術購藏基金」作為文化發展基金之子基金可行性。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文化資源司）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200 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億** 4950 **萬** 7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03 博物館事業推展」預算數 2,000 千元。

說明：

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300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03 博物館事業推展」編列預算數 49,507 千元，係為辦理多元觀點溝通及博物館開放，深化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國際交流，以及推動博物館專業研發、國際推廣及科技創新應用能力等業務。

然上開業務內容未見文化部於預算案中有相關具體之說明，為求行政機關預算之監督，建議凍結「03 博物館事業推展」預算數 2,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國書

57.

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620 萬 1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下，列有「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9,620 萬 1 千元，提案就該計畫預算結 5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推動史博館典藏庫房興建案與其軟硬體擴充規劃，確實落實博物館升級計畫。

說明：

國立歷史博物館係政府遷臺後為加強社會教育而設置的第 1 座國立博物館，1955 年起以「歷史文物美術館」為定位，是為臺灣重要文化藝術櫥窗，具特殊歷史意義，歷經半世紀不斷擴充發展，允宜加速博物館專業軟硬體建置進度。

據查，該館因應「博物館法」之實施，提報升級發展計畫，以閉館三年方式，整建空間，並將所有典藏品全數搬遷，移藏他館，文物整飭搬遷規模及件數為我國博物館之首例。然，史博館於 108 年受監察院文物抽查時發現文物整飭移藏建檔錯誤之情事，事涉文物管理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又，史博館於館舍整建維修期間，將館藏文物、珍貴「國寶」及「重要古物」等暫置其他博物館單位庫房，鑑於文物無價及寄存安全考量，110 年受監察院調查，且至今典藏庫房進度無前，相關營造合約未能如期執行，典藏庫典藏專業內裝設施文化部也無核定規劃。

綜上述，爰提案凍結「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計畫 500 萬元。要求文化部積極推動史博館典藏庫房興建案，並就執行延遲一事提出檢討報告。另，要求文化部就其升級發展計畫整合周邊各機關之整建規畫與典藏庫專業設施建置規畫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黃國書 張[illegible]

58

1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歲出—凍結 2,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05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000 千元**

案由：本計畫為新增連續型多年計畫，文化部應提供具體詳細之興建計畫書，包括分年預算編列情形、自償率等說明。另本年度編列 11,000 千元辦理諮詢、調查、研究與審查等工作，說明過於簡略，僅 22 字無法得知此分項計畫之重要性？

提案人： 林岱樺 等

連署人： 高嘉瑜　[illegible]

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7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分之＿＿
或 10 %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05-　**科目(計畫)名稱：**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億** 7,000 **萬**＿**千元**

案由：

文化部明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編列 7,000 萬元，供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場館新建工程之委託先期規劃等事項。經查：本計畫於 2021 年 8 月 6 日獲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127 億 8,706 萬元，執行期間自 2021 至 2028 年，本計畫由中央政府全額出資興建首座國家級專屬兒童之未來館，交由行政法人營運方式。惟現今已有多座國家級科學教育場館，應考量本場館設施定位、目標客群及營運策略，為避免本案與現有科學教育場館發生資源競奪或排擠效應，文化部允宜通盤考量相關規劃；另計畫興建時程曠日費時，科技日新月異，而以科技導向的國家兒童未來館，宜應考量所興建之場館是否符合屆時最新科技之運用、並且以科技導入文化平權面向，讓身心障礙者也能體驗學習，達到文化近用之目標。

另有鑑於文化部現行監督之行政法人其年度營運經費皆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且政府文化預算資源有限，本案允宜於先期規畫考量到後續財務自償之能力，加強營運設施設計及規劃，積極提升財務效能，俾增進計畫效益與降低財政負擔。

爰此凍結計畫中 7,000 萬元之 10%，俟文化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張育美 陳秀寶

10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70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編列 7,000 萬元，供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有關場館新建工程之委託先期規劃、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專案管理等。本計畫由政府全額出資興建，交由行政法人營運方式，據財務分析，淨現值負 50.89 億餘元、財務自償能力 0.76，相關投入無法獲得合理收益。由於政府文化預算資源有限，兒童未來館之功能定位及內容設施規劃，允宜與現有科教場館包括海科館、科教館、自科館、科工館等 5 館通盤考量，避免類似功能館舍之間資源排擠效應，並且研議如何降低對政府挹注財源之依賴程度，爰針對此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妥善規劃兒童館之定位、營運策略、營運績效提出規劃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1

3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5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00 萬元

案由：

第 21 款第 1 項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的「05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 7000 萬元，係以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有關場館新建工程之委託先期規劃、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專案管理、諮詢、調查、研究與審查、勘查，以及行政庶務等事項，

惟目前我國已有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5 個國家級科學教育場館，各館肩負不同之社會教育責任，且因坐落位址不同而擁有不同之環境教育與發展資源。國家兒童未來館功能定位及內容設施規劃需與現有科教場館進行綜合評估，避免發生館舍間資源競奪或排擠效應。

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供國家兒童未來館之定位及內容設施的相關資料，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王婉諭

連署人：

62

20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5%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5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00 萬元

案由：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旨在打造首座國家級兒童專屬之場館，由政府全額出資興建，並交行政法人營運，以提供兒童藝術、文化、共學、科學及科技探索、創造力發掘等多元發展所需之創新學習體驗場域，且吸引全國甚至全球親子遊客為目標。

惟目前我國已有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5 個國家級科學教育場館，該些場館各肩負不同之公共教育責任。為避免國家兒童未來館與現有科學教育場館發生資源競奪或排擠效應，相關規劃應有通盤性考量。

根據預算中心資料，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財務分析結果顯示，淨現值小於 0(負 50.89 億餘元)、內部報酬率負 1.13%、財務自償能力 0.76、益本比 0.76，顯見本案相關投入無法獲得合理收益。

預算中心指出，文化部現行監督之行政法年度營運經費皆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且政府文化預算資源有限，故文化部應加強營運規劃，積極提升財務效能、降低財政負擔。為督促文化部積極辦理監督，爰提案凍結「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05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7000 萬元之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宜瑾

連署人： 黃國書 張宏陸 63 63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6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100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1節05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00萬元
案由：

文化部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之計畫係用於辦理審（勘）查文化設施興建、整建或營運計畫，規劃首座國家級專屬兒童的未來館，提供兒童文化藝術標竿學習體驗場域；提供兒童文化體驗、數位藝術科技與表演藝術空間，增進親子於人文藝術的互動及共學。

經查，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奉行政院110年 8 月 6 日院臺文字第110001995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12,787,060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7 年，本年度編列 70,000 千元，作為先期規劃、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專案管理等經費。

依該計畫揭示，其設施內容將包含兒童學習、教育、發展、體驗、數位、科技藝術文化、兒童劇場等設施。經查，我國現已有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5 個國家級科學教育場館，且各館因成立時間不同而肩負不同之社會教育責任，亦因坐落位址不同而擁有不同之環境教育與發展資源。可能與現有科學教育場館發生資源競奪或排擠效應。

又現行「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已進入先期規劃階段，惟前揭問題若未解決，恐有國家資源未能妥善運用，且未能達到推動興建國家兒童未來館之目的。文化部應設法於興建國家兒童未來館之基礎上，盤點與各國家級教育場館資源配置與合作規劃，並積極與興建地之地方政府討論都市規劃之需求，以利該國家級建設計畫能造就兒童未來之發展可能性。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文化部歲出預算「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預算100萬元，迄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家兒童未來館現況及未來規劃進度」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林奕華

64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0%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1.辦理場館新建工程之後評先期規劃-地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專管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5 千 900 萬元

案由：

行政院 110 年 8 月 6 日核定「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總經費 127.8 億元，計畫期程為 110 年至 117 年，由政府全額出資打造首座國家級專屬兒童之未來館，111 年度編列 5900 萬之先行規劃預算。

經查本館興建計畫內容，雖提及將規畫興建兒童文化體驗館、數位藝術科技館、兒童劇場等設施，惟僅為粗略之概念規劃，然全館未來實際之功能目標、空間配置與呈現之內容仍待後續規劃，卻已經先行匡列 127.8 億元預算，其妥適性恐有疑義。

本計畫預算金額龐大，文化部於進行財務效益分析時，明知計畫之內部報酬率、自償能力與益本比皆未達標準，卻以非可量化性效益，如對藝術文化、教育與科技發展之助益之空洞目標，通過效益評估，未來興建完成後之營運效益堪憂。

另外，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7 日便核定需成立「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以專責推動整體場館籌建，迄今亦未成立，顯有延宕，亦影響本計畫後續工作之期程。

綜上，鑒於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預算規模龐大，惟於內容規劃、財務配套與行政組織，皆欠缺清楚之規劃與說明，爰提案凍結本計畫預算 50%，俟文化部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5

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1、78、7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2156 萬 8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第 2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721,568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說明：

第 3 目第 2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 721,568 千元。其中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再利用等相關業務編列 144,593 千元，而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修復工程相關業務編列 204,400 千元，預算是否重複編列實有疑慮。爰建議刪減 10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66.

3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51、P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2,156 萬 8 千元**

案由：

111 年「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 7 億 2,156 萬 8 千元，其中「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編列 7 億 70 萬元，經查該計畫屬於院級管制計畫，其執行狀況已連續於 108 年、109 年經行政院評核乙等，又於 110 年列入公共建設預警範圍，文化部就該預算執行顯力有未逮，爰此關於 111 年「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預算 7 億 2,156 萬 8 千元酌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其執行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　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2,156 萬 8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第 2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原列 7 億 2,156 萬 8 千元，提案就該計畫預算結 500 萬元，以督促文化部健全園區營運策略規劃，增進園區營運績效與降低國家財政負擔。

說明：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下編列「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計 7 億 70 萬元。其計畫內容主要包含：園區水電通訊等基本維護、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園區修復再利用、消防檢查、機電維護、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鼓勵地方政府、國內專業組織團體、學校或社群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等工作、辦理交流計畫等。

該計畫係經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3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65 億 5,943 萬元，辦理期程 106 至 115 年，財務評估自償率為 29.84%，預估 106 至 115 年平均每年政府須編列 5.92 億元，116 至 135 年平均每年政府仍須編列 1.63 億元支應該園區每年之營運成本，整體計畫預估淨現值為負 41 億 5,765 萬 3 千元，財務內部報酬率為負 6.29%，相關投入無法回收。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該計畫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獲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修正後，預定計畫期程不變，惟計畫總經費由原定 65 億 5,943 萬元調增至 88 億 9,043 萬元，增幅達 35.54%，且財務分析自償率由 29.84% 降至 12.30%，計畫淨現值為負 108 億 3,102 萬 1 千元，財務內部報酬率無法計算，相關投入在評估年期內均無法回收，且預估 106 至 115 年平均每年政府須編列預算 8.89 億元、116 至 135 年平均每年仍須編列 2.71 億元，以支應該園區每年之營運成本。顯示該計畫未來營運期間，尚需仰賴政府持續挹注資源始得順利營運。然文化部未能就該現況提前提出相對應之園區營運策略，爰凍結該節預算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因應對策及加強園區營運策略書面報告後，始得

68½

152½

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黃國書 張育美 陳秀寶

68之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出—　減列數　5000 萬元　　凍結數　1 億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7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續編第六年經費 7 億 70 萬元供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106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3,847,169 千元。本計畫依行政院核定修正版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5 年，總經費增加至 88 億 9,043 萬元，但財務分析自償率由 29.84%降至 12.30%，計畫淨現值為負 108 億 3,102 萬 1 千元，相關投入在評估年期內均無法回收，且預估 106 至 115 年平均每年政府須編列預算 8.89 億元、116 至 135 年平均每年仍須編列 2.71 億元支應該園區每年之營運成本，該計畫顯已成為政府財政負擔之其中一項。為撙節支出、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有效配置政府整體資源，爰此針對此項預算，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妥善規劃園區營運策略、增進營運績效及自償率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69

3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8 頁

歲出—凍結 5,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03 臺北機場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00,700 千元

案由：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揭示，本計畫提報行政院且已通過之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自償率降低且預估政府仍需長年編列經費支應營運，為避免重蹈多個政府補助之文創園區經營不善恐關閉之覆轍，文化部應具體提供園區之營運策略、績效等說明。另根據預算說明(p.52)本年度減列 39,811 千元原因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70
5

17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5%

第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用途別：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70 萬元

案由：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編列 7 億 70 萬元，內容包含：園區水電通訊等基本維護、園區土地房舍與機具租賃、園區修復再利用、消防檢查、機電維護、展示與徵集、活動、推廣、鼓勵地方政府、國內專業組織團體、學校或社群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等工作、辦理交流計畫等。

然而根據預算中心資料，該計畫財務評估結果顯示，相關投入無法收回，未來營運仍須仰賴政府持續挹注資源，文化部應即刻妥善規劃園區營運策略，以增進園區營運績效及自償率，期能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為督促文化部即刻檢討營運策略，爰提案凍結「第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7 億 70 萬元之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1

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

第 21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用途別：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7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第 2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之「03 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70 萬元，台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計畫，修正前總預算為 65 億 5943 萬元，完工後每年平均仍需投入 1.63 億的營運成本，整體計畫淨現值為負 41 億 5765 萬 3 千元，財務報酬率為 -6.29%；修正後總預算增至 88 億 9043 萬元，淨現值為負 108 億 3102 萬 1 千元，每年需投入成本增至 2.71 億元，計畫修正後並無改善前計畫所產生之問題，反而是加劇負擔，總預算增加 35.54%，財務自償率卻僅有 12.30%。

爰提案凍結第 3 目第 2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500 萬，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針對國家鐵道博物館計畫規劃營運策略，以增進營運績效，減低政府財政負擔，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2.

2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減列數：2 分之 1
〔 〕歲出—〔✓〕凍結數： 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節- 5361014000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80,260 千元（必填欄位）

說明:
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高度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宜督促加強提升自籌財源能力，以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之依賴。文化內容策進院與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年度經費需求近乎全數仰賴政府挹注財源，自籌財源能力容有加強空間，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73.

2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 千萬元　　〔 〕凍結數：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8 千 26 萬元

案由：

文化部第四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總共 13 億 8 千 26 萬元，其中除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基本營運費用 6 億 8068 萬 1 千元，尚有華山 2.0 軟體計劃 1 億 200 萬元，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產業創新應用 600 萬元，相關預算亦為補助文策院之用，共 8 億 668 萬 1 千元，補助文策院之預算高達本目預算 58.4%。

另查，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計收入總額 9 億 3,167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 億 8,086 萬 1 千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 億 5,073 萬 7 千元，占年度收入總額之 99.99%，幾乎是全數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然依據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內容策進院之經費來源計有 1.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4.營運及產品之收入。5.其他收入。顯示文策院之收入來源管道並非僅限於政府捐助，文化部應積極輔導文化內容策進院依法自行籌措財源，而非年年依靠文化部挹注經費，亦排擠其他文化經費支出，爰提案減列本目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74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0 頁

歲出—凍結 2,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95,414 千元**

案由：舉辦台灣文博會為將國內文創產業推向國際、與其他國家文創產業進行交流與交易的重要平臺，然因疫情影響，致使文創產業交流嚴重受阻，文化部如何因應？另根據預算說明(p. 52)本年度減列辦理台灣文博會經費 3,215 千元，原因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75
6

1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　**預算書頁次：** 8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500 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億** 9541 **萬** 4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算數 5,000 千元。

說明：

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編列預算數 95,414 千元，期以多元政策工具之業務，帶動文化產業之發展。

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自 2010 年立法迄今，尚未大幅修正；然過去十年來，社會文化環境及文化產業政策已有大幅變動，且文化部於 2019 年並已成立行政法人文策院協助振興文化產業，相關法令規定及產業輔導措施應滾動研議，文化部實應啟動研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相關辦理。

爰此，為求行政機關輔導措施之精進，提供文化產業發展之積極誘因，建議凍結「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預算數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宏陸

黃國書 76

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2、80、1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2.3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9541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編列 95,414 千元，提案減列 123 千元。

說明：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編列 95,414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3 千元。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未平，又因 Omicron 變種病毒造成國際間新一波的疫情高峰，加以兩岸情勢仍然緊繃，政府連海峽論壇都不鼓勵舉辦，故前往大陸考察之行程應待兩岸關係穩定後再行辦理，爰建議刪減大陸地區旅費 12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77.

3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1 頁

歲出—刪減 2,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89,885 千元**

案由：政府補助發展五大文創園區已超過 10 年，然花蓮、嘉義文創園區屢因環境或其他等因素無法帶動觀光、吸引人潮與創造收益，兩園區目前均面臨終止委外營運，顯見不宜再勉強對外招標經營，實應思考將文創園區轉型做為更有效益之利用。

提案人：

連署人：

78

7

1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52、P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節-02 -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988 萬 5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1 年「產業集聚效應推展」預算 8,988 萬 5 千元較上(110)年度增加 821 萬 5 千元(增幅 10.06%)，主要是辦理其主管之文創園區經營管理相關經費，其主管之文創園區有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共 5 個，其中臺中文創園區由該部所屬文化資產局營運管理，其餘華山、花蓮、嘉義及臺南等 4 個園區均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核有以下缺失，爰此該預算應酌予減列 300 萬元：

1. 花蓮文創園區於 101 年完成興(整)建作業，委由民間公司經營管理，於 105 年 4 月正式營運，嗣因民間機構經營不善，文化部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終止委外營運契約。該園區於 108 年底終止委外後重新招商，迄今已逾一年十個月仍無法決標，有檢討必要。
2. 嘉義文創園區於 105 年 1 月間完成委外營運簽約事宜，惟因該園區整建作業、使用許可及使用執照變更等因素影響，致園區遲未展開正式營運，嗣因承辦廠商營運虧損則於今(110)年 7 月底終止委外營運案，然而 111 年度卻編列高達 3,158 萬辦理園區委外履約管理預算，逾上(110)年度預算數(908 萬)三倍以上，明顯浮編。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林宜瑾

陳秀寶

79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1/2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8,988 萬 5 千元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分支計畫「產業集聚效應推展」，原列 8,988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2。

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11 年編列預算 8,988 萬 5 千元，較 110 年度預算數 8,329 萬 8 千元增加 658 萬 7 千元，為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等業務費用。

經查，110 年度預算案審查通過決議，要求文化部提出「國家文創園區政策白皮書」，以整備新階段文化創園區策接軌國家政策與文化經濟。然，其前期研究報告多為現況調查，未能有效統整現行專家學者田調研究成果、整合產業需求，且未能就實體政策提出規劃。本會期截至 11 月仍未見完整白皮書與其相關延續予政策結合之具體方案。

再者，文化部主管之花蓮文創園區，原定 110 年第 2 季完成委外作業但迄今仍未決標(2 度流標)；又，嘉義文創園區之承辦廠商 110 年 7 月 31 日向文化部提出終止契約，該園區至今仍無委外承辦經營管理。顯示文化部遲遲未能審酌園區當地資源條件與特色，妥慎規劃花蓮及嘉義兩處園區之營運方向及招商條件。

綜上，揭示「國家文創園區政策白皮書」執行與後續政策施行為刻不容緩之文化施政；園區轉型與招商條件規劃作業皆需有整體國家文化政策作依據。文化部至今對國家文創園區仍無整體政策規劃，更無法與國家政策接軌，有效建構臺灣文創產業之價值鏈。爰提案凍結「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二分之一預算 ~~，計 4,494 萬 2,500 元~~。俟文化部完成「國家文創園區政策白皮書」，並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 1531/2

80 1/2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

或 10 %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_**節**-02- **科目(計畫)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億** 8,988 **萬** 5 **千元**

案由：

文化部明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編列 8,988 萬 5 千元。經查，文化部主管有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 5 個文創園區，其中臺中文創園區由該部營運管理，其餘 4 個園區皆採委外經營方式辦理。然目前僅華山一園區穩定獲利，而花蓮及嘉義園區因民間經營不善，陸續解除委外營運契約，其中嘉義園區暫由文化部經管，且花蓮園區已歷經 2 度流標，刻正辦理招商中。綜上，文化部允宜妥善規畫園區經營規劃，審酌當地資源條件並結合在地文化及生活樣態，以有效吸引廠商投資，並達成園區產業聚集成效之目標。

爰此凍結計畫中 8,988 萬 5 千元之百分之十，俟文化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 鍾佳濱

連署人： 張宏陸 林岱樺 81 林奕華

1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8988 萬 5 千元**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的分支計畫「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係辦理係為推動文創園區經營管理，強化產業育成、扶植功能及與在地文化特色之結合，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園區聚落等相關經費。

查文化部主管有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 5 個文創園區，而花蓮園區、嘉義文創園區分別於 108 年底以及 110 年 7 月 31 日終止委外經營契約。經查，花蓮園區重新委外招商不順，迄今尚未決標。而嘉義文創園則因該園區整建作業、使用許可及使用執照變更影響，遲未展開正式營運，承辦廠商虧損嚴重，故最終解除合約。

爰提案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的分支計畫「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500 萬，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審酌園區在地資源條件與特色，規劃花蓮及嘉義兩處園區之營運方向及招商條件，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王婉諭　李源稔

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1 頁

歲出—凍結 2,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3 時尚跨界整合旗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8,000 千元**

案由：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07 年至 111 年，總計畫經費為 780,000 千元，然經查預算書(p.81) 107 年至 110 年已編列 357,506 千元，總經費剩餘 422,494 千元，而本年度為執行之最後一年僅編列 88,000 千元，整體計畫之預算執行與原先規劃差異甚大原因為何？另本年度新增(p.52)辦理台北時裝周及時尚跨界協力輔導經費 29,922 千元，具體執行內容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83.

8

17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52、P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節-04 -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200 萬元**

案由：

文化部 111 年預算案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 1 億 3,200 萬元，內容有①補助文策院協力扶植內產業發展及建構文化內容支持體系的『軟體計劃』預算 1.17 億元，及②辦理『新建工程』0.1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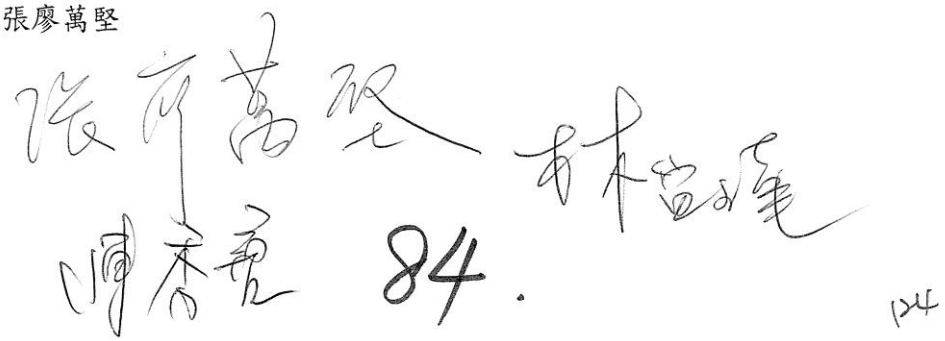
惟查，該計畫係以公共建設計畫提報，但實際上是「以軟帶硬（軟體帶動硬體）」思維編列預算，由於目前處於公共建設前期之規畫設計階段，公建預算占比低，計畫重點則擺在『軟體計劃』，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該『軟體計劃』之工作項目六項並設有績效指標(詳見說明)，其中『媒合業者取得多元資金』工作項目，雖已與 4 家新創業者洽談合作，但迄今卻尚無成功媒合取得多元資金之案例，由於多元資金投入順暢與否攸關文化內容新創業者事業之成敗，但媒合成功件數掛零，且績效指標設定媒合 10 件卻僅與 4 家新創業者洽談，亦未達績效指標，有檢討必要，爰此關於文化部 111 年預算案之「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預算 1 億 3,200 萬元酌予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軟體發展計畫之工作項目與績效指標

工作項目	原生 IP 開發及跨域發展	捲動中介組織協力參與	開發 AVMR 應用示範案例	產業人才培育	媒合業者取得多元資金	文化品牌國際連結活動
績效指標	輔導 5 件	3 個	開發 3 件	200 人次	媒合 10 件	3 案活動

提案人：張廖萬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歲出—凍結 1,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5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劃 **本年度預算數：52,000 千元**

案由：本計畫自 108 年起執行至今已累計編列 130,536 千元(p.82)，依總體經費 288,463 千元計算之，111 年與 112 年仍有 157,927 千元尚待編列，然本年度為計劃倒數第 2 年卻僅編列 52,000 千元，與原先計畫差異過大，原因為何？另，預算書說明之計畫內容過於簡略，應將執行內容具體說明，以彰顯本計畫之重要性。

提案人：

連署人：

85.

9

17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文創發展司）　**預算書頁次：** 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500 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 05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億** 5200 **萬**＿＿**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5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預算數 5,000 千元。

說明：

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5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編列預算數 52,000 千元，係為辦理文化場域體驗創新、社會創新、工藝科技研發傳承，期以設計驅動創新，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

惟該計畫自 108 年執行至 112 年，111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為 52,000 千元，相較 110 年度增列文化場域體驗創新及工藝驅動傳統產業探測研發等經費達 20,927 千元，卻未見文化部於預算案中就經費增列辦理有相關之具體說明。

爰此，為求行政機關預算利用之監督，建議凍結「05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預算數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國書 86.

7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出—　減列數　5000 萬元　　凍結數　1 億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086 萬 1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列 680,861 千元。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規定經費來源包括，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營運及產品之收入等。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院 109、110、及 111 年度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含專案補助，占年度總收入比率為 99.90%、99.99%、及 99.99%。文策院之營運與發展所需經費幾乎全數仰賴文化部公務預算挹注，有違當初轉型為行政法人之目的，自籌財源能力容有加強空間。為撙節支出、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有效配置政府整體資源，爰此針對此項預算，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請文策院妥善規劃營運策略、增進營運績效及自籌財源能力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87

30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歲出—刪除 2,000 萬，其他凍結 5,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680,861 千元

案由：文策院自 108 年 6 月設立至今，營運費用幾乎全額由政府補助，似無積極開拓財源之具體規劃，原因為何？另疫情影響，致使文策院多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如根據本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輸出計畫預算執行率竟低於 3 成，文策院有何調整？文化部如何督導？

提案人：

連署人：

88、

1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52、P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

第 21 款 1 項 4 目＿節-06 -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086 萬 1 千元

案由：

111 年文化部編列 6 億 8,086 萬 1 千元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營運經費。經查，根據審計部 109 年決算報告，文策院自 108 年 5 月成立以來，每年接受文化部高額補助，卻未依行政法人法設立自籌比率，且每年預算執行率低落、所立之年度績效目標亦未達標，有檢討必要，爰此關於 111 年「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預算 6 億 8,086 萬 1 千元酌予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1. 行政法人第 16 條規定，監督機關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作為次年度核撥經費及補助參考。並於第 17 條規定，績效評鑑之內容有：一、行政法人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二、行政法人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三、行政法人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四、行政法人經費核撥之建議。惟文策院自 108 年 5 月成立以來，每年接受文化部高額補助，卻未依行政法人法設立自籌比率。
2. 根據審計部調查，文策院 108 年度、109 年度就其主要業務執行率低落(如下表)，但文化部在 108 年度核撥 1 億 8,879 萬餘元，即便預算執行率低，109 年度預算仍遽增 10 億 7,484 萬餘元，顯示對文策院之評鑑標準很有問題，完全無法達到督促文策院妥善執行政府政策之目的。

文策院 主要業務	策略研究計畫	文化金融計畫	產業策進計畫	全球市場計畫
108 年執行率	11.12%	17.09%	64.47%	53.27%
109 年執行率	62.01%	31.8%	62.9%	71.9%

(執行率=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3. 文策院自 108 年 6 月 17 日起接受文化部委託代為執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文化創意產業(第一、二期）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因此文策院訂下「完成約 6 億元國發基金投資，帶動民間共同投資人 6.6 億元投入文化內容投資案」為 108~109 年的績效目標，但截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僅媒合投資案件 5 件（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 件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4 件），合計投資金額 3 億 540 萬元，占該院年度營運目標—引導多元資金投資，帶動文化內容投資增加衡量指標值 6 億元之 50.90%，所立之年度績效目標亦未達標。

提案人：張廖萬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20 %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節-0＿-＿　科目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會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086 萬 1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補助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及發展，供編列 6 億 8068 萬 1 千元。

經查，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歲入大多為文化部補捐助，文化部恐對於文策院之業務疏於監督，導致文策院過度仰賴文化部挹注，對文化部及文策院之業務毫無益處。

爰此，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文化部針對如何增進文策院之預算自籌與切實監督文策院業務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680,861 千元

案由：

有鑒於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文策院）109 及 110 年度源自政府補助收入、專案補助占該院年度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99.90%、99.99%；111 年度預算案收入總額為 9 億 3,167 萬 3 千元，其中源自政府補助達 9 億 3,159 萬 8 千元，占年度收入總額達 99.99%，顯示文策院自成立以來，有關營運及發展所需經費，近乎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其自籌財源能力容有待加強，應逐步提高自籌財源比率。

除自籌財源比率之問題外，參照文策院 109 年度發展目標、年度營運目標、權重配分比率分為：

（一）產業化（引導多元資金投資，帶動文化內容投資）、35%。
（二）國際化（找出臺灣優勢，面向未來內容產業發展，促進跨國投資合作）、35%。
（三）整合化（市場情報匯流，國際人才合作，健全生態系）、30%。

上述三大發展目標，依據審計部〈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有關文策院自 108 年 6 月 17 日起接受文化部委託代為執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文化創意產業（第一、二期）及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截至 110 年 2 月 26 日止僅媒合投資案件 5 件（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1 件及文化內容 投資計畫 4 件），合計投資金額 3 億 540 萬元，占年度營運目標—引導多元資金投資，帶動文化內容投資增加衡量指標值 6 億元之 50.90%；又查文策院 109 年度主要業務之執行率，包括策略研究計畫（62.01%）、文化金融計畫（31.80%）、產業策進計畫（62.95%）及全球市場計畫（71.99%）等，足顯見文策院之發展目標未與業務執行狀況緊密連結。

建請文化部允宜依《行政法人法》第 16 條規定：「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加強對其營運（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監督評量，促請提升專業經營成效，俾利健全文策院之發展狀態。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分之＿＿

或 10 %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節-06-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086 萬 1 千元

案由：

文化部明年度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列 6 億 8,086 萬 1 千元。惟該院於 2019 年 6 月成立迄今，文策院經費來源多由政府部門補助，根據資料統計 2020 及 2021 年度源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含專案補助）占該院年度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99.90%及 99.99%，顯示該院自成立以來，其營運與發展所需經費幾乎全數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自籌財源能力有待加強。文化部宜應督促文策院積極開源節流，並加強營運績效以降低公務預算挹注之依賴。

爰此凍結計畫中 6 億 8,086 萬 1 千元之 10%，俟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ｖ〕凍結數：5%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086 萬 1 千元

案由：

截至今年，文化內容策進院促成國發基金投資案共 10 案，投資金額達到 6.111 億元，帶動民間共同投資 6.2215 億元，總投資額 12.3325 億元。此些資金之挹注，確實讓許多優秀影視音等文化內容作品得以呈現在國人眼前，但投資總案數卻仍顯不足。

經查「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已於 10 月 26 日公告相關投資鬆綁規範。為督促文化部積極監督辦理狀況，爰提案凍結「第 21 款 1 項 4 目-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6 億 8086 萬 1 千元之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8,0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

第 21 款 1 項 4 目 0 節-06-4040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用途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086 萬 1 千元

案由：

文策院主管台漫平台《CCC 創作集》，於 2021 年初至中旬，因缺乏通盤規劃導致對接人力預算出包，連日引起編輯部集體離職、漫畫家求去等多項爭議。

文策院於 2021 年 5 月時，曾針對《CCC 創作集》編輯部的運作受立法院備詢，當時承諾規劃以三年期專案聘僱責任編輯外，並邀請資深臺漫編輯、文史哲、藝術、科普等知識轉譯人才和文策院合作的博物館群組成「編輯委員會」，共同參與《CCC 創作集》的年度企劃開發和選題，保證編輯部能順利運作，一定會持續透過《CCC 創作集》孵育臺漫新作品。

但當時爆發爭端的主因，還是文策院缺乏對《CCC 創作集》工作人員編制的細緻規劃，諸如勞務合約中工作內容說明不清等，導致延攬人才有礙，衝擊漫畫創作產業。

綜上，敬請文化部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向本委員會說明未來《CCC 創作集》人員編制及預算安排有關計畫。

爰此，提案減列文化部「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對國內團體之捐助」6 億 8,086 萬 1 千元部分預算 8,000 萬元，並請文化部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

94.

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8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6,1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為我國推動連結在地文化與創新實驗之重點場域，其「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以下簡稱二期計畫）更事關未來發展定位之成敗，據悉文化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報修正案，嗣因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文資審議會議決議將園區三分之二面積劃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文化部即配合修正計畫調整空間規劃，復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審核，依行政院 7 月 28 日函復指示再次修正計畫。

根據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4 月 3 日第 745 次委員會議決議，「文化部為大安區空軍司令部舊址『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申請於軍事機關用地作多目標臨時使用案」之附帶決議：「為利本基地長期整體使用及帶動周邊地區發展，建請文化部於本案審議通過後 2 年內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案。」原定於 110 年 4 月前必須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案期限，因上開古蹟定著範圍之指定，爰獲臺北市政府得以展延，但惟園區已正式對外開放營運，陸續辦理當代藝術、科技媒體、社會創新之人才培育、創作及展演等活動，故上揭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許可僅作為短期替代方案，文化部應研謀改善。

再者，為避免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未完成土地變更程序以致空總暫緩編列預算之覆轍，建請文化部允宜爭取行政院支持，且研擬適當之都市計畫變更方案，積極與臺北市政府協商，俾利確保都市計畫之土地變更程序順利完成，提供文化相關產業使用，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5

3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52、P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1 款 1 項 4 目＿節-08 -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610 萬元**

案由：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111 年編列 2 億 3,610 萬元，其中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等經費為 1 億 4,600 萬元，惟查該計畫 109 年度尚有 1 億餘元保留經費留待 110 年度執行。另查，110 年 1 月「空總園區 27 處建物」經臺北市政府文資審議確定將原為歷史建築的「戰情大樓」升級為古蹟本體，並將 15 處列為古蹟附屬設施，該園區建物之修復、再利用均應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可能間接影響預算執行狀況。而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管制資料，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進度落後，年計畫經費達成率僅有 3.62%。爰此，關於「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111 年編列 2 億 3,610 萬元予以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其預算執行落後原因、改善方式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08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610 萬元

案由：

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08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3610 萬元，係為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其計畫內容包括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新建工程前置作業，並補助財團法人管理等相關業務。

有鑑於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為我國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重要基地，其場域空間提供培育藝文新興人才互相交流之機會與藝術創新試驗之可能性，然相關向下扎根延伸藝文實作教育仍顯不足，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新式課綱之素養教育，文化部應積極配合推廣相關藝文資源運用，以利我國文化人才之培養。

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空總文化實驗場使用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王婉諭

連署人：

97.

2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歲出—凍結 2,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8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36,100 千元**

案由：據查本計畫已由行政院重新核定，然新計畫之預算規模、使用空間與未來展演規劃等均大幅縮減，原因為何？包括科技部、經濟部跨部會參與規劃遭刪除，僅剩文化部主導且預期目標值亦有調整，似未符合藝文界之期待。爰決議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高嘉瑜　李德維

98

11

17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6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 0 節-08-3010　科目(計畫)名稱：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

用途別：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600 萬元

案由：

去年，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2021 年度預算未獲行政院核定編列，引起爭議。就此文化部在新聞稿中特別說明原因，乃是「都市計畫尚需協調，且計畫需多方諮詢討論，修正公共建設計畫」，這是因為空總園區目前的土地使用類別為「軍事機關用地」，在提出公建計畫的同時，文化部同時需要協同台北市政府處理都市計畫變更的推進工作。

就此，文化部今年將預算劃定在本部之下，避免預算出現缺口；綜上所述，本席要求文化部列出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年度期程和古蹟維護等相關計畫，確保預算能順利執行。

爰此，提案凍結文化部「空總台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 億 4,600 萬元部分預算 600 萬元，俟文化部提出改善方案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99

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3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減列數：2 分之 1
〔 〕歲出—〔✓〕凍結數： 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節- 5361015000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25,305 千元（必填欄位）
說明: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並協助公廣集團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編列 571,140 千元。製播跨域影視內容、人才培育與相關新媒體應用編列 40,000 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依公共電視法第 2 條及第 28 條規定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編列 900,000 千元。「公視台語台」節目標案連續兩年出包，被批未經合法招標程序「私相授受」製作單位的爭議，華視高層主管對外其他揭露等之內容，並有權詢問內容，以確認其妥適性，媒體主管與員工使用社群媒體應有基本規範，隸屬公廣集團的華視亦不例外，應有更高標準的自律義務。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4億 2530 萬 54元

案由：

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編列 3,600 萬元，係協助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費用。據查，數位修復與數位化典藏進度仍顯緩慢，應提出具體加速執行方案，爰提案凍結1000 萬元。

說明：

文化部自 102 年度開始以專案補助方式協助專責機構國家電影中心辦理臺灣經典影片及圖文資料之數位修復、加值利用等事務，期將已受損之臺灣經典電影片，運用現代數位影像處理技術，進行數位修復，重新賦予新生命與新價值，重建國家電影文化史，於國內外推廣及利用，並長期及計畫性地保存我國電影文化資產。

然，據國家電影中心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 59 部(劇情片 43 部、非劇情片 16 部)、數位化典藏 405 部(劇情片 325 部、非劇情片 80 部)，占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 1 萬 8,827 部(劇情片 6,243 部、非劇情片 1 萬 2,584 部)之比率分別為 0.31%及 2.15%1，顯示目前已完成修復及數位典藏之影片數量相對較少。其中 54.59%之非劇情片畫質嚴重受損，劇情片畫質嚴重受損之比率亦達 33.93%，亟待研謀加速辦理影片資產之保存、維護、修復及數位化方案。

101 1/2

154 1/2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影片保存狀態分析表　　單位：筆；%

保存狀態		劇情片		非劇情片	
類別	狀態描述	筆數	百分比	筆數	百分比
1	畫質清晰、狀態良好	8,678	31.42%	7,802	23.44%
2	畫質輕微受損、可以過帶	1,308	4.74%	447	1.34%
3	畫質已受損，但可以過帶	3,466	12.55%	3,673	11.03%
4	畫質嚴重受損，但可以過帶	8,776	31.78%	17,649	53.02%
5	畫質嚴重受損，難以過帶	594	2.15%	523	1.57%
無紀錄	無儲存狀態紀錄	4,794	17.36%	3,194	9.60%
總　數		27,616	100%	33,288	100%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綜上，臺灣電影數位修復為文化部重要施政，但近三年給予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修復能量之資源未見明顯強化，111 年度該計畫經費與 110 年度相同，顯示未能積極推進數位修復與數位化典藏進度。又，111 年度文化部核定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總預算收入更減少 4,793 萬 5 千元，使得數位修復僅能維持每年度 7 至 8 部和數位化 50 部。為督促文化部正視對電影文化資產修復與數位化作為，維護、保存我國影視聽文化資產，爰提案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1,000 萬元，待文化部 1 個月內提出 111 年度加速修復與數位化執行方案書面報告，提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第 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刪減數**：四分之一（或 25%）**凍結數**：二分之一(或 50%)

第 21 款 1 項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7793 萬 9 千元

案由：

文化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18 億 7793 萬 9 千元推動影音政策研究等工作。惟經查文化部 110 年度會計報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業務截至 110 年 10 月止之累計分配數為 14 億 1460 萬 6 千元，累計實現數僅 5 億 4208 萬 3898 元，執行率 38.3%。顯見 110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業務之執行成效有待加強。

為撙節政府支出、提升政府效能，爰提案就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中「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原編列預算數 18 億 7793 萬 9 千元中，刪減原編列數之四分之一，並凍結原編列數之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其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業務推動及執行概況暨預算解凍對襄助業務推動之必要性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永昌 陳秀寶 林楚茵 傅崐萁

102

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3、84 頁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文化部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編列 18 億 7793 萬 9 千元，辦理影視音政策研究、規劃與推動，促進產業智慧升級，健全產業環境等工作。經查，文化部 111 年度新增辦理「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編列經費 3000 萬元，但只說明係運用與整備現有空間環境建置流行音樂基地，卻未說明如何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量以為流行音樂人才孵育及交流場域。爰此，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1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之具體工作項目、績效評估指標、效益評估與計畫目標，及如何協助原住民族創作與擴散流行音樂文化，向立法院機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張廖萬堅

黃國書 陳秀寶

103.

5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500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億7793萬9千元
案由：

文化部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之計畫係用於辦理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促進產業智慧升級，健全產業環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於當時之文建會（現由文化部之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負責）時期便推動籌建，並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負責興建工程，自2013年動工，於2021年9月5日正式開幕。惟監察院於2021年9月29日向臺北市政府及文化部提出糾正案及監察報告，表示該音樂中心之表演聽，即便擁有高達3,134個固定座席，卻將無障礙席集中設置於離舞臺最遠、視野受到遮蔽的區域（2樓最後一排），致使3樓的屋簷（座位）視線遮蔽，嚴重違反文化平權之政策。

經查，針對表演廳2樓視線不佳之情事，北流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卻僅提出試辦架設臨時平台，以及部分節目提供免費索票等措施因應，惟該狀況在一般民眾都採站位之情況下，使用輪椅的身障者也仍有視線遮蔽之問題，且逃生動線之規劃亦有疑慮；文化部亦答覆，將督促臺北市政府及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研擬配套方案，如酌予調整票價，或提供優惠，亦違反身障族群得以選擇正常視線座位之權利，阻礙身障人士之文化近用權。

文化部身為該重大文化建設計畫之主責機關，針對台北市政府之執行建設，自有必要針對其缺失作為予以監督。除應積極針對上述改善其缺失外，亦應針對當初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自2018年7月27日建造執照第1次變更設計，規劃輪椅身障席為21席。惟2樓及3樓之固定席有3,134席，明顯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5條之應設置輪椅觀眾席數量規定，該營造廠所提供之設計圖於北市府審查過程之問題，應釐清其責任。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文化部歲出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預算500萬元，迄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台北流行中心違反文化平權之缺失檢討及改善後續規劃」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1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元**　　〔 〕凍結數：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1 -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533 萬 1 千元**

案由：

111 年文化部「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算 4,533 萬 1 千元，查其預算內容有以下疑義，應酌予減列 50 萬元:

1. 近年中國因政府打壓和抑制言論自由，導致影視產業環境持續惡化，例如對影視行業實施「限薪令」與「補重稅」以及頒布「二十類題材審查及規避」禁令[1]並持續強化對影視娛樂內容審查等。鑒於中國影視產業環境不佳，文化部 111 年度編列考察中國影視音新創基地 9 萬 3 千元之必要性令人質疑。
2. 根據 109 年度文化部決算書之歲出保留分析表，其「選送影視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預算已連續二年保留至 110 年度執行(108 年保留 36 萬元、109 年保留 72 萬 1 千元)，其預算執行狀況並不理想，然而卻仍在 111 年度編列 73 萬元預算似無理由。

提案人：張廖萬堅

105

[1] 中國廣電局傳祭出「20 類題材」內容禁令！愛情劇不得太甜膩、禁止同志題材、犯罪劇須交由公安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4 頁

歲出— 凍結 1,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本年度預算數：45,331 千元**

案由：根據預算說明(p.53)本年度減列辦理海洋文化影展等預算經費，原因為何？另本計畫(p.84) 說明提及本年度將考察大陸地區影視音新創基地，有無前往日韓等影視產業發展較為創新之其他國家考察之規劃？且本計畫提及將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其具體執行方式與預期目標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106

12

18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本年度預算數：45,331 千元

案由：

有鑒於中華電視公司（以下簡稱華視公司）為我國之公廣集團重要成員，係政府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將股份捐贈予公視基金會所設立的公共化無線電視台；根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報請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核定收買非公股股東持有股份計畫。」政府雖持續推動收購華視公司之民股，因部分股東不符收購股價，以致未完全出售，現今之股權比例為：公視基金會持股占 83.24%，民股占 16.76%，其「非公非私」之身分，亦導致下述情況：

(一) 華視公司受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限制，屬非營利電視台，其節目製作或廣告方面無法比照商業電視台。
(二) 電視台生態競爭日趨激烈，以及新媒體興起瓜分市場，致華視公司虧損多年。
(三) 茲因華視公司股權有民股，為避免圖利情事，政府無法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進行補貼

為推動我國媒體生態健全發展、厚植華視競爭力，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

1. 文化部身爲公共電視法主管機關，為解決華視公司之媒體定位與財務窘境，文化部應積極收購占 16.76%之民股，從而得以與公廣集團充分整合。
2. 基於華視公司之地理位置為台北市精華地段，為化解華視公司長期虧損，且兼顧台北城市發展，文化部應積極督導華視公司，以期儘速提出兼顧公共性之資產活化草案，俾利共創雙贏。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5,331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計畫，編列新臺幣 45,331 千元。

該項目規劃考察大陸地區影視音新創基地、國際影視音新興跨域科技應用考察與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共計 1,099 千元。

預算應採樽節原則編列，中國影音創作屢受該政府打壓，其影視音新創基地為該政府意志之延伸，應無考察、觀摩之必要性。

爰此，提案凍結「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計畫項目 100 萬元，俟文化部提出具體執行策略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3、84、1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9.3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　　**本年度預算數：** 4533 **萬** 1 **千元**

案由：

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編列 45,331 千元，提案減列 93 千元。

說明：

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編列 45,331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93 千元。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未平，又因 Omicron 變種病毒造成國際間新一波的疫情高峰，加以兩岸情勢仍然緊繃，政府連海峽論壇都不鼓勵舉辦，故前往大陸考察之行程應待兩岸關係穩定後再行辦理，爰建議刪減大陸地區旅費 9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09

3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千元　　〔 〕凍結數：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2 - 4040
科目(計畫)名稱：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刪用)　本年度預算數：3600 萬元

案由：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為辦理我國電影、電視、及廣播文化資產之蒐集、修復、典藏、推廣及值之專責機構。該機構除蒐集台灣經典電影之外，亦藏有「台灣省政府新聞處電影製片廠」所拍攝之過往新聞畫面，具高度歷史價值。

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影音資料及文物使用收費要點之規定，申請人如欲使用過去台影所拍攝之相關新聞畫面，除授權費用、網際網絡傳播費用、亦需依使用片段長度繳納不同倍率之授權費用，其授權費用高昂，恐不利民眾對於重大歷史事件之認識與了解

新聞畫面資料與電影畫面資料具有根本之差異，前者由時任台灣省政府之相關機構所製作，其製作之費用、產權屬於國家人民，與私人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不同，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於訂定典藏影音資料及文物使用收費要點之規定時，應考量其二者之性質差異，制定不同標準，以增加台影影片之使用率與親近性。

爰此，提案刪除文化部「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刪用)」100 萬元預算，並請文化部提供研擬台影新聞影片推廣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10

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2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本年度預算數：36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預算編列 3600 萬元，係以辦理經典國片數位修復、編目及詮釋，影片高階數位掃描，完成修復影片進行推廣與加值利用等。該計畫於 102 年度起由文化部補助專責機構國家電影中心，以現代技術修復影像並進行影片長期性存留。國家電影中心影片總共 1 萬 8827 部，至 110 年 8 月累計已完成數位修復片 59 部(占比 0.31%)、數位化典藏 405 部(占比 2.15%)，修復成效實然尚有提升與改善空間；然典藏影片中 54.59%非劇情片畫質嚴重受損、33.93%劇情片畫質嚴重受損，畫質嚴重受損共佔 88.52%，亟待積極修復與保存此一重要文資。

爰提案凍結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200 萬元，俟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該計畫數位修復進度緩慢及畫質受損影片比例過高之狀況改善方式，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王婉諭　李德維

1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5%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本年度預算數：3600 萬元

案由：

文化部自 2013 年度起便以專案補助方式協助專責機構國家電影中心辦理臺灣經典影片及圖文資料之數位修復、加值利用等事務，運用現代數位影像處理技術進行數位修復，重新為臺灣經典電影賦上新生命，並重建國家電影文化史，計畫性地保存我國電影文化資產。

根據預算中心資料，國家電影中心統計顯示，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 59 部、數位化典藏 405 部，占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1 萬 8,827 部)百分比分別為 0.31%及 2.15%，顯見已完成修復及數位典藏之影片數量相對較少。

預算中心另外指出，據國家電影中心典藏影片狀況分析結果，其中 54.59%之非劇情片畫質嚴重受損，且劇情片畫質嚴重受損之比率亦達 33.93%。

為督促文化部有效維護、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並且積極推進影片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進度，爰提案凍結「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3600 萬元之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2 -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00 萬元**

案由：

惟查，「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辦理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度，規劃總經費 1 億 4,460 萬元，本案係以專案補助方式由國家電影中心辦理。

109 年至 110 年本計畫已編列 6,360 萬元，且依據國家電影中心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 59 部、數位化典藏 405 部，占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 1 萬 8,827 部之比率分別為 0.31%及 2.15%。依照前述預算數和完成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部數推估，未來即便本計畫至 112 年順利將全部預算執行完畢，該中心 1 萬 8,827 部典藏影片似難以全數完成。

鑒於國家電影中心所典藏之臺灣經典電影係為我國珍貴之文化資產，爰此關於文化部 111 年「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預算 3,600 萬元酌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國家電影中心典藏 1 萬 8,827 部影片之典藏、修復、數位化及加值利用之規畫及其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1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　〔✓〕凍結數：7000 萬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3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7114 萬元

案由：

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3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預算編列 5 億 7114 萬元，其子計畫中的臺語頻道營運係以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多元類型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豐富臺語臺製播能量，以及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臺語節目，協助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等。

然根據公共電視法第十一條第五項的規定，節目之製播，應維護人性尊嚴；符合自由、民主、法治之憲法基本精神；保持多元性、客觀性、公平性及兼顧族群之均衡性。因此公廣集團需要積極設立如原民台、台語台、客語台等各族群推廣事宜，節目製播也需要符合自由民主、法治程序。但 108 年度華視製播獲得文化部補助 9600 萬元，卻未經過公開招標直接給予 5 家公司相關標案，並辯稱這不是委外，而是「自製協拍」，已明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的程序。經查，109 年華視辦理台語頻道節目製作，發生類似問題。

爰提案凍結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3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減列 5000 萬，凍結 7000 萬元，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要求華視檢討招標程序及內部管理過失，做成書面檢討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4 頁

歲出— 凍結 15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3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571,140 千元**

案由：本計畫為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產製，然近期華視屢因其是否屬於公廣集團之定位問題、及總經理不當言論爭議遭外界批評。另也遭社會質疑其該否拿取政府補助卻又無視公廣集團之義務？文化部應先釐清華視之定位與義務與其責任，避免日後引發爭論。另，本計畫補助華視協助製播台語節目編列之 9600 萬元，過去亦遭外界批評其經費使用未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制，爰決議凍結本計畫 1 億 5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5

13

1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7000 萬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3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7114 萬元

案由：

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3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預算編列 5 億 7114 萬元，係以製播戲劇、兒少、藝文、紀錄片、文化平權各類型節目，建置跨平臺服務，設置臺語頻道，製播多元類型臺語節目等。公視辦理節目內容產製方式，以自製、委製、購買三種方式，其中自製節目數量較多，收視率卻低於委製和購買，公視應針對此問題加以檢討節目的規則與執行決策，是否與實務脫節。

爰提案凍結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03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7000 萬元，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公視自製內容收視連年落後委製及外購節目原因，只提升收視之對策，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王婉諭　李德維

116

2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用途別：03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7114 萬＿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預算達 5 億 7114 萬元，目的為補助辦理多樣化電視節目與台語台發展。

經查，公共電視自製、委製語購買之節目中，自製之節目收視率表現不如委製及購買之節目。

爰此，提案凍結此項預算 5%，待文化部與公共電視台針對此項預算提出改進與規劃報告始得動支。

表 1 106 至 109 年度公共電視節目產製及收視成果統計表

單位：小時；%

項目 / 年度	節目產製數量(小時)			收視率(%)		
	自　製	委　製	購　買	自　製	委　製	購　買
106 年度	896.50	92.50	369.50	0.45	0.82	0.66
107 年度	1151.50	53.94	266.50	0.48	0.58	0.75
108 年度	723.62	49.50	191.00	0.49	0.60	0.88
109 年度	計畫執行中			計畫執行中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3 -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7,114 萬元**

案由：

111 年文化部「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預算 5 億 7,114 萬元，主要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產製臺灣文化節目內容。然而，相較於其他國家公共電視，我國政府除每年捐助新臺幣 9 億元營運以及 5.7 億元之產製節目內容經費，就我國公共電視發展實屬杯水車薪，要能有效解決公視經費短缺問題應修法以求根本解決；此外，第六屆公共電視董事任期已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屆滿，惟迄今(110 年 9 月 15 日)超過 720 天仍未選任出新董事，此亦有待修法解決，然而文化部對於公共電視法之修法作業進度緩慢，有檢討必要，爰此關於 111 年文化部「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預算 5 億 7,114 萬元酌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118

1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 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用途別：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7,114 **萬元**

案由：

第 5 目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編列 5 億 7,114 萬元，供辦理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據查，自製節目收視成績不如委製及外購節目，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計畫係「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106-109 年)」之延續計畫。公視基金會辦理節目內容產製之方式包括自製、委製及購買三種。節目收視率乃節目內容產製之重要績效指標。經查，106 至 108 年度收視率統計，公視基金會自製節目收視成績連年落後於委製及外購節目。109 年度則還沒能提供確實數據。

為推動提升自製節目收視之有效對策，以增進計畫效益，爰提案凍結「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計畫 500 萬元，要求文化部偕同公共電視產製單位提出檢討與改善書面報告，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報後，始得動支。

106 至 109 年度公共電視節目產製及收視成果統計表

單位：小時；%

項目 / 年度	節目產製數量(小時)			收視率(%)		
	自　製	委　製	購　買	自　製	委　製	購　買
106 年度	896.50	92.50	369.50	0.45	0.82	0.66
107 年度	1151.50	53.94	266.50	0.48	0.58	0.75
108 年度	723.62	49.50	191.00	0.49	0.60	0.88
109 年度	計畫執行中			計畫執行中		

資料來源：文化部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119

15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300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1節03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本年度預算數：5億7114萬元
案由：

文化部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之計畫係用於辦理影視音政策研究、規劃與推動，促進產業智慧生及，健全產業環境，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

我國兒少節目自製節目品質及數量偏低之情況已久，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調查報告顯示，現行我國自製節目偏低：台灣自製兒少節目僅佔8%，比起加拿大 23%、美國 57%、英國 73%之數據明顯偏少；且播出兒少節目之電視台雖然佔3成，但每日平均首播時數僅佔1至1.5小時，其選擇節目過少；而台灣的兒童節目有81.4%為卡通節目，顯示節目類型過於單一，李永得部長也在第三會期委員會坦言，此狀況確實有檢討並加強改善的必要。

又公廣集團成立之目的，係為我國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針對兒少節目產製不足之問題，實有責任肩負起提升兒童及少年影視閱聽之傳播品質及教育之需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自應協調公共電視台，積極研擬製作適合各年齡層區間的兒童知識性節目。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文化部歲出預算「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預算300萬元，迄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公視兒少節目內容產製規劃」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高嘉瑜 林宜瑾

120

6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歲出—　減列數 5000 萬元　　凍結數 4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03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獎補助費 －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臺語頻道營運
本年度預算數：450,000 千元

案由：111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03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項下補助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臺語節目、協助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 9600 萬元。然華視獲政府補助臺語節目製作招標過程違法爭議不斷，108 年華視台語頻道節目製作標案，未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規定，即片面改用諮詢方式，私相授受分給五家廠商，更自創「自製協拍」名詞規避違法情事。109 年華視台語頻道節目「精緻劇集」評選會議，會議主席要求中斷停止錄音、特定評審私下與工作人員往來，均違反政府採購法。文化部、華視的回應作法只是廢標、抓內鬼，對招標採購和人員管理不思檢討，亦未對節目招標案提出檢討精進方案，外界批評華視獲政府補助款的節目製作，華視的招標作業欠缺嚴謹態度，招標標準未能符合政府採購法嚴密的控管及規範，故編列捐助項目欠缺合理性和正當性。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浪費公帑，爰此，針對「03 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臺語頻道營運」450,000 千元，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4000 萬元，請文化部、公視要求華視檢討招標作業流程及內部管理缺失，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分之＿＿
或 10 %
或＿億＿＿萬＿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用途別：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台語頻道營運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000 萬＿千元

案由：

文化部111年度預算中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03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台語頻道營運-協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營運台語頻道中，共計編列3億5千4百萬元。

經查，公視台語台於所謂黃金時段(20點-21點)收視率偏低，恐無法達到推廣多元語言之目標，且年初多為舊節目輪播，無益於增進收視群眾。

爰此，提案凍結此項預算10%，待文化部與公視研擬解決辦法並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2

8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1000＿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用途別：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臺語頻道營運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000 萬＿千元

案由：

文化部明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編列 5 億 7,114 萬元，其中編列 4 億 5,000 萬元供臺語頻道營運。公視台語頻道於 2019 年 7 月開台，為實現推廣台語文化的目標，迄今以自製、委製等方式製播多檔台語優質節目，另為拓展年輕觀眾，亦開設 Youtube 頻道、臉書專頁。

根據公視收視季報告調查，其中新媒體收視觀察顯示，從 2019 年第四季到 2021 年第二季為止，公視台語台 YouTube 頻道每季的觀看次數呈現成長趨勢，惟觀眾年齡層，過去以 35 至 44 歲最多，2021 第二季因節目類型又以 55 至 64 歲最多，年輕族群 13 至 24 歲則無過多增幅。

為達到保存及傳承台語文化之宗旨，文化部應積極輔導並協助深入探究年輕族群收視不佳原因，研謀年輕族群收視提升之有效對策，以增進計畫效益。爰此凍結計畫臺語頻道營運經費 4 億 5,000 萬元之 1000 萬元，俟文化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08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歲出—　減列數 5 億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9546 萬 8 千元

案由：111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續編第二年經費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5 千萬元。文化部每年投入高達 9 至 10 億餘元補助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卻未依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而採限制性招標交給非影音專業之中央社，放著公視現有資源和人才資源不用，卻另找辦公室場地及相關人力設備，被外界質疑方便執政黨進行政策美化的大外宣工具；且該項預算書未揭露該平台計畫細項及經費表，恐挪作其他用途，更坐實了預算科目使用在大外宣上，每年編列高額預算維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根本沒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浪費公帑，有效配置政府整體資源，爰此針對「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0 億 9546 萬 8 千元，減列 5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2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歲出—　減列數　　3 億元　　凍結數　5 億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9546 萬 8 千元

案由：111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續編第二年經費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5 千萬元。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從一開始設立、招標過程爭議不斷，文化部每年補助高達 10 億餘元規模的平台，卻採限制性招標交給非影音專業之中央社，放著公視現有的攝影棚與影音製播人才資源不使用，卻另找辦公室場地及相關人力設備，預算執行上多所浪費；且今年度增列 1 億 5 千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5.86%，預算書未揭露詳述該計畫之效益評估、分年度經費等資訊，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規避國會監督，該項預算確有檢討及調整之必要，為撙節支出避免浪費公帑，有效配置政府整體資源，爰此針對「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0 億 9546 萬 8 千元，減列 3 億元，並凍結 5 億元，俟文化部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 億元　〔✓〕凍結數：5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用途別：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9546 萬 8 千元

案由：

第 21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之「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係以辦理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

經查，有鑑於文化部委託中央社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TAIWAN+，補助預算編列高達 10 億餘元，但其上架內容品質不佳，節目的深度和廣度不夠，導致觀看人數過低。經查，今年八月底上架後平台每日平均瀏覽人數僅 4000 餘人，明顯效益不佳，且對臺灣的整體形象宣傳未具有實體成效和助益，並未提出具體相關指標，恐有浪費公帑之疑慮。

爰提案凍結第 5 目的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中的「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應於上述事項進行檢討及提出改進方案，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李德維

126

2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0 **萬元**　〔 〕**凍結數：**____**萬**_**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4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9546 **萬** 8 **千元**

案由：

文化部委託平面媒體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設立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Taiwan Plus) 於今年 8 月 30 日對外宣稱「正式開播」，恰好趕上文化部長原稱「8 月若未開播則提頭來見」之最後期限。然此串流平台之開設不僅未依循國內外既有頻道推出新企劃前應展開之一系列預備前導作業（包含各種預告宣傳），且其內容多有僅以既有影像片段搭配罐頭音樂快速剪輯而成等不符國內既有頻道自行製播之新聞、節目品質之內容，顯然所謂「正式開播」係急就章之打鴨子上架。其 YouTube 頻道瀏覽人次亦多僅達數十至數百人次，明顯不符文化部「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之期待。而文化部舉列之英國廣播公司(BBC)、日本放送協會(NHK)等各國範例均以各該國原有之電視頻道同步經營國際台，並非於既有電視頻道外另成立「British Plus」或「Japan Plus」等難以取代 YouTube 等通用影音平台之模式，亦未有委託專責平面新聞之媒體機構重新設立上述國際影音頻道之成功經驗。

爰針對「文化部」項下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的「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之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減列 5000 萬元，並要求文化部修正上述國際影音串流平台關鍵缺失，重新規劃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營運推廣計畫，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王婉諭　　

127

2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95,468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5 百萬元　【✓】凍結數：1 億元

案由：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經費 10 億 46 萬 8 千元，供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以及補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同時培育國際性影音傳播人才。

經查，本計畫截至 110 年 7 月底止預算支付實現數偏低，僅占預算數比率 25.36%。

文化部應督促承辦單位控管期程並加強辦理，俾如期達成目標。爰此，提案減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項目500萬元及凍結 1 億元，俟文化部提出具體執行策略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28

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用途別：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9546 萬 8 千元

案由：

文化部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編列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預算，係用於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建置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及補助法人團體製作節目以充實平台內容等相關費用。惟除 2 億元預算係補助法人或團體製作節目以充實平台內容外，其餘皆未有詳細說明，無從得知預算編列是否合理。經函詢文化部，亦僅說明平台系統惟運、影音內容製作、行銷推廣、人才培育與人事營運四大項目，仍未揭露預算金額如何分配。

Taiwan+影音平台設立之目的，應是針對國外受眾製作外語節目，呈現台灣經濟、人文、公衛、藝術等面向以行銷、推廣台灣。政府之官方政策與立場，已有中央社外語新聞可供宣導，卻又再於本計畫中編列 2500 萬元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本平台有成為政府進行大外宣工具之疑慮。

Taiwan+之營運全仰賴政府經費挹注，迄今規劃期程為 110 至 113 年，然就計畫期滿後該平台之後續維運亦應預做規劃，以免屆時投入之 58 億元政府公帑付諸東流。

綜上，爰凍結本預算 50%，俟文化部就本預算提出經費使用詳細說明，及 Taiwan+之短、中、長期績效目標與營運規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29

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歲出— 凍結 15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95,468 千元**

案由：

1. 本計畫從去年公開招標委外即引發爭議，後雖由中央通訊社得標，但整體計畫之執行期程從 110 年 7 月迄 111 年 7 月，與公務預算一年一編列期程不同。經查，本計畫明年初才將進行限制性招標作業，選出新的經營團隊，然此又將導致本計畫 111 年 7 月新團隊交接之前，預算將無法執行之問題(原中央社將繼續執行 110 年契約之款項金額)，文化部如何有何調整作法？
2. 另 110 年本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截至 11 月底僅執行 6 成，原因為何？
3. 自 110 年 8 月開台後之國際宣傳效益為何？有無達到既定之目標？

提案人：

連署人：

130

1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分之＿＿

或 10 %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4-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用途別：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9,546 萬 8 千元

案由：

文化部明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其中為豐富平台之內容以及培育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編列 2 億元。經查，國立政治大學宣布成立「全球傳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位學程」，且該學程獲文化部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計畫支持四年，文化部補助 1.2 億元。惟補助經費源自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計畫，文化部深知國際性影視傳播人才培育之重，宜應制定相關合作機制，確保後續補助相關學程之人才資源，能有效投入於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計畫運作。

另經查，文化部委由中央通訊社辦理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 Plus，於今年 6 月 9 日決標，專案合約期間為一年，另此專案期程結束前所訂定之績效指標為：1.APP 下載數達 100 萬 2.平台及各類新媒體觸及人次達 1500 萬。然一年一標之方式不利於國際影音平台長期經營，且文化部所訂定專案最終績效指標之門檻有過低之虞。

綜上所述，爰此凍結計畫中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之 10%，俟文化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V 〕凍結數：1000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1節 04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億萬9546萬8千元**
案由：

文化部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之計畫係用於辦理推動與發展國際影音串流平臺，打造對外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呈現臺灣文化、藝術、社福、經濟、美食等豐富而多元之內容，規劃影視音發展政策，促進產業扎根國內、接軌國際，進而拓展我國文化能見度。

經查，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奉行政院 2020 年 9 月 28 日 院臺文字第 1090030805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58 億萬元，執行期間為 110 至 113 年， 110 年已編列 9 億 4546 萬 8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及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

惟該平台推動至今年，其辦理單位規劃起初由原本之公視，後轉為中央社辦理，於今年 8 月 30 日開播後，其目的除面向海外市場之外，其餘該平台之定位是否將如同國外之CNN、BBC 或是 NHK等國際頻道一樣規模；其預計規劃產製節目數以及購買版權之內容與比例為何；於國內外之網站及APP之各國人數收看數及比例之統計，至今仍未有相關資料呈現。倘若不思改進，最後之結果恐仍與民視英語新聞台、中央社、中央廣播電台並無以異。

又文化部長李永得於今年 9 月表示，文化部將研議修法，將Taiwan Plus 納入公廣集團，此舉將使未來規劃，以及中央社與Taiwan Plus的合作模式更顯得模糊不清，難以取信於民。文化部應儘速將上述問題予以解決，並向關心台灣文化發展之人民及團體說明之。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文化部歲出預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預算1000萬元，迄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Taiwan Plus 平臺之定位其未來規劃內容」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高嘉瑜 林宜瑾

132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4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9546 萬 8 千元

案由：

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預算編列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係供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以及補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並培育國際性影音傳播人才。

經查，文化部說明本計畫目前辦理情形及成果包括：1.組成平台經營團隊。2.完成「Taiwan+」網站及 APP 開發，開放閱聽眾下載。3.製播新聞類型包括即時新聞、解釋型新聞…紀錄片等；製播節目內容類型包括原創、委製、重製及聯合製作等。惟上開成果之展現有賴國際新聞人才培育與養成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育成等，目前卻未見加強落實國際新聞人才以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之培育之具體成果。

爰提案凍結第 5 目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04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出落實國際新聞人才以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培育之規劃，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出庭

連署人：王婉諭　李彥秋

133

2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95,468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文化部推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以補助具備國際傳播專業之法人組織建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製播具備台灣特色之節目，且同時培育英語及其他多元語言之傳播人才，藉由多樣性之節目，以其透過數位行銷向全球傳達我國文化價值。後續由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統籌執行「TaiwanPlus」計畫，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該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包括：

1. 組成平台經營團隊。
2. 完成「TaiwanPlus」網站與 app 開發並開放民眾下載。
3. 製播新聞類型包括即時新聞、解釋型新聞、紀錄片等；製播節目內容包括原創、委製、聯合製作等。

惟上開成果均屬其平台之硬體建構，並未提及軟體之內容產製方向，據悉近年教育部、科技部、中研院、故宮、觀光局、外交部等政府單位，陸續建置傳播內容平台或產製宣傳影片，均為弘揚我國之發展軟實力，然 TaiwanPlus 作為我國官方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應以強化跨部會合作為宗旨，並擴大與地方政府、民間單位的互動合作，盡速規劃並提出跨域合作方案，俾利打造我國之國家品牌，有效推動台灣文化軟實力輸出。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34

2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預算書頁次：** 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500 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預算數 5,000 千元。

說明：

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編列預算數高達 1,095,468 千元，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等業務。

該計畫係為有效建立我國對外具臺灣觀點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以呈現臺灣文化、藝術、社福等豐富多元之內容，文化部實應積極配套規劃培育與養成製作人才。

爰此，為求計畫預算之最大效益，建議凍結「04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預算數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國書

135

8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4 -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9,546 萬 8 千元**

案由：

111 年文化部「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預算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110 年)增加 1 億 5,000 萬元。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係辦理『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之經費，由於籌設過程一波三折，該平台於 110 年 6 月 9 日決標並由中央通訊社辦理，**契約期間自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6** 月。由於該平台採購作業時程較晚，110 年「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預算截至 8 月底執行率 23.36%[2]，但執行數占分配數已達八成(84%)。

惟本計畫目前係以政府採購(限制性招標)之方式辦理，採購合約一年一簽，並於 111 年 6 月底合約到期，而以此方式辦理本計畫有以下缺點：1.到期後是否再由原機構辦理仍屬未知數，有待重新招標，若招標過程不順利將連帶影響預算執行。2.又『國際影音平台 Taiwan+』主要是以台灣觀點向海外發聲，強調我們對於區域和國際事務的自身經驗和觀點，議題範圍除國際新聞、即時訊息、深度議題，更涵蓋軟性的文化、藝術內容，要以精緻內容和敘事贏取國際共鳴，可見該平台亟需相當多的國、內外人才，然卻以一年一簽方式辦理，不利人才招募及培訓。

綜上，關於 111 年文化部「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預算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應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如何永續經營國際影音串流平台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傅崇寧　王楊明惠

136　130

[2] 110 年「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預算 9 億 4,546 萬 8 千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 2 億 3,973 萬元，占預算數比率僅 25.36%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歲出—　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數 5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 05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000 萬元

案由：111 年度文化部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項下新增「05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1 億 3000 萬元，係推動智慧影視音內容發展語研究計畫計列 1 億元等，惟該計畫之目標及預期成果不明，且預算書未揭露詳述該計畫之效益評估、分年度經費等資訊，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且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文化部表示擬俟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規劃獎補助規範及作業要點。此舉形同本院預算空白授權予文化部，未趨合理。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浪費公帑，有效配置政府整體資源，爰此，針對「05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相關獎補助規範及作業要點之法制作業之期程及研擬內容提出精進作為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鄭正鈐 高虹安

137

3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推升影視智慧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0,000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30,0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推升影視智慧發展」計畫，編列新臺幣 130,000 千元。

該項目規劃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計 40,000 千元以製播跨域影視內容、人才培育等，經查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已於其他項目編列多項經費，恐有疊床架屋疑慮。

另，該計畫編列 60,000 千元以辦理影視音科技發展與影響之相關研究、補助相關產業與服務等。此計畫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一，應與相關產業鏈結，並引導多元資金投入，減少產業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以帶動產業發展。

爰此，提案凍結「推升影視智慧發展」計畫項目三千萬元，俟文化部提出具體執行策略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38

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5 -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000 萬元**

案由：

文化部 111 年「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編列 1 億 3,000 萬元係新增計畫，辦理事項有二:「推動智慧影視音內容發展與研究計畫」1 億元和「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3,000 萬元。

關於「推動智慧影視音內容發展與研究計畫」預算 1 億元，為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而根據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各主管業務之科技計畫應提綱要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可行性、過去績效、預算額度和績效評估指標等，作為瞭解其規劃良窳及執行成效之用。然該預算計畫送至立法院卻未一併提供前述內容，外界難以了解該計畫之具體內容以及欲達成的具體目標，不利外界檢視。

又關於「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3,000 萬元，乃為研擬成立音樂基地，以科技協助數位時代之音樂產業轉型，此和目前臺灣南、北兩大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的功能似有重複，有說明必要。

綜上，文化部 111 年「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編列 1 億 3,000 萬元酌予凍結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本計畫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139

1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6 頁

歲出— 凍結 3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5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30,000 千元**

案由：本計畫項目之一為執行智慧影視音內容發展相關研究，包括輔導發展友善之影視音產業環境與服務、加速產業數位轉型等，其具體執行內容為何？預期研究之目標為何？另本計畫編列3000萬元進行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然預算說明過於簡略(p.86)，無法看出該預算如何執行及欲達成之目標為何？

提案人：

連署人：

140

15

1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　**預算書頁次：** 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　〔ｖ〕**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500 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 05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000 **萬**＿**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05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預算數 5,000 千元。

說明：

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500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05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編列預算數高達 130,000 千元，係為因應數位科技趨勢，辦理影視音科技發展相關研究，並輔助發展智慧影視音產業環境與服務等業務。

惟文化部於預算案中，未就影視音產業與科技結合之內容產製及應用合作有相關辦理之說明，業務預期效益不清；又該等業務擬以補助之方式進行，亦未見相關補助規定之研議，文化部實應就前述作業加速辦理。爰此，為求行政機關預算利用之監督，建議凍結「05 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預算數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補助辦理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國書

141

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分之＿＿

或＿＿10＿＿%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05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用途別：推動智慧影視音內容發展與研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萬**＿**千元**

案由：

據文化部說明略以：「本計畫係為因應先進智慧科技及網路傳輸技術革新，推動智慧影音及數位應用，並落實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9 條規定，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運用創作及傳播我國文化內容者，給予獎勵或補助，以於國際促進我國文化傳播權。…規劃補助公視基金會辦理跨域智慧影視音內容實驗性、示範性之應用服務，協助從做中學培育影視音領域之跨域人才…。」依規劃內容所示，本計畫未來將主要以獎補助方式辦理，文化部允宜盡早擬訂相關獎補助規範及作業要點。

經查，另今年度原先亦有「5G 科技影音展演創新應用補助」計畫，惟與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計畫是否有相似規劃，文化部允宜盤點並整合規劃避免資源分散，爰此凍結計畫中 1 億元之 10%，俟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2

10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 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3,000 **萬元**

案由：

第 5 目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策劃與發展」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編列 1 億 3 千萬元，其中 3,000 萬元辦理「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為 111 年度新增計畫。因計畫內容不明確，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由文化部公務預算編列經費，研擬成立音樂基地，以科技協助數位時代之音樂產業轉型，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量，提供臺灣流行音樂人才孵化及交流場域，促進流行音樂創作與產製能量。然，該計畫未能詳盡提出計畫期程、預定總經費、具體工作項目、績效評估指標、或效益評估、計畫目標等說明。爰提案凍結「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500 萬元，待文化部提出上述之完整計畫書、營運模式規劃、實體基地據點，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高虹安 王婉諭

143

1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500 萬

第 21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
用途別：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 千萬元

案由：

本預算係文化部為推動設置流行音樂專有交流與創作空間所編列，本案之初步藍圖架構，為整備運用文化部現有之空間，作為音樂人才養成與專業交流之場域。

惟台灣已有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相繼落成啟用，文化部再行設置流行音樂基地，縱使為整備現有空間，仍有國家資源重複支出之疑慮。且計畫預計使用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生活美學館之空間，是否將排擠原本各該場域之空間使用與影響原本之功能規劃，亦應一併考量。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5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前述疑問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4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1 億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9 億元

案由：

文化部 9/15 預告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 引發各界質疑 內容包括放寬政府捐贈公視基金會經費的上限限制；現任董事 17 人至 21 人降至 11 人至 15 人；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從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門檻降為三分之二；行政院提名董事時，應指定一人為董事長；業務範圍新增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多元族群及區域需求之傳播服務。

各國成立公共媒體，原意都是希望能夠擺脫商業的控制和政黨的操弄擺佈，提供較公正中立的媒體品質。公共電視法之規定，在於希望透過較高之門檻，確保董監事的超然與獨立，政府應致力於尋找各界可以接受之公正人選，而非以調低審查門檻，試圖迴避對國人對公共電視中立超然的期望。

另外，修正草案亦規定「行政院提名董事時，應指定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未來公廣集團的董事長將不再由公視董事推舉，而是由行政院直接指定，這也引發外界質疑政治黑將手伸進公視，公共電視之獨立性恐怕將蕩然無存，有成為政府大內宣、大外宣的媒體平台之疑慮。

綜上，爰提案凍結本預算一億元，俟文化部就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之研擬過程與如何確保董監事與董事長超然獨立、維持公共電視之獨立性與公正性不受損害，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145

1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7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5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01 對財圖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 9 億元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01 對財圖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 9 億元，係依據公共電視法規定編列捐贈經費，補助財圖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鑑於近日文化部預告公共電視法草案，擬將公視董事長由行政院指派、公視董監事審查門檻從四分之三下修至三分之二等，將破壞公視之超然獨立，侵害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重行檢討公共電視法之法制相關作業，修法規劃方向應維持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維持現行董監事選任制高門檻設計以公視之超然獨立性，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范正祥　林奕華

146

2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900,000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我國公共媒體的未來發展，一直為社會所關切的重點議題，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第七屆董事遴選，行政院所提名 21 名董事人選，卻僅有 7 名通過審查，未達目前法定人數，恐不利於公共媒體之發展，至今未有解方。為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授權辦理國際傳播，以建構具備公共性、產業性、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建請文化部除提名新任董事人選外，應盡力爭取《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並強化與立法院在野黨之溝通交流，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使制度更趨完備。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7

249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出—　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　1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5 目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694 萬 6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編列 196,946 千元。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規定經費來源包括，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營運收入等。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占年度總收入比率為 98.29%、91.09%，仰賴政府補助財源之比重超過 9 成，有違當初轉型為行政法人之目的，自籌財源能力容有加強空間。為撙節支出、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有效配置政府整體資源，爰此針對此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妥善規劃營運策略、增進營運績效及自籌財源能力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48

30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及出版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304 萬元

案由：

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下，專責臺灣漫畫產業推動與輔導，包含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與統籌籌備國家漫畫博物館業務；然相關業務執行有所不足，且今年度博物館籌設進度與相關協商未果，為督促文化部推動漫畫產業，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臺灣漫畫產業推動與輔導」為文化部主導之重要政策業務。經查：

(一) 鑑於臺灣原創漫畫長期以來市占率低，加上通路端不易露出，民眾缺乏可接觸臺灣漫畫之場域，爰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規劃「設置漫畫基地」文化內容產業設施，提供具創作支援、跨域媒合、展示銷售、面向國際的櫥窗、漫畫家創作及政策服務的窗口等功能，期以國家之力串連產業鏈各環節。然，本年度 4 月《CCC 創作集》編輯部解散爭議案，反映營運漫畫基地之執行過程，有檢討與改善空間，文化部應深入探究該事件之緣由，並以之為借鏡，督導後續規劃漫畫基地營運計畫，加強落實產業鏈結，俾計畫執行內容能契合產業需求，以增進計畫執行成效。

(二) 國家漫畫博物物館籌設案，歷經 109 年度選址台中東區基地後，籌設進度停滯，影響整體政策之推行。惟 110 年 3 月啟動規劃案，並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設籌備處，共同執行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與先期研究、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然上述相關活動執行仍與台中設立之籌建基地無連結，且漫畫基地計畫成果也未能與博物館之籌備相互整合資源。國家漫畫博物館籌設應：(1)採分階段逐步進行，新建場館耗時較長，現有帝國糖廠歷史建築及台鐵倉庫群空間先行規劃。(2)以整體園區概念規劃，串聯週邊公設空間及鄰近商業機能，運用公共藝術創造漫畫基地氛圍，引流創造多贏。(3)籌備處應整合現有漫畫相關單位成果，以教育推廣先行，111 年度啟動展覽或活動作為暖身。

149½

(57/4)

綜上述，爰提案凍結「人文及出版業務」500 萬元。要求文化部積極就推動「漫畫基地」與「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並就上述缺失提出改善報告與改善期程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黃國書 高嘉瑜 王鴻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及出版業務
用途別：~~針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3304 萬元

案由：

第 21 款第 2 項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預算編列 6 億 3304 萬元，係以辦理，專責台灣漫畫產業推動與輔導，包含推漫畫基地營運與統等籌備國家漫畫博物館業務。

有鑑於台灣原創漫畫長期以來市占率低，加上通路端不易露出，民眾缺乏可接觸臺灣漫畫之場域，「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規劃「設置漫畫基地」文化內容產業設施，提供具創作支援、跨域媒合、展示銷售、面向國際的櫥窗、漫畫家創作等功能，希冀以國家之力串連產業鏈各環節。然本年度 4 月《CCC 創作集》編輯部解散爭議案，反映營運漫畫基地之執行過程，有檢討與改善空間，文化部應深入探究該事件之緣由，督導後續規劃漫畫基地營運計畫，加強落實產業鏈結。

爰提案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500 萬元，俟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就上述的缺失提出改善報告與期程，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林奕華 李彥秋

150

2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第 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20%)

第 21 **款** 1 **項**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3304 萬元

案由：

有鑑於文化部於 110 年度委託臺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執行「臺灣哲學推廣政策建議」研究計畫，並獲研究團隊建議推動「盤點與徵集哲學史料」之短期政策建議。

為妥善利用政府資源，並履行相關政策建議，爰提案凍結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人文及出版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及輔導」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3304 萬元之五分之一，倘文化部每季就「盤點與徵集哲學史料」推展經過與成果送交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得動支凍結數之四分之一；倘文化部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盤點與徵集臺灣哲學史料經過、成果暨臺灣哲學館推動情形」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得全額動支。

提案人：汪永昌 陳秀寶 林宜瑾

151

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8 頁

歲出— 凍結 1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人文及出版業務
01 人文~~及~~推廣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8,694 千元**

案由：本計畫編列高達 30,564 千元用於辦理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應說明過去之執行成果與本年度執行內容、具體績效目標？另預算說明(p.54)寫明本年度增列辦理漫畫典藏及推廣等預算，然說明欄過於簡略無法窺知為何增列費用與如何加強漫畫典藏與推廣等之執行，宜補充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15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預算書頁次：** 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300 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01 人文推廣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億** 5869 **萬** 4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文化部111年度「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1 人文推廣業務」預算數3,000千元。

說明：

文化部111年度「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1人文推廣業務」編列預算數58,694千元，係為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辦理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之推動等業務。

依據文化部109年調查數據顯示，目前除臺灣華語外，其餘各國家語言均面臨不同程度的傳承危險，三代之間的使用率，臺灣台語降了近6成、客語則降了7成，原住民族語和馬祖語更降了9成。文化部作為「國家語言發展法」之主管機關，實應與教育部等部會加強合作，積極於社區或部落等等活動，推廣語言共學團體及社區學習據點，以促進國家語言生活化。

爰此，為搶救瀕危之國家語言，建議凍結「01人文推廣業務」預算數3,000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辦理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國書 153

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54、P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01 - **人文推廣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69 萬 4 千元

案由：

111 年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人文推廣業務」經費 5,869 萬 4 千元，本次新增”推動漫畫研究典藏及推廣相關事宜”1,000 萬元。

關於漫畫典藏及推廣原屬『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之一環，而『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1 年，106 至 110 年已編列 5 億 7,799 萬 5 千元辦理漫畫館規劃設計與先期營運作業、漫畫研究、行銷與推廣等。而 111 年度卻暫緩編列『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而將相關經費改列至他項業務，令人憂心該計畫是否會繼續。爰此，關於 111 年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人文推廣業務」經費 5,869 萬 4 千元酌予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執行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154

1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凍結數：5%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01 人文推廣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869 萬 4 千元

案由：

如今台灣正處在語言、文化傳承，以及價值選擇的關鍵時刻。前有《國家語言發展法》，後有《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政策的推行如何才不會顯得進退不得、左右為難，須被謹慎思考。

在台灣，華語長年來透過教育系統、體制、法律，強勢佔領各語言使用場域，如今幾乎就要成為 20 歲以下年輕人的「準」母語。然而在本土語言面臨失傳危機的此刻，為了提升台灣人才國際溝通能力，政府規劃「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從今年起到 2024 年，就有 100 億的預算編列，積極推動世界性強勢語言英語的教育。

吾人皆可同意，台灣不該閉關自守、英語的學習確實有助國際競爭力之提升，但是在走向世界的同時，該如何不失根、不讓本土的語言文化變得更加弱勢？這是政府與整體台灣人共同面對的難題。

爰提案凍結「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01 人文推廣業務」5869 萬 4 千元之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家語言發展推動專責人力是否充足、推動成效如何監管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55

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01 人文推廣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869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21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01 人文推廣業務」，預算編列 5869 萬 4 千元，係以辦理為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經查，在閩南語的方面，依照聯合國 LVA 的標準，閩南語的世代傳承應該是介於第三級「明確危險」和第四級「不安全」的狀態之間。在客語部分，根據 2017 年發布的「105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調查」的最新統計，60 歲級以上會聽、說客語的比例分別為 87.4%及 77.8%；13 歲以下則為 31%及 13%，客語的世代傳承應該是第三級的「明確危險」。在原住民族語部份，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宣布原住民族語屬於第 0 級的「滅絕」或第 1 級的「瀕臨滅絕」；其餘也多屬第 2 級的「嚴重危險」及第 3 級的「明確危險」。文化部作為國家語言發展法的主責機關須有對策，並跨部會合作規劃活動來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

爰提案凍結第 6 目的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中的「01 人文推廣業務」200 萬元，俟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推廣國家語言更為完善，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林奕華 李源弘

156

221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萬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人文推廣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億 5869萬 4 千元**

案由：

《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6 條明訂：「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文化部及多位專家學者之研究皆顯示，在已有多種國家語言面臨傳承危機的情況下，我國確有成立專責部會「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必要。

然自《國家語言發展法》108 年 1 月 9 日公告實施，至今已近三年，語發中心仍未成立，造成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發展進度遠不如預期，多種國家語言持續面臨傳承危機。在缺少專責機構、語言復振進度不如預期等情況下，主責《國家語言發展法》的文化部卻連續兩年減列本項業務中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之經費，顯見文化部重視不足。

范雲委員 109 年已針對 110 年度文化部預算提出凍結案，要求就語發中心提出完整規劃及預定期程。然文化部 110 年 3 月 18 日回覆之預算凍結書面報告，對本案凍結訴求僅以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回應。

爰提案凍結文化部「01 人文推廣業務」經費 1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提出完整規劃及預定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

157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萬元

第 21**款** 1**項** 6**目** 1**節**-01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人文推廣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億 5869萬 4千元**

案由：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四大議題所提出政策建議。

針對「國家語言應用力」議題的第一項及第二項政策建議分別為：「建立國家語言語料庫，發展 AI 科技基礎建設」與「推廣語言書寫系統及字典、語料庫建置，新創詞研發」。許多專家學者並指出，我國官方及民間雖然已有部分國家語言語料庫，但皆散落於各部會、各媒體、各平台，缺乏整合及不同國家語言語料庫間的平行翻譯功能，語料庫中之詞彙不夠完整、尤其是新詞（包含學術用詞），甚至有誤或過時。且各語料庫之更新與維護似未能即時，也未能確實推廣至民間，導致實際使用成效不如預期。

語料庫之完善乃國家語言傳承與復振之基礎，爰提案凍結文化部「01 人文推廣業務」經費 50 萬元，俟文化部偕同科技部、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擬規劃持續性之計畫及經費，整合現有各國家語言之語料庫，建立多國家語言間之平行翻譯功能，進行新詞（包括學術用詞）的譯介與納入，進行語料庫之持續維護、擴充、更新及管理，建立易於使用之使用者介面，積極推廣予民眾及各領域使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

1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

或＿＿10＿＿%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01-**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人文推廣業務-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

本年度預算數： 億 3,056 萬 4 千元

案由：

根據行政院最新 2020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顯示，目前台灣 66.3%的民眾在跟他人溝通時，主要使用語言是國語，其次是台語佔 31.7%，第三是客語佔 1.5%，原住民族語佔 0.2%，其他語言則是 0.2%。從年齡層來看，隨著年齡增長，使用國語的比例降低，不同年齡層差異很大，34 歲以下之三個年齡分層，所使用國語的比例皆超過 8 成，而在 14 歲以下更是超過 9 成。

在學齡時期的本土語言教育，除教育部已通過明年度本土語言課綱；而文化部亦有與教育部合作推動閩南語卡通等相關語言推廣計畫。惟學齡時期之本土語言教育已有完善規劃，文化部允宜積極研謀其他年齡分層本土語言式微之改善計畫，且應考量各縣市語言使用之差異，推動中長期語言振興與發展計畫，支持國家語言跨域創作，且將現有本土語言影視音頻道、平台等資源納入計畫之考量，最終目標以營造國家語言使用之友善環境，讓小朋友在校學習本土語言後放了學、回到家能學以致用，而大朋友也能以本土語言談話應對自如。

爰此凍結計畫中 3,056 萬元之 10%，俟文化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159

1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9 頁

歲出— 刪除 5,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人文及出版業務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63,581 千元**

案由：本計畫目標之一為協助出版產業海外行銷，尤其每年辦理國際書展以及輔導業者參與海外交流推廣為本計畫之重要項目。然因疫情衝擊國際交流，不僅實體之國際書展暫緩辦理，協助業者前往國際參展交流也多延後或取消，文化部有何因應？另根據預算說明(p.54)本計畫較去年減列舉辦國際書展、海外交流等費用，但僅減少 2,840 千元似不符合實際形況，應說明減少辦理那些海外參展費用？111 年國際書展是否將縮小規模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160

1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預算書頁次：** 8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300 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億** 6358 **萬** 1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文化部111年度「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3 出版事業之輔導」預算數 3,000 千元。

說明：

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600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3 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預算數 63,581 千元，係為輔導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開拓內需市場，扶植原創作品，以及獎勵出版等業務。惟辦理出版行銷推廣之措施及協助國內業者發展數位出版，未見文化部於預算案中有具體規劃之說明，又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亦需有因應疫情變化之積極配套措施，方能有效輔導協助出版事業。

爰此，為求行政機關預算利用之最大效益，建議凍結「03 出版事業之輔導」預算數 3,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辦理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國書

161

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8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03 - **出版事業之輔導**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358 萬 1 千元

案由：

廣告收入為國內新聞出版業及雜誌(期刊)出版業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然而因為 Google、Facebook 等跨國大型數位平台利用媒體業者產出的新聞內容提供服務的行為已經嚴重危害該類出版業之收入，不利於出版產業之發展。

根據民間機構統計 2019 年台灣數位廣告成長了 17.6%，其中有七~八成流向 Google、Facebook[3]；相較之下，報紙和雜誌之傳統媒體廣告量則大幅下滑，2019 年報紙、雜誌廣告分別年減 16.3%、15.3%。

此相同現象其實早已在全球發生，而澳洲政府於今(2021)年年初通過的「新聞媒體與數位平台強制議價法」，要求數位平台刊登有價值的新聞內容或節目應合理分潤給原創媒體，確保媒體業”為自己產製的內容得到合理的報酬”。

反觀臺灣，目前平台與媒體議價政策因涉及 NCC、文化部、公平會和經濟部業務，正跨部會討論中，並由 NCC、文化部和媒體相關產業公協會討論、搜集意見提供未來立法之參考，而 NCC 已於上個月(110 年 10 月)開始就各部會分工的部份展開作業，對所主管的廣電媒體進行廣泛的產業調查，然而就文化部方面卻毫無動靜，有說明必要，爰此針對 111 年文化部編列「出版事業之輔導」預算 6,358 萬 1 千元酌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就本案作專業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162

133

[3] 台灣數位媒體應用行銷協會（DMA）秘書長盧諭緯表示，根據協會最新統計數據 2019 年台灣數位廣告整體市場規模已達 458.41 億，相較於 2018 年 389.66 億再成長了 17.6%，其主要媒介包括 Google、臉書、line 等，其中又以臉書和 Google 佔大宗，於數位廣告中佔七至八成， 約 366.7 億元。【臉書、谷歌成巨獸！吸走國內 8 成數位廣告，破 366 億數字驚人 2021/02/25 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210225/44MYCVIZKZAZHDQTR2HD6GH5JA/ 】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4、89、19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6.6 萬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出版事業之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 6358 **萬** 1 **千元**

案由：

第 6 目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 63,581 千元，提案減列 66 千元。

說明：

第 6 目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 63,581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66 千元。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未平，又因 Omicron 變種病毒造成國際間新一波的疫情高峰，加以兩岸情勢仍然緊繃，政府連海峽論壇都不鼓勵舉辦，故前往大陸考察之行程應待兩岸關係穩定後再行辦理，爰建議刪減大陸地區旅費 66 千元。

提案人： 李德維

連署人： 鄭正鈐 高虹安

163

3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0 頁

歲出— 凍結 3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人文及出版業務
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138,217 千元**

案由：經查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至 111 年，總經費為 1,209,940 千元。預算書說明(p. 90)本計畫 106 至 110 年已編列 509,557 千元，剩餘 700,383 千元待編列，然本年度為計劃最後一年卻僅編列 138,217 千元，與原先預定編列數差距大，原因為何？顯見本計畫執行與原先預計項目落差甚大，文化部應詳細說明原因。另本計畫編列 19,380 千元補助文策院辦理推動漫畫基地營運，應具體說明上年度之執行率與本年度計畫內容與目標。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高嘉瑜　李德維

1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9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分之＿＿

或 10 %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04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3,821 **萬** 7 **千元**

案由：

文化部為振興出版產業，業已推動公共出借權、圖書免營業稅、另有藝 Fun 券刺激消費。惟根據 2020「臺灣圖書出版現況及趨勢報告」統計數據來看，臺灣小型出版社居絕對多數，合計有近九成（87.94%）的出版機構出版新書的數量不超過 10 種，其年度出版量合計占出版總量 23.53%。另根據財政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統計，雖然 2020 年圖書整體銷售（實體書及數位書籍合計）衰退，但數位書籍銷售額則成長 32.61%，顯示其在圖書市場的版圖已快速成長，也將成為帶動圖書產業景氣的重要力道。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單位：千元

	2019	2020	2021 累計至 9 月
實體書籍	19,073,631	18,360,312	12,030,253
數位書籍	512,646	679,843	550,953

另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報告指出：傳統實體出版業務持續受到數位化衝擊、消費者閱讀習慣改變影響，且文化用紙價格走揚增加原物料成本支出，上述因素將影響出版產業之營運壓力。

綜上，文化部允宜針對相較資源較缺乏之小型出版社加強輔導多元形式之出版發展，以延展內容價值、滿足數位化出版市場快速成長之需，且數位書籍除電子書外，有聲書亦是未來台灣出版產業潛在類別之一，文化部允宜輔導業者布局數位轉型，且須完善數位書籍出版之著作權保

165½

111/2

障；再者，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將於明年度屆期，惟累計編列預算總數較原定計畫總經費縮減逾 4 成，允宜評估大幅縮減經費規模對整體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之影響，並研謀相關配套措施。爰此凍結計畫中 1 億 3,821 萬 7 千元之 10%，俟文化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52

11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821 萬 7 千元

案由：

第 6 目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預算編列 1 億 3821 萬 7 千元，係以執行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

然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民眾閱讀電子刊物比例上升，致台灣書店不易生存，銷售額亦持續衰退。新聞更指出，十年來實體書店關掉近千家，未來難以生存。近年來，對閱讀有熱忱的青年，開始成立獨立書店，透過倡議社會議題，讓書店成為傳遞文化的空間，以培養民眾對閱讀的習慣，再造永續經營之可能。文化部「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編列 2046 萬 2 千元，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並進行政策宣導，惟近年來卻未見其成效，且活動新聞曝光度低，社會影響有限；文化部官方網站活動宣導點閱率亦不理想，應進行相關檢討。

爰提案凍結「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100 萬，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出近年來對本預算計畫執行成效之檢討，並提出振興出版業之策略規劃方案，包括考量其他多元方式舉辦活動、連結在地書店推廣閱讀習慣、增進實體書店銷售之計畫，設定達成指標，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王婉諭　李德維

1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54、P9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04 -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821 萬 7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1 年「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出版產業振興方案」預算 1 億 3,821 萬 7 千元，經查「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係為中程計畫，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12 億 994 萬元，計畫期程 106 至 111 年，111 年為本計畫最後一年。

惟查，加計 111 年度預算 1 億 3,821 萬 7 千元，文化部就本計畫總共編列 6 億 4,777 萬 4 千元，換言之，文化部原應於 106 至 111 年執行 12 億 994 萬元各項振興出版產業方案(例如扶植本土原創作品創作、輔導獎勵多元出版形式等)，但計畫最後一年文化部僅執行 6 億 4,777 萬 4 千元。又查自 106 至 110 年文化部執行「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期間，出版產業之營業額仍持續負成長(見說明)，且根據國家圖書館最新資料，去(109)年新書出版量更是下探到 20 年來的新低點，銷售額也減少了新台幣 4.4 億元，由此可見文化部似未積極運用所核准的預算盡力扶植出版產業，有檢討必要。

此外，長期以來臺灣「漫畫」相較其他出版項目更為弱勢，107 至 109 年因前瞻特別預算而設立漫畫輔導金，3 年來文化部共補助 1.5 億促進原創漫畫創作，大大提升漫畫創作量，惟特別預算到期後，漫畫輔導金嚴重縮水(一年約 3,000 萬)，不利漫畫產業發展。

綜上，關於文化部 111 年「出版產業振興方案」預算 1 億 3,821 萬 7 千元酌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 書店營業額	238.50	232.09	238.51	228.20	219.27
■ 出版商營業額	199.25	192.92	193.99	179.52	169.14
總營業額 (合計)	437.75	425.01	432.50	407.72	388.42
● 成長率 (%)		-2.91%	1.76%	-5.73%	-4.73%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圖 1-3、我國圖書出版產業規模歷年發展趨勢

提案人：**張廖萬堅**

陳秀寶　吳思瑤　張廖萬堅

167

1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廣與輔導
用途別：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138,217 千元

案由：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廣與輔導－出版產業振興方案」編列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106-111 年中程計畫經費 1 億 3,821 萬 7 千元，該計畫原於 105 年 9 月 1 日獲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12 億 994 萬元，原為 4 年期計畫，嗣於 109 年經行政院同意修正計畫延長為 6 年，同時調整各年度經費分配，總計畫經費並未更迭。

查該計畫於 106 年至 110 年度，預算編列合共 5 億 559 萬 7 千元，加計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 1 億 3,821 萬 7 千元，總計編列數 6 億 4,777 萬 4 千元，較核定計畫總經費 12 億 994 萬元減少達 5 億 6,216 萬 6 千元，差距幅度達 46.46%。

據悉該計畫未能編列預算係囿於國家財政因素，文化部允宜評估未依原定計畫編列預算執行，對本計畫目標與預期效應之影響，並未雨綢繆預先籌劃補救配套措施，俾利確保計畫目標之達成。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6 目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 千 4 萬 6 千元

案由：

文化部此預算係依據「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編列捐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新聞報導業務，服務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國家對外新聞通訊業務，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及加強與國際新聞通訊社合作，增進國際新聞交流。

經查中央通訊社之業務，與文化部委託該社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有所重疊。實際瀏覽中央社英文網站與 Taiwam+平台，亦都有相當篇幅為外語製播之台灣新聞。為免預算重複編列、樽節國家有限資源，文化部應詳細說明兩筆預算之區別，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對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9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575 萬 9 千元

案由：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業務費原列 35 億 575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以督促「文化倉儲物流園區」營運等具體計畫之執行。

說明：

109 年 6 月紙風車劇團倉庫工廠發生大火事件，凸顯表演藝術團體需要合法、安全、便利與價格合理的倉儲空間。110 年度文化部預算審查時，黃立委國書再次要求文化部加快盤點表演藝術團隊現況與需求，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文化倉儲物流園區」具體計畫。然，至今日仍未見「文化倉儲物流園區」營運。

該業務自文化資源司移轉藝術發展司，文化部 110 年度雖刻正著力盤點並調查國內各團隊包括品牌團隊、國藝會年度獎助團隊、縣市傑出團隊等約 100 餘團之需求，並與文化物流服務業者進行深度訪談，但「文化倉儲物流園區」至今遲遲未成，嚴重影響臺灣表演藝術支持體系。且調查資料分析速度緩慢，權責單位、組織規劃不清，111 年預算同樣未明列執行之預算。

承上，要求文化部在園區未實體建立之期間，應立即研擬補助作業要點，協助改善表演藝術團體(組織)所使(租)用之倉儲環境與設備現況，補貼租用倉儲空間與裝設消防安全、保全系統等相關經費、優化表團現有倉儲之管理機制，並開發智慧化管理系統平台。並於 6 個月內完成「文化倉儲物流園區」營運具體計畫。為督促文化部作為，爰提案凍結「藝術發展業務」1 千萬元，待文化部完成上述要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王曉詩

連署人：高虹安 170

1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發展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5 億 575 萬 9 千元

案由：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下，業務費原列 35 億 575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以督促「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營運等具體計畫之執行。

說明：

一、文化部 110 年度預算審查時，通過建構「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之主決議在案。

二、文化部於 110 年 2 月 24 日、3 月 29 日召開兩次臺灣藝術史研究發展諮詢會，邀請教育部、國內藝術大學、美術系及藝術史研究專家學者及專業美術館代表與會，針對臺灣藝術史研究資源整合、促進交流合作、藝術史研究人才培育等議題進行討論。

三、文化部 6 月 24 日公告「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支持臺灣藝術史研究，期協助催生發展藝術史研究中心，鼓勵大專院校新設以臺灣藝術研究為主軸之單位，投入臺灣藝術史研究領域，穩定培育專業研究人才，或與公立美術館、在地研究單位、社群對接合作，進行地方美術史研究、策展或出版推廣等工作。然，文化部針對「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設立至今未能提出具體設置與營運方案，111 年度預算也未見相關執行計畫。

四、綜上，為督促文化部作為，爰提案凍結「藝術發展業務」1 千萬元，待文化部完成「臺灣藝術史研究中心」實體設立規劃報告與期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71

1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9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143 萬 2 千元**

案由：

111 年文化部「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算 7,143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視覺與表演藝術產業、藝文環境趨勢、文化體驗教育、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等相關工作，其中每年約編列 250 萬上下經費辦理”政策研究分析及調查”，以了解表演暨視覺藝術產業生態，使政府推動政策時能符合實際所需，進而促進表演暨視覺藝術發展。

惟查，今(110)年因 covid-19 疫情，文化部啟動「藝文 4.0 紓困」政策，協助受疫情重擊之藝文產業還有生存的資源。然而，當文化部執行該紓困期間，卻有超過六成藝文工作者認為藝文紓困 4.0 未落實對於「各領域、各類型藝文工作者」之通盤性政策照顧，主因竟是文化部對於”藝文工作”仍未有統一的定義和內涵[4]，致使許多藝文工作者即使提出證明卻遭遇退件。

綜上，文化部連年編列”政策研究分析及調查”了解表演暨視覺藝術產業生態，但迄今仍欠缺對於藝術產業之組成與運作認知，有檢討必要，爰此關於 111 年文化部「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算 7,143 萬 2 千元應酌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172

135

[4] 例如申請藝文紓困，視覺藝術必須具備『創作者』身分，『藝術行政』與『藝術教學』並非『展覽/演出』，即便申請者身處視覺藝術產業，提出工作取消相關證明，卻因非創作者身份，而被駁回申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71,432 千元

案由：

有鑒於近年來 NFT(Non-fungible tokens、非同質化代幣)應用在藝術市場逐漸起步，各國藝術家、名人、公司紛紛針對 NFT 進行投資，屢創新高的 NFT 成交價格，更是讓其成為大眾關注焦點；然區塊鏈是 NFT 的底層技術，NFT 是區塊鏈典型應用，讓在網路世界原生的創作與內容，如音樂、影片、圖畫均可成為交易與收藏的對象，更如同實體資產得以被溯源和認證。

NFT 係屬新創之數位藝文經濟，擬帶動發展新興商業模式，恐使政府未來法規管制架構面臨挑戰，為降低法規適用之不確定性，且未來我國政府擬設立「數位發展部」，以作為跨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 5 大領域的數位主管機關，NFT 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抑或數位發展部？應給予說明。

再者，為吸引國際實體藝術品可來台拍賣，活絡台灣藝文產業市場，文化部致力推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正案，立法院亦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但未針對數位藝術品拍賣之發展與監理進行建構，文化部近年陸續投入資源支持科技藝術領域、協助藝術家應用 NFT 技術多元發展，只是 NFT 迄今仍未有法律定位，NFT 雖可視為將藝術品之數位資產，但法無明定其正式資產身分別，其究竟屬物品、金融商品、證券型代幣還是資產型代幣？其權利屬性爭議尚有爭議，恐不利於保障買家所購得之產品，文化部應就其監管政策啟動相關研究，提出數位藝術拍賣發展之政策作法。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17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71,432 千元

案由：

有鑒於近年來表演藝術團隊深受祝融之災所害，包括：2008 年雲門舞集八里排練場、2019 年優人神鼓排練場大火、2020 年紙風車劇團排練場大火、2021 年無垢舞蹈劇場等均遭受火劫，其排練場、道具、布景付之一炬，文化部除啟動急難補助機制外，擬推動文化倉儲物流園區，以期解決表演藝術界多年來的困境。

協助實體物見之保存措施雖有其必要，但數位化保存亦不可偏廢，文化部允宜參考由雲門舞集、交通大學攜手合作之「雲門舞集舞作資產數位典藏計畫」，將雲門舞作影像、海報、文宣、報導、舞評、節目單、照片、期刊/論文等文獻加以數位化，該近 9,000 份數位化典藏，更可在文化傳承、教育推廣、學術研究、文化創意產值各方面發揮多層面的運用與加值，故建請文化部應啟動：

1. 加速文化倉儲園區之覓地與規劃。
2. 啟動系統性大規模表演藝術典藏計畫，以數位資訊系統來典藏表演藝術之文化資產。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 7143 萬 2 千元

案由：

第 21 款第 2 項第 7 目「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算編列 7143 萬 2 千元，係以辦理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並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有鑑於表演藝術尤其是舞台劇，且產值雖不輸影視音，更重要的是與民眾教育帶來深遠的影響，但文化部對於表演藝術補助相對較少。

爰提案凍結第 7 目「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的「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500 萬元，俟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增加表演藝術補助或是改善表演藝術申請補助方法等相關作為，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預算書頁次：** 9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300 **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 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億** 7143 **萬** 2 **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算數 3,000 千元。

說明：

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7001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編列預算數 71,432 千元，辦理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等政策研究分析及調查，期以改善藝文工作者勞動條件與提升文化工作權。

110 年 10 月 5 日文化部依文獎條例之修正發布「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雖文化部已表現積極輔導藝文活動並保障藝文工作者權益之態度，惟著作權法規定或契約簽訂，對於多數藝文工作者而言仍陌生且複雜。基於保障藝文工作者權益、考量主管機關運作現況，文化部實應評估設置常態性且彈性利用的法律窗口，讓採購或徵件單位或藝文工作者得進行諮詢的相關協助。

爰此，為求藝文活動之正向發展，建議凍結「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算數 3,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評估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國書

176

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71,432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43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為我國最高文化主管機關，應健全政策諮詢輔導機制、主動提供文化產業業者以獲相對應之協助。

同時促進產業專業及本土創作人力，提高創作內容質量，爰此，提案凍結「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計畫項目 143 萬元，俟文化部提出具體執行策略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77

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71,432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文化部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增加學生接觸及體驗藝文內涵機會，自 107 年度起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並訂定「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文化體驗補助要點)，補助藝文團體、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場館(以下統稱藝文參與團體)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課程，並徵求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學閱讀、文化資產(建築、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等)、電影、工藝設計等多元類型提案共同參與。

上開計畫雖立意良善，可協助學生體驗有別於學校藝術課程的內容，建立文化藝術之感受與感知能力，亦能激盪藝文工作者研發及推廣更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故該計畫深獲藝文參與團體及學校之讚賞；目前平台約有 205 案，均為歷年文化部文化體驗及教育部藝起來尋美徵選出之優質藝術課程教案，供學校選擇，但各地方政府之教育局處以六案為原則，讓眾多好計畫無法推至學校，實屬可惜。爰建請進行下列事項：

3. 文化部允宜與教育部跨部會研商，要求促成提升選擇藝文體驗教育之推廣機會。
4. 文化部應持續支持「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加碼推廣。

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78

7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91~9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 〕凍結數：1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02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837 萬 6 千元**

案由：

臺灣已有多個表演劇團都曾受祝融之災，2008 年雲門舞集、2019 年優人神鼓、2020 紙風車、今(2021)年無垢舞團辦公室亦不幸遇火劫，不僅損失龐大，也影響之後演出安排，間接阻礙民眾文化參與機會。

而為改善並提升表演藝術產業環境與營運體質，111 年文化部「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 2 億 4,837 萬 6 千元，其中新增「補助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3,000 萬元，用以補貼租用倉儲空間與裝設消防安全、保全系統等相關經費，優化表演團體現有倉儲管理機制，值得嘉許。

惟查，目前全台立案表演劇團約有 6,570 個，該 3,000 萬預算似嫌不足，有說明必要，爰此關於 111 年文化部「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 2 億 4,837 萬 6 千元酌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就優化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179

1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92~9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03 -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493 萬 6 千元**

案由：

111 年文化部「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 1 億 7,49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攝影文化中心營運等經費 4,919 萬 2 千元，經查核有以下缺失，酌予減列 500 萬元：

1. 攝影文化中心為『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設攝影文化中心計畫』之子計畫，係文化部為建置攝影作品專屬之展示、典藏及修復空間而設，主要內容包括二大部份(1)修復臺北市市定古蹟「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公路總局舊址)作為為攝影文化中心之展示與典藏空間。(2)對珍貴攝影作品進行收購、修復、典藏及應用。惟查，該計畫經審計部稽查執行過程有嚴重缺失，工程進度落後，於文化部 109 年管制計畫核評為乙等。又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該計畫 110 年第二季預算執行率也顯示達成率落後 14%。綜上可知，該空間整建未盡完善情況下，卻於 111 年度增列營運等經費 4,919 萬 2 千元似無理由，預算有浮濫編列之嫌。
2. 又「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下編列 5,591 萬 2 千元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藝術銀行概念是由政府購買我國藝術家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賃作品給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以達到扶植本土藝術家、增加藝術家能見度，以及提升全國藝術欣賞環境等目的，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藝術銀行購藏藝術作品累計有 2,521 件，但近年租賃件數卻未顯著提升，有違其設立目的，應予檢討。

(近年藝術銀行作品出租情況 統計表)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7 月底
出租作品數量	839 件	964 件	900 件	761 件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180

1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歲出— 凍結 2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74,936 千元**

案由：預算說明(p.55)本年度增列攝影文化中心營運等經費 49,192 千元，然與預算分項說明(p.93)編列營運計畫費 49,572 千元金額不同，原因為何？攝影中心營運計畫之具體內容為何？包括空間營運及展演活動動規劃為何？應提供詳細說明。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高嘉瑜　李德維

181

19

1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493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7 目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編列 1 億 7493 萬 6 千元，係以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該計畫內容為藝術銀行之概念，是由政府購買我國藝術家之作品，並以出租方式租賃作品給政府部門、公私立法人團體或民間企業。服務事項包含兩項：第一，作品徵件。第二，作品出租。

經查，文化部單位評估報告書中資料顯示，該計畫隨著每年徵件購藏計畫之執行，雖作品購藏數量逐年累增，從 102 年至 109 年底止藝術銀行購藏作品總共累積 2521 件，但 106 至 110 年 7 月底作品出租件數依序為 694 件、839 件、964 件、900 件及 761 件，其 110 年作品出租僅佔全部三成，顯示藝術作品出租件數並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增加，出租成效容有加強提升空間，故應提出提升出租成效方案。

爰提案凍結第 7 目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3 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500 萬，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升出租成效報告，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illegible]

連署人：王婉諭　[illegible]

182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3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1億7493萬6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5,591 萬 2 千元，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購入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 2,521 件，累計總購入金額 2.6 億元。每年徵件購藏之作品數量逐年增加，惟近 2 年藝術品出租件數未見顯著提升，藝術作品出租件數並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增加，藝術銀行作品出租之成效容有加強提升空間。爰針對此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妥善規劃提出精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3

3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4、93、19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7.3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0＿-＿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7493 **萬** 6 **千元**

案由：

第 7 目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174,936 千元，提案減列 73 千元。

說明：

第 7 目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174,936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73 千元。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未平，又因 Omicron 變種病毒造成國際間新一波的疫情高峰，加以兩岸情勢仍然緊繃，政府連海峽論壇都不鼓勵舉辦，故前往大陸考察之行程應待兩岸關係穩定後再行辦理，爰建議刪減大陸地區旅費 7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84

3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4 頁

歲出— 凍結 1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5 科技藝術共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7,800 千元**

案由：預算說明(p. 94)揭示本計畫為連續型計畫，執行時程為 108 年至 111 年，總預算為 302,280 千元。經查 108-110 年度已編列 223,080 千元，本年度執行最後一年應編列 79,200 千元，然本計畫僅編列 27,800 千元，原因為何？另對於過去多年執行成果及未來延續性之規劃，如國際展演、行銷、資源整合等，文化部應提供詳細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1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21 款 1 項 7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廣與輔導
用途別：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184,084 千元

案由：

有鑒於轉型正義為蔡英文總統任內之重要政策，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授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促轉會）已展延二次，未來擬不報請延任，為達到政府共同落實轉型正義目標，後持續推動以「貫徹究責」、「協力共進」、「深化法制」等三大面向工作，故需有機關主責完備相關法制與業務辦理，俾利轉型正義後續運作。

在「貫徹究責」的部份，促轉會聚焦於壓迫體制及究責為主的相關工作，針對有關處置威權象徵，將與文化部共同研議中正紀念堂處置方案。促轉會已於 110 年 9 月 8 日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擬將其改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轉型方向包含「改造威權空間」、「重構紀念敘事」，並進行移除大廳內蔣介石銅像、改造堂體功能與外觀、破除園區整體崇拜軸線三大處置措施，提交行政院處置及推動。

文化部作為中正紀念堂之管理機關，透過辦理策展、工作坊、講座、導覽等活動進行社會對話，雖已擬妥兩份中正紀念堂轉型建議方案併陳方式簽報行政院，但迄今尚未公開，基於中正紀念堂啟動轉型公共討論已久，各界意見相當多元，爰建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

1. 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應對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有其立場，要求應盡速公開轉型方案，並研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組織法》修正草案。
2. 對中正紀念堂轉型使用，應啟動「設計概念競圖」，以作為政策參據。

爰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9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1800 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2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 18 **億** 7,430 **萬元**

案由：

文化部明年度預算案於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計畫中編列 18 億 7,430 萬元，其經費用於辦理國家兩廳院、台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國家交響樂團之營運規劃。經查年度營運與發展經費高度仰賴文化部編列預算捐(補)助，自籌財源比率逐年降低，開源能力容有加強改善空間，文化部宜應督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積極開源節流，並加強營運績效以降低公務預算挹注之依賴。

單位＼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國家兩廳院	368,584	372,684	383,484	450,000	450,000	537,000
臺中國家歌劇院	427,500	457,550	449,000	450,000	537,000	450,000
衛武營國家藝文中心	191,900	508,900	757,340	757,340	631,096	682,272
國家交響樂團	135,850	165,850	173,003	200,000	180,000	180,000
合　計	1,123,834	1,504,984	1,762,827	1,857,340	1,798,096	1,849,272
與 106 年度比較增減	-	381,150	638,993	733,506	674,262	725,438
較 106 年度變動幅度(%)	-	+33.92%	+56.86%	+65.27%	+60.00%	64.55%
自籌財源比率	39.19%	30.18%	25.37%	22.71%	22.34%	21.88%

爰此凍結計畫中 18 億 7,430 萬元之 1,800 萬元，俟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預算書頁次：** 9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　〔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500 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2 **節**-0＿-＿　**科目(計畫)名稱：** 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 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 18 億 7430 萬元

案由：

建議凍結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之「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預算數 5,000 千元。

說明：

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7002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之「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編列預算數　8828 千元，
本計畫參考民眾意見增加空間規劃，因而修正計畫增列經費超過五成，進而影響預算執行率，文化部辦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空間規劃之相關作業，實應更加審慎蒐集意見以求周延辦理。
爰此，為求預算有效利用之監督，建議凍結「0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預算數 5,000 千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88

8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9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交響樂團業務
用途別：03 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5,549 千元

案由：

綜觀我國政府推動國家級音樂中心之沿革，原係 1991 年行政院第 2218 次會議通過之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其中指示文建會積極籌設「民族音樂中心」；但基於 2000 年配合政府資源整合及組織精簡政策，以致於文建會向行政院提交民族音樂中心局部修正計畫，重新定位功能，且調整組織型態併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簡稱傳藝中心），成為轄下之派出單位，以致於目前台灣音樂館有下述情事，亟待文化部改革：

(一) 先天預算不足，111 年預算僅 1,405 萬元，而近年所推動之「重建台灣音樂史學術暨網絡計畫」則是仰賴前瞻計畫預算，方有經費與臨時人力，茲因前瞻計畫已進入尾聲，若無資源持續挹注，恐不利我國音樂永續發展。
(二) 人員編制僅 1 個館主任和 4 個正式人員，缺乏升遷管道與加給，以致臨時人員更替頻繁，無法顧及更專業、更深層、更長遠的規劃。
(三) 我國音樂種類多元，但台灣音樂館受限於傳藝中心定位，較難突破傳統音樂範疇。

為持續我國音樂典藏及研究工作、弘揚我國音樂文化，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

1. 扣合重建台灣音樂史之高度與精神，應積極整合相關單位，以推動國家級台灣音樂中心，加速研擬「國立台灣音樂藝術中心」組織規劃草案，俾利組織法、處務規程、員額編制等之精進，使其成為典藏及研究工的領頭羊。
2. 督導我國各大公立音樂表演場所，可就原有展演館內，規劃出一個影音、樂譜空間，作為「台灣音樂典藏專區」，落實「館館都是音樂館」。
3. 「重建台灣音樂史學術暨網絡計畫」主要作為累積蒐集音樂家的珍貴資料，但是對研究的累積卻嫌不足；而國藝會的補助也是扶植藝文團體，主要在展演、創作方面，研究較弱，應強化、擴大研究能量。

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許智傑 羅明才 1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5、98、18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或＿%)
＿億 100 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 3 節-0＿-＿　**科目(計畫)名稱**：交響樂團業務
用途別：推展交響樂團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 7554 **萬** 9 **千元**

案由：

第 7 目第 3 節交響樂團業務之推展交響樂團業務編列 75,549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

說明：

第 7 目第 3 節交響樂團業務之推展交響樂團業務編列 75,549 千元。其中聽見台灣-2022NTSO-歐巡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擬派 85 名團員預計前往 10 天(182、183 頁)，惟此預算編列僅 2,021 千元，實因不符市場行情而有疑慮。國家交響樂團應提出此音樂會計畫實施之執行專案報告，詳加說明預算運用方式，以利後續預算審議。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0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減列數：2 分之 1
〔 〕歲出—〔✓〕凍結數： 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8 目節- 5361017100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67,400 千元（必填欄位）
說明:

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變種 Delta 傳染力更強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且兩岸局勢升溫，民進黨政府高喊抗中保台，兩岸實體交流幾乎是零。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91

28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

第 21 款 1 項 8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740 萬元

案由：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預算編列 3 億 6740 萬元，係以辦理多面向拓展文化外交、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並以臺灣主題單元或經典作品赴國際進行表演、展覽、巡演或產業合作交流等專案計畫等相關計畫。

然國內COVID-19疫情雖已逐漸趨緩，但國際疫情因Omicron變種病毒再起，盡頭看似遙遙無期，導致台灣對外文化交流受阻。考量今年各國交流活動多數取消，且全球疫情尚未明朗前提下，許多交流活動已改採線上討論方式進行，為避免預算不符實際執行需求，爰提案減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減列 3000 萬，並凍結 1000 萬，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針對疫情應變下，如何去辦理文化國際參與及交流業務，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王世堅　李彥秀

192

2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 〕減列數：1,601 萬 9 千元
〔 〕凍結數：＿＿＿萬元

第 21 款 1 項 8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740 萬元

案由：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3 億 6,740 萬元，提案減列 1,601 萬 9 千元。

說明：

一、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駐外單位辦理國內藝文團隊海外活動及國際藝文人士邀訪均受影響。

二、111 年疫情尚未明朗，惟臺灣與全球疫苗施打率持續提升，各國致力與病毒共存回復正常生活，方免過去累積的國際文化交流網絡中斷。然，經文化部評估受影響之執行項目如次：
(一).外賓邀訪：111 年預算案編列 4,000 千元。
(二).常態性補助案件：111 年預算案編列補助國內藝文團體及個人參與國際文化交流 10,533 千元、補助兩岸文化交流案件 7,317 千元。(受疫情影響出國申請案件數恐減少)
(三).駐外文化據點年度計畫之執行：111 年預算案編列文化部 16 個駐外文化據點經費共 138,339 千元，部分仍須實體場域辦理之計畫可能因疫情有取消或延期之可能。

三、111 年度國際疫情恐無法完全平息，文化部應持續因應疫情擬定應對方案，以降低國際文化交流之衝擊。

綜上，爰提案減列上述相關計畫十分之一預算，共計 1,601 萬 9 千元，以樽節國庫支出。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高虹安 王婉諭

193.

1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56、P10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8 目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740 萬元**

案由：

111 年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預算 3 億 6,740 萬元，雖較上年度(110)預算減少 16%，然而查其 109 年決算預算執行率僅 88%，其中保留款高達 2 億 2,369 萬餘元，占該年度預算 47%，留待 110 年度執行，又查其 110 年半年結算報告顯示其預算達成率也僅 6 成，預算執行狀況並不理想，綜上，關於 111 年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預算 3 億 6,740 萬元爰予酌減 100 萬元，使該預算能確實反映實際執行狀況。

說明：

110年文化交流業務半年結算之預算達成率計算方式如下：
文化交流業務110年預算數439,101,000元，截至6月30日止分配數256,296,000元，實現數26,737,353元，預付數144,848,846元，執行數合計171,586,199元，占分配數66.95%

提案人：**張廖萬堅**

194.

1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8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 千 740 萬元

案由：

文化部編列之文化交流業務計畫中，多數計畫內容與國外或大陸地區直接相關，諸多交流計畫亦載明必須補助或者派員赴國外及大陸地區交流或參加會議、活動、競賽；或者邀請交流對象來台。鑒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嚴峻，全球交流互動依然受限，相關計畫恐無法順利執行。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文化交流預算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如何執行，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5

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6、104、19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30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8 目-01＿-＿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用途別：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506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編列 145,063 千元，提案減列 30,000 千元。

說明：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編列 145,063 千元，其中行銷國家品牌與經典作品進入國際、大陸及港澳地區共編列 44,000 千元，應說明此計畫執行現況以及其成效，並說明國家品牌如何產生。另辦理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編列 16,683 千元，此項預算編列實有疑慮，並宜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3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維

連署人： 鄭正鈐 高虹安

196

3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2 頁

歲出— 減列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 2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8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5,063 千元**

案由：預算說明(p.56)本計畫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台及國際組織合作等經費 6,038 千元，然分支計畫說明(p.103)仍列有經營歐洲地區展演平台計畫內容，文化部應說明減列之具體內容、以及本計畫如何因應疫情進行調整？另本計畫執行辦理國際與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應說明過去之執行成果、本年度之具體計畫內容、以及績效指標等，以彰顯本計畫延續執行之重要性。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高金素梅　李德維

197

21

1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0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8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用途別：01 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5,063 千元

案由：

查 2020 年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曾有機會接受澳洲新南威爾斯藝術館回饋換展，該案由澳洲駐台辦事處及我國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牽線，由故宮出借文物，並獲新南威爾斯藝術館承諾回款，既是重要文化交流，更深具外交意義。惟新南威爾斯藝術館典藏主題以澳洲原住民族文物為主，與故宮主題有異，故建議改至國立台灣史前博物館展出。惜因史前博物館未及向文化部申請足額經費，以支應文物來台之空運等費用，致溝通延宕、超過合約原定之回饋期間，新南威爾斯藝術館不得已提出取消此次回饋合作。

由個案可見制度通病，故宮典藏國寶及重要文物，具國際交流之優勢，國際各館邀請借展邀約不斷。但各國博物館典藏主題多元，許多回饋展覽實不適合於故宮展出，正因與同轄管文化事務之各國立館所建立合作機制，把握每次國際交流機會。

建請文化部整合附屬之各館所，與故宮積極溝通，建立「博物館國家隊」跨館際合作機制，以利未來故宮與國際博物館借、換展時，銜接媒合其他適合之館所進行展品策展接洽，發揮跨館資訊開放、資源共享之效益。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0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8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用途別：01 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45,063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本席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質詢時任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要求應成立東京奧運國家品牌工作小組，善用東京奧運之契機，輸出文化軟實力行銷台灣，獲得賴清德院長肯首，並要求文化部承辦相關業務。

後續由文化台灣基金會統籌執行「Taiwan NOW」臺日交流計畫，惟本案囿於國際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嚴峻，以致該計畫不斷展延、其規模亦隨之縮小，甚為可惜；但觀其執行方式，跨兩國、三會場、十組展演、二十餘組臺、日製作團隊的大規模文化交流活動。以當代藝術為主軸，結合「合創共製」、「虛擬展演」的精神，於 10 月至 12 月在東京、雲端和高雄三個會場舉辦多場藝術活動，誠可見該執行單位不負眾望。

為有效推動台灣文化軟實力輸出，建請文化部允宜盤點近年國際上「大規模的文化、商業及運動活動，具有訴求大眾參與，強調國際能見度」之 Mega Events（如 2025 大阪世博），並參照 Taiwan NOW 臺日交流計畫之執行方式，持續推動我國之文化輸出與外交。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99

2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6、104、19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8 目-02＿-＿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用途別：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2233 **萬** 7 **千元**

案由：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編列 222,337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說明：

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編列 222,337 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125 千元。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未平，又因 Omicron 變種病毒造成國際間新一波的疫情高峰，加以兩岸情勢仍然緊繃，政府連海峽論壇都不鼓勵舉辦，故前往大陸考察之行程應待兩岸關係穩定後再行辦理。另因兩岸情勢實為緊張，只要有所交流，似乎都會被冠上技術外流、親中、矮化國格之罪名，文化部應考量是否仍布局中國大陸。爰建議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維

連署人： 劉世芳 林奕華

200

3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4 頁

歲出— 減列 40,000 千元

第 21 **款** 1 **項** 8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交流業務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22,337 千元**

案由：預算說明(p.56)本計畫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辦理國際交流專案及海外據點區域交流等經費 65,618 千元，大幅縮減經費是因疫情衝擊或是其他因素？未見文化部具體說明。另本年度編列 138,339 千元辦理文化據點營運及區域交流拓展，應提供過去多年執行成果、及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以作為本年度預算審理之參考

提案人：

連署人：

2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0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5%

第 21 款 1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蒙藏文化中心業務
用途別：0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787 萬 9 千元

案由：

蒙藏文化中心除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外，因應中國政府對藏族人權之侵害，亦編列有預算，協助民間各界辦理藏族地區各項交流及人道救援活動。該中心另外亦編列有預算，派員赴中國藏區考察交流。

鑑於中國政府針對其境內少數民族之迫害長年來未有稍歇，與中國相鄰近且和西藏一樣飽受中國威脅的台灣，能夠如何透過人道手段救援西藏，除了凸顯我國對國際事務的貢獻，也宣示主權獨立民主國家之國格。

然而究竟蒙藏文化中心對藏人的救援狀況與相關進度如何？未來有什麼樣的行動？要如何串連起社會各界力量共同支援西藏人道救援？以上問題皆未有清楚資訊。

蒙藏文化中心既有派員實地考察中國藏區狀況，亦規劃人道援助相關經費，面對中國政府對藏人的計畫性漢化、消滅傳統文化等迫害便不可能充耳不聞。

為督促蒙藏文化中心盤點藏族人權議題，並提出未來能夠施行之人道援助作為，爰提案凍結「第 21 款 1 項 9 目-02 西藏文化之規劃推動與發展」787 萬 9 千元之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藏族人道援助相關問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1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凍結數：5%

第 21 款 1 項 10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用途別：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本年度預算數：1435 萬

案由：

除了神與獨裁者，沒有單一個人能被以建宮蓋廟的方式進行崇拜，中正紀念堂堂體本身便是威權象徵。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日前業已公布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社會各界多年來亦有多各式轉型呼聲。

中正紀念堂未來該如何轉型，於當今社會並非全無爭議，各項細節之處理不可不慎，然而身為主管機關，文化部應肩負起社會溝通責任，積極辦理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

中正紀念堂所占地乃全民共享之空間，不該繼續用來崇拜單一個人。去除威權並不是要消滅記憶，相反的，去除威權為的是邀請全台灣人民重新檢視歷史，並且努力不要在未來重蹈威權獨裁的覆轍。

針對社會溝通、修法、跨部會協調等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工作，文化部應規劃出明確時間軸，尤其應儘速讓三軍儀隊撤出中正紀念堂，此事無關蔣介石功過，僅象徵民主台灣，不再由國家領頭推崇對單一個人的崇拜。

爰提案凍結「第 21 款 1 項 10 目 1 節-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435 萬元之 5%，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上述中正紀念堂轉型相關問題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8 頁

主決議：

國家漫畫博物館為文化部計畫成立的國家級漫畫博物館，2017 年規劃設於臺中市臺中水湳經貿生態園區中臺灣電影中心內，2020 年 5 月原規劃破局，2020 年 10 月宣布改設置在臺中市東區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與台鐵新民街倉庫群。

本計畫預算總經費 11 億 5000 萬元，自 106 年起逐年編列，辦理漫畫博物館先期規劃、藏品徵集與購置、進行台灣漫畫相關研究、委託舉辦台灣漫畫展覽等用途。

該館之用地已於 109 年 9 月獲台中市府同意選定，文化部亦已於 110 年 3 月起啟動漫畫博物館空間建置與營運先期規劃。惟 111 年相關預算卻暫緩編列，預算書中亦未說明暫緩編列之原因，亦未說明後續計畫之期程規劃，106-110 年已編列預算執行之成果與現有籌備小隊人員是否維持，亦無所悉。

鑒於台灣漫畫博物館肩負以漫畫為核心的跨域研究、建構漫畫知識論、培植專業軟實力、建立漫畫資源網絡、「漫畫演繹」行動蒐藏、全民參與漫畫、漫畫人才展演場域等重任，卻在預算執行五年後突然暫緩編列，爰提案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就國家漫畫博物館預算暫緩編列之原因，以及後續建管期程與進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04

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主決議：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計畫之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其中編列 4 億 5 千萬係用於台語頻道營運，除協助公共電視運營台語頻道，亦補助中華電視公司製播台語節目。

經查台語頻道自 108 年 7 月開播迄今，據公視委託 AC 尼爾森公司調查，109 年全年台語頻道平均晚間七點至十點時段之收視率為 0.08 至 0.12，仍有待提升。此外，台語頻道成立至今，108~110 年自製/委製節目時數為 1918 小時、1847 小時及 1814.5 小時，亦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

台語是很多人的母語，必須要被保存及再利用，台語頻道肩負復振母語的關鍵角色，文化部除補助該頻道之營運，亦應積極輔導提高收視率與自製率。

提案人：

連署人：

205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9 頁

主決議：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編列 900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國內專業組織團體、學校或社群參與國家鐵道博物館等工作之費用。此預算雖可鼓勵公私部門及研究者參與鐵道文化推廣及相關知識建構，惟經查詢 109 與 110 年度之補助項目，除學術性質之研究計畫、高中人才培育計畫、地方鐵道文史工作外，部分項目例如鐵道桌遊開發製作暨教學推廣計畫、親子鐵道讀物出版計畫、專書出版計畫等，其既申請公費補助，成果又可循商業模式營利，恐生爭議。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就相關補助之合宜性與周全性，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06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國有公用財產僅得無償提供法人在不供特定人使用前提下，以認養方式綠美化，或短期提供法人舉辦公益活動，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現行法規並未有國有公用不動產得長期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的規定。

文化部轄管之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訊社與公共電視基金會，長年來無償使用國有財產，與上開無償使用原則所定僅得提供法人從事綠美化或舉辦短期公益活動之規定未合，其中公共電視基金會與中央通訊社甚至將國有不動產自行出租獲益，109 年度租金收入合計達 2541 萬餘元，顯有違失。

綜上，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就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台與公共電視基金會長期違法無償使用國有財產且有出租牟利情形，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長期無償使用國有公用不動產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財團法人名稱	種類	使用面積	無償使用起始年度	自有不動產出租收入
文化部	小計		184,062.41		25,418,169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房屋	36,605.12	81	12,804,623
	中央廣播電臺		136,568.38	98	—
	中央通訊社		10,888.91	58	12,613,546

資料來源：審計部 109 年決算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國境最南藝文建設「恆春文化中心」預計將在 2022 年底前完工，佔地超過 8 千平方公尺。初步規劃，恆春文化中心將分為 2 館，內有演藝廳、1 萬冊圖書閱覽、排練空間等設施。

第一階段以民謠館先開工，內有民謠展示空間、聲音博物館、民謠傳習教室及 1 萬冊圖書閱覽等空間。第二階段則是規劃劇場館，共規劃 670 席座位演藝廳、200 席視聽室以及演出排練空間及商業服務空間，讓更多創作者能夠盡情發揮。

未來國境最南的藝文建設建成後，此處將作為藝文展演、創作及民謠人才培育基地，期待能平衡南北文化環境差距。期待文化部能協助在地文化發展，以利屏南文化底蘊能被挖掘。

綜上，敬請貴單位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向本委員會說明未來恆春文化中心規劃等有關計畫。

提案人： 阮昭雄

連署人： 吳秉叡　張雅惠

208

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中正紀念堂長期因轉型正義而造成外界爭論，而轉型正義的目標應為消滅威權，不是去除記憶，應讓全民重新檢視歷史。

現中正紀念堂因改組，目前已歸文化部主管，又文化部於 2021 年 10 月接受立法院備詢時，曾提出有關儀隊退出中正紀念堂一事，已經於 2021 年 2 月和國防部展開討論。

且行政院促轉會也公布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提出改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規劃構想，文化部應加強和促轉會、國防部三方加強交流合作，加速通盤研擬中正紀念堂轉型計畫。

綜上，敬請貴單位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報告，向本委員會說明未來中正紀念堂轉型等有關計畫。

提案人： 周春米

連署人： 吳思瑤 張廖萬堅

209

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5 頁

主決議：

公共電視播映內容具有高度公共性，影響範圍廣大須嚴謹以對。然，近日公共電視與客委會合製時代生活劇《茶金》卻遭控不符歷史事實。

面對如此指控，公視致歉並表示，《茶金》僅以一場戲呈現「四萬元換一元」的時代背景，未能清楚正確交代政策始末，確有不足，將於節目播出時以文字說明作為補充。

媒體公信力的建立實屬不易，稍有閃失便可能失去民眾信賴，以歷史為背景所製影視作品尤其應受嚴格檢視。文化部應積極督導公視，並針對《茶金》劇情爭議，以及未來將如何提升公視播映內容品質做出書面報告，並於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10

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等業務，有涉國際新聞人才之培育與養成、鼓勵多元語言學習。

文化部目前已完成「Taiwan+」網站及 APP 開發、組成平台經營團隊，製播新聞類型包括即時新聞、解釋型新聞，製播節目內容類型包括原創、委製、重製及聯合製作等。

為使本計畫有效發揮成果，國際新聞人才培育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的育成相當重要，文化部應積極督促承辦單位加強落實國際新聞人才以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之培育，俾提升多元語言新聞及節目影音品質，讓世界看見台灣的文化價值。

建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針對相關執行進度與成果，透過書面形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說明。

提案人：

連署人：

211

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國家語言發展法》的施行，奠定了台灣保存、推廣多元族群語言的基礎，也揭示著吾人所生活的土地對各民族母語皆表珍視、尊重。

長年來華語挾帶國家資源，透過教育、文化、政治等力量，成為我國強勢語言，致使包含台語(台灣台語)在內的本土語言逐步消逝、凋零。自 2019 年起到 2024 年，文化部共匡列 24 億元專案預算，補助公視設立台語台，進行台語推廣。

為確保台語台預算持續穩健，爰請文化部及公共電視，研擬如何使台語台之預算長期穩定編列，並參酌《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研擬設置基金會之可能性，並於三個月內向提案委員與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12

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___頁

主決議：

現今除臺灣華語外，臺灣其餘各國家語言均面臨不同程度的傳承危機，三代之間的使用率，臺灣台語降了近 6 成、客語則降了 7 成，原住民族語和馬祖語更降了 9 成。

而「國家語言發展法」於 108 年 1 月業已公布實施，依該法第六條規定，政府得指定專責單位，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由於目前不少國家語言已面臨傳承危機，文化部實應更加積極重視各國家語言的復振措施，具體研議並評估專責單位之設立，藉以落實各國家語言的保存與發展，強化各國家語言資源之整合。

爰此，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評估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213

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___頁

主決議：

針對日前多位文化界人士倡議，呼籲文化部讓央廣鹿港分台成為「國家級廣播聲音園區」一事，為使央廣鹿港分台後續辦理能符合地方期待，並不負時代下的文化意義，建議文化部應與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持續橫向聯繫並建立共識，俾讓鹿港分台之規劃能更為完整。

爰此，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與相關單位研商討論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214

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___頁

主決議：

文化部於 110 年至 114 年分四年期辦理「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係欲透過文資的保存再生及整合推廣等作業，串聯文化設施，結合在地社區及文史工作者投入之能量，藉以梳理文化路徑的主題脈絡。

文化部推動文化路徑，不應僅限文資保存之意義，更應積極連結跨部會相關資源，合作發展文化觀光，並應提出具體辦理之規劃。

爰此，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與相關單位於 111 年度預計辦理方向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國書

215

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5 頁

主決議：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為補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製播與培養國際新聞人才，惟預算決標期程較晚，治辦理期程推延。

目前國際影音傳流平台之國際新聞人才，多以延攬國際人才為主，應加速規劃辦理國內人才之育成，以提升國內多元語言與影音製作能力。惟政府預算推動有其時效性，為確保國際人才之穩定性，應研議相關方案，以留下國際人才。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張智倫 黃國書

216

9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___頁

主決議：

文化部自 109 年至 112 年分四年期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本計畫實已延續辦理多年，惟數位修復及典藏進度仍顯緩慢，文化部應研議加速辦理之策略。

爰此，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國書

217

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110

主決議：

文化部 2022 年度預算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原編列 14,350 千元，用以輔助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辦理主堂體改善、附屬建築環境改善及機電設備改善等經費。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2021 年 9 月提出「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方案」，其建議將中正紀念堂轉型為反省威權的歷史公園，並且預計透過銅像移除、堂體外觀重建來改造威權空間與重構紀念敘事。

促轉會預計於 2022 年提出任務總結報告，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之主管機關文化部業須依照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所載之規畫方案執行轉型正義工作，而轉型正義非政治清算，而是對過去威權統治的反省，揭露真相，盡可能撫平歷史的傷痕，並促進社會和解，達成台灣民主化之下一階段，是故轉型正義工程為民主化不可或缺之一環，具有高度重要性。

綜上所述，文化部應加速社會對話，並加強對話的模組與多元性，進可能促進社會對於中正紀堂轉型之共識。除此，目前因文化資產的問題，故中正紀念堂之轉型亦不盡可能得完全移除原有的建物，是以文化部更應提出對於該場域轉型之多元想像，並有效利用原有空間;惟文化部目前相關工作步調不盡理想、對台灣民主化工作推行期程影響重大。

為督促文化部勇於任事，並積極促進社會溝通，加速轉型正義工作之步調，真正達成社會和解，爰此請文化部於二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包含場域、法律等各面向)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18

1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91 頁

主決議：

111 年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預算 7 億 2,634 萬 1 千元，係辦理全國視覺及表演藝術政策相關之經費。

自去(109)年武漢肺炎之法定傳染病爆發以來，疫情造成所有表演活動常常停擺，衝擊表演藝術工作者之收入，也讓該產業營業額大減。雖政府推出「振興三倍券」、「振興五倍券」，及文化部加碼「藝 FUN 券」和表演藝術類加碼優惠，確實有使表演業者節目之票房收入回溫，然而仍不及承平時期之收入。由於目前疫情仍看不到盡頭，已有越來越多藝文團隊積極投入發展新的展演模式(例如製播線上表演，或將錄製好的作品上架網路平台並採取線上收費機制)，拓展線上觀眾。此外，藝文團隊也運用科技(如 VR、穿戴式互動裝置)改變觀演形式，以及應用跨域內容(例如傳統戲曲結合現代劇場、將電視劇改編成舞台劇並讓觀眾投票決定結局等) 促使節目類型更加多元化，以提升團隊在各地巡演機會，增加票房收入。

綜上，藝文團體因為疫情而加強發展新的展演模式，製播線上表演、結合科技應用、跨域內容應用，節目增加了多元性，觀眾數量增加、民眾購票欣賞節目意願提升，節目售票收入也上漲，有利於整體藝文產業正向發展，爰此建請文化部應與時俱進將新的展演模式納入藝文輔導和獎補助範圍。

提案人：張廖萬堅

21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88 頁

主決議：

臺灣繪本作家玉米辰（本名陳旻昱）擁有「台灣宮崎駿」美譽，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以燈塔為主題創作繪本，作家為此走訪澎湖北海孤島上的吉貝嶼燈塔，也拜訪了現年九十四歲的老燈塔守和他的家，完成《守護大海的人》繪本創作，期待能以更溫暖和貼近民眾的方式向外界介紹燈塔。航港局以 38 萬 4,500 萬元印製出版，今(110)年 4 月初已完成印製 2 千本，然卻在同年 10 月全數銷毀，不僅浪費公帑，亦辜負作者心血。

經查，為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文化部訂有「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依循，各機關(構)及學校則依該要點，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訂定出版作業規範及辦理出版品之編號、寄存、銷售等管理事項。然而，該要點卻漏未規定政府出版品淘汰之正當程序，導致上述憾事發生。

由於政府出版品乃是為了使民眾能夠了解並配合政府政策而製作，具備相當品質，不應放任各機關(構)隨意銷毀，又查政府出版品均應寄存至圖書館，而圖書館對於圖書之汰換均有嚴謹規範，據此，要求文化部應參考國家圖書館書刊資料淘汰要點之規定，研議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政府出版品若需淘汰，應以分贈方式處理為原則，必須銷毀者，則須經一定程序。

提案人：張廖萬堅

220

1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71 頁

主決議：

根據內政部統計，國人平均壽命為 81 歲，再加上少子化影響，銀髮族(65 歲以上)人數逐年增加，目前 65 歲以上人口約占 15%，五年內 65 歲人口占比將超過 20%。然而，文化部資料顯示 65 歲以上之文化參與率卻是所有年齡層最低，基於國外研究顯示藝術和文化活動能促進 65 歲以上老人的健康、生活品質，降低長期照護壓力，達成活躍老化之目標，爰此要求文化部應盡早提出高齡人口文化近用計畫。

提案人: 張廖萬堅

221

1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關於臺灣這土地的文化，除了文學之外，最重要的就是音樂，因為音樂是最普遍也是最有影響力的藝術之一，但是臺灣音樂典藏、展演分屬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臺灣音樂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國家圖書館及客家委員會等不同機構，但每一個機構經費有限或因本身組織架構限制，很難提供臺灣音樂的全貌，更造成後續推廣、再利用臺灣音樂的困境。

鑒於其中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成立歷史悠久，並且長期展演從事音樂推廣、教育扎根、臺灣音樂創作、影音保存工作，讓臺灣音樂文化得以傳承推廣，**爰此，建請文化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將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升格為三級機關之國立臺灣音樂藝術中心組織規劃，並盡速配合作組織修正。**

提案人: 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黃國書 陳秀寶

222

1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93 **頁**

主決議：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5,591 萬 2 千元，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經查，隨著每年徵件購藏計畫之執行，作品購藏數量逐年累增，然藝術作品出租件數並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增加，出租成效容有加強提升空間。

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提升出租成效方案進行檢討，並提出書面報告以修正營運方針，增進計畫執行績效。

106 至 110 年 7 月底藝術銀行作品出租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件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1-7月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案	件
公部門	19	295	30	345	30	344	31	273	28	277
民間企業	70	399	88	494	106	620	104	627	75	484
合　計	89	694	118	839	136	964	135	900	103	761

資料來源：文化部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黃國書 高嘉瑜 王婉諭

223

1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50　頁

主決議：

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計有 11 個單位。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以及文化交流等 8 個工作計畫編列捐助 9 個財團法人單位，經費計 27 億 4,919 萬 6 千元。

經查，109 年度決算，文化部主管之 11 財團法人單位短絀者有 4 個。另外，扣除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收入即轉為短絀者有 5 個，全賴自籌收入可有決算賸餘者僅 2 個。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預算案預估營運結果為短絀者分別有 5 個及 4 個、預估損益兩平者分別有 3 個及 5 個，估列預算賸餘者各僅為 3 個及 2 個，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容待加強提升。

文化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營運績效容待提升外，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營運經費超過 8 成源自政府挹注財源者計有 7 個單位，占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之比率達 63.64%，顯示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仰賴政府挹注財源。

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接受政府委辦、捐助及其收支賸餘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政府出資捐助比率	109 年度(決算數)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11 年度預算案數	
		政府委辦補捐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政府委辦補捐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政府委辦補捐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99.93	32.34	243,949	51.29	-49,800	45.20	0
文化臺灣基金會	100.00	95.34	2,251	97.90	-119	94.34	-115
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100.00	0	41	0	0	0	0
臺灣美術基金會	88.45	0	-227	100.00	0	99.50	0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00.00	97.70	238	97.19	6	98.29	10

163 1/2

224 1/2

財團法人名稱	政府出資捐助比率	109 年度(決算數)		110 年度預算案數		111 年度預算案數	
		政府委辦補捐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政府委辦補捐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政府委辦補捐助占總收入比率(%)	收支餘絀
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99.35	99.77	450	23.22	439	99.73	228
中央通訊社	100.00	66.71	47,078	54.94	0	71.31	0
中央廣播電臺	100.00	94.70	-40,886	81.52	-94,160	95.72	-91,135
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00	89.49	-203,142	86.64	-323,767	88.97	-344,610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80.00	43.34	6,323	50.27	-5,130	46.01	-5,060
蒙藏基金會	89.03	86.31	-26	85.44	130	87.27	0

資料來源：文化部/立法院預算中心

綜上，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捐助財團法人金額達 27 億 4,919 萬 6 千元，實屬龐巨，惟該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多數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且營運績效容待提升。爰要求文化部加強督導，並於三個月內就文化部主管之 11 個財團法人單位提出整體財務自主能力整體計畫與輔導措施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度啟動執行。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黃國書 [illegible] 2 163/2

224之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69 **頁**

主決議：

現行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計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三個機關，分屬不同專業領域之文化類行政法人。有鑑於「行政法人法」公告施行逾 10 年，且文化類型行政法人有其特殊性，隨著「文化基本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等文化法規陸續公告，各單位業務也多有擴張；文化類行政法人於實務上面臨各項挑戰，如表演藝術類行政法人董監事聘任之特殊性，面臨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與否之爭議；又如文化類行政法人進行藝文業務支出時，面臨適用「政府採購法」與否之爭議；再如，111 年度文化部預算編列對「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和「文化內容策進院」總收入核定縮編，造成新設行政法人規劃業務無法執行且無協助輔導自籌經費與其規劃之狀況，再再揭示現行文化類行政法人營運之困境。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要求文化部於 111 年度召集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機構與相關專家學者，至少召開一場文化行政法人營運會議/座談，檢視與盤整各文化行政法人單位面臨之實際困境，並協助其法規檢視、修法盤點、跨部會協調等，另就預算需求與規劃進行全面性檢討，以強化溝通、強化文化行政法人業務推展能量與輔助業務經費規劃。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高嘉瑜 王鴻薇

225

1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69 **頁**

主決議：

「文化政策」與「博物館、藝文管理」人才培育不易。經查，文化部 110 年辦理「文化部獎勵文化藝術政策博碩士論文作業」，總經費 420 萬元，受理申請 146 件（博士 15 件，碩士 131 件），預計可獎勵 20 件優秀論文。

承上，爰提案文化部應於 111 年度啟動擴大獎勵機制，強化鼓勵研究生投入臺灣文化藝術政策研究。此外，也應啟動評估獎補助研究生於文化藝術政策領域與國際博物館、國外相關校系交流、研究生交換等機制規劃，以增強我國文化政策人才養成。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高嘉瑜 王婉諭 226 1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5 **頁**

主決議：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經費 10 億 9,546 萬 8 千元，係供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有關平臺通訊、資安管理等，以及補助製作多元且具創意之影音節目，同時培育國際性影音傳播人才。

該計畫目標包括向世界傳送訊息、國際新聞人才之培育與養成、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之育成、透過節目創意鼓勵英語及多元語言學習。文化部辦理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因決標時程較晚，影響後續執行期程，且成果之展現有賴國際新聞人才培育與養成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育成。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強化監督之責，加強落實國際新聞人才以及多元語言節目製作人才之培育，以提升國內多元語言之新聞及節目之影音製作能力，向全球傳達我國之文化價值。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黃國書 王鴻薇 227 1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每年公告各類補助影視音產業相關專案計畫甚多，補助總額超過數十億元，對國內影視音內容產製具重要影響。然近年來外界頻頻質疑文化部影視音各類專案評審委員的重複率甚高，甚至傳出把持資源、未臻公平評審之批評。爰決議要求文化部重新檢視近年來影視音各類評審委員之重複率，並研議制定評審輪流審查機制，以達到政府公平扶植影視音產業發展之目標。相關檢討報告請於三個月內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28

(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公廣集團引發社會爭議，其定位、權利義務未能釐清，導致外界對政府該否應繼續補助其經營產生疑慮。另華視屢因節目委外招標俟未公開透明引起爭端，影響公廣集團形象，爰決議要求文化部釐清其定位，並專案調查其近兩年節目委外招標之過程是否符合法制，以昭公信。相關說明與調查報告請於一個月內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29

1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08 年正式設立，該院整體目標包括文化產業策略調查研究、產業媒合、打開國際市場通路、發展文化金融等。然該院營運至今屢遭外界批評執行效益過低，尤其文創產業、影視音產業相對無感，顯見該院對文化產業策進之效果仍有待提升。爰決議要求文化部，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 15 加 1 項目分別進行產業策進之檢討說明，及未來努力方向目標。相關檢討與調整報告請於三個月內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30

19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110 年 8 月開台的國際影音串流平台引起各界關注，其設置目標為對國際傳播臺灣觀點，並且以臺灣視角製播具在地特色之節目。然因對外採購過程頻頻生波，致使辦理日期延遲，雖如期在 8 月開站上線，但預期該執行之原創、委製或聯合製作節目等之執行進度落後，預算執行、對外傳播效益亦不理想。爰決議要求文化部針對第一年國際影音串流平台之招標期程、經營目標等進行檢討，並提出第二年之調整作為，相關說明請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1

2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發展計畫已進行多年，然不僅園區內古蹟建物修復進度緩慢，可使用作為文化科技展演或舉辦活動之區域一再變更。據查 110 年經行政院新核定之計畫內容，其預算規模大幅縮水近八成，文化實驗支持經費亦從原先八千八百萬元減至剩四百五十萬元，致使藝文界對文化部是否支持科技藝術發展頗為質疑！爰決議要求文化部針對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發展計畫規模變更進行檢討，包括對鄰里敦親睦鄰作為、科技藝術展演之期待及產業媒合、國際交流等如何積極為之，相關檢討報告請於兩個月內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2

20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有鑒於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已於民國 106 年廢止，其蒙藏文化相關業務多轉至文化部，文化部並於蒙藏委員會原址成立蒙藏文化中心。蒙藏文化中心下設蒙事科、藏事科，分別辦理蒙、藏文化、學術、教育等活動與業務。雖「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係由教育部主辦，但文化部仍為蒙藏文化、語言保存之主管機關。今，教育部辦理之在台蒙藏籍學生蒙藏語甄試，攸關在台蒙藏籍學生升學權益。然相關語言考試，卻未比照英文、原住民族語言檢定予以分級，且對分級測驗之範圍或需修習生字訂有明確定義或指引參考。爰要求文化部基於傳承蒙藏文化、保障在台蒙藏籍學生升學權益，立即會同教育部，針對 111 年度之蒙藏籍學生蒙藏語甄試予以分級，並比照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將相關語言甄試範圍參考指引或必須修習生字範圍，公佈於蒙藏文化中心網站，以利在台蒙藏籍學生從事應考準備，並彰顯政府對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享有同等權益。

提案人：

連署人：

233

2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53 **頁**

主決議：

中華電視公司總經理莊豐嘉於今年國慶日公開於其個人社群媒體諷刺我國為「幽靈國」，不僅不符中華電視公司最大股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針對「員工於任何場合（含新媒體各平台）公開發言或發表文章應審慎注意發言事實依據」之要求，甚至有違「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明定應避免出現恐怖驚悚、靈異說法或玄奇怪異等鼓吹迷信內容之精神。爰此，要求文化部針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是否確實依其節目製播準則規範相關從業人員及各級主管」進行調查後，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就違反「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者提出職能再培訓計畫及懲處內容，且文化部應於一個月內就上述事項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高虹安

連署人：

2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文化部__

預算書頁次：____**頁**

主決議：

有鑑於文化部委託中央社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TAIWAN+，補助預算編列高達 10 億餘元，但其上架內容品質不佳，節目的深度和廣度不夠，導致觀看人數過低。經查，今年八月底上架後平台每日平均瀏覽人數僅 4000 餘人，明顯效益不佳，且對臺灣的整體形象宣傳未具有實體成效和助益，並未提出具體相關指標，恐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此，要求文化部應於上述事項進行檢討及提出改進方案，於一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我國文物修復人才亟缺，行政院文化會報列為跨部會討論因應議題，雖文資局推動「文化資產學院人才培育計畫」，另有部分大學開設相關科系館所，但修復重視實操技藝，校園並無典藏文物可供學習演練操作之用，學生縱使取得學位，所獲訓練恐難足以投入修復產業。

查國立故宮博物院策劃於南院成立「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南院空間開擴、用途彈性，典藏之故宮與亞洲文物種類眾多，並鄰近幾所主要開設修復系所的大學如正修科大、南藝大、雲科大，坐擁地利之便。文化部正可藉此良機，與故宮合作，由文化部附屬館所與故宮組成「文物修復國家隊」，善用故宮南院空間與儀器設備，將國寶文物修復展示計畫擴大打造「國家文物修復中心」，使各國立博物館有修復需求時皆可利用，達到資源共享之利益最大化。

建請文化部積極與故宮進行研商，以合作為前提整合兩部會及附屬各博物館所之意見，並請於 3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哈佛北京書院（Harvard Beijing Academy）暑期中文課程自 2022 年起，將改與台灣大學合作，並更名為「哈佛台北書院」；此為教育交流及文化推廣之重要機會，文化部可藉機合作。

該暑期課程在北京舉辦期間，除教室內的語言課程，亦帶領學生登長城、學唱中文流行歌，學打麻將等，沉浸式教學備受學生好評。全長 9 週課程被劃分為 2 個 4 週的學期，學生可在第 5 週前往中國其他地方進行研究計畫。台大校方已說明，明年預計由哈佛選送 60 名學員，詳細課程和師資還在規劃中，考慮安排參訪故宮、九份、金瓜石、士林夜市、陽明山等景點，或是體驗書法、象棋、剪紙、包餃子等文化活動。文化部附屬各博物館、美術館應積極表達合作意願，除參訪外，相關如不義遺址小旅行、人權桌遊工作坊等體驗，都可成為課程內容。

除哈佛外，教育部於今年啟動「優華語計畫」，包括台大、台師大、政大等 10 所大學，將和美國 21 所大學進行華語教學合作計畫，皆是潛在合作對象。

建請文化部積極與教育部和各大學溝通，在與海外大學的合作計畫中安排適當之參觀體驗活動，並請於 3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亞洲同志運動聯盟 Asia Pride Games Alliance」於今年 10 月在台成立揭牌，秘書處落腳台北，賴清德副總統、AIT 美國在台協會文化官馬明遠、國策顧問紀政皆出席同賀，是體育外交，平權外交之重大斬獲。

2022 年 4 月台灣更將主辦「亞洲同志運動會」，15 項賽事不分性別、性向，只要支持平權者皆可報名，預計將有來自世界各國之選手及運動迷來台共襄盛舉。按該盛會歷年在各國舉辦之慣例及本屆規劃，除運動賽事外，另將有文化展覽、學術研討講座、時尚走秀等活動，深具文化外交與推廣意義，需跨部會整合資源，以利台灣後疫情時代首次主辦國際賽事發揮最大效益。

建請文化部積極與教育部體育署針對 2022 亞洲同志運動會之政策支援與展演協力，研議提升補助並整合資源，擴大文化、觀光、外交之整體效益，並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工藝中心）轄下之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於 2021 年 12 月 3 日遭受火劫，雖火勢於一小時後撲滅，無人傷亡，但館內展出的工藝作品受卻深受祝融之災所害；又有媒體訪問當時之逃生民眾，竟有逃生梯出口被柵欄圍住、且密碼鎖無法解開之情事，險些延誤逃生避難時機。

建請文化部允宜積極就上述情事，進行下列事項：

1. 為保障藝術工作者之權益，請依照《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11 條：「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發生緊急危難、災害或重大變故者，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積極展開賠償協商。
2. 為維護公共安全，允宜督導工藝中心強化消防設施安檢作業，並就不足之處進行檢討，避免火警造成憾事。
3. 有關文化部執行串聯所屬機關執行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110 至 113 年度），工藝中心係執行單位之一，其計畫辦理之工作項目包括「科技防災」，作為提升博物館防災能量，研發博物館防災物聯網，發展適合博物館之防災預警系統與整合警報網，但於本次火警當中，似未發揮作用，請就其執行之績效，於 3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39

2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日本國會基於出生率下降、人口高齡化的前提下，以及 2020 年舉辦的東京奧運的背景下，已於 2017 年（平成 29 年）正式將《文化芸術振興基本法》修正為《文化芸術基本法》後，以作為向世界傳播日本文化與藝術、並同步推動綜合文化、藝術、旅遊以及城鄉發展政策的絕佳機會，

有關《文化芸術振興基本法》修正為《文化芸術基本法》修法重點之一，即為將在法規所規範的「生活文化」，正式將「食文化」列入，並作為振興項目，日本擁有各式各樣的在地文化，其中以活用當地食材與凸顯各地特色的「鄉土料理」、「B 級美食」更為經典，換言之，食文化扮演了日本政府推廣文化觀光與地域活性化的重要角色。

再者，有關和食文化的之推進，聯合國在 2013 年正式通過日本政府的申請，已將「和食」納入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不僅是在國外推廣日本的飲食，甚至在推動日本飲食文化的傳承上，文部科學省善用展覽會、交流會、體驗活動等形式的科普宣傳，並通過政策、預算之引導（計畫名稱：和食と地域食文化継承推進事業），將地區的食品生產者和其他相關領域統合，足顯現日本政府善用食文化之積極態度。

我國作為享譽國際之美食王國，近年來民間持續不斷推廣與傳承美食文化，如近年來我國名廚江振誠致力推動「台灣味譜」、亦有台灣在地觀點為出發、集結各方名人所舉行的美食評比年鑑「500 盤」；而今年之文博會，文化部更與看見台灣基金會共同舉辦美食論壇、推動台灣美食策展，顯見對於善用在地美食，引領台灣走向世界已有共識。

爰建請文化部應在既有基礎上，藉由產、官、學等各方之協力下，在國際上建立台灣文化傳播的話語權，以擴大台灣文化影響力，將飲食作為新興文化振興項目，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 2021 年 11 月中旬由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和客家委員會合作製作的《茶金》連續劇，因為「四萬換一塊」政策係「由美方鼓勵執行」的劇情，並未符合史實，引起爭議。

根據《茶金》同名小說作者、亦為編劇團隊之一的黃國華作家所述：「到了劇組後竟拍出與原意不一致的劇情，他對那段歷史及商戰的見解完全以小說為準，至於戲劇拍攝，我沒有置喙的權利。」而《茶金》製作人湯昇榮則表示「工作過程就是劇本全部完成、進行拍攝，編劇之一的老師才開始做小說創作，我們尊重老師的所有小說創作。」雙方說法似有出入之處，究竟事實如何？

再者，觀其公視後續相關處置措施，僅於臉書回應提及：「本會對於《茶金》僅以一場戲呈現『四萬元換一元』的時代背景，未能清楚正確交代政策始末，確有不足，深感抱歉，將於節目播出時以文字說明作為補充。」

歷史劇雖不必如記錄片般紀實，可針對劇中人物和情節進行一定程度之虛構，但前提是必須尊重時代脈絡，參照國際經驗，近年韓國 SBS 電視台所拍攝之《朝鮮驅魔師》，因疑涉中國政府推動之「東北邊疆歷史與現狀系列研究工程」，遭到韓國觀眾認為歪曲史實，發起抵制運動，該公司之處理方式，則為確認停拍，連同海外版權網站也將收回，足顯見其誠意與積極態度。

綜上所述，為使國人重拾對於公視戲劇之信心，建請公視~~應~~進行下列事項：

1. 針對編劇團隊與製作人說法出入之處，公視應給予完整說明，並公告周知。
2. 就悖離史實之爭議片段，不應僅以文字說明補充，建請更負責任的態度與辦法進行補救（如剪掉、重拍…等方式）。
3. 《茶金》作為牽涉我國重要歷史之戲劇作品，內容之查核機制似有漏洞，並未評估對民眾產生歷史錯誤認知的影響程度，允宜積極檢討。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預算書頁次：90頁

主決議：

中央通訊社創立於 1924 年，是我國歷史最悠久的新聞機構，中央社國內及海外特派員每日針對全球各地所發生之新聞事件，拍攝珍貴新聞照片，範圍涵蓋政治、財經、社會、教育文化、資訊科技、運動休閒、影劇、醫療保健等，實為媒體典範。多年來已累積約 230 萬張新聞圖片，最早照片可追溯至 1927 年，有的甚至已成為獨一無二史料。故其將珍貴照片數位化，成立「中央社影像空間」，提供給各界參考使用，明訂「授權範圍與費用」為：照片依照不同拍攝年代及授權範圍，有不同授權費用，越早拍攝之照片金額越高。

中央社長期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其所累積的珍貴資料照片，應具公共性；惟為增加收入來源，所有照片使用不論目的均收取授權費用。爰提案建請文化部評估調整補助預算規模以及協助該社將具一定年度(如 30 年)以上之資料照片公益或公共使用時降低或免授權費之可行性。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242

2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預算書頁次：88 **頁**

主決議：

文化部業委託台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執行「台灣哲學推廣政策建議」研究計畫，結案報告提出短、中、長期之政策建議。包括：建議透過跨部門經費補助或多方資源支持哲普發展與非營利組織之活動以推動哲學產業，以及應調查國內哲學家相關文物及口述歷史，累積國內哲學家史料基礎，例如：成大的林茂生手稿、台大的洪耀勳、曾天從筆記與殷海光書信等。

惟查現有「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實難以達到「盤點與徵集哲學史料」與「推動哲學產業」之短期政策建議。爰提案請文化部提出更為具體之工作推展、逐步落實政策建議，針對支持哲普發展及非營利組織之活動、史料盤點與文物徵集（調查台灣哲學相關照片、手稿、文物等）與文物徵集等項目提出具體規劃與期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2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8 **頁**

主決議：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四大議題提出政策建議。

針對「國家語言尊榮感」議題之首項政策建議為：「各機關應於重要慶典或活動率先使用本土語言，並將語言意識融入機關業務」，其重點在於「從公部門帶領推動本土語言/臺灣手語的使用，能有效提升語言價值感及使用機會」。

為協助各機關進一步了解適切推動之方向，爰請文化部偕同各機關盤點可適切融入國家語言之重要慶典或活動及研議適宜融入之方式，督導各機關檢視現有法令、政策及業務融入各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概念之進展，並檢視例行活動、相關業務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相關語言法令推動之情形。請文化部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2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8 **頁**

主決議：

近來有屢有本土語言教師反映，在校內教導本土語言時，常缺少適切搭配的多媒體教材，尤其是在能吸引學生注意力的流行文化方面。許多文化部補助的本土語言傑出電影、繪本、書籍等作品，都相當貼近學生生活且能與重要議題結合，適合成為教材，但目前卻缺少中間的教材轉換及採購使用，較難於教學上使用，實為可惜。

爰請文化部協同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評估上述教材轉換及採購使用之可行性，研議增加相關協助措施，以利國家語言之教學生活化與藝文推廣，並請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24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8 **頁**

主決議：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四大議題提出政策建議。

針對「國家語言生活化」議題之第二項政策建議為：「公部門應營造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友善使用環境」，其重點之一在於公部門落實語言文化近用，提供多種國家語言的公共服務及通譯協助，像是各類文教機構（如博物館、圖書館等）的導覽或文宣，都應視民眾需求提供多語言的國家語言版本。

為促使我國進一步落實語言文化近用及母語無障礙環境，爰請文化部盤點我國各類文教機構現行提供國家語言公共服務及通譯協助之現況，研議提升友善使用環境之協助措施或方案，並請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24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8 **頁**

主決議：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四大議題提出政策建議。

針對「國家語言應用力」議題之第三項政策建議為：「發展國家語言文化軟實力，成立台流基金」。許多專家及產業界代表皆指出，國家語言相關之影視作品及各類文化創作，不僅有助於民眾學習國家語言，亦可打造本土文化產業的優良環境與人才。然目前藝文補助方案散落各處、額度和申請方式、條件也各有不同，降低創作者申請的意願，且包含文化內容策進院在內，目前台灣仍缺少以推廣國家語言為目標之長期藝文規劃。故建議可比照「國發基金」，整合現有分散於各部會、各計畫下之補助經費，設立政府評估、投資參股的「台流基金」，協助多軌國家語言文字、音軌與字幕等平行資料之製作，健全台灣國家語言之語料庫，並有效推廣本土文化及國家語言相關之文創事業及影視作品，且範圍應涵蓋至新媒體與新興數位媒介／平台。

本土文創產業及影視作品乃是國家語言發展的重要助力，透過國家語言為載體，連結台灣的歷史及文化，將台灣在地的故事及文化拓展到國際，成為外交軟實力。爰請文化部針對「台流基金」之設置進行評估與研議，並請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2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8 **頁**

主決議：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四大議題提出政策建議。

針對「國家語言應用力」議題之第四項政策建議為：「落實本土語文數位化工程」。許多專家及產業界代表皆指出，目前許多國家語言仍缺少標準化之文字、顯示及輸入，常遇到用華語或拼音輸入後，找不到對應文字、變成殘缺字，連完整顯示、表達、書寫都無法達成，不利於國家語言之保存及發展。故建議政府應擴充「CNS11643 中文標準交換碼全字庫」計畫，推動建置「國家語言標準交換碼全字庫」，以涵蓋所有國家語言之數位化與標準化，同時也可為所有國家語言，申請獨立之 ISO 639-3 國際語言碼，以符合多語言之電腦使用環境。

爰請文化部協同科技部等相關單位，針對上述專家學者建議之「落實本土語文數位化工程」之方向進行評估與研議，並請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8 **頁**

主決議：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四大議題提出政策建議。

針對「國家語言生活化」議題之第二項政策建議為：「公部門應營造本土語言/臺灣手語友善使用環境」，其重點之一在於各地「地名標示應多語化，並尊重在地名稱，另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觀光景點、街道名稱亦需以多語化國家語言播音、標示」，藉此促使民眾於生活中進一步了解自己的母語，認識其他各類國家語言，並且尊重在地名稱，深化對在地文化脈絡之認識。

此外，我國過去也因語言間的權力不對等，許多地名並強行更改，致使原本命名的脈絡及文化被遺忘與逐步消失。雖然「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設置原則」通過後，此問題已有所改善，但該原則仍限制於原住民族地區，未能遍及全台各地。此歷史遺留之傷害應逐步改善，以落實轉型正義、本土語言復振及確保所有國家語言一律平等、不受歧視或限制。

鑑於以上情況，爰請文化部邀集各國家語言之專家學者，針對我國各地之地名、大眾運輸工具及場站、觀光景點、街道名稱，研擬尊重在地之適切多語化國家語言標示、標音，偕同交通部及各縣市政府，擬訂逐年改善計畫。請文化部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8 **頁**

主決議：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四大議題提出政策建議。

針對「國家語言生活化」議題之第四項政策建議為：「推動國家語言傳播保障」，其重點在於，透過媒體對社會大眾的影響，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復振。其具體建議，包含推動增加公廣集團節目的多語服務、補助各電視台或電台的國家語言培訓及服務、以及平衡增加本土語言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戲劇等內容之資源，同時強化相關新媒體。

爰請文化部盤點目前公廣集團節目之多語服務、各電視台或電台之國家語言培訓及服務、針對本土語言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戲劇等內容之資源投入（含新媒體方面之協助），研議提升之協助措施或方案，並請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25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適逢中華民國 110 年國慶日舉國慶祝之際，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莊豐嘉在其臉書表示「為幽靈國慶生」不當言論，已違反公共電視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不得在社群網站上顯示政治偏好之規範。領有國家薪俸的華視莊豐嘉總經理公開汙衊羞辱中華民國的國格，為全民所唾棄，文化部李永得部長竟稱「尊重個人言論自由」，是非不分之護航行徑，為國人所不齒；且莊豐嘉擔任總經理 3 年期間，華視財務虧損持續擴大，整體節目收視率不振，並爆發節目招標案弊端，莊豐嘉對於電視台的治理能力和經營能力有檢討改進的空間，爰此，要求文化部請公視修訂公共電視基金會節目製播準則，對於違反不得顯示政治偏好或違反行政中立原則須提高罰則，並請公視督導公共媒體高階管理人員之對外言行及內部作為，應遵循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屏除一切政治意識形態，對相關人員授予一定時數行政中立相關課程，並對於如何有效提升華視營運彌平長期虧損提出精進方案，上述執行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1

29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促轉會日前公布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規劃拆除蔣中正總統銅像，園區改造成「反省威權歷史公園」，引發社會爭議。促轉會對外發表拆除蔣總統銅像之構想或言論，將製造對立及仇恨，無助社會和解。文化部 107 年 12 月曾提交給行政院兩個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內容，社會紛紛質疑為何迄今文化部不公開內容，促轉會發言人、文化部部長等之相關言論持續以轉型正義為名獲取特殊之政治利益，一再撕裂族群，完全無助於社會和解。爰此，要求文化部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將中正紀念堂轉型方案送文資審議，堅持中正紀念堂及蔣中正總統銅像係重要文化資產應妥善維護及保存之專業立場，對於中正紀念堂轉型規劃應提及保留蔣中正總統銅像的立場，將蔣中正總統相關史料功過並存呈現於國人面前，俾使民眾了解蔣中正總統對戰後台灣政治經濟奠定重要基礎之相關史料，供社會各界公斷，就上述執行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2

29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鑑於民國 86 年組成公共電視，就是成立屬於國民全體的電視台，現行公共電視法第 13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董監事遴選方式採相對嚴格標準與門檻，是避免被特定政黨或政治力介入，以及第 17 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是維持公視超然獨立的重要基礎。然而文化部預告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擬將公視董事長由行政院指派、公視董監事審查門檻從四分之三下修至三分之二，均有違當初成立公視目的，破壞公視現行董監事選任制度之超然獨立性，侵害黨政軍退出媒體原則，爰此，要求文化部公共電視法草案函送行政院之前，草案內容應檢討及調整，內容應符合董監事選任制高門檻設計確實降低政府介入的空間以維持公視的超然獨立性之精神、以及黨政軍退出媒體相關原則，就上述事項執行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3

299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華視自 95 年加入公廣集團以來自負盈虧，近年來雖獲得前瞻計劃第二期、台語影音及台語頻道等多項補助，惟 108 年度淨損 3 億 2877 萬 157 元，109 年度淨損 2 億 6841 萬 9144 元，至 108 年底止華視待彌補虧損達 16 億元，公司管理階層之經營成效不彰。監察院對公廣集團專案報告指出，華視的定位不明，造成經營上的問題。加上華視於 108 年、109 年臺語頻道節目製作標案屢次發生弊端，有損政府形象，社會上對華視經營績效及內部管理多所質疑。爰此，要求文化部應針對華視內部監察與稽核體制提出精進方案，標案招標作業標準須符合政府採購法的嚴密控管及規範，並審視及檢討華視公共媒體的責任及範圍，使華視專注媒體本業，促其公司營運步入常軌及降低連年虧損情況，並就上述執行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4

30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鑑於文化部委託中央社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Taiwan +，每年文化部補助中央社國際影音串流平臺預算編列高達 10 億餘元形同浪費公帑，Taiwan + 上架的節目內容品質不佳，以消化預算方式重製舊的節目加上英文字幕，外界批評政府編列大筆預算卻讓觀眾看重播節目；且上架的節目內容狹隘，節目的廣度和深度不夠，對中華民國的整體形象宣傳有甚麼具體成效及幫助，以及給予外國觀眾甚麼樣的台灣整體印象觀感，文化部均未提出具體衡量指標。爰此，要求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5

30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鑑於文化部委託中央社營運「國際影音串流平臺」Taiwan+，今年八月底上架後平台每日平均瀏覽人數僅 4,702 人次，不甚理想。目前的製播團隊做不出像國外 BBC 或 NHK 優質水準節目，Taiwan+ 所上架之藝術、科學、文教節目，深度和廣度均不足，缺乏教育意義及宣傳效果，尚難給外國觀眾有關中華民國整體的觀感和形象。文化部每年補助高達近 10 億元給中央社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形同浪費政府公帑。國際影音串流平臺如何達到對外宣傳之政策目的，文化部亦無法提出客觀公正的具體衡量指標。爰此，要求文化部就上述事項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6

31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華視自 103 年度起呈現持續虧損，107 年度淨損 2 億 8415 萬 2916 元，108 年度淨損 3 億 2877 萬 157 元，109 年度淨損 2 億 6841 萬 9144 元，致公視基金會 108 年度認列華視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2 億 3,651 萬餘元。110 年上半年度已淨損 8201 萬 8 千元，營運狀況仍沒有好轉趨勢。據監察院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華視公司 104 至 107 年度自製戲劇節目 7 部，總製作成本 1 億 9,744 萬餘元，惟播出後收視率欠佳，相關廣告收入欠佳，7 部自製戲劇節目皆未獲利，合計損失達 1 億 6,079 萬餘元，與各商業無線電視臺晚間 8 至 10 時主要時段之平均收視率相較，華視公司均敬陪末座，創近 5 年新低。由此顯示，華視在媒體整體環境轉變之際，公司經營階層未能與時俱進調整經營策略，致戲劇收視率長年一蹶不振，廣告收入逐年萎縮，華視自製戲劇節目品質及行銷策略均待強化。爰請文化部督促公視基金會督導華視公司如何增進整體營運效能，入頻 52 頻道後如何提升傳統媒體廣告收入、和新媒體等相關收入，並降低公視轉投資華視持續鉅額虧損情況，研議改善及精進方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57

3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28 頁　(必填欄位)

〔V〕歲入—〔V〕增列〔 〕減列數：100 萬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3 款 160 項 1 目 1 節-05611 - 00306　科目(計畫)名稱：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必填欄位)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200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經查 109 年度文資局決算數，場地使用設施費預算數 4,500,000 元，決算數 4,820,704 元，超收 320,704 元，執行率 107.13 %。

可見文資局 111 年預算案於本項歲入編列過於保守，無益於文資局相關業務推展，且文資局多項文化園區已修繕完成，租借量增加可以預期，參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增加場地借用等同推廣文資保存等業務，爰提案增列本項預算 100 萬元整。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258

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_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分之_____

或____20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2 **項**_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局 **（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2,218,078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文化資產局 111 年度預算 2,218,078 千元，經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文資局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與獎補助費流用比例皆瀕臨法定上限 20%，恐有預算編列不實之虞。

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產局 111 年度預算 20%，待文資局針對流用原因與改進方式提出檢討報告，使得動支。

用途別科目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預算數	流用數	流用比率	預算數	流用數	流用比率	預算數	流用數	流用比率
業務費	299	13	4.22	489	-89	-18.27	680	-136	-20.00
設備及投資	192	-38	-20.00	140	-28	-19.99	298	-46	-15.55
獎補助費	761	26	3.39	590	117	19.91	1,263	182	14.44

說　　明：表列流用比率係依表2預算數以千元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107至109年度文資局決算書；預算評估報告整理。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illegible]黃國書

259

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單位預算書頁次：25、34 頁

21 款 2 項 2 目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1 款 2 項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編列 20 億 2833 萬 8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經查，「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明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指定、登錄等相關事項之處理辦法由文化部會同原民會定之，而據以訂定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進行影響評估之專案小組成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 9 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之成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運作結果實不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認定。文化部所公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修正草案雖已修正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議基準，但是專案小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關於原住民成員人數仍然維持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規定。爰此，凍結「文化資產業務」1000 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調高專案小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關於原住民成員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鴻薇　張育美　黃國書　陳秀寶

260

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出— 凍結 20,000 千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5,043 千元**

案由：預算說明(p.25)本年度增列辦理文化潛力路徑及跨域資源整合經費 33,383 千元，然經查此為台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之連續型多年預算之內容(p.35)，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文化部應說明過去之執行成果、是否有達預期績效？並提供本年度新增辦理計畫之具體內容、執行方式與執行成果等說明，俾利預算審查。

提案人： 林麗蓮

連署人： 高嘉瑜　李德維

261

23

1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十__分之__一_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__21__款__2__項__2__目__節-05611-00200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必填欄位)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05,04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文化資產局 111 年度預算「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內規畫文化路徑為 110-114 年跨年度計畫，111 年續編 45,420 千元。

文化路徑之定義係為承載生活、價值、知識與思想之路徑，具有主題與故事，係屬文化遺產之一部份，經查，台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由文資局推動，110 年編列 7,200 千元，僅作為路線研發、研討與座談等業務，恐無法符合社會有關「文化路徑」之期待，又，目前僅針對糖業、茶業與鐵道等發展可行性評估，忽略其他有關信仰、通商古道等路徑。

爰此，提案「文化資產業務」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原列 105,04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待文資局針對文化路徑之進程提出規畫及滾動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262

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5,043 千元

案由：

有鑒於不義遺址的保存與法制化，目前促轉會已針對二二八事件系列之 25 處不義遺址進行第一波公告，後續尚有白色恐怖時期之不義遺址待公告，針對不義遺址保存，依據文化資產局索資回覆：「可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申請指定登錄並經審議通過公告為各類別之法定文化資產。」其文資法雖有史蹟之類別，但不義遺址甚難於該體系保存，原因有下列二點：

1. 不義遺址之原址多難明確界定範圍、原建物多已消失、改建，抑或為軍警臨時設築之近代構造物，實難全面由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保存目的與價值基準所肯認。
2. 不義遺址指的是國家侵害人民權利的發生地，係國家級人權歷史紀念場景，近似日本學者荻野昌弘所提「負面文化遺產」概念。但綜觀我國現行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史蹟類必須先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方能接受提報已登錄者，進行審查登錄為重要史蹟。

參照國際經驗，UNESCO 於 1992 年推動保存檔案和文獻的「世界記憶」計畫，亦有多項與不義統治、政治壓迫相關聯的文獻遺產登錄在列；但基於我國國情與文資保存制度，其文化遺產若具備政治層面意義，若地方政府不願配合辦理，中央亦無法干涉其獨立作業，恐不利於不義遺址之法制化保存，爰建請文化部推動下列事項：

1. 就專法或適用文資法，提出法律研修。
2. 擴大與促轉會跨部會合作，凝聚共識積極保存不義遺址。

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01 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5,043 千元

案由：

有鑒於臺北市朱厝崙地區為臺北由三市街東擴前，距老城區最近的郊區，並有水圳灌溉。日治中期開始，在朱厝崙地區開發各項產業文教設施，戰後美援時代又於此進行住宅和公路建設，形成今日臺北市中心構造。近年此地區國公有文化資產多有修復再利用計畫，而如原臺鐵局宿舍和建國啤酒廠，其修復再利用則將整合於都市更新中。短期內相鄰地區多處文資工作展開，則依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政策所揭「空間治理」原則，若有系統性的整合更可促進文化保存及城市永續發展。矧文化資產既是空間政策的一環，計劃範圍內多處文化資產研究同步進行，若有上位調查亦有助於文化治理效能。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啟動「臺北市朱厝崙地區文化資源調查」研究工作，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4

75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 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元

〔V〕**歲出**—〔 〕**減列數：** 20 萬 9 千元　〔 〕**凍結數：**____分之___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209 **千元**

案由：

新冠肺炎疫情於國際有持續升溫狀況，雖我國疫情趨緩，但國際疫情仍屬嚴峻。

經查，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因疫情影響全數保留未有執行情況，為降低染疫風險，爰此，提案全數減列文化資產局 111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265

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元

〔V〕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____分之_____

或_____%

或__億 38 萬__千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80 千元

案由：

新冠肺炎疫情於國際有持續升溫狀況，雖我國疫情趨緩，但國際疫情仍屬嚴峻。

經查，文化資產局 110 年度國外旅費，因疫情影響全數保留未有執行情況，為降低染疫風險，爰此，提案全數凍結文化資產局 111 年度國外旅費，待文資局針對未來國際間顯有必要出國之會議提出規畫與預期參與成效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266

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P34~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__節-01 - __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04 萬 3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關於「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預算 4,542 萬元，較上年度(110 年)預算數 720 萬元增加 3,822 萬元。

惟查，根據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預算執行辦理情況顯示，該計畫截至 110 年 6 月其預算執行數竟然是零，探究其原因乃該計畫於 110 年 3 月 2 日移交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辦理，經重新檢視與梳理原計畫所提各主題路徑，同時考量各類主題路徑之多元性及發展潛力，刻正辦理社發計畫修正事宜，並於同年 4 月 29 日函送修正計畫至行政院。

綜上，該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並修正計畫正送行政院審核，其 111 年度大幅增加預算似無理由，爰此關於 111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關於「臺灣文化路徑推動社會發展計畫」預算 4,542 萬元應予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267

1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P.3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科目名稱：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
用途別：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5,493 千元

案由：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22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產業務-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業務**」原編列 15,493 千元，用以辦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業務。

台灣為海島型國家，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尤其重要，尤其透過保存工作可探究台灣歷時代之歷史，且資產種類多元，或包括航海物、建築、藝術品、農工品、人類遺骸等，對於建構台灣文化歷史有一定指標性，是故相關工作執行須嚴謹、細膩。惟 2021 年 11 月傳出文資局官員涉利用經辦「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採購儀器設備及辦理雲端火災預警系統建置案，向廠商索賄近千萬元，該事情節重大，對政府執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工作十分不利，亦破壞社會信任。

然，該事件業已進入司法程序故尊重司法調查及判決，亦不針對個案，惟文化部目前針對類同事件僅有要求所屬員工遵守「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清廉守則」、「文化部所屬機關（構）風紀狀況通報作業規範」，且於今年度 4 月份才訂定「文化部清廉守則與反貪倡廉教育宣導啟航實施計畫」，開始定期舉辦清廉守則巡迴教育宣導，力道稍嫌不足。**為督促文資局積極防範相關情事，並應努力修補社會對水下文化資產維護工作之信任，同時督促確實、正當執行相關預算，爰此提案凍結該計畫用途別經費** 10%，**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　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36,151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文化部已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多處公告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於文化意涵實屬重要歷史場域；然現行範圍內各文化資產卻仍落於各自獨立營運管理，而缺乏系統性保存策略。

基於該區域空間特殊性且深具關鍵指標意義，有對其整體文化資產歷史脈絡爬梳及研議串連保存必要性，本席業於審查 110 年度預算案時，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允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款第二款：「所定各類別文化資產得經審查後以系統性或複合型之型式指定或登錄。如涉及不同主管機關管轄者，其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由文化部或農委會會同有關機關決定之。」針對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進行文化景觀價值分析評估計畫，進而以系統性保存高度，推動國家級文化景觀，後續並擬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以及積極規劃包括再造歷史現場、文化路徑等跨區域、主題式的文化保存行動。

為透過陽明山國家公園全面性之文資價值評估分析，建構該區域整體文資保存的可行性架構，俾利後續推動「草山國家級文化景觀」，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文化部就「如何加速推動草山國家級文化景觀」為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69

2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3,000 千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02 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136,151 千元

案由：

有鑒於國內近年推動光環境概念，政府逐步將光環境納入政策的推動中，相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設置人造非日常使用性光源個案日益增多，據悉為推廣文化資產導入光環境之理念，文化資產局已選定文化資產園區作為示範點，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夜間照明設置展示專業服務案」規劃展現文化資產建築美感之夜間照明裝置，並擬依該案成果，評估研議是否納入 111 年補助修復工程案件中擇定個案補助推廣。

因應光環境之推動為國際趨勢，為使讓多元而有內涵的燈光與照明設計，協助提升我國之歷史文化氛圍，改善與營造優質之光環境，建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進行下列事項：

1. 以文化資產作為光環境之示範場域，全面推廣。
2. 應將光環境指標納入文資修復之要件，逐案要求。
3. 匡列補助預算。

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40 **頁**

歲出— 減列 10,000 千元，其餘凍結 30,000 千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03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本年度預算數：287,882 千元**

案由：本計畫之重要執行項目包括辦理全國文化資產數位資源盤點、以及因應全球對古蹟進行預防性保存、科技防災、修復等趨勢編列相關預算，爰應提供過去計畫辦理情形與預算執行率，作為本年度預算審查之參考。另亦應具體說明對於古蹟建物之預防性保存、防災修復等具體計畫內容，包括執行方式、預期目標與人才培育等，以及本年度預算減列(p.25)之原因，俾利預算審查。

提案人：

連署人：

271

24

19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03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8788 萬 2 千元

案由：

有鑑於近年來我國古蹟文物資產常於核定為古蹟後遭遇火警毀損，例如建於 1925 年的蔡瑞月舞蹈社，在核定為古蹟三日後即發生火災（1999）；始建於 1906 年的「原臺南刑務所合宿」雖是市定古蹟，也在 2005 年時難逃火噬；有百餘年歷史的蘆洲秀才厝，雖然有文化局展開認列古蹟的協商，但遭縱火後於 2008 年已遭拆除，新竹市武昌街老屋也於 2016 年遭遇火災毀損，等此案件族繁不及備載。顯見我國防災保護機制不全，文化場域保存困難。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有形文化資產保護檢討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王婉諭　[illegible]

272.

2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42 **頁**

歲出— 凍結 20,000 千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9,262 千元**

案由：本計畫為連續型多年期計畫，經查預算書(p.42)執行期程為109-112 年，總經費為 2,189,121 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1,796,621 千元，金額龐大。為利本年度預算審查，文化部應提供各項計畫之過去具體績效、執行成果、預算執行說明，以及本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發展計畫、 辦理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整體保存暨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合作、辦理古蹟之場域系統治理工作、文化資產學院計畫等具體內容、執行方式與預期目標等，彰顯本計畫延續執行之重要性。

提案人：

連署人：

273
25

1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2 項 2 目-節-05-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本年度預算數：1 億元

案由：

有鑑於文資局蕭銘彬專門委員涉及水下資產業務貪污一事，該員要求風力發電廠商接洽指定業者辦理水下探測評估，並收取廠商賄賂，重挫文化部之形象。經查文資局業務多有標案發包工作，與廠商互動之界限應明訂，以避免貪汙情勢之發生。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一個月內，提出人員防貪污檢舉機制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4

2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9 頁

主決議：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1 年度「文化資產業務」項目下，「3.無形文化資產傳習環境改善及保存傳承計畫」編列 2 億 4629 萬 7 千元，作為培育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人才之用。查，全國經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數量逐年成長，由 105 年 3,952 件增加至 109 年之 4,880 件，文化資產之保存及修復人才需求日益增加，然具備傳統技藝可進行保存修復之傳統匠師卻日漸凋零，願意投入古蹟修復行業之新血匠師數量稀少成長緩慢，由 105 年之 658 人至 109 年僅增加至 786 人，未來恐不利於文化資產之保存，其中主因為相較於其它建築師，古蹟修復匠師技術難度高薪資卻較低。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針對提升古蹟修復傳統匠師整體之薪資水平進行評估與長期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75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37 頁

主決議：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修復與保存，攸關我國歷史記憶與文化之傳承。然經查，近兩年文資局所主管文資修復規畫設計技術類決標狀況，有 7 項案件經歷 3 次以上發包方得以決標，占比 24%。相關修復規畫設計人才如何永續，勢必應有通盤檢討。

上述決標延誤之情形，顯示出 3 大相互影響的可能因素：其一，修復技術服務費率比照新建築，缺乏考量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的複雜與不確定性，難以吸引修復建築師人力投入。其二，當今修復市場上之建築師業務飽和，缺乏修復人力投入。其三，審議過程冗長，缺乏明確標準，使得建築師新血望而卻步，不願投入文資修復市場。

建請文資局研議，如何於文資修復領域留住新進人才、培育下一代建築師，以使文資保存工作後繼有人。相關報告須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276

6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決議：

依據《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規定，建築師若要接「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修復案，需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經驗。至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之規劃設計或監造，則無嚴格經驗、年資要求，然而地方政府依舊傾向找有經驗的老牌建築師接案。

鑒於建築師若欲接直轄市定、縣（市）定古蹟修復案，須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經驗，是故若新進建築師無法順利接到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規劃設計或監造案，當老牌建築師都退休後，未來修復古蹟的人才將後繼無人。

如何確保文資修復人才永續，文資局須有明確規畫。建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77

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資產局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 34 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文資局為推動地方文化資產保存專責單位，設有輔導機制且編列預算，經查 109 年與 110 年仍僅有台中市、台南市及屏東縣等三縣市掛牌運作。惟我國具有文化價值之文化資產與日俱增，地方若未設文資專責單位，恐造成文資保存、延續與活化再利用等進程受阻。

爰提案請文資局針對與地方政府溝通設立專責單位並針對文資數量佔全國前 10 名之地方縣市研擬加強輔導等機制提出報告。以確保地方文化資產專責保存單位順利設置，以維護我國文化資產。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張廖萬堅 黃國書

278

9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37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3 項 1 目節-536120010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必填欄位）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93 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58 千元（必填欄位）

有鑑於中華民國實施三級警戒後，民生經濟不見起色，行政院推出振興五倍券及各項紓困，目前導致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恐支配殆盡，實應以樽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紓困不利應詳細審慎評估等，至今不應有招待、饋贈等。爰提案凍結 1/2，待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79.

28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23、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3 項 2 目-0＿-＿　**科目(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4151 萬 8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編列 541,518 千元，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

說明：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年至 113 年，而 109 年至 110 年度已編列 1,022,435 千元。此計畫鼓勵開發原生內容、加速產製動能、拓展國片海外市場、建立完整產業分工體系，惟近二年因 Covid-19 疫情各產業均受到不小之衝擊，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提出此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失實現況與成效，包括近二年國片產值與出口值以及國內市占率之消長，以利後續對於此計畫之發展方向調整。另，本計畫補助文化內容策進院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共 20,000 千元，此項預算編列與局本部對於補助國際影展與交流活動相關業務是否重疊，預算重複編列，應詳予說明。爰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維

連署人： 鄭正鈐　林奕華

280

30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38 頁

歲出— 凍結 20,000 千元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
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96,296 千元**

案由：預算說明(p.23)本計畫為連續型多年計畫執行期程自 109 年至 114 年，總經費為 3,443,300 千元。本年度為計劃第 3 年，較上年度增列 4,300 千元，爰應先提供前兩年計畫執行成果與預算執行率等詳細說明，俾利本年度預算審查。

提案人：

連署人：

281

19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3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3 項 2 目節- 5361201000
科目(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必填欄位）
用途別：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
預算數：122 千元（必填欄位）

說明:
派員赴歐美、紐澳、亞太地區參訪點影組織編列 122 千元。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變種 Delta 傳染力更強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8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96 萬 1 千元　〔 〕凍結數：分之＿

第 21 款 3 項 2 目 0 節-01-4090　科目(計畫)名稱：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用途別：其他補助及捐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2,225 萬元

案由：

近年來國片製作成本平均約三千萬元到五千萬，極少數有較高的預算，例如《賽德克巴萊》約花費 7 億台幣，但多數國片預算都極低；反觀韓國電影，例如《屍速列車》成本大約 2.3 億台幣，中國電影《葉問 3》製作成本大約 10 億台幣；然而動畫《鬼滅之刃》在台灣有超過 6 億的極高票房，顯見台灣市場並非缺少觀眾，而是未能吸引投資者。

又中國近年來頻頻打壓台灣，以政治力量打壓民間的藝文工作者，威迫其政治表態，強加意識形態於藝文工作者身上，並且打壓對象尤其以影視音產業者佔最大宗。

就此，本席多次要求文化部拿出具體方案，籌備適合台灣在地演藝人才發展的環境，吸引人才和資金迴流，並在近年中國政府使用意識形態限制藝文發展時，讓台灣趁勝追擊，透過多元開放的環境，成為華語影視音的孵化器。

爰此，提案減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其他補助及捐助費」2,225 萬元部分預算 96 萬 1 千元，並請文化部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

283

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0 頁

歲出— 凍結 10,000 千元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
03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本年度預算數：38,782 千元**

案由：此為本年度新增計畫，然預算說明內容(p.40)過於簡略，僅說明執行期程為 111 年至 114 年，卻未揭示行政院是否已核定？文化部應提供分年計畫內容、執行方式與預期目標及分年預算等詳細資料，俾利預算審查。

提案人：

連署人：

284

27

19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

第 21 款 3 項 2 目 03 節　　科目(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
用途別：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878 萬 2 千元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第 2 目第 3 節「電影事業輔導」中「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編列 3,878 萬 2 千元。

查「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為 111 年至 114 年之科技發展中程計畫，規劃以獎補助方式鼓勵及輔助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科技技術，如數位擬真、數位特效、虛擬拍攝、虛擬勘景、視覺預演及動態捕捉等技術，開創內容之創新研發與新技術之應用。然本計畫為 111 年度之新計畫，相關計畫內容及實際獎補助標準、預期達成目標卻未明確說明，且近日網紅利用 AI 新創 Deepfake 變臉技術製成影片牟利，引發社會關注，顯示新技術發展伴隨之負面影響也應一併納入考量。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該筆預算 20%，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5

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
用途別：03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878 萬 2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數位擬真製作能力也是現今電影產業發展重點領域之一，許多影視內容技術仰賴數位擬真呈現畫面，技術實有發展精進之必要。然而此預算雖稱能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卻發生領取補助之劇組外包予國外廠商，與其宣稱之目的相違悖。且該計畫僅設單一績效指標，如要增進我國數位擬真製作能力，應考慮多元面向之指標。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影視局於一個月內，提出設置多元綜合評量性指標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王婉諭　李彥秋

286

>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　〔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200 萬＿千元

第 21 **款** 3 **項** 2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 - 03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億**＿3878＿**萬**＿2＿**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文化部 111 年度「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項下「03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預算數 2,000 千元。

說明：

文化部 111 年度「5361201000 電影事業輔導」項下「03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編列預算數 38,782 千元，係為鼓勵影像內容創作者，運用數位科技及數位擬真等技術，產製創新影像內容。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年至 114 年，屬影視局 111 年度新增辦理業務，惟影視局於預算案中之說明，並未具體說明相關獎勵補助的方式。
爰此，為求行政機關預算利用之監督，建議凍結「03 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預算數 2,000 千元，待文化部影視局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287

9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P. 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　　〔 ∨ 〕**凍結數：**5%

科目名稱：文化支出-電影事業輔導
用途別：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8,782 千元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22 年度預算案「文化支出-電影事業輔導」新增「**運用數位擬真科技創新影像內容計畫**」原編列 38,782 千元。

經查該計畫為 2022 年度新增之計畫，計畫期程預計自 2022 至 2025 年度，計畫總經費 4 年預計編列 1 億 8,743 萬 2 千元，用以補助影像內容創作者透過各種新興數位科技與數位擬真技術強化影視內容，並帶動產業加倍投入資金 ； 惟目前該影視局針對該新增計畫僅列出唯一績效指標為預估每年可帶動產業投入資源達 8,000 萬元。

然，影視內容亦為文化發展大業，除量化指標亦更需細膩評估軟實力如影視內容、原創 IP 生產、市場效益等指標，另，除了單方面的經費補助外，影視局亦須積極協助業者媒合資源，以及辦理補助作業時，應同時評估案件之執行方式，確保台灣本土廠商真正獲得協助，創新我國影視內容。

為督促影視局積極評估該新增計畫之效益，真正達成強化台灣影視內容目的，為台灣影視發展注入關鍵力量，爰此提案凍結該計畫用途別經費 5%，俟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88

1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P23、P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3 項 3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504 萬 7 千元

案由：

為鼓勵產製多元類型及劇種之電視節目及培養產業人才，111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編列 4 億 5,504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減少 29 萬 1 千元。

經查該科目過去執行狀況(見以下說明之附表)，賸餘數逐年增加，主要係獲補助節目因故解約註銷補助款，及結案實際支出總經費低於原企畫書預估數。尤其 109 年賸餘數高達 3,462 萬 4 千餘元，主要原因雖受疫情影響，然而相較於同年之其他科目執行狀況，賸餘數仍是最高(見以下說明之附表)。綜上可見，該預算編列並未確實評估執行能量，亦未與時俱進滾動式檢討輔導廣播電視產業政策，致使預算執行成效不彰，有檢討必要，爰此就該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附表一_「廣播電視事業輔導」107~109 年度決算賸餘數（單位:元）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賸餘數	180 萬	730 萬	3,432 萬

附表二_109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歲出決算，各工作計畫之賸餘數（單位:元）

工作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電影事業輔導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賸餘數	69 萬 3 千	869 萬	3,432 萬	2,998 萬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289

13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23、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或＿%)

＿億 1000 萬＿千元

第 21 款 3 項 3 目-0＿-＿　**科目(計畫)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504 **萬** 7 **千元**

案由：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編列 455,04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編列 455,047 千元，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年至 113 年，而 109 年至 110 年度已編列 926,932 千元。其中鼓勵製作多元類型戲劇節目，鼓勵國際知名戲劇導演及製作團隊來台取景拍攝編列 319,826 千元，應說明 109 年至 110 年度之實施成效，補助戲劇數量、團隊數量，甚或是補助團隊之選拔方式，以利未來此計畫之執行方向修正。另，鼓勵民間團體研辦演藝活動，提升資深藝人表演機會編列 2,300 千元，而提升資深藝人演出電視內容效益編列 3,000 千元，應詳加說明實施效益，其中資深藝人之定義為何、已協助幾人? 還有多少人尚待協助均應說明。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李德維

連署人： 高虹安

290

3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1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3 項 3 目節- 5361201100
科目(計畫)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必填欄位）
用途別：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52,435 千元（必填欄位）

說明:
計畫內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及海外影響力等等，並以「國家隊」及整合行銷概念 將我國電視作品行銷國際，以達在地文化國際化，目前成效為何？另鼓勵內容製作業界製作多元類，扶植我國紀錄片產製，並鼓勵國際知名戲劇導演及製作團隊來臺取景拍攝，促成國內電視製作業接案協拍，需 319,826 千元。然近兩年受疫情衝擊，影響國際人士來台交流，目前如何因應？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效益有關。爰提案凍結 1/2，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出— 凍結 50,000 千元

第 21 款 3 項 3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52,435 千元**

案由：本預算說明(p.41) 本計畫為連續型多年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109 年至 113 年，計畫目標之一為提升我國電視內容能見度與海外影響力，然近年來面對鄰近其他國家之激烈競爭，加上疫情衝擊，致使我國電視產業雪上加霜，文化部有何政策協助？面對疫情衝擊，傳播產業經營艱困，然 111 年本計畫預算卻未有增加，原因為何？預算說明中之「國家隊」已倡議多年卻仍未見具體之影視傳播國家隊出現？口號大於實質，如何協助國內影視傳播產業走向國際？

提案人：

連署人：

292

28

196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Ｖ〕凍結數：300萬元
第 21 款 3 項 3 目 01　科目(計畫)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用途別：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億5243萬5千元
案由：

文化部第111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之計畫係用於辦理鼓勵產製多元類型及劇種之電視節目，拓展故事題材、戲劇類型及節目模式(format)，以投資及補助雙軌機制，鼓勵廣播電視業界產製多元創新內容，開發不同市場，提高我國內容海外輸出國際競爭力及國際辨識度。

我國兒少節目自製節目品質及數量偏低之情況已久，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調查報告顯示，現行我國自製節目偏低：台灣自製兒少節目僅佔8%，比起加拿大 23%、美國 57%、英國 73%之數據明顯偏少；且播出兒少節目之電視台雖然佔3成，但每日平均首播時數僅佔1至1.5小時，其選擇節目過少；而台灣的兒童節目有81.4%為卡通節目，顯示節目類型過於單一，李永得部長也在第三會期委員會坦言，此狀況確實有檢討並加強改善的必要。

經查，文化部影視及流行產業局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奉行政院 108 年 7 月 11 日院臺文字第 1080020135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36 億 5000 萬元，執行期間為 109 至 113 年， 109 至 110 年度已編列 9 億 2693 萬 2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3 年經費 4 億 5243 萬 5 千元，係編列經費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針對兒少節目產製品質及數量不足之部分，自應於該預算項目中，積極媒合願意製作兒童自製節目的電視台並提供經費支持，鼓勵並培育更多人才投入兒童節目製作。

爰此，提案凍結111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產業局歲出預算「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預算300萬元，迄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文化部影視局兒少節目內容產製規劃」專案報告，俟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2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3 **項** 3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655 **萬** 3 **千元**

案由：

上一次召開公共電視第七屆董監事審查會議是 2020 年 11 月 9 日，距今超過一年仍未再開，已嚴重影響公共電視營運，而文化部則有行政怠惰之嫌。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 1000 萬，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一個月內，提出第七屆公共電視董監事提名時程規劃與延宕提名檢討之書面報告，並經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4

2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3 **項** 3 **目**＿**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587 萬 7~~ 6655萬34 **千元**

案由：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已於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公布且施行，但文化部遲遲未提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章權益保障相關子法訂定之規劃及期程，恐有讓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受到損害之虞，爰此提案凍結業務費 500 萬，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章權益保障相關子法訂定之規劃及期程之書面報告，並經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5

2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 萬

第 21 款 3 項 3 目 01 節 3.(2)　　科目(計畫)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用途別: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

本年度預算數：1,030 萬元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鼓勵電視製作業者開發節目題材及多元劇種，落實開拍，並培育專業編劇人才，編列 1,030 萬元。

查該筆預算為辦理電視劇本開發補助案，鼓勵電視製作業者以製播為前提，導入有效提升劇本品質之工作方式，完成「劇本創作獎」入圍或得獎作品之完整影集劇本，或開發符合國際市場類型影集之原創劇本或將我國優秀文學、小說及漫畫改編為劇本。然該筆預算 108 年、109 年均編列 1,230 萬元，108 年執行率僅有 60.43%，109 年執行率亦僅有 60.24%，執行率低落，實有檢討說明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該筆預算 200 萬，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6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

第 21 款 3 項 3 目 01 節 12.　　科目(計畫)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用途別:輔導廣電內容製作產業製作優質內容、鼓勵國內廣電業者向國際市場推展、辦理活動之相關行政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925 萬 6 千元

案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第 3 目第 1 節「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輔導廣電內容製作產業製作優質內容、鼓勵國內廣電業者向國際市場推展、辦理活動之相關行政費用，編列 925 萬 6 千元。

查該筆預算 108 年編列 306 萬元，109 年暴增至 925 萬 8 千元，110 年及 111 年均編列 925 萬 6 千元，且預算說明過於籠統，有空白授權及浮編之嫌，經詢問該局本計畫之詳細內容，僅回覆該預算用於辦理全年度各類型節目補助案之財務審查、專業評審評選、驗收會議出席審查及庶務費用，並依該局訂定之出席費及審查費支付標準支付外聘評審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等，就如何鼓勵國內業者國際市場推動未有詳細說明。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該筆預算 20%，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97

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24、4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3 項 4 目-0＿-＿　**科目(計畫)名稱**：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2082 **萬** 7 **千元**

案由：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編列 420,827 千元，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

說明：

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編列 420,827 千元，其中輔助培養具市場潛力之產業人才，強化產業經紀功能，共編列 43,092 千元，應說明如何培養具潛力之人才及目前已培養多少人才，並提出此計畫項目之執行里程碑與目前之成效分析，以利後續計畫方向修正。爰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98

3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3 項 4 目節- 5361201200
科目(計畫)名稱：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必填欄位）
用途別：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0,827 千元（必填欄位）

說明:
斥資 70 億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正式開幕前，請來藝人拍攝宣傳短片，影片品質極差，去背以綠 key 進行拍攝，影片品質部分臉上還出現綠光，內容設計也不專業，且高流中心回應是高流中心的創意。「創意」名詞已經被過度使用，這影像傳達影響許多人對於「創意」定義模糊？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創意」有關。爰提案凍結 1/2，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99

28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5 頁

歲出— 凍結 30,000 千元

第 21 **款** 3 **項** 4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20,827 千元**

案由：近兩年全球受疫情衝擊，流行音樂產業經營與國際行銷面臨困境，文化部如何協助國內流行音樂產業度過疫情難關？尤其本計畫之重要目標之一在於協助業者行銷國內外市場、拓展全球演銷，疫情當前更需經費挹注，然預算說明(p. 24)111 年度預算卻未有增減，原因為何？另預算說明(p. 46)補助業者前往大陸、港澳或歐美等地進行音樂性活動交流，應說明過去執行情形與效益，俾利本年度預算審查。

提案人：

連署人：

300

29

2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41 頁

主決議: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1 年度「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目下,「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中編列 4,722 萬 5 千元,辦理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辦理評審工作、評審作業系統維護及報名等相關事務。查廣播電視金鐘獎典禮冗長超時已是常態,雖本屆典禮時間控制精準,仍耗時 4.5 小時,在不考慮主持串場、表演節目、廣告休息時間之下,4.5 小時要完成 39 項頒獎,從宣布入圍者名單到公佈得獎人、頒獎、得獎人發表感言,僅有 6 分鐘多的時間,時間倉促使得獎人無法暢所欲言,失去對得獎人之尊重,也降低典禮可看性。就此影視界也興起戲劇類和節目類獎項分開頒獎之討論,期待可以讓同行切磋更聚焦,產業分工更精細,也能解決典禮長年超時問題。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針對廣播電視金鐘獎典禮戲劇類和節目類是否分開頒獎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01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主決議：

台灣為國際華語流行音樂發展重鎮，金曲獎自 1990 年成立以來，以發展為華語音樂規模最大、最具聲譽與影響力的華語音樂獎項，亦見證華語樂壇之成長與演變。每年金曲獎頒獎時觀眾跨越地域、年紀、族群，共同關注華語樂壇一大盛事，為台灣重要文化財及軟實力。

近年，我國全力發展流音音樂之表演場館，以培育國內流行音樂人才及產業扶植串聯，北高兩市分別設有台北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等，除提供流行音樂創作與表演交流平台外，亦辦理專業人才培育等課程。惟現階段之流行音樂場館，缺乏與金曲獎內容之連結。文化部應規劃與金曲獎相關之故事、展覽，並結合新型科技，供全球華語歌迷更加理解金曲獎背後的歷史與演變。

綜上，敬請貴單位於一個月內提交相關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 陳培瑤

連署人： 吳思瑤 張廖萬堅

302

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P.38 頁

主決議：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022 年度預算案「文化支出-電影事業輔導」計畫原編列 541,518 千元，用以辦理電影產業人才培育及獎勵等業務。

台灣影視內需市場相對他國小，面對目前外國影視大量輸入，台灣更需要開拓外銷管道；惟同時國產影視內容亦需要持續的提升品質及敘事流暢度，爰此本席曾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教育文化委員會建議文化部應致力培育台灣編劇人才，如定期邀請國際編劇授課，透過交流提升彼此經驗，以及建議電影之輔導金申請應規定同步附上編劇合約等方式，先從較易推行之處保障台灣編劇權益，並同步研議其他提升辦法。惟文化部對此回復曖昧不清、說明不良，對我國編劇權益提升及影視內容發展實則不利。

為督促文化部積極研謀改善，真正促進台灣影視內容發展、培養人才，並確實執行相關預算，爰此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303

1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29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4 項 1 目＿節--536130010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必填欄位）

用途別：＿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93 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3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有鑑於中華民國實施三級警戒後，民生經濟不見起色，行政院推出振興五倍券及各項紓困，目前導致國家財政困難，各項預算經費恐支配殆盡，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個人關係，實應以樽節為原則，然以現今景氣不佳，紓困不利應詳細審慎評估等，至今不應有招待、饋贈等。爰提案凍結 1/2，待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0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P22、P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第 21 款 4 項 2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336 萬 7 千元

案由：

為辦理各項傳統藝術展演及交流與行銷活動，111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編列 4 億 8,8336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796 萬元。

惟查，武漢肺炎自 109 年初開始肆虐，國內藝文館所及藝文活動因受疫情影響被迫取消或暫停演出，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9 年「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亦因此保留轉入 110 年繼續執行數高達 1.25 億元(125,356,307 元)，保留數占當年度預算數 13.71%。而 110 年「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續編 4.69 億元，再合併計算 109 年度保留數，110 年「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待執行數共 5.94 億元，然而 110 年武漢肺炎疫情更加嚴峻，公眾場所管制更加嚴格，該預算更難順利按計畫進行。

綜上，基於當今全球疫情何時結束尚未明朗，在 109 年和 110 年相關展演及行銷經費無法順利支應之情況下，111 年度增加相關經費似無理由，爰此 111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編列 4 億 8,8336 萬 7 千元酌予減列 1,000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305

1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22、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4 項 2 目-02-＿　科目(計畫)名稱：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用途別：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10 萬 2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之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編列 209,102 千元，提案刪減 1,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之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編列 209,102 千元，國際及兩岸交流計畫編列 1,000 千元。惟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平息，近來因 Omicron 變種病毒使國際間又迎來另一波艱困的疫情，實需再研議國際交流計畫之進行方式。爰建議刪減 1,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0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3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2
〔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4 項 2 目＿節--5361300200 科目(計畫)名稱：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7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變種 Delta 傳染力更強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07

2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32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2
〔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4 項 2 目＿節--5361300200
科目(計畫)名稱：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劃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8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變種 Delta 傳染力更強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 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08

29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P33、P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萬元

第 21 款 4 項 2 目__節-03-__　科目(計畫)名稱：**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5,123 萬 9 千元

案由：

111 年度國家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編列 5,12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771 萬 2 千元，主要是因增加亞太傳統藝術節展演計畫。

惟查，亞太傳統藝術節 109 年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並保留經費 676 萬元，110 年肺炎疫情更加嚴峻，2021 亞太傳統藝術節能否順利進行尚屬未知數，而 111 年增加 1,050 萬亞太傳統藝術節預算之必要性令人質疑，爰此關於 111 年度國家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編列 5,123 萬 9 千元酌予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309

14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3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2
〔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4 項 2 目節-5361300200
科目(計畫)名稱：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0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2078 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11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變種 Delta 傳染力更強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 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3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2
〔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4 項 2 目節-5361300200
科目(計畫)名稱：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0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442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變種 Delta 傳染力更強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同時，政府考量中國大陸地區因為新冠肺炎疫情，尚未開放自由往來，陸生不能返台就學事件，顯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為大陸疫情風險深有疑慮，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大陸交流，面臨疫情風險，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大陸，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11

29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22、36、37、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__億_____萬__千元

第 21 款 4 項 2 目-06-__　**科目(計畫)名稱**：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用途別：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_億 6534 萬 1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之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編列 65,341 千元，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之高雄傳藝園區及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編列 65,341 千元，其中高雄傳藝園區營運管理專業服務編列 14,962 千元，高雄傳藝園區試營運節目規劃編列 15,000 千元，應詳列此節目規畫之執行細目，並為撙節預算，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 鄭天財

連署人： 邱正綱 高虹安

312

3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39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21 款 4 項 2 目節-5361300200
科目(計畫)名稱：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必填欄位）
用途別：09「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47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高雄傳藝園區整建工程進度，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進度 72%，未達 90%主要工程變更設計，致施工進度落後。提出變更原因詳細報告，爰提案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連署人：

313

34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39 頁

主決議：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1 年度預算「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辦理「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編列 3,947 萬元，為高雄市歷史建築左營海軍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所須經費。

經查，台灣豫劇團除傳承豫劇之傳統戲目外，亦進行豫劇之創新，如《約/束》、《量・度》、《天問》等三劇便是跨文化與莎劇合作並融入本土文化，藉此吸引民眾前來觀劇，為避免豫劇在臺逐漸式微，應讓其專注於台灣豫劇發展及推廣。

鑒於豫劇團應專心進行豫劇之傳承、發展及推廣，中山堂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與豫劇發展、推廣之業務關聯性低，由豫劇團辦理是否合宜，顯有疑義。爰提案要求傳藝中心檢討豫劇團負責中山堂及其附屬商業區完工後之招商、維運等相關業務之合宜性，確保豫劇團發揮應有職能。

提案人：

連署人：

3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　　預算書頁次：41、5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5 項 2 目-01-＿　科目(計畫)名稱：美術館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037~~ 5731 萬 9 千元

案由：

第 2 目美術館業務編列 ~~120,379~~ 157,319 千元，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美術館業務編列 ~~120,379~~ 157,319 千元，其中辦理亞洲藝術雙年展、臺灣美術雙年展、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國際策畫合作主題展及館際交流展編列 32,164 千元，應詳述相關策展內容進度以及其未來預期效益，以利後續預算調整，並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15

3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臺灣美術館　　**預算書頁次：**42、6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或＿%)

＿億 500 萬＿千元

第 21 款 5 項 3 目 4 節-01 - ＿　**科目(計畫)名稱：**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億** 5366 **萬** 5 **千元**

案由：

第 3 目第 4 節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編列 ~~120,379~~ 5366萬5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

說明：

第 3 目第 4 節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編列 ~~120,379~~ 5366萬5 千元，其中辦理後山文學獎(營)推廣活動編列 3,950 千元，應說明此項活動之推廣現況及其效益。爰提案凍結5,000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16

3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美術館及所屬

主決議：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國立台灣美術館及國內展覽、藝文場所均配合防疫休館，惟考量民眾於防疫期間無法實際走訪館內參觀，國立台灣美術館於閉館期間，提供「線上藝術資源服務」，推出線上藝術家紀錄片及叢書、線上典藏庫、線上展覽、線上影音等服務，將藝術透過線上管道提供給社會大眾，亦提供學校教師線上教學之輔助資源。此外，國立台灣美術館於 YouTube 影音平台提供當期特展策展人介紹及導覽影片。經查，國立台灣美術館官方 YouTube 頻道總觀看人次 48 萬，相較於國外知名美術館如美國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官方 YouTube 頻道總觀看人次 7,385 萬、英國國家美術館官方 YouTube 頻道總觀看人次 1,422 萬，尚有加強改善空間，爰提案要求國立台灣美術館針對如何提升民眾使用新媒體平台接觸藝術文化之誘因、提高新媒體平台觀看人次及訂閱數提出完整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17

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立臺灣美術館

預算書頁次： 57 **頁**

主決議：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11 年度預算案於「美術館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編列 1,584 萬元。

經查，該計畫 110 年度編列 2,933 萬 3 千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77 萬 2 千元。該計畫之「建築照明情境管理系統」因委託設計監造案流標；「110 年典藏庫房 AI 管理系統應用功能擴增計畫」資訊服務採購案，因招標過程流標，致計畫期程延宕。國美館執行博物館智慧升級計畫，其內容包括建置災害應變體系及智慧庫房，並建立展品之科技應用，標案流標影響整體執行進度，也影響營運品質，爰此提案要求國美館於三個月內應完成標案檢討及招標作業，以利後續計畫執行。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連署人：高虹安 王婉諭 318

1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

第 21 款 6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035 萬 2 千元

案由：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編列 1 億 3,035 萬 2 千元。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於今年 12 月 3 日發生火警，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當天發出聲明表示，整體建築結構未損壞，亦並未有人員傷亡，經消防單位調查災損約新台幣 5 萬元，立即引起各界質疑館內參展作品損失未被提及，其中漆藝家王佩雯有 51 件作品毀於大火，損失高達千萬亦未被提及，顯示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並未對所有參展作品之損失進行盤點，實應進行檢討及後續賠償說明。

雖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隨後表示將進行賠償協商作業，並組成災後專案小組負責展場整修及消防安全總體檢等工作，然據火警當時驚險逃生之民眾表示，1 樓逃生梯出口竟被柵欄圍住，密碼鎖也解不開，最後只好爬上柵欄翻出逃生實在離譜，然確切有無違反逃生規定之嚴重違失，仍有待釐清。

綜上所述，爰提案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該筆預算 10%，俟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29、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 萬元　　〔V〕**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6 項 2 目-0＿-＿　**科目(計畫)名稱**：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用途別：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6261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列 62,613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編列 62,613 千元。臺灣工藝與國際對話，建構台灣文化新貌與國際交流共編列 15,646 千元。惟今年疫情衝擊，國際間交流有所遲滯，此項計畫之實施狀況未有詳細說明。應對於策展交流、策展工作營、補助研創、推廣品牌 Yii、以及國內外兩岸行銷拓展會提出具體成果報告。而其中 Yii 品牌於 2008 年成立至今已十逾年，應提出其發展與成效報告，以利後續品牌發展方向調整。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20

30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第 21 款 6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用途別：03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6 萬元**

案由：

第21款6項2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中的分支計畫「03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396萬元，係以透過科技防災及導入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及智能管理，以維護參訪品質，並辦理建築物科技修復之後續加值應用或授權，透過虛擬實境與互動體驗設計進行多元傳承。

有鑑於台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在今年12月3日下午發生火警，雖工藝中心隨即啟動火災緊急應急機制，進行人員疏散、通報119，而火勢隨後撲滅。但可以發現該火災凸顯，該中心之防災觀念薄弱。爰提案凍結50萬元，俟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場館的科技防災計畫，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王婉諭　林昶和

321

20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主決議: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位於南投縣，園區內共有五大展館分別為工藝文化館、生活工藝館、工藝設計館、工藝資訊館及地方工藝館，其中工藝文化館由貝聿銘建築師事務所與景觀藝術家楊英風合作設計，於民國 66 年啟用，營運至今已長達 44 年歷史，為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之重要地標，查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已向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提報將工藝文化館申請為縣定古蹟，若日後工藝文化館順利經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指定登錄為古蹟，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則需提出相關擬定管理維護計畫，爰提案要求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工藝文化館提報登錄為古蹟期間對其建築、景觀進行相應之管理維護，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22

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15、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7 項 2 目 - ＿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500 萬 9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編列 115,009 千元，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編列 115,009 千元，其中，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建築及機電檢修更新及各展示館設施檢修編列 11,235 千元，另在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中，也編列了設備及投資共 15,149 千元，兩項預算均含展示設備硬體更新以及設施修復，預算是否重複編列實有疑慮，並為撙節預算，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23

3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__頁

主決議：

鑒於臺博館之典藏數位化雖已於民國 93 年至 98 年間完成，然該典藏之影像資料模糊不清，細節部分難以辨識，恐難以應用於研究及各項用途。此外，臺博館另亦進行館藏 3D 數位化，然迄今僅有黃喉貂及臺灣梅花鹿 2 件展品，顯有改善空間。爰提案建請臺博館進行典藏數位化之重製，並持續進行館藏 3D 數位化，以利於學者、專家應用於各項研究，亦可使民眾能清晰了解臺博館館藏之美。

提案人：

連署人：

324

2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19、2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8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46 萬_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5,460 千元，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05,460 千元，其中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5,000 千元，共進用十人，另勞務承攬人員為 26 人，編列 11,400 千元，是否比例偏高實有疑慮，應說明臨時人員與承攬人員進用原因，並為撙節預算，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25

3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19、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8 項 2 目 - 07　科目(計畫)名稱：館務業務活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648 萬 9 千元

案由：

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編列 156,489 千元，提案刪減 5,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館務業務活動編列 156,489 千元，其中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編列 20,156 千元，應說明此項計畫之目前進度及成效，並為撙節預算，爰建議刪減 5,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26

3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31、4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00 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9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498 萬＿千元

案由：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編列 364,980 千元，提案刪減 200,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編列 364,980 千元，其中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編列 17,228 千元，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編列 250,000 千元。惟 Covid-19 疫情肆虐，政府共編列了四次特別預算來紓困與振興，於此，全國舉債就為度過此次存亡難關。在這個艱困的時刻，前文化部長鄭麗君女士也是第一位喊出以緩濟急之部長。實是國家正是風雨飄搖之際，國家人權博物館應身先士卒，保障全國人民能吃飽，能活下去的人權。爰建議刪減 200,000 千元，以體現國家人權博物館之共體時艱。

提案人：

連署人：

327

32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　　**頁**
歲出—　減列數　5000 萬元　　凍結數 5000 萬元
第 21 款 9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5 千萬元

案由：國家人權博物館 111 年度預算案，「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編列 2 億 5 千萬元，主要係景美園區及綠島園區展示、典藏、研究及推廣等，以及整、擴建館舍。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 至 108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累計賸餘數 2 億 948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 39.13%，先前連續年度賸餘繳庫比率過高，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相關單位進度控管顯然不力，即便行政院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 114 年度，今年度續編第七年經費預料執行率無法如期達成目標。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該項預算，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俟文化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28

3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21 款 1 項 4 目 節-05(**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用途別：05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00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景美文化園區因文資審議，造成規劃設計與工程發包延宕，使得整體預算執行落後，截至 110 年 8 月份為止，詳情見下表一

105 至 110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年度	法定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05	98,721	98,721	4,373	0	94,348	98,721	4,373	0	94,348	98,721
106	100,299	100,299	52,994	0	34,644	87,638	57,367	0	128,992	186,359
107	175,270	187,932	128,762	0	58,680	187,442	186,129	0	187,672	373,801
108	161,040	161,530	139,717	0	21,813	161,530	325,845	0	209,485	535,330
109	404,207	200,865	124,419	0	6,656	131,075	450,264	0	216,141	666,405
110	277,664	334,954	112,541	0	0	112,541	562,805	0	216,141	778,946

由此可知因為文資審議流程延宕，造成相關標案或設計需要變更，未來恐有整體工程預算不足之虞。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1 個月內提出文資審議流程改善之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嘉瑜

連署人：王婉諭　李彥秀

3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40 頁

主決議: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1 年度「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目下「03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中「1.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訪視計畫」編列 230 萬元，作為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含家屬)慰問關懷之用，各界均予以支持與肯定。然查，該筆預算自 108 年度、109 年度均編列 100 萬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7.03%、82.23%，預算均未用罄，因此 110 年度預算減少至 87 萬元，然 111 年預算又增加至 230 萬元，且預算僅說明該預算用於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訪視計畫，未能指出該筆預算實際增加經費之用途，爰提案要求國家人權博物館應針對「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訪視計畫」增加之預算用途進行詳細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李德維 郭正亮

330

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主決議：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館址原為「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所在地，戒嚴時期為軍事、政治、治安案件之審訊、羈押處所，許許多多政治受難者在此遭到判刑。1979 年「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也是在園區中第一法庭現址舉行。

基於上述事實，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於我國人權發展歷史中深具特殊意義。是故，若欲於該園區內規畫新建築設置，必得與政治受難者前輩及家屬、社會大眾進行廣泛溝通，以期不負各界期待。

建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說明園區建設規劃，以及建設施作過程中，如何採納各界意見，並促成溝通及理解。

提案人： 林宜瑾

連署人： 黃國書 張雅萱

331

6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主決議：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館址原為「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所在地，戒嚴時期為軍事、政治、治安案件之審訊、羈押處所，許許多多政治受難者在此遭到判刑。1979 年「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也是在園區中第一法庭現址舉行。

基於上述事實，園區內建築、景物等紀念物件之保存與維護不僅關乎對歷史的尊重，亦與轉型正義工作的推動有涉。建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報告，檢討園區保存與維護工作相關進度、成效，並且規畫未來精進方向。

提案人：

連署人：

332

6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 41 **頁**

主決議：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1 年度預算案「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工作計畫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

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105 至 110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已編列預算數 12 億 1,720 萬 1 千元，110 年度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含賸餘數)7 億 7,894 萬 6 千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如下：

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規劃設計案，因細部設計審查、建物安全鑑定及文資審議結果需辦理設計修正及契約變更，致執行進度不符預期，應儘速完成文資審議及細部設計修正，俾辦理後續招標作業；另，「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因招標時程落後，影響執行進度。

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綠島園區周邊排水 UB3-16 涵管出口銜接至綠洲山莊大排路段工程案」原訂 110 年 7 月開工，因受疫情影響，綠島鄉公所函請延後施工，影響執行進度。

綜上所述，爰此提案要求國家人權博物館儘速完成文資審議相關工作與推進延宕之工程進度，以免影響博物館營運，以及國家人權教育之重要之責。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王婉諭

連署人：高虹安 333

16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17、25、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0＿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0 項 1 目-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245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52,454 千元，提案刪減 20,000 千元。

說明：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52,454 千元，其中辦公用各項事務機器設備、空調系統汰換與購置及房屋建築設施改善等編列 20,908 千元(25 頁)，惟臺灣歷史博物館從 108 年陸續閉館整修至 110 年 1 月方再次開幕，之後又遇疫情影響，參觀人次並不理想，對於硬體設施之耗損必不嚴重，此預算編列實有疑慮。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7 人，勞務承攬 56 人，與正式人員相較，比例過高，應予研議。爰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第 21 款 10 項 2 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341 萬 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博物館業務為核心推展之工作，然查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分支計畫預期成果皆未有量化衡量指標，執行成效評估困難。爰此提案凍結 3000 萬元，俟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於一個月內，針對各分支計畫預期成果提出衡量指標，綜整成各項子計畫衡量報告，以利後續績效管理考核，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17、26、3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0＿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0 項 2 目-01 - ＿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

用途別：推展博物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361 **萬** 9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博物館業務編列 113,619 千元，提案刪減 20,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博物館業務編列 113,619 千元，其中優化博物館資通訊系統，開展智慧系統規劃等業務編列 7,620 千元，應詳列資通訊系統、智慧系統之系統開發計畫書，包括其可行性分析與專案計畫書，以利後續系統開發監測。另推展博物館業務，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1 人，勞務承攬 21 人，與正式人員相較，比例過高，應予研議。爰建議刪減 2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維

連署人： 鄭正鈐 高虹安

336

3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21 款 10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
用途別：　01 推展博物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13,619 千元

案由：

有鑒於文化部為提升國家文化記憶的積累，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逐年建構及發展數位典藏，並透過多元傳播管道或形式提供大眾查詢、瀏覽及衍生應用，未來如何使國家文化記憶庫之效益得以擴散，建請國家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賡續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計畫時，進行下列事項：

1. 具體釐清國家文化記憶庫典藏之邊界範圍，與我國各大資料庫之連動關係為何。
2. 有關國家文化記憶庫之主題分類，共有「生物、生態與環境」、「藝術與人文」、「民俗與宗教」、「社會與政治」、「空間、地域與遷徙」、「產業與經濟」、「族群與語言」、「人物與團體」、「其他」九大類，惟目前其分類無法具體對應人民日常生活，似已過於專業與學術導向之情事，故有重新檢討之必要，俾利協助民眾便於檢索。
3. 確認國家文化記憶庫之功能與定位後，又因數位教育已成趨勢，受教者所接受之教育內容如何與台灣文化記憶對接亦為重中之重，但有關國家文化記憶的積累，故並非文化部單一部會的工作，允宜善用文化會報之平台，進一步確認協作者（文化、教育、科技等相關部會)，在預算編列、主責單位及產業應用等如何跨部會合作。
4. 建立資料庫僅為基礎，必須增加其近用性且易於擴散運用，否則仍屬徒勞。例如文化內容策進院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應從國家文化記憶庫中取用在地文化元素，以促成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與發展，其關係本應相輔相成，但目前的連動狀況為何？建議未來應提出明確合作計畫以及指標(KPI)。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俟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思瑤

連署人： 3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17、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000＿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第 21 款 10 項 2 目-02 - ＿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

用途別：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億 1980 萬＿千元

案由：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博物館業務~~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19,800 千元，提案刪減 10,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編列 19,800 千元，其中多元傳承：應用體感科技轉化博物館內容，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提供多感體驗及創新服務，落實文化平權共編列 12,025 千元。應詳述相關實驗場域目前建構進度以及其未來預期效益，以利未來進行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之方向調整，爰建議刪減 10,000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338

3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台灣文學館　　**預算書頁次：**17、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分之＿(或＿%)

＿億 2000 萬＿千元

第 21 款 11 項 2 目-0＿-＿　**科目(計畫)名稱：**文學博物館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320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文學博物館業務編列 153,203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

說明：

第 2 目文學博物館業務編列 153,203 千元，文學植栽-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計畫編列 18,368 千元，應詳列此計畫之執行現況與目前成效，以利規劃此計畫之後續推動方向。爰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339

3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立台灣文學館　預算書頁次：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 ✓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1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學博物館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320 萬 3 千元

案由：

第 21 款 11 項 2 目「文學博物館業務」1 億 5,32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元。

說明：

一、國立臺灣文學館 111 年度預算案，「文學博物館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臺灣文學能量再生」編列 4,117 萬元。

二、「臺灣文學能量再生計畫」為 4 年期計畫，111 年度編列第 2 年預算預計執行文學沃土、植栽及開花策略，以發揮臺灣文化軟實力。經查，查該計畫之「項目二、文學植栽-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文學百寶箱僅借用 4 次、展示共享平台建置計畫服務 8 班，111 年度績效目標為文學百寶箱預計借用 8 次、展示共享平台建置計畫預計服務班級數 10 班。惟查，文學百寶箱-桌遊共計有 30 組，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僅借用 4 次(組)，111 年度預計借用 8 次，借用率實為偏低。

三、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展示共享平台建置計畫以「服務班級」為績效衡量指標，然而現行國中、小每班人數普遍不足 30 人，預估 111 年度最多服務 300 人(10 班x30 人)，臺文館允宜考慮以服務人數更多之量化單位(例如學校、圖書館)作為績效指標，以提升服務規模。

綜上，臺灣文學能量再生計畫為 4 年期計畫，111 年度編列第 2 年預算，該計畫文學植栽項目之文學百寶箱借用率及展示共享平台建置計畫服務量不高，實為必須檢討與研謀提升相關方案、績效目標，以增進臺灣文學教育推廣之成效。爰提案減列「文學博物館業務」500 萬元，以督促執行成效；並要求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提報書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書頁次：**2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1 款 1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文學博物館業務

用途別：02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　**本年度預算數：4117 萬元**

案由：

第21款11項2目「文學博物館業務」中的分支計畫「02臺灣文學能量再生」編列4117萬元，係以辦理「臺灣文學能量再生計畫」，並在文學植栽策略中，設立文學百寶箱借用次數8次以及展示共享平台建置計畫服務班級數達10班等績效目標。

經查，文學百寶箱-桌遊共計有30組，110年度截至8月底僅借用4次(組)，借用率未達該計畫訂定之目標；此外，展示共享平台建置計畫以「服務班級」為績效衡量指標，然而現行國中、小每班人數普遍不足30人，預估111年度最多服務300人(10班x30人)，允宜考慮以服務人數更多之量化單位(例如學校、圖書館)作為績效指標，以提升服務規模。

爰提案凍結500萬元，俟國立臺灣文學館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升相關績效目標，以增進計畫成效，並作成書面檢討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王婉諭　李彥秀

341

22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台灣文學館

主決議:

鑒於國立臺灣文學館為我國第一座國家級的文學博物館,除蒐藏、保存、研究功能外，更透過展覽、活動、推廣教育等方式，使文學親近民眾，帶動文化發展。而國立臺灣文學館於 110 年 10 月 17 日自文化部所屬之四級機構正式升格為文化部所屬三級機構，期望於相應資源提升後，強化培育修復人才及文物徵集實力，有效進行與社會共享更豐富之文物資源，延續珍貴文學史料命脈，然國立臺灣文學館 111 年度之預算數僅較 110 年度預算增加 2,316 萬 4 千元是否足以因應升格後文化量能之提升，爰提案要求國立台灣文學館應就升格為中央三級機構後之整體發展規劃、目標進行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葦於

連署人： 李德維 [illegible]

342

(二)文化部監督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預算書頁次：146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減列數：2 分之 1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計畫）
名稱：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必填欄位）
用途別：郵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812,000 元（必填欄位）

案由：

目前中華民國致力綠色環保，已經成為政府的必然選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編列 2,812,000 元，應減少印刷品及快遞費用。表列快遞費 56,000 元、行銷組活動資料運送費等等，可轉為電子化。透過　電子化方法，可以減少紙張消耗，節省成本並減輕對環境的壓力，成本的節省將會立竿見影。今年疫情情況嚴重，會員無法參觀演出，影響會員權益，且目前都是以電子化電信　進行聯繫業務。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預算書頁次：146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減列數：2 分之 1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計畫）
名稱：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必填欄位）
用途別：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35,405,000 元（必填欄位）

案由：

兩廳院各項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及「科技藝術共生計畫」,年編列 35,405,000 元，目前宣傳透過數位化，且透過　電子化方法，可以節省成本並減輕對環境的壓力，成本的節省將會立竿見影。目前都是以電子化電信　進行聯繫業務。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2

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預算書頁次：146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減列數：2 分之 1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計畫）
名稱：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必填欄位）
用途別：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本年度預算數：7,631,000 元（必填欄位）

案由：

兩廳院編列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年編列 7,631,000 元未說明編列之原因？無詳細說明及計畫表。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3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預算書頁次：__147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2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計畫）

名稱：專業服務費（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038,000 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年編列專業服務費 38,038,000 元節目相關活動專案人力費用及推動文化平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未見詳細說明僅見隻字片語交代不清，何謂文化平權請提出詳細說明。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預算書頁次：__147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2

〔✓〕歲出—〔✓〕凍結數：__2__分之__1_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計畫）

名稱：公共關係費（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95,000 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編列 1,395,000 元，且公關費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公共電視業務具關聯性。避免公關費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預算書頁次：__148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2

〔✓〕歲出—〔✓〕凍結數：__2__分之__1_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計畫）

名稱：旅運費（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0,000 元（必填欄位）

案由：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編列旅運費 1,340,000 元，赴國外參訪。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變種 Delta 傳染力更強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6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7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萬＿千 〔 ∨ 〕**凍結數**：＿＿＿分之＿＿＿
或＿＿＿＿＿＿%
或＿億 100 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7 **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計畫 - 國家兩廳院「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億** 1000 **萬**＿**千元**

案由：

建議凍結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其他設備計畫項下國家兩廳院「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預算數 1,000 千元。

說明：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其他設備計畫項下國家兩廳院「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編列預算數 10,000 千元，係擬運用國產開發之 5G 專網與系統，加速展演方案研發轉型與營運。

惟國家表演藝術中之預算案中未就上開計畫 111 年度的規劃有所說明，實應儘速完備相關內容，俾利計畫之執行。

爰此，為求預算最大效益之利用，建議凍結「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預算數 1,000 千元，待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7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主決議:

台北市勞動局於今年 3 月 5 日公布今年第 3 次違反勞基法業者名單，其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違反多項勞基法規定，挨罰 24 萬。包括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未全額給付給勞工；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然文化部為落實文化基本法，扶持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環境付出諸多心力，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卻因違反勞動基準法遭地方政府開罰，實有不妥，爰提案要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針對違反勞基法之事由提出具體檢討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

(三)文化部監督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內容策進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8,000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　8,000 千元　

案由：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旨在以文化內容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型塑國家品牌、進行國際布局等三大方向，協助臺灣文化內容業者應用 5G、AVMR、AI 等新興科技，進行產業創新升級、前瞻布局國際未來內容市場。

惟文策院於此計畫之「加速未來內容國際輸出」110 年進度成效不彰，且尚未見輸出成果或推動輸出國際市場之規劃。文策院須注意控管執行期程，並強化推動未來文化內容輸出國際市場之執行策略，俾達本計畫之「輸出國際」目標。

爰此，提案凍結「加速未來內容國際輸出」項目八百萬元，俟文策院提出具體執行策略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林楚茵　林宜瑾

連署人：　傅秀寶　鄭光峰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內容策進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702,356 千元

建議【✓】增刪：減列 2 千萬元【✓】凍結數：1 千萬元

案由：

文策院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行銷及業務費用 7 億 235 萬 6 千元，並依產業化、國際化及整合化三大面向規劃工作計畫內容包括：投資業務、融資業務、產業輔導、文化內容產製開發策進…社會諮詢及產業溝通等工作項目。

惟文策院辦理國發基金投資文創產業之執行成效容有加強提升空間。截至目前國發基金百億元投資資金累計執行率未及 2 成，且申請案件零星，允宜檢視相關規範與產業需求之契合度，及其執行策略之妥適性，並加強政策宣傳，以增計畫推動成效，爰此，文化內容策進院「行銷及業務費用」項目酌減二千萬元及凍結一千萬元，俟文策院提出具體執行策略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3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235 萬 6 千元

案由：

文化內容策進院於「行銷及業務費用」編列 7 億 235 萬 6 千元，作為提升文化內容應用及產業化之行銷及執行相關業務計畫所需之用。

文化部委託文化內容策進院執行管理 100 億元國發基金，投資具專業經營能力與市場潛力之文化內容業者，促進文化內容產業之生態系發展。然，自 108 年至 110 年文化內容策進院僅促成國發基金投資 11 案，投資金額新臺幣 6.3911 億，與原先匡列 100 億國發基金投資額度差距甚大。

經查，文化內容策進院依「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各項投資案中所合計之公股股權比率，不得逾該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49%，亦即民間投資事業需自行募集 51%之股權才能申請國發基金投資，投資門檻過高，且投資僅限於公司企業，並無法直接投資單一企劃案，令許多投資事業卻步，為提高國發基金之投資成效，協助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文化內容策進院應適度鬆綁投資法規，採彈性投資方式。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文化內容策進院該筆預算 30%，俟文化內容策進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4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減列數：2 分之 1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計畫）

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必填欄位）

用途別：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13,513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文化內容策進院旅費編列 13,513 千元，未說明編列之原因？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變種 Delta 傳染力更強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4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 4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ｖ〕**減列數**：9,123 千元
〔 〕**凍結數**：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9,123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文化內容策進院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藝文紓困 4.0-演藝團體紓困貸款」於宣傳此一紓困方案時有採用紙本文宣做為宣傳方式之一，此一文宣精美印刷所費不貲，應妥善分配於各演藝團體所到之處以達宣傳效果。惟文化內容策進院在未有任何需求調查之情形下，將此文宣分配至各立法委員辦公室，且未有任何相關說明，實有便宜行事、浪費公帑之虞。

近年全球受疫情影響，產業經濟大受衝擊，連帶政府稅收亦有所影響，政府各機關及相關單位更應撙節支出，有效利用人民之納稅錢。透過此一案件可預見文化內容策進院於業務推動辦理時並未嚴格縝密規畫，方產生此種違背環保原則、浪費公帑之舉。

為確實監督國家預算執行及人民納稅錢之有效利用，爰此提案減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中 9,123 千元。

提案人： 鍾佳好

連署人： 張宇雷 陳秀喜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__45__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減列數：2 分之 1

〔✓〕歲出—〔✓〕凍結數：__2__分之__1__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計畫）

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必填欄位）

用途別：一般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9,461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本計畫內容係執行一般服務費計畫所需之費用，年編 209,461 千元，惟完善其服務功能，並擴大藝文團體認識與使用，然預算亦未見說明原委。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6

1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 44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ｖ〕**歲出**—〔 〕**減列數**：

〔ｖ〕**凍結數**：59,461 千元

第＿款＿項＿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服務費 **(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09,461 **千元 (必填欄位)**

案由：

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一般服務費係為執行整合策進及產業策進等業務，其中產業策進包含文策學院業務行銷、國際網絡佈建及交流、內容國際合作、平台維運及優化、CCC 平台及題材作品開發輔助、漫畫基地專案營運、數位模型庫、未來內容展、未來內容開發等。

惟 CCC 創作集以往每一至二個月皆會有新作品上架，卻在 2021 年度三月至九月，為期七個月無作品上架，且依據文策院之規劃，2021 年度預計開發 50 部作品(34 部繼續創作、16 部新作)，至今進度仍大幅落後，顯見業務規劃與實際執行相差甚遠；又，漫畫基地提供創作空間、展演空間及諮詢服務，但各項實際使用需求皆未達可提供服務量能之五成，實有必要檢討現行規畫不符實際使用需求之情形。

為確實監督國家預算執行及人民納稅錢之有效利用，爰此提案凍結**一般服務費**預算中 59,461 千元，待文化內容策進院提出檢討報告及規劃精進漫畫創作推動之改善方案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張宏陸 陳秀寶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4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減列數：2 分之 1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計畫）

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必填欄位）

用途別：公關慰勞費　本年度預算數：2,257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文化內容策進院編列公關慰勞費 2,257 千元，公關費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具關聯性。避免公關費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8

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　4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減列數：

〔✓〕歲出—〔✓〕凍結數：　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計畫）

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必填欄位）

用途別：捐助補助與獎助　本年度預算數：295,58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捐助補助與獎助，年編 295,580 千元，為執行: 1.產業策進:浸式內容計畫、內容開出版轉影視、漫畫類型題材開發、 國際合資合製、未來內容共創、新創策進計畫。2020 年補助項目中桌遊與捐助補助與獎助有無違背補助條件未見詳細說明。爰提凍結 1/2，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45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減列數：2 分之 1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計畫）

名稱：行銷及業務費用（必填欄位）

用途別：其他　本年度預算數：25,717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本計畫內容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其他費用,年編 25,717 千元。未說明編列之原因？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0

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4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 萬元　〔✓〕凍結數：3000 萬

第_款_項__目__節-0-　　科目(計畫)名稱：用人費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728 萬 5 千元

案由：

文化內容策進院「用人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5728 萬 5 千元，108 年度至 110 年度此項目預算分別編列 3207 萬 6 千元、1 億 6215 萬 4 千元、1 億 5898 萬元，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 1 億 3007 萬 8 千元，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0.71%與 33.32%。其項目預算應按用人實際狀況，並參照先前預算執行結果核實編列。爰提案凍結文化內容策進院「用人費用」減列 2000 萬，並凍結 3000 萬，俟文策院於一個月內，提出用人費用詳細執行情況細項，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1

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減列數：2 分之 1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計畫)

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必填欄位)

用途別：郵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344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目前中華民國致力綠色環保，與社會永續共存，已經成為政府的必然選擇，減少列印量看似非常簡單。其實還有很多方法可以減少列印量，例如，轉為電子化。透過　電子化方法，可以減少紙張消耗，節省成本並減輕對環境的壓力，成本的節省將會立竿見影。且目前都是以電子化電信進行聯繫業務。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2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減列數：2 分之 1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計畫）

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必填欄位）

用途別：旅運費　本年度預算數：359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本計畫內容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其他費用，年編 359 千元。未說明編列之原因？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3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減列數：2 分之 1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計畫）

名稱：營運及總務費用（必填欄位）

用途別：公關慰勞費　本年度預算數：1,000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文策院公關慰勞費編列 1,000 千元，文策院能否展現媒體應有的公共價值與多元性上，且公關費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公共電視業務具關聯性，為避免公關費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47 頁　（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減列數：2 分之 1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計畫）

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必填欄位）

用途別：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本年度預算數：624 千元（必填欄位）

案由：

文化內容策進院編列公務車輛租賃費 624 千元，文策院是法人近 9 成補助源自文化部，文策院屬行政法人列租賃公務車，受補助單位（或合作單位）需依補助比率提供相對足額之自籌款，應由文策院自籌款並非由國家預算補助公務車租賃費用，避免文化部補助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5

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主決議:

文化內容策進院於今年 11 月舉辦創意內容大會 TCCF，廣邀各大廠商參展，且為推廣 IP 圖像跨域發展，文化內容策進院邀請知名插畫家「H.H 先生」合作，以其筆下人物「美美」化身 3D VTuber 虛擬偶像，擔任「2021 TCCF 創意內容大會」特派員並發佈宣傳影片，然該影片上傳後，引起各 VTuber 社群大量討論，主要論述都表示「這不是 VTuber」，隨後該影片遭網友大量倒讚抵制，TCCF 官方頻道火速將影片下架，該影片也被網友批評為失敗的宣傳影片。而文化內容策進院被認為不清楚「VTuber」概念，亦不尊重 VTuber 受眾文化之形成，實需進行檢討，爰提案要求文化內容策進院針對該事件提出具體檢討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主決議：

文化內容策進院 110 年度預計收入總額 9 億 3,167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6 億 8,086 萬 1 千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2 億 5,073 萬 7 千元，占年度收入總額之 99.99%，幾乎是全數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然依據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文化內容策進院之經費來源計有 1.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4.營運及產品之收入。5.其他收入。顯示文策院之收入來源管道並非僅限於政府捐助，應積極廣拓財源，加強自籌財源之能力，爰提案要求文化內容策進院就如何提升自主財源收入能力提出目標及相關期程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7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 ___頁

主決議：

為提升文化內容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文化部於 2019 年設置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助辦理文化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等業務。

文策院設置之目的既為常態性地辦理上述內容，實應持續研議相關行政程序之完備，俾利徵件及資金挹注媒合等機制之效率。

爰此，請文策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8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案由：文策院之成立目的係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並建構協力合作平臺，強化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能量。同時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有效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功能，專責推動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扶植與策進，完備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

就人才培育之業務推動現以文策學院開設各式專題課程進行，惟文策學院開設之課程多為文化創作相關企業經營管理之課程，對於文化創意內容發想或文化創意技巧精進部份等相關課程之課程偏少，長此以往易造成文化創意基礎實力不足、案件量不足，有礙臺灣文創產業發展並悖於文化內容策進院之成立目的。

請文化內容策進院檢討改進人才培育相關業務推動之方向，精進文化創意內容作者人才培育之規畫，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19

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分之＿(或＿%)

＿億＿＿＿萬＿千元

主決議：

文化內容策進院自 2020 年起辦理 TCCF 創意內容大會，除了影視出版媒合會，還整合了電視內容交易會及文化科技論壇，是目前國內規模最大型之商業交易展會。由於此活動已連辦兩年，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提出此活動之執行報告，以利未來策略方向調整。包括兩屆創意內容大會分別之經費支出明細、策展與活動執行時程、活動相關人力與事務範圍、後續效益追蹤評估等，爰請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20

19

(四)文化部監督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主決議:

電影資料為國家珍貴之歷史與文化資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為推動電影資產保存與修復，近年來雖精選典藏國、台語、新聞片等重要影片，進行數位修復、數位高階掃描，並作典藏及加值利用。經查，該中心保存影片中，依其保存狀況可分為 5 類，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劇情片中屬第 4 類、第 5 類畫質嚴重受損之影片有 9,370 筆，占其總筆數 33.93%；非劇情片中屬第 4 類、第 5 類畫質嚴重受損之影片則有 1 萬 8,172 筆，占其總筆數 54.59%。然該中心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修復 43 部劇情片、16 部非劇情片，累計完成 384 部影片數位掃描作業(含劇情片 301 部、非劇情片 83 部)，進度緩慢。爰提案要求國家電影及是聽文化中心加速辦理影片資產之保存、維護、修復及數位化工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進行協商）

主席：報告委員會，稍後審查時，若與審查部分有相關之行政法人單位就一併處理，也就是文策院與第 4 目一併處理，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與第 7 目，以及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與第 5 目一併處理，這樣比較順，也比較好說明。

現在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及所屬單位的預算，首先是文化部歲出部分，原列 115 億 3,528 萬 7,000 元，這個部分的提案是第 1 案至第 8 案，其中第 5 案至第 8 案都是屬於出國計畫及旅費的部分，不管是國外旅費或者是大陸地區旅費，這個部分委員可以發言，但是處理的方式就是送到院會協商，所以基本上是預算照列，對於這個通案部分，大家可以發言。

第 1 案至第 4 案都是張廖萬堅委員提出的，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這幾個案子是代表原住民的伍麗華委員所關心的，她希望文化部所屬的台北流行音樂中心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能夠協助培育原住民的流行音樂人才，開辦培育課程以及提供表演舞臺。

除了第 1 案至第 4 案之外，其實後面第 45 案、第 46 案、第 103 案及第 260 案也有類似的案件，她跟文化部都已經溝通了，也同意都改成主決議，包括國立歷史博物館也是一樣，希望能夠策展原住民族的歷史文物跟美術品，還有社區營造計畫中應匡列一定的比例給原鄉，以及規劃中的國家兒童博物館能夠有原住民族的元素。因為文化部跟伍麗華委員都溝通過了，也承諾辦理，所以伍麗華委員有交代她的提案全部改成主決議。謝謝。

主席：好，第 1 案至第 4 案張廖萬堅委員等提案部分都改為主決議；第 5 案至第 8 案屬於通案，等到院會協商時再來處理。所以第 1 案至第 8 案的部分就通過。

接下來是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是 5 億 4,408 萬 3,000 元，這個部分的提案是第 9 案至第 11 案，分別是本席、張廖萬堅委員及鄭正鈐委員所提出的提案。

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要是因為審計部 109 年度決算調查報告提到「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的執行率只有 55%，似乎工程督導未落實且進度落後，包括「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的執行率也只有 58%，而且在辦理工程採購時沒有審標，違反了政府採購法。但是 109 年文化部的部會評核結果，對於國父紀念館跟歷史博物館的相關計畫考評均為甲等，這個公建預算的執行問題是不是有需要檢討？本席對於這個部分是提案要求刪減預算 100 萬元，等一下請一起回答，我看你們怎麼樣來解釋這個事情，如果可以的話，就一起討論。

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9 案，對於相關評估報告的一些費用，本席有一些疑義，所以提案要求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4,000 萬元。文化部同仁有到我辦公室來做一些說明，所以我的第 9 案就改為主決議。

另外，本席在這邊也幫第 11 案的鄭正鈐委員說明一下。有關疫情的部分，今年實施三級警戒之後，雖然現在已經稍稍舒緩，但是不諱言的，國家財政還是比較辛苦一點，鄭委員認為在相關的公關、餽贈及招待等費用應該審慎評估，所以鄭委員提案要求減列二分之一、凍結二分之一，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也就是說，鄭正鈐委員的第 11 案，針對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4,408 萬 3,000 元，要求在基本行政維持費部分減列二分之一、凍結二分之一。

請部長針對張廖萬堅委員跟鄭正鈐委員的提案進行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首先回應張廖萬堅委員提到有關國父紀念館跟國立歷史博物館的部分，在工程方面的確是有落後的情況，國父紀念館部分的主要原因，不只是市定古蹟，而是目前整個臺北市的展演場館，像歷史博物館也在整修，所以就希望場館的主體內部裝修部分能夠錯開，等到歷史博物館完成之後再進行國父紀念館的整修，這是有展場調配的因素在裡面，坦白講，這個是當時規劃時沒有想到的事情，所以這個部分就會有延後的情況。至於歷史博物館部分，坦白講，我必須承認事先規劃不夠詳盡，後來又變更設計要開挖國際會議廳，但是這個部分涉及文資審議，後來沒有結論，所以最後我們自己又把它取消掉了，因此這個部分有落後。同時，在中和有一個片庫，那個片庫也是因為前面的土地整修取得有延誤了，但現在已經完成了，可以準備發包，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積極地要求博物館那邊要積極地進行。

有關鄭正鈐委員提出的部分，因為基本行政費其實行政院是每年都在減少的，每年都壓縮到有時候都不大夠用，所以是不是可以不要減列也不要凍結，就一併改為主決議？拜託大家，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部分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部長，有關鄭正鈐委員的部分，我們就不減列，但是要凍結，去年這個部分凍結 250 萬元，我們今年凍結 100 萬元，加書面報告，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有關文化預算，我們都質疑減少了，所以儘量不要去減列，凍結可以啦！

主席：就一整目，第 1 目凍結 100 萬元。

李部長永得：就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對，你們自己去調整，但是要加書面報告。

李部長永得：好，加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第 9 案改主決議，第 10 案也改主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預算原列 2 億 957 萬 6,000 元，這一目我們分兩個部分來討論，第 12 案到第 20 案是針對綜合規劃業務部分，第 21 案到第 42 案是針對項下「01」、「01-9」、「02」、「03」、「04」、「05」及「06」等部分。我們先針對第 21 案到第 42 案進行發言與處理，之後再針對前面的全數進行處理。

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這一目我有 5 個提案，我一起說明，我沒有堅持凍結的數額，我是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書面報告，所以就是看全目大家要併凍多少，我願意一起併，但是幾個事情我很快地提醒一下。

第 25 案是 5G 溢價金的爭取，能多討一點，我們的文化預算就更有豐沛能量，我看到部長有很積極在努力，所以這個部分如果大家沒有要凍結，我的提案就改為主決議，但是無論如何要全力前進。

第 26 案是有關文化發展基金的設置，你們的回應是說在補足一些新的資料，確實跟財政部的溝通也一直都有困難，但是我們要趁勝追擊，因為蘇院長是同意跟支持的，所以文化部是不是

111 年 1 月，就你們回報我的，會再把一個全新的基金計畫書往上送？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趕快去做，應該現在就要準備好了。我也提醒部長，有需要的話，我們跨黨派的委員都很樂意協助文化部跟財主單位溝通，好不好？這個部分就一定要把新的財源籌措跟文化發展基金的準備方向上路，明年下會期無論如何要把公媒法的法案送到立法院來，這個是我的第 26 案。

接下來有一案在講轉型正義，針對這一案，我對於你們的說明跟文字其實沒有那麼滿意，有關轉型正義的很多東西，未來促轉會可能於明年 5 月退場，所以有些該接過來的業務，跟文化內容相關的，我覺得文化部要去承擔，這個無論如何請你們往這方面來努力，然後提書面報告給我，因為促轉會裡有一些基金是可以拿來做文化之用，我們如果不爭取就浪費了這個資源，我相信部長同意我說的，所以我們跟促轉會的跨部會合作，這一點我覺得目前還不夠！

第 30 案是有關文化觀光的合作，我知道你們有在跟觀光局做一些溝通，也有一個委外的案子，所以我支持，也請部長繼續支持這個案子，未來希望臺灣有幾個試行的點，非常謝謝部裡的支持，第 30 案我可以改主決議。

第 31 案是有關於文化統計，我不知道文化統計到底什麼時候能夠有一個比較 final 的進程，這是我的疑問，所以我希望給你們一些小小的凍結，請你們用完整的報告來給我。

我的 5 個案子一次說明，我願意跟大家一起併凍，每件事情都請部長再加以督導，繼續給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針對這一目本席有提出 3 個案子，第一個是第 27 案，這是關於文化部編列預算常態性的辦理公民參與文化政策的機制以及文化論壇業務，當然文化部透過這樣的機制或論壇來跟民眾交流，本席很樂見有這樣的推動，本席之所以提案的想法是不希望文化部或地方政府在辦理這類活動的時候是流於形式的，只是活動或是開會，而是希望民眾反映的意見是真正能夠有具體回饋與具體回應，這才是辦理這個活動真正的意義。文化部先前來溝通預算的時候，有先提供了近三年他們補助辦理活動的清單，當時有要求文化部再進一步的提供這些活動所蒐集到的意見及文化部實際回饋的說明，但是到現在也還沒有提供給辦公室，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等一下也請文化部說明。

再來是第 32 案，第 32 案是關於文化部長年編列預算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藝文資料蒐集及運用等業務，這個部分因為這兩年疫情的關係，在辦理紓困振興方案的時候，藝文相關單位或團體的訊息，文化部沒有辦法有效地掌握，導致紓困振興業務的辦理效率其實不算太好，先前在討論紓困議題的時候，本席有跟部長建議應該要滾動檢討相關的機制，像如何認定、研擬認定的基準，這個部分也希望你們可以再做得更詳實、說明的再更確實一點，因為這個部分如果沒有確實有效地去勾稽相關團體的資料，你們在辦理業務的時候就很難達到實質的效果，所以希望文化部等一下說明你們現在的規劃是如何？

接下來是第 33 案。第 33 案是關於文化部辦理或輔導文化部及所屬場館、地方政府及團體推廣文化平權與文化近用之活動業務。因為文化平權的活動目前多侷限在實體場館辦理，對於偏鄉或是場館較少的地區，相對地沒有辦法有效地推廣，本席認為文化部應該研議如何突破過往

以場館活動的想法，可以讓偏鄉或場館較少地區的民眾能有更多文化近用的機會或資源，當然這個部分也希望文化部在接下來的年度能夠辦理，在規劃上能夠多多納入這種概念，本席這邊提凍的金額不多，少少的 100 萬元，但是凍結這個金額是希望督促文化部在這個部分能夠比較有效地推動。以上。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

請林奕華委員發言。接下來是高虹安委員。

林委員奕華：主席好。有關第 2 目的部分本席提了 2 案，第一個是關於第 21 案的部分，剛剛經過說明確定有開文化會報，在去年有提到沒有按時開會，因為 108 年沒有開成，後來確定今年都會按時召開，所以這個部分只是提醒，希望所有規定都能夠按照法令。

我提的另外一個案子是第 39 案，第 39 案是對於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我們有一個新的作法，本席想進一步地請部長說明，因為這一年來，我們有先試著在一些場館蒐集大數據，另外也有分析時尚週、流行音樂、時裝週等等，我們都有做一些相關的分析，但是我仔細看了一下相關內容，有兩點想要就教部長，第一個，因為我們是使用單一電信，使用單一電信跟融合多家電信大概有什麼差別？另外，在準確性方面，你們有做相關的評估大概會有什麼影響嗎？我有看到一些內容，不過也麻煩你公開說明一下。

另外，因為你們是根據大家的手機來蒐集相關的資料，只要有開定位的就可以追蹤定位，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利用這個場合公開說明？確定這個電信大數據並沒有辦法看出明顯的個人資料，因為這終究還是會牽涉到侵犯隱私權的問題。所以你們在這些資料的使用上，是不是可以確定提供的資料沒有辦法明顯看出是特定個人，而是經過處理過後的統計資料？這點要讓我們瞭解，你們前端比較會侵犯到隱私部分，在防護方面會如何處理？這兩個問題麻煩回答一下。

第三個，這次是這樣的作法，明年是打算就原有的項目，包括傳統戲劇、傳統戲曲、古典音樂、時裝週等等，持續的去做相關專業的大數據分析，在這些領域持續地做，除此之外，有沒有可能再多增加哪些部分？請讓我們瞭解一下，因為我有提一個 200 萬元凍結案，希望我們對這個部分能有再進一步的瞭解。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奕華委員。

請高虹安委員發言。接下來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本席在這部分有提第 23 案跟第 40 案。第 23 案的部分，包含新媒體、影視音產業，其實是一個大家一直持續詢問的問題，我們每一年看到比如說像其他國家日本、韓國拍出非常叫好又賣座的相關作品，但是在臺灣其實有很多很棒的作品，可是這個部分似乎在世界上、國際上的能見度相對沒有這麼好，當然這個部分牽扯的原因非常複雜，這幾年來其實我們也持續地在質詢中關注像這樣的問題要如何進行改善。

今天這一個預算案，其實我想要表達的是，近幾年大家看到表現比較好的譬如韓國，其實它本身已經變成是一個很重要的國家戰略，就是扶植自己文化內容產業，從 2017 年開始，其實已經是第五年出版相關的全球韓流趨勢報告，而且還有發布年度韓流白皮書，他們的文化主責機關希望這些文化、體育、觀光能夠順應時代的變化來進行趨勢上的調整跟策略的改變，其實我

們是希望用這樣的提案，看看文化部或文策院的相關單位是不是已經開始在制定類似這種出版到全球、到國際的白皮書，所以才會提出這樣的預算案，希望能夠看到文化部有一個更完整、更長期的規劃，但是我看到文化部回復的國際交流計畫，其實還是比較偏向 project base 的方式去列出來，譬如說我們做了幾場展演、或是幾個會場、或是幾次的文化交流，並且告訴我你們輔導了幾個有文化內容的電影製作，或是相關的片名、成果等等，我覺得這樣的論述可以呈現出文化部在做苦工、做了非常多事情，但其實我原本希望是藉由這個提案看到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如何讓我們的文化內容可以出去、甚至到國際上被看到，比較像是白皮書的概念。

所以這個預算我沒有堅持凍結的數字，因為我覺得預算也不是太多，但是我希望透過這樣一個小小的凍結案，能夠讓你們更重視白皮書的產出，所以這部分我配合主席，在凍結的部分可以一起併案調整。

第二個是第 40 案，就是我從去年一直在關心的，它是一個延續性的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其實去年我在跟文化部資訊處做很多相關質詢的時候，其實我這一次看到你們的資料我要先給予肯定，因為這一次的資料相對去年來說，其實完整很多，也許可能是因為去年給你們預算的時候，你們可能真的也還不知道做出來的全貌或是要做什麼，所以至少這一次你們已經比較明確地告訴我，你們引用數據的來源、還有類型以及預計要如何做。

因為這是我以前有做過的事情，所以我還是必須要說，現在看到的還是一個比較初期的狀況，也就是說你今天用了電信的大數據，包含林奕華委員剛剛有提到的，你這裡有寫到電信大數據會去識別化，但是去識別化要如何進行？這件事情可能是委員比較關注的，因為從去年開始我們就有一直在關注，你們說要蒐集文化大數據，文化大數據的背後其實是每一個人移動的軌跡，這些移動軌跡跟他的消費、喜好有關，當時你們也說會跟發票、財政系統還有購票的部分做連結，所以我們會非常關注以下兩點，第一個是資訊安全，第二個是個資保護，這兩件事情該如何去做？在報告裡面只有看到四個字「去識別化」，並沒有很明確地說明，所以這個可能由部長再解釋一下，你們要如何保障民眾的個資還有整個資訊安全系統的建置。

第二個，我覺得資料數據的蒐集跟分析需要很大的成本，但是分析之後如何轉為有效的政策，這點是我們任何一個數據分析最後都要做到的部分，就是 data to decision，你不能只有 data，然後做了一堆發現、finding 之後，到底要怎麼轉化成政策？我看到你們從一些展演、人的移動或是他們購票的喜好，最後會給一些政策意涵，可是這個政策意涵我不知道文化部有沒有去吸納、有沒有去化作你們真正實際執行的內容並進行改善？否則我今天投注了這麼多資源去蒐集這麼大量的電信數據、分析大家的足跡，結果最後做出來的研究說，65 歲以上的中、高齡觀眾習慣使用傳統媒體，我們要進行行銷宣傳，so？你有沒有做了？所以這一份報告我先予以肯定，因為我覺得跟去年相比已經完整很多，我覺得很開心看到你們有開始在做，但是還有一些缺漏的地方希望部長等一下可以說明。這一案我覺得也是跟剛剛一樣，我沒有堅持凍結數，因為這一案本來也就只有凍結 50 萬元而已，就交由主席裁示，謝謝。

主席：謝謝高虹安委員的發言。

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之後是范雲委員。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是第 22 案跟第 38 案。我提案的第 22 案主要是文化部編列了 475 萬元辦理文化觀光調查暨主題推廣，文資局也有一個臺灣文化路徑的計畫，都是要找出地方的文化特色，我們認為如果地方已經有在做文化路徑的規劃或是調查的話，是不是可以一起結合文化觀光？文化部認為那是兩個計畫，所以我覺得有點重複，你們說一個是要辦旅展的，所以我聽了你們的講法之後，雖然還是有點疑惑，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做出來的調查，文化觀光的部份還要另外再編列四百多萬元去做旅展？你原來做的文化路徑跟這個一點關係都沒有嗎？我是覺得滿奇怪的，所以我當時有提出來，我不一定要刪減，如果大家要一起併案凍結部分的話，我可以改凍結。

另外第 38 案也一樣，剛剛很多委員都提過了，就是有關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計畫，要建立文化產業的大數據，你們有說執行率到 8 月底不到三成，是因為跟疫情有關，所以你們有提出最近大概開了 20 次的會議，計畫要延到明年元月，所以這部分我也可以不刪減，可以改成凍結部分，看大家要如何？因為大家意見好像滿多的。以上做一個簡單的報告。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之後是賴品妤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的是第 18 案，但是因為已經同意改成主決議，我就簡單說明一下。因為我上次質詢部長的時候有提到，就是國家兩廳院的 Taiwan Week，因為疫情及很多的原因，據說是臺灣一個難得對外代表的機會，可是都只有男性代表，引發民間策展人、劇場導演、現代舞創作者跟文化、性平專家的質疑，我們去考察之後也跟文化部溝通了，結果的確發現兩廳院近年來已經非常努力加重女性劇場導演的培養力道跟青年女性創作者的空間，的確是有在努力，這個比較像是文化部長期以來的外館，就是有一臂之遙的中立行政法人，我們瞭解文化部不可能去干預它的方向，但是關於國際的性別主流化趨勢還是要想個方法處理相關資源分配，尤其是文化的領域如何突破性別不均。

所以我跟文化部討論的結果就是改成主決議，希望文化部可以評估、研擬促進性別資源分配的方式，包含像定期的性別統計及分析、研擬指引，協助這些行政法人找出一個適合文化部相關活動的性別分析指標，這部分在明年 6 月前向我提出報告就可以，所以已經同意改成主決議。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接下來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本席在這一目裡面有第 24 案、第 34 案、第 41 案及第 42 案，有關第 24 案及第 34 案我們已經同意改成主決議。第一個就是之前我有問過文化部，臺美雙方在去年啟動「臺美教育倡議」的時候，AIT 就有表示他們建議將臺灣打造成外國人學習華語的最佳去處，當時我也有詢問文化部在這部分有沒有一些比較明確的措施，經過文化部解釋之後，我同意這案改成主決議，由辦理文化路徑的業務單位提交書面報告。

第二個有關第 34 案部分，其實本席包含在質詢或私下協商、討論時都有關注文化平權這件事情，希望可以降低各種年齡及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的限制，當時我其實有關心過口述影像相關議題，我認為政府如果要推動文化平權，就應該要關心身心障礙群體的權益。之後文化部來說明的時候，我看到當時質詢的內容進度是有在往前推動的，就我所知，目前文化部及地方

政府所屬藝文場館針對口述影像設備或技術，基本上都已經建置完成。可是現在問題出在一個地方，就是現行民間業者的規劃進度，老實說稍嫌緩慢，當然這中間也有疫情的因素，這部分文化部也有允諾，而我也要再次請文化部針對民間業者推動口述影像服務的情形，真的必須要有一個更詳細而且是新的規劃期程，因為顯然受疫情的影響，像去年文化部這邊有跟秀泰洽談、今年也有跟威秀洽談，這部分我是知道的，可是因為疫情都延宕了，我希望看到文化部儘快有新的期程規劃。

另外針對情境字幕的部分，雖然電影法中已經明定電影映演時必須要上字幕，但是聽障者也有看字幕、手語及唇語等不同需求，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在提案的時候也有特別請文化部針對這項內容提出書面報告。因此除了事後的書面報告以外，希望等一下文化部回應的時候，也能夠針對情境字幕需求以及後續規劃進行到哪裡一併說明。

第 41 案是針對文化數據智能分析及決策輔助計畫的部分，因為這個計畫原先規劃 5 年期程、總經費大概 1 億 2,500 萬元，也就是每年預計各規劃 2,500 萬元。但目前第一年的狀況是核准經費 1,403 萬元，然後明年度的經費更是直接減少到 250 萬元，這件事情我們有問文化部，文化部提供給我的資料是說往後實際核准的經費應該不會高於 950 萬元，等於這個 5 年期 1 億 2,500 萬元的計畫，總經費直接縮減至少四成。

我覺得這件事情滿妙的地方在於，文化部 12 月初提供給我的資料提到原先這個規劃有三項子計畫，分別是全國藝文參與大數據儀表板、影視音文創產業分析及數位影音內容資產評價分析，可是這三個子計畫刪減到現在，實際上只有完成大數據儀表板，那文化部自己也有提到經費刪減是影響計畫刪減的因素之一；可是文化部在 12 月下旬預算說明的資料又有提到，後續可以再考量經費及產業的需求納入影視音文創產業及數位影音內容等相關數據；後來再過了一週，你們後續補充的資料又提到文策院已經有相關的計畫或是資料取得不易所以停止計畫等等。我講的這些林林總總，就是要表示我覺得文化部在這部分的規劃是非常的奇怪，而且是不是有點反反覆覆呢？就一般來說，我們規劃下去的時候，應該有一個基本目標，然後確定是可以執行的，可是我看到這個計畫是文化部計畫出來了、預算編列了，可是最後執行時卻是反反覆覆的，甚至三個子計畫有兩個喊卡，我覺得等一下文化部應該要加強說明這部分。這部分從我跟你們要的，而你們提供的資料裡面，看起來確實就是反反覆覆。

再來就是第 42 案，有關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這部分也是一個五年期計畫，總經費原先規劃是 9,400 萬元，規劃是建置數位版權存證及認證平臺，還有文化內容授權平臺。然而我們看到第一年核准的預算是 1,700 萬元，明年是 950 萬元，這部分已經比原先計畫經費減少將近六成，我希望等一下能夠回應，有關減少這麼多預算到底會不會影響到原來計畫的執行呢？尤其現在這個當下，針對數位版權存證、認證及授權等是產業迫切的需求。還有一個很妙的，連文化部自己提供的資料，這個平臺的名稱看起來都沒有統一的狀況。你們提供的資料，還有文化部相關的網站上面，出現好幾個不同的名詞，包括數位文化內容服務網、文化內容流通利用服務網等好幾個不同的名詞。再來，目前規劃 12 月這個平臺要正式上線，但是今天已經 12 月 30 日了，我想請問，目前的規劃是如何？還有現在只有流行音樂及漫畫這兩項作為平臺初期

應用驗證的項目，我想問之後針對其他數位版權內容的規劃是什麼？我希望特別是第 41 案、第 42 案，等一下可以聽到文化部比較詳細的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賴品妤委員。

第 12 案到第 20 案的「綜合規劃業務」也一起好了，黃國書委員只有第 16 案、第 17 案，請黃國書委員先針對第 16 案、第 17 案，而我們就從第 12 案到第 42 案一起討論。

黃委員國書：謝謝召委，我這裡有兩個案子，現在文化發展基金的狀況是怎麼樣？因為文化基本法通過已兩年，在通過時有說要設置文化發展基金，可是一直都沒有眉目。去年我們有講是不是從 5G 溢標金裡想辦法來挹注，行政院好像也沒有同意，我也不知道下文是什麼？如果都沒有的話，文化發展基金到底要不要設置、財源是什麼？現在文化發展基金裡有沒有錢？到底有沒有？我們也不知道！就是一無所知。後來你們有想到，這是文化部的意見，還是行政院的意見？就是要去盤點公有建築物、公共造價 5 億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公共藝術，如果沒有辦的話，是不是可以用繳納代金的方式繳到文化發展基金呢？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文化部可不可以說明這些問題呢？

另外，就是茶藝師的議題，臺灣有很好的茶文化傳統，一直倡議多年的茶藝師認證制度，文化部對這件事情的想法及規劃是什麼？文化部明年要不要執行茶藝師認證制度的建立、整備及委託的研究評估呢？也希望文化部可以有一些回應。以上。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

本席的是第 28 案，還有第 35 案、第 36 案、第 37 案。針對第 28 案，當然本席非常關切文化類的替代役役男，在 111 年度的名額總共有 28 名，其中文化類別的有 18 名，電子競技類別有 10 名。由於從 106 年開始，文化部就有釋出所謂的電子競技類替代役，在五年內有多少位電子競技類替代役男從事相關的工作呢？當時政府為了挺電競延續選手生涯而成立替代役，到底有什麼樣的一個成效，是不是應該做一些說明呢？本席提案凍結 200 萬元的經費，並提出相關書面報告，請文化部要有一些說明。

另外，第 35 案是針對「綜合規劃業務」裡相關的資訊安全、維護，甚至是擴充費用，由於分別編列得非常複雜，等於一共是分別了三個部分，那會不會有一些重複編列呢？也再請文化部說明。

第 36 案是針對規劃資安的維護費用，至於國外的部分呢？相關編列的是駐外館處的一些資安稽核，111 年度預計安排日本，本年度原本是要赴雪梨及印度做資安的一些作業，也是都沒有成行。去年是印度、澳洲，今年改為日本，過去因為疫情之故，到底是延後去而保留起來，還是就取消呢？你們沒有去的話，這些資安狀況到底要怎麼做？這部分本席也想請文化部一併說明。

第 37 案是大陸旅費的通案，本席先不提，接下來請文化部長針對剛剛這麼多委員的提問來做一些說明。

李部長永得：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我是不是先請綜規司司長對各位剛剛提的指教來做一些說明？

林司長宏義：我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於文化發展基金的部分，有很多委員關心，我們現在積極向

行政院爭取相關的預算支持，另外在今年修正過的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裡面，確實在第十五條的公共藝術重大公共工程及公共建築物部分的提撥已經入法了，也是一部分的財源，我們會再向行政院積極爭取財源的部分。

關於文化觀光及觀光局合作的部分，今年開始策辦一些國際旅展來推動，另外有關公民參與文化論壇的追蹤管考，將有期中、期末的各項與各執行團隊的報告，我們也有在追蹤管考，在這一、兩個禮拜之內會將相關資料趕快提供給陳秀寶委員。

對於藝文身分認定的部分。部長也特別指示，我們已經逐步建立藝文工作者的身分認定基準，在 111 年我們會開始進入一個登記制度來處理。關於展演及表演的部分，其實我們的各個場館，還有各個司、處、局在文化平權上也有一些推動計畫及執行成果，我們會盤點出來提供給委員。

另外，就是韓流的部分，我們會綜合規劃來做一個整體的盤點，再提供給委員。其次，就是文化路徑及文化觀光部分的分析及統計這一塊，因為我們部裡面做的是一個整體性、綜合性的文化觀光政策與文化觀光評估及統計。而文資局所做的文化路徑比較偏向於幾個主要路徑的推動，所以兩者在決策上的分工是清楚的。

另外，針對剛才召委所提替代役的部分，針對電競替代役，如果已經不是屬於適合比賽的選手，但是以前曾經得過獎，那麼我們會安排他們到學校裡面擔任教練；如果是還在線上的電競選手，電競協會可以輔導他們參加一些國際性的比賽。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召委有說第 12 案以後要一起處理對不對？

主席：對。

張廖委員萬堅：有關「綜合規劃業務」第 12 案及第 15 案，江永昌委員有拜託我提出說明，主要是文化部委託民間團體完成了一份推廣臺灣哲學的研究計畫，其中針對如何徵集臺灣哲學資料、臺灣哲學的推廣策略以及成立臺灣哲學博物館都有很具體的建議，文化部既然已經委託研究案且已有具體建議，希望日後能夠逐步辦理，文化部對此已經承諾，所以這部分可以全部改為主決議。另外江委員還委託我表達，針對第 44 案、第 102 案、第 151 案，等一下討論到的時候都可跳過去，這幾案都改成主決議，謝謝。

林司長宏義：有關茶藝師的部分，我請工藝中心張主任來說明。

張主任仁吉：剛剛黃委員提到茶藝師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會配合農委會依據茶產業、茶文化的推動計畫一起處理，同時針對茶器生活產業的部分，我們也會就整體的茶藝師認證和茶器產業供應文化一起來推動，這部分是與農委會一起配合處理，首先的進程是針對茶藝師的認證會有一個研究案先提出來。

黃委員國書：明年先做研究案。

張主任仁吉：好的，謝謝。

主席：請莊處長說明。

莊處長舜清：資訊處在此針對李德維委員所提第 35 案提出說明，有關資訊系統維護案的部分，我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因為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分別編列了經常門和資本門，所以有分別編列。

經常門業務費是有關共通系統維運的部分，資本門則是有關作業系統升級、資料庫升級的部分，所以沒有重複編列的情形。

第 36 案有關 110 年編列預算後來卻沒有去的問題，主要是因為疫情的原因。我們在 111 年改列日本和香港，至於改列日本和香港的原因，第一個是因為亞洲地區疫情比較紓緩，第二個是因為我們以敏感地區、新興館舍、非合署辦公三部分為原則，選擇香港是因為它屬於敏感地區，選擇日本則是因為它屬於非合署辦公。

第 38 案有關張廖委員萬堅詢及執行率的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這個案子有往後延，原本的執行率確實不佳，但是第二期的部分在 12 月底已經完成驗收，目前執行率已經達到 68.8%，所以有關執行率的部分委員可以放心。

第 39 案有關林奕華委員所提的問題，因為遠傳用戶大概有 700 萬戶，我們依照內政部的人口分布資料用倒推的方式去計算，所以母體用統計的方法去倒推，精準度應該是 OK 的。其次是有關未來的規劃，除了原本的傳統戲曲、流行音樂、時裝週之外，111 年我們會規劃擴充到其他領域，比如現代戲劇，另外也會以展和場域為主，比如以故宮、國影館、臺史博為主鎖定其所策展的節目。

關於高虹安委員所提去識別化的問題，因為我們是鎖定一個區域之後，以多邊形區域的 XY 座標往下去截取，所以沒有識別化的問題。原來打算用金流 ID，但因為去識別化，所以我們後來沒有跟金流合併，只有以 XY 座標去處理去識別化。第一年我們舉辦了傳統藝術流行音樂和時裝週的活動，活動結束之後我們有和區域團體召開座談會，結果確實還滿精準的。第一年是屬於 POC 的部分，111 年我們可能會開始精準行銷，比如鎖定剛才所說以展為主的區域，然後去看有把擴大半徑納進來和沒有把擴大半徑納進來的差別，依照其所熟悉連結的網站進行廣大的行銷，讓它可以納進來這個場域，這是有關精準行銷的部分。

有關賴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原來提的計畫原本是編列 2,500 萬元，後來被砍成 1,400 萬元，111 年只剩下 900 萬元。原先提的計畫有大數據的部分就是我們在執行的計畫，另外兩個是影視音文創產業分析評估，因為這個案子所需要的財務分析資料包括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政部的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等等，資料取得不易，同時根據我們的瞭解，文策院目前也在做這個部分，因為預算遭到刪減，所以我們暫時先不做。至於數位影音內容資產評價分析，它的對象主要是相關影音機構的數位內容，這些評價分析必須搭配平台端和內容端的相關數據，包括網路流量、營收、粉絲數等等，因為商業機密取得不易，文策院目前針對有意願提供資料的平台業者在進行協商交換，為了避免資源重複，所以目前我們就不做這個部分了。

第 42 案是賴品妤委員提到預算遭到刪減會不會有所影響？因為科技計畫整體預算經過科技部刪減之後，部內再予以調整，所以這項計畫的經費就從 110 年的 1,700 萬元降為 950 萬元，但因為在第一年我們的平台已經建置了，所以後面我們是增加裡面的部分，110 年是針對流行音樂和漫畫，這部分已經和智財局、北流、文策院 CCC 創作集介接，111 年預計會往其他領域擴充，所以不會影響這個案子的進行。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問還有委員要發言嗎？

黃委員國書：我剛剛有提到文化發展基金目前的進度和狀況，這部分還沒有回覆我。

主席：請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我來補充說明一下，文化發展基金已經講了很多年，這的確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我們已經把文化發展基金設置辦法送過去了，簡單講，核心問題就是財源有什麼根據的問題，其實其他都是技術問題，核心問題只有兩個。到目前為止，只有一項是有固定的來源，也就是文獎條例通過之後，對於中央所主辦 5 億元以上的重大公共工程必須有 1%的公共藝術設置基金，這將來會成為文化發展基金的財源之一，目前估計未來一年大概是在 5 億元左右，扣掉過去曾經辦過的部分，這部分的金額大概是一年 5 億元。至於大家所關心 5G 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想辦法修改一些法令，因為不能沒有法令依據。雖然上次院長有答應文化基金可以成立，但是成立的財源到底是怎麼樣，我們一直都在溝通，主計長也來找我溝通過了，他只有一個條件，他說只要有法律依據的他都支持，但是到目前為止，大部分都沒有法律依據，只有一個就是公共工程……

黃委員國書：是公共藝術基金嗎？

李部長永得：對，就是公共藝術基金，那項條例修法通過之後會比……

黃委員國書：那個有法源依據嗎？那個有通過了嗎？

李部長永得：有，承蒙各位委員上個會期修正這項法律，其實這讓地方的公共藝術基金和中央的公共藝術基金多了很多，地方上的相關經費會多很多，中央的部分則會全部納入文化基金來處理，這部分我們還要溝通。

黃委員國書：這已經有挹注到文化發展基金了嗎？

李部長永得：原則上主計總處同意，行政院也同意了，因為現在基金還沒有成立，所以我們先設立專戶，從明年開始，中央所發包的公共工程，就必須按照這個辦法提撥百分之一進入這個專戶，這個專戶將來會成為我們文化基金裡面的一個次基金，就是構成文化基金其中的一部分。

黃委員國書：所以這個專戶也還沒有設立？

李部長永得：還沒有。

黃委員國書：什麼時候要設？明年可以設嗎？

李部長永得：我們相關的基金管理辦法這個禮拜就會去草擬，我們預計明年 2 月左右這個專戶就會正式成立。

黃委員國書：設專戶之前這些基金的管理辦法，文化部也要快一點讓其出爐。

李部長永得：有，上個禮拜我就找了大家開過一次會，下個禮拜我們會再跟找相關單位，包括主計總處，俟再報告一次以後，大概就可以正式啟動了，所以這部分可以說是有了進展。總之，我們就一步、一步做，下一步當然是大家最關切的，就是未來的 5G，這有兩個部分，第一個，溢價的部分要怎麼處理，有沒有一些法律上的依據；第二個，平常 5G 使用的管理和通訊的監理費用，一年大概有四、五億元左右，所以我們一步、一步來做，如果這幾個固定的基金順利確定的話，主計總處就會同意我們增設、成立一個基金，以後不足的部分，再編列相關的預算。

主席：10 時 30 分休息 5 分鐘。

黃委員國書：非常感謝部長的說明，但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完整的書面報告。

李部長永得：好。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都很關心文化基金的成立，譬如說之前談到的公視，然後 5G 進來之後，還會編一部分預算補助業者去建立各種接收站等等設備，以改善 5G 的收訊等等，可是我覺得像一些串流影音平臺，或是一些執照費用，如果我們只有一個平臺、一個頻道，或是只有一個訊號，但內容都是外面進來的，都是從那些比較大的文化強國進來，則我們設立這個平臺，等於我們自己本身的文化內容都沒有進來，都是國外的內容進來，所以我覺得如果要去課部分的收入，就是在硬體建置的時候收的執照費等等，我覺得這個是合理的，我們現在也在爭取，而且這個費用用來發展文化內容產業其實是好的，所以不管未來成立文化基金的內容，或是有一些媒體頻道要發展的一些內容，的確要有一些錢、要有一些資金的來源，所以我認為這個應該要積極爭取。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的支持，其實我們已經有給行政院相關部會一個說帖，包括主計單位，讓大家有所瞭解，謝謝大家共同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關於第 42 案，我想要再繼續問一下，第一個，前面有其他委員提到這個計畫基本上執行率不佳，再來還有一點，這個案子延伸出來的是，文化部其實有提到，想要規劃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讓執行數位版權的過程能夠於法有據，所以我想問一下文化部，草案之提出有無規劃明確的時程？還有相關子法條文內容有沒有詳細的規劃？畢竟跟這個計畫也很有關係，我覺得茲事體大，所以是不是請文化部回應這個部分？

李部長永得：簡單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修法已經完成草案，即將要送行政院審議，之前我們跟相關部會協調時，大致上已經有共識了，只有一小部分還沒有共識，預計下個會期就能夠送到立法院來。以上是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的進度報告。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都可以改主決議，如果有全目要併凍的，再一起微微凍就好，因為文化預算已經非常少了。

剛剛提到文化發展基金，我最後再次兩個提醒，第一個，打鐵趁熱，院長支持，財主單位終於比較願意配合，當然最主要的財源，我們都期待 5G 的溢價金，但是還要修一些法規，所以先就法有規定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先讓它成立？譬如說用文獎條例的一年 5 億元先來成立，因為未來還會有 5G 溢價的可能或是我們在說購藏基金納入使用的可能，那個可以在未來予以擴充，所以我覺得在策略上，應先讓它成立，然後我們就有一些資源可以更擴大，而不用等全部都進來，這是我個人策略上的建議；第二個提醒，我們委員真的都願意站出來，跨黨派協助文化部跟財主單位來溝通，我覺得這部分請文化部無論如何讓委員們有參與的機會，然後幫助大家一起發聲。謝謝。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委員的支持。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這兩個部分，剛才有經過一些說明，不過我們還是期待可以統整之後做個小凍，同時希望能夠進一步說明，對於剛剛我們所擔心的，雖然大數據使用是現在的趨勢，很多包括藝文產業的消費行為，或是他的興趣、走向以及各方面的分布，我覺得那是一個好的分析，再加上高虹安委員提到，重點是後續如何對於我們的藝文政策或相關產業的發展，能夠有所運用，但是在前端的部分，就是剛剛講的去識別化以及個資的保護，不管是遠傳或是剛剛說的台經院，我們在提出這項合約的時候，有沒有包括一些比較明確的，就是個資保障的部分，所以我希望用書面的方式讓我們得知相關的細節，因為我覺得這兩者必須要兼備，才是一個比較好的情況，所以這部分就麻煩凍結，然後希望書面就這個部分，特別幫我們說明得更清楚一點。謝謝。

主席：我們就來綜合處理一下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主席建議，總數是 2 億 957 萬 6,000 元，我們就減列 200 萬元，然後凍結 1,000 萬元，因為總數是 2 億 957 萬 6,000 元，我大概看了一下各位委員的案子，大家都滿支持文化部，所以就這樣稍微處理了一下，即減列 2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然後加書面報告，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關於減列的部分，我非常感謝各位委員都支持文化部的預算，包括爭取文化基金，所以可否改凍結 2,000 萬元？

主席：不然改為凍結 2,000 萬元，不減列，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第 22 案及第 38 案的減列都改凍結。

主席：好，第 2 目的「綜合規劃業務」，我們就凍結 2,000 萬元，然後加書面報告，還有剛剛各位委員所提一些還沒有釐清的問題，也請文化部到各委員辦公室再作說明。

接下來報告一下改主決議的案子，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5 案、第 18 案、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還有賴品妤等提案第 34 案也改主決議。第 24 案、第 25 案都有，提案委員分別是賴品妤委員、吳思瑤委員。好，第 2 目就處理到這個部分，謝謝。

接下來，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原列 13 億 4,202 萬 2,000 元，現在已經 10 時 16 分，第 3 目從第 43 案到第 72 案就一起做討論，有高委員虹安、林委員奕華、萬委員美玲、吳委員思瑤、張廖委員萬堅及王委員婉諭要發言，首先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好，謝謝主席。本席在這部分的提案，有第 50 案、第 62 案及第 72 案 3 案。第 50 案主要是希望能關心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的計畫，其實這個案子有看到一些我們先前盤點過去的相關成果部分，看起來好像執行率不是很好，當然這裡也包含它自己的臺灣社區通網站還有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的主題網站等平臺，但是我們看到三期計畫執行期程從 105 年到 110 年，其中的成效檢討跟效益評估並不是很好，不過透過這一次的預算凍結案，我有拿到文化部最新盤點管考這些補助計畫的結果，目前看到包含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等各地補助計畫的執行率至少都有到 94.8%以上，所以看起來這個計畫可能只是因為先前沒有把管考相關的計畫成果更新到相關的網站跟文件，如果按照文化部回覆的年度整體經費使用的情形，我覺得的至少在執行率上是 OK 的，所以這個案子，我可以把它改成主決議，但是還是很希望相關的一些社區營造跟村落文化發展相關的推廣跟行銷方案要繼續努力，因為你們只是告訴我經費跟補助情形的

使用是 OK 的，至於具體怎麼進行推廣跟行銷，因為明年還是持續有這個計畫，所以希望把它改成主決議後，但你們還是要提出相關的書面報告。

至於第 62 案的部分，我們有看到國家兒童未來館的興建計畫，這個案子我們在相關委員會進行質詢跟詢問時，其實都一直在強調國家兒童未來館到底跟其他的科教場館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因為這筆預算也相當大筆，而且除了文化部以外，可能這個部分也跟教育部有相關的地方，其實這次我們所拿到國家兒童未來館的文件，相對滿豐富的，我看完之後就滿想去的，因為以前像兒童世界都有昨日世界跟明日世界，而這一次看到兒童未來館的興建計畫，發現你們有把這些概念放進去，包含從冒險到探索到玩樂，其實都還滿完整的寫下來，所以這一塊其實我只剩下一個比較不知道的地方是你們在科技方面的運用，像是數位藝術跟科學探索這些部分可能跟其他場館比較會有重複的地方，但針對這一塊，我也可以把它改成主決議，讓你們能把相關重複的部分，跟其他場館做更多的區分，就這件事情把它講清楚就可以了，所以這一案其實我也不堅持，可以把它改成主決議。

最後一案是第 72 案，第 72 案是關於鐵道博物館園區部分，我不知道為什麼我拿到的回覆說明上面是寫著「萬美玲委員」，可能是你們忘記改了，臺博館的鐵道部園區跟鐵道博物館的定位區別方面，其實是我一開始詢問的，但你們給我的是寫成萬美玲委員的名字……

林委員奕華：他刪它 1 億元……

高委員虹安：好，他比較兇所以寫他的名字，這樣我能理解。其實我本來寫第 72 案的意思是你們的財務計畫、財務自償率其實比較差，所以當時我是問每年租金花費 3.33 億元這麼多，而自償率一直好像也沒有怎麼提升，然後在定位上好像也跟國家鐵道博物館及園區又有點類似，接下來你們又要繼續編列相關的租金，所以當時我是想問一下你們要怎麼去更改這之間的區別，但你們回覆的沒有很完整，只是講臺博系統是現代型綜合博物館，它可能跟另外一邊的博物館有些不一樣，但是你們到底要怎麼把相關的自償率做一個提升跟改善還是沒有完整答覆我，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萬委員問的問題比較多，所以可能都只回覆了那些部分，以致我具體問的問題在這裡好像都沒有回答到，所以這個凍結案我會維持，就看等一下部長怎麼回覆這個問題，本席提出以上 3 案，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虹安。

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

林委員奕華：主席好，在第 3 目本席提出第 48 案、第 59 案跟第 70 案等共計 3 個案子。有關第 48 案部分，我們都是類似的概念，但這是從 111 年到 116 年一個新的 6 年計畫，稱作「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問題大致相同，但中間有一些小小的不同，其中有些已經知道的部分我沒有意見就不重複，但是有個部分我要先提一下，就是有關社區母語的推動，當文化部來說明的時候我有提到，因為有關社區母語所做的部分就是以生活美學館為基礎，所以分布在新竹、彰化、臺南跟臺東，可是我一直覺得母語的維持，其實都會地區的問題比較嚴重，而我看了四個地區的相對資料，如果要推社區母語，有沒有一定要跟生活美學館結合？還是怎麼能夠在都會區母語維持部分也能多所著力？既然國家語言發展法的中央主責機關是文化部，我覺得相對的

不能把責任都變成是教育部，而是怎麼能夠多著力於這個部分，要不然就會出現一樣的問題。

坦白說都會區學校所上的時數大致上功效極低，因為還是回到母語的概念，如果說今天你在學校上 2 個小時或 1 個小時，之後就沒有那樣的環境的話，基本上真的意義不是那麼大，所以我希望有關社區母語的部分，在都會區相對要看如何著力，這是我比較期待的。另外在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裡面，青年的部分可以做到 1 年到 2 年，且金額有提高一些，我覺得 OK，但還有一個叫做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這個當然也是一個好的概念，因為是透過補助縣市及公所來推動，所以我去要了相關的細目，經過調查發現 109 年跟 110 年能夠補助的鄉鎮市區公所，大概只有 31 所或 33 所，數量很少。再者，我發現都是同樣的公所，我就不知道原因是什麼，亦即全臺灣有這麼多的鄉鎮市區公所，為什麼審議式預算的部分都只給限定的 31 個或 33 個公所，所以我想要瞭解一下。

另外有 8 個縣市從來沒有提出過，但是我比對一下 12 個縣市，剛剛講 33 或 31 個公所部分是包含 12 縣市，只是都是特定的，另外有 8 個縣市沒有提出過，基隆跟花蓮我看不出來是有送案被拒絕還是怎麼樣，因為基隆跟花蓮我就看不出來到底有沒有送還是被你們拒絕，這部分也稍微說明一下。另外，為什麼這麼侷限？等會讓我們整個瞭解一下。

關於國家兒童未來館部分，今年 3 月 8 日由林政委及吳政委主持的調整計畫裡還是兒少文化科技館，後來到 4 月你們想侷限在兒童，好像 8 月才通過，是否能提供新的計畫給我們？因為我們看到的是第一次修正，前面有一個修正的比對，但後面都還是兒少的部分，兒少的定義不一樣，原來可能要做 18 歲以下，現在侷限在兒童是要做 12 歲以下，這部分我覺得是好的，可是我們想要瞭解侷限之後，更聚焦的修正計畫內容，麻煩補充資料給我們，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一個提醒，就是既然要稱未來館，但建好已經是 117 年，請注意「未來」的概念，是要 117 年的未來，因為科技變化非常快，如果用現在來看未來，不代表是 117 年的未來，尤其侷限在 12 歲以下，未來館就要更符合世界的趨勢，我希望先做這樣的提醒。相對的，在硬體以外，更重要的是軟體，軟體是更難的，因為要給 12 歲以下，包括幼兒到小學，尤其數位藝術的部分，要不然 117 年完成之後內容要如何豐富，我覺得內容應該要同步開始進行，現在是用統包的方式，金額是 127.8 億元，統包要根據場館要如何設計，而軟體部分，我希望要同步進行。我想瞭解這 127.8 億元是只有硬體，還是也包括軟體？除了分期策展之外，固定的軟體有沒有包括在這 127.8 億元裡？這也讓我們瞭解一下。另外，我看到有很多區的規劃，對於戶外部分，有特別提到共融的概念，共融是一個很重要的新概念，我一樣想瞭解館內的設計，請未來館能關心特教孩子，讓身心障礙的孩子也能夠使用，我希望這次的興建能一併納入無障礙空間，要重視特教生有一樣的平等權，希望能一併做考量。

第三個，關於國家鐵道博物館的部分，去年我花了很多時間在談臺鐵租金的事，尤其前幾年他們完全沒有打折，看來你們跟臺鐵的談判是失敗的，雖然後來臺鐵有增加一些合作，但是之前租金多收的部分並沒有打算要還給你們，因為是公益使用。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們很擔憂整個計畫又修正之後，從原定六十五億多元要調增到八十八億多元，增幅達到 35.54%，這部分預算中心有提到，自償率從將近 30%降到 12.3%。重點是 116 年到 135 年，平均每年都還需要編

列 2.7 億元，先不管 106 年到 115 年是將近 9 億元，116 年到 135 年還要每年 2.7 億元。當然要提高自償也許有點難，但是整體來講，我覺得還是需要做整體的檢討，因為花出去的經費跟自償的狀況，我覺得落差有點大。我很期待這個博物館的出現，因為這對臺灣鐵路史非常重要，只是如何讓政府財政的負擔相對減少一點，希望未來文化部可以在這部分做相關檢討。有關這三個部分作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林奕華委員。因為剛剛有宣告 10 時 30 分要休息 5 分鐘，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接下來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我的提案是第 65 案，關於「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總經費是 127.8 億元。其實有關孩子的這些計畫，我們都是支持的。不過，這個計畫的經費匡列其實非常大，有 127.8 億元。當然，看過內容以後，我們知道你要做體驗館、數位藝術科技館、兒童劇場等等，不過看起來，目前應該只有初略的概念跟規劃，所以詳細的功能、目標、空間的配置、怎麼營運及相關計畫等等，目前本席還沒有看到。

再來，這個計畫的預算金額非常地龐大，文化部在進行財務效益分析時，其實就已經知道，在內部的報酬率、自償能力跟益本比等等都沒有達到標準，當然文化部來作說明時有提到，這個館有一定程度的公共性，要避免過去有一些案例被地方質疑過度商業化，但是我覺得怎麼樣叫做過度商業化？又要怎麼去維持這個館，讓未來的營運可以自給自足？其實是要透過縝密的計畫去做的，所以我希望文化部能夠再說明清楚一點。

另外，其實行政院在 8 月 17 日就已經核定，要成立國家兒童未來館的籌備處，可是到現在是不是還沒有成立？所以整個計畫看起來還是有延宕的狀況，基於以上這 3 個原因，等一下是不是請文化部詳細說明？我覺得這個計畫很龐大，卻有這麼多不清楚的地方，所以我提案凍結 50%，由文化部先做個專案報告後，再看是不是解凍？不過，這部分我不是那麼堅持啦！因為我們非常支持跟兒童、孩子相關的這些設施、計畫、場館等等，我們都會支持的。另外補充兩點，一個是剛剛奕華委員有提到，在這個兒童未來館裡面，剛剛有提到相關的空間配置、計畫、內容，但怎麼去實施這個計畫並不是那麼清楚，所以也不知道，裡面有沒有把特教的孩子包含進去？讓他們有可以使用的場館空間及權利，這個可能要把它記進去。

現在這個未來館是在新北市，對不對？這個館如果真的能如計畫上面寫的，做的這麼好，本席也要特別提到我的選區桃園，桃園是一個很年輕的城市，這幾年外移的年輕夫妻人口非常地多，所以當大家都在講少子化問題的時候，桃園不存在這個問題；當大家都在反映招不到學生的時候，桃園很多的學校，尤其是小學的部分，其實是超額的。所以文化部是不是也要跟桃園市政府密切聯繫？關於兒童方面的一些新建計畫，或者是跟孩子有關的文化推展，是不是也能夠落腳桃園？或者能夠跟桃園市政府有進一步的合作？因為在桃園這些年輕的人口真的非常的多，其實我們是支持這項計畫的，只是我覺得內容不太清楚，等一下請文化部報告一下。

再來，現在高虹安委員不在，文化部真的很重視本席的意見，連回復高虹安的都會寫萬美玲

。所以基於支持兒童相關的計畫，加上不管文化部回復哪一位委員，都會回萬美玲，因為以上兩點的重視度，如果等一下能夠說明清楚，後續怎麼凍結交給主席處理，或是我也會考慮改主決議，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有 5 個案子，就一次講。第 47 案改主決議，這是一個新的議題，我在下個會期質詢，先預告一下，我們怎麼去因應推動社會處方箋？部裡頭可以多去跟國表藝學習，其實臺博也有做，表演藝術在國表藝，而臺博也和醫院合作，進行社會處方箋的方案，我覺得這是未來的趨勢，我們用藝文的能量來介入一些心理健康的治療，這是第 47 案，我可以改主決議，但下個會期我會很認真的來跟大家促成這件事情。

第 53 案到第 56 案，都是針對博物館的業務，第一個是建築博物館。非常感謝部長，也非常希望在未來 2 年的任期結束前，能夠讓它再更進一步。現在委外的研究案也都委請到臺灣最強的建築專家，我非常樂見其成，希望部長再推一把，好嗎？第 53 案我可以改主決議。

第 54 案是關於博物館群的虛實融合跟數位轉型，向部長預告一下，我已經邀集科技部討論，來年可以考慮由文化部向科技部提出一個數位公共博物館的科技預算計畫。我有在規劃這個東西，這樣才能讓跨館舍的數位轉型虛實融合，讓 OMO 做得更到位。我們需要更多資源，所以第 54 案，希望你們能夠再思考我今天提出來的，因為我跟科技部是這 2 天才有一些共識，如果能夠提出一個數位公共博物館的計畫，未來有專責的科技預算來支持的話，我們就有更宏大的資源可以做更宏大的事情，所以第 54 案，我可以改主決議。

至於第 55 案及第 56 案，其中第 56 案很重要，就是購藏基金，請部裡再加把勁，提書面報告。至於第 55 案是一個比較新的概念，就是「生態博物館」的概念，博物館的督導同仁們現在做的再造歷史現場、地方文化館，這些都應當整合，在臺灣做出幾個「生態博物館」的典範區域，過去雖然我們有很多政策工具，但是並沒有做一個比較地域性的、大的、軟體的、新型態的博物館型式，我可以改主決議，或是今天大家併凍多少，我也可以，也就是除了改主決議之外，我們併在一起。

這幾個案子都是督促大家在很好的方向上繼續進行，案子有新的、舊的，我也會持續監督，持續跟大家合作，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張廖萬堅委員、王婉諭委員及陳秀寶委員依序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案子主要是第 43 案、第 52 案、第 67 案，還有第 44 案、第 45 案及第 46 案。

第 44 案是江永昌委員的提案，之前有提過了，就併前面的一起處理成主決議。第 45 案及第 46 案是伍麗華委員，那個也是併之前的案子，我們就改主決議。

第 43 案主要是「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的部分，其中「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也是執行率的問題，當然你們有來解釋了，這個我就不刪減，併改為凍結。

我要特別講的是第 52 案，這一案是關於「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11 年續編了 2.9 億元，以本席在地方經營的經驗，地方上其實很多補助，包括各公所的一些社區營造的成果發表會，每年我幾乎都會去參加，我感覺到整個成果展，展示的內容都有僵化的現象，不知道為

什麼？好像是因為我們有補助，所以他們要拿出成果，關於那個展覽，其實我們不好一直潑地方冷水，所以我想有機會向文化部講一下。整個社區營造的形式化真的很嚴重，每一個展覽的東西，我在南屯公所看到，我在西屯公所也看到，社造師也都差不多，督導的人流來流去，可能這個是 A 社區展的東西，如果 B 社區找不到，他們就去模仿 A 社區，展出相同的東西。現在全臺灣的社區發展協會有 6,918 個，我們在文化部登錄的社造人才只有 246 個，社造人才那麼缺乏，很多所謂的社造師就是在督導，他等於主導社區營造的特色，可是他營造的東西可能跟他本身所學的不同，他也不是那麼瞭解，所以真的有點形式化，針對這個部分，文化部這邊可能還要再思索，怎麼樣協助地方真正找出他們社區的文化特色，或者能夠導入經濟產業思維，所以我提出凍結。

另外第 67 案是國家鐵道博物館，因為當時我們看了執行率，108 年、109 年都是被核成乙等，110 年又列入公建預警範圍，有其風險，在國發會列管。你們有來解釋 108 年、109 年決算的執行率都已經超過九成，110 年度經過實際考核，也列為低風險，但是它還是在國發會的風險管控裡面，我們當然都很期待國家鐵道博物館，也希望這個公建計畫能夠做得好，對臺灣的文化資源及文化整體發展真的是很重要的一個計畫，所以我提出凍結。其實這可以跟大家一起凍結，我們可能還是需要在委員會裡專案瞭解整個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的狀況、推動的情形以及有沒有遇到什麼問題，我們可以協助解決的。所以我是希望微微凍結，並且能夠做專案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接下來請王婉諭委員發言，再依序是陳秀寶委員、賴品妤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的案子是第 64 案關於國家兒童未來館的部分，其實也不只是我，在座有非常多委員都一起關心未來館的興建案以及設計規劃，其實我們之前質詢時就提出相關的規劃必須要審慎，因為我們有看到目前有一些科學教育場館，如何讓未來館真正具有未來性以及避免發生資源重疊或是競奪效益的情況，我希望能夠審慎做規劃。相關的部分在上次質詢時，部長提到已經在進行當中，甚至是原本戶外的遊戲空間也應該要一併思考，不應該剝奪掉孩子們的戶外遊戲空間。

但是我們到現在其實還沒有看到具體進一步的規劃，所以很希望這部分能夠好好處理，我們希望能夠從設計階段就開始努力，而避免未來發生動工之後才有一些不良的情況或是未考慮周全的情況，所以我們希望這部分仍然是用專案報告的方式進行，也希望大家能夠一併作思考，同時除了在館場本身的設計規劃之外，還有必須要考慮到整體土地的利用和規劃，像是我們提出的交通路口等等部分，其實也都應該在規劃案中一併作思考，避免未來建設興建完成之後開館卻造成更多的問題，我覺得這需要更整體性的思考，謝謝。

主席：謝謝王婉諭委員。請陳秀寶委員發言。

陳委員秀寶：本席在這一目裡面有兩個案子，分別為第 49 案跟第 57 案。第 49 案的部分是關於文化部 111 年至 116 年辦理社區營造的業務，當初提的理由是因為預算案送進立法院的時候，計畫還沒有完成審議的程序，後來文化部來溝通，也有說明行政院是 11 月 26 日核定，文化部有具體提供相關計畫的資訊，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不堅持我提案凍結的數字，但是希望文化部以後

在辦理計畫跟相關規劃預算時，這個期程要掌握好，否則預算要送進來了，可是如果案子還沒有確定，我們在審查時很難決定你們這是不是一個實際的計畫。

下一個案子是第 57 案，這個部分是關於文化部辦理多元觀點溝通以及博物館開放，深化參與國際組織及社群交流這個業務，本席這個案子提凍金額是 200 萬元，主要是因為你們在預算中沒有針對上述業務有具體的說明，但是後來你們文化部來溝通，主要也是就輔導國內博物館的運作來說明，所以等一下希望你們可以就國際交流及推廣這個部分再補充一下，我不堅持一定要凍這個數額。以上。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接著依序請賴品妤委員、林宜瑾召委以及黃國書委員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在這一目的提案是在第 60 案，針對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因為這部分前面有很多委員也提過了，我就簡單補充幾點，第一，現在其實我們自己就已經有很多的國家級科學教育場館，所以在定位方面，我想之前很多委員都應該提醒過這個設施定位目標的客群，這個部分真的要好好的規劃，避免跟現有其他科學教育場館發生資源競奪或排擠的效應。再來，還有一點是，因為國家兒童未來館將會由中央政府全額出資興建，後續就會以行政法人方式營運，所以可以預期未來這是由文化部監督管轄的，我們在預算說明時其實溝通過有關財務自償的部分，我們也同意因為本案涉及兒童教育的發展，當然是有一定的公共性，所以我也可以接受財務不具完全自償性的部分，但是我想請問文化部，我們雖然不完全是自償，但是目前我感覺是沒有看到相關的前期計畫，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稍後進一步說明？針對前期財務自償的部分，到底要怎麼處理？包含軟體服務、商業服務設施等等的。再來，我一個簡單的提醒，既然叫未來館，到時候希望開館時一定要符合最新的科技應用，而不是 2021 年現下最新的科技。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先請黃國書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的案子很簡單，第 51 案的社區營造跟第 68 案國家鐵道博物館的這個案子，我的意見跟大家都一樣，如果等一下召委要處理，我的部分就併案。有關第 58 案歷史博物館現在的狀況，我想瞭解一下，那個庫房還要繼續推嗎？還要繼續推嘛！因為預算有 4 億元還在嘛！這 4 億元大概也只能蓋硬體，之後內部裝修、設備的預算，我也不知道這 4 億元夠不夠，不過沒有關係，我提這個案子的時候，本來以為歷史博物館的庫房是不是要併公共庫房？我覺得這是可行的，因為地都有了、地都找到了吧？如果要推，我這個案子可以改主決議。以上。

主席：謝謝。請林宜瑾召委發言。

林委員宜瑾：我的案子是第 63 案，也是關於剛剛很多委員提及國家兒童未來館的問題，我覺得兒童未來館與現在一些既有的國家級科學教育場館，好像確實有一定程度的競合關係，所以我認為文化部應該要盤點相關的資源配置，避免資源競逐、排擠的問題，而且我覺得也要規劃場館間的合作。至於財務的自償問題，如果就預算中心的資料及財務分析的結果，顯示這個案子目前的投入，看起來是無法獲得合理的收益，所以整體財務的自償問題應該也要審慎評估來做一些配套，提升它的效能，所以本席這一案是提案凍結 5%，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不過我覺得大家可以一起討論併凍。

另外第 71 案是關於「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為增進園區的營運績效和自償率以降低政府的財政負擔，該計畫的財務評估顯示，相關的投入並無法收回，所以營運還要仰賴政府持續挹注資源。我認為文化部應即刻妥善規劃園區的營運策略，以增進園區的營運績效和自償率，才能降低政府的財政負擔，透過行政法人的方式運作或許是個可行的方案，可以評估看看。

為督促文化部檢討營運策略，我是提案凍結 5%，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我覺得這筆預算還是可以一起討論看看要怎麼併凍或處理。

主席：謝謝林宜瑾召委。主席先宣告，預計 12 時 15 分休息，因為今天大家發言非常踴躍就休息到 13 時左右，再看會議進行的狀況。有關第 3 目的部分，所有委員均已充分發言，請相關首長給予回應。

李部長永得：請洪司長說明。

洪司長世芳：茲針對剛剛委員的意見，提出簡要說明：有關社造計畫的效益和行銷推廣，這部分會在計畫完成之後去做。行銷推廣確實有點不太夠，部長也要求我們做亮點計畫、亮點社區的出版，這部分我們會加強；有關社區都會母語的問題，這部分會加強推動，剛才還提到審議式公所補助太少，這部分大概都是公所自己提案上來由我們審定的，當然我們在預算的經費上確實也比較少，所以才產生審議時核定的公所數比較少。至於是不是同一間公所？不是，我們給委員的名單是 109 年到 110 年的，就是依照每年、每次計畫提上來經我們審定後去處理的，所以並不會固定是哪些公所。基隆和花蓮的公所沒有提，我們是一次審兩年（109 年、110 年），所以兩年都是一樣的。

有關社造形式化的問題，社造從 83 年走到現在，確實有一點動力上的問題，在計畫上希望能夠透過公共審議和計畫轉變讓新的動能出來，這部分我們會處理。有關人才培育的問題，我們明年會推動 7 億元的社造學院，希望透過 4 個生美館的人才培育，招攬人才進來處理。有關計畫期程的掌握，在這個過程中確實溝通太久，所以在核定上會比較慢，現在已經核定了，這是針對社造的部分。

另外，有關兒童館資源競逐的部分，我大概說明一下，兒童館是以 12 歲以下的兒童為主，科教館則以科學教育為主，除了科學教育以外，文化、藝術、體適能和遊戲都和科教館不同，資源當然會有重複和競逐的問題，我們會參考過往的經驗，思考該如何處理後續的規劃。當初之所以把「兒少」改為「兒童」，就是希望能夠更聚焦一點，如果用「兒少」的話，範圍就太廣，與科教館的衝突性就更高了，所以當時就比較聚焦地定位在兒童館，至於未來概念則是這個場館很重要的一環。我們確實也很擔心，我們現在的規劃，到了要開館而那些東西還落後的話就會很麻煩，所以對這部分我們會注意也會處理。這個計畫有 127.8 億元當然也包含了軟體和設備。

至於友善、共榮和平權是這個館很重要的一環，不管是院長還是部長都一再要求友善、共榮、平權這部分一定要好好思考，包括特教的問題都要好好去想才行。在內容規劃方面，我們現在很清楚，就是以探索、冒險、玩樂、數位藝術和兒童體驗館為主軸，那是一種互動的體驗和

遊戲，讓小孩子可以在裡面快快樂樂地玩，算是追尋他們夢想的場館。

在財務方面，剛才也提到確實因為採公共性的思考、避免與民爭利，早期在推大臺北新劇院的時候也因為商業化過高才產生計畫的問題。在公共和產業的思考上，我們一定會取得一個平衡點，不能因為具有公共性就不去思考財務自償和營運的問題。目前初步評估，因為這個基地的環境很優越，包括將來停車與門票收入都會比一般場館的自償率再高，所以我們現在評估自償率大概是 76%，希望能達到這樣的目標。

另外，陳委員提到博物館的國際交流，這部分我們會補助博物館進行國際交流和合作的案子，主要是這樣的計畫。

主席：麻煩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鄭主任作簡要說明。

鄭主任銘彰：非常感謝很多委員對公共建設計畫有很大的期待，這個計畫自 106 年行政院核定，今年走完第五年，明年 111 年是工程的高峰期，也是各項軟體和文物蒐集、調查要進入比較密切的階段，所以我懇切地希望委員讓我們能在有限的經費下，繼續給我們支持。

剛剛林奕華委員還特別提醒我們，要繼續跟臺鐵談判與溝通此事。非常謝謝林委員去年度給我們這樣的機會，現在臺鐵局和我們有很多合作也有文物的典藏，也開始有積極的作為，他們在今年 8 月成立文資科之後，對車輛的修繕和調查計畫都比較容易上手，甚至是過去比較難打入的工會體系，我們也在 11 月取得工會的合作，得到工會發行同時也是比較難取得的刊物，投入數位化典藏的計畫。

有關林宜瑾委員提到未來營運的方向，我們會在公共建設計畫結束（115 年）之後確實轉型成行政法人，正因有行政法人這樣的任務，鐵道博物館籌備處今年底已做了內部的規劃，也請部裡檢視行政法人設置草案，明年就會做計畫，也就是說籌備處在 108 年成立，在發展方向、典藏策略以及營運的空間大概都有了很清楚的輪廓之後，明年就會針對行政法人的設置、法規、財務規劃等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更精確，也符合現狀的財務預測、人力、法規與服務的建議。我們目前的服務團隊對於鐵道、文化，甚至是鐵路交通的領域都有相關專業的素養，這部分還請委員在經費上及未來的營運策略隨時給我們支持，非常謝謝今天委員的指教。

主席：謝謝，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現在可能要做一些相關處理，首先先提一下，關於國家兒童未來館，大家都很期待，今年事實上經費也不多，大概就是 7,000 萬元，因為還在先期規劃作業部分，從 110 年到 117 年，明年還要進行的部分包括辦理先期規劃計畫，還有一個重點是辦理工程專案管理案的招標作業，所以我還是建議可以小凍一些。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希望能夠更瞭解相關的規劃，雖然我們都有拿到資料，但因為時間上可能會有更進一步的計畫，所以希望可以讓我們更清楚，另外也可以檢視一下是不是有按照時程在走，明年能順利把工程統包部分發包出去，這是第一個我想關心的部分，因為大家希望能夠如期在 117 年確定完工到試營運。

另外一個是有關鐵道部分，我剛剛忘了問，如果以十年期來看，照理來說，明年應該要有 9 億元，但現在只給了七億多元，意思是說，本來是 9 億元，但按照行政院核定，只要 7 億元就完成了？還是說，本來的 9 億元沒做完的部分可能會延到後面去做，也就是這個計畫是 115 年確

定可以完成嗎？還是之後又會往後延？這個也要讓我們瞭解一下。或是我們做小凍結，之後用書面回覆？這樣也可以，我覺得這個部分要讓我們瞭解。因為一個案子從 106 年到 115 年已經很久了，雖然陸續有完成部分的開放，但本來九億多元，現在只有七億多元，我們不希望因為這樣而造成整個工程往後延，如果整體完成時間往後延，我比較不期望是這樣的狀況。所以必須要確定它能夠按照原來的時程來做完全的開放。

主席：謝謝林奕華委員。針對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原列 13 億 4,202 萬 2,000 元，主席看一下第 43 案到第 72 案，我先來宣告一下改主決議或是併案的案子，第 44 案張廖萬堅委員的提案及第 12 案、第 15 案、第 151 案合併為一個案子。第 45 案、第 46 案跟張廖萬堅委員所提的第 1 案，這三個案子併為一個案子。第 47 案是吳思瑤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第 50 案是高虹安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第 51 案是黃國書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第 53 案是吳思瑤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第 54 案是吳思瑤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第 55 案是吳思瑤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第 56 案是吳思瑤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第 58 案是黃國書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第 61 案是李德維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第 62 案是高虹安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第 69 案是李德維委員的案子，改主決議。各位若是沒有意見，基本上改主決議和併案的案子就是這樣子。主席來統籌一下，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刪減 1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請相關部門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大家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主席，要刪嗎？

主席：刪減 100 萬元。

李部長永得：是不是不要凍 3,000 萬元，改凍結 1,0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好，那凍 1,000 萬元，刪 1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全部凍 2,000 萬元啦！可以啦！因為去年凍 1,600 萬元。

李部長永得：已經有刪 100 萬元了。

林委員奕華：好啦！凍 1,000 萬元啦。是要專案報告，對不對？

主席：鐵道博物館的部分要專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那就提專報，改凍 1,000 萬元，我同意。

李部長永得：刪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對，鐵道博物館的部分要專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好。

主席：減列的部分，科目自行調整。

林委員奕華：好，兒童未來館的部分等到下次再來討論。

主席：專報的部分，就是國家兒童未來館和鐵道博物館另外併一個專報，好不好？那就這樣子，刪 100 萬元，凍 1,000 萬元，提專案報告。第 3 目的部分結束。

接下來處理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13 億 8,026 萬元，這部分要併文化內容策進院的部分，請各位委員一起看一下第 73 案到第 99 案，還有另外的文化內容策進院的部分，請各位委員也看一下，總共有 20 案。鄭正鈐委員提的是第 4 案、第 6 案、第 8 案、第 9 案、

第 10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併成一個案子，都是主決議。接下來依序是林宜瑾委員、萬美玲委員、林奕華委員、賴品妤委員、陳秀寶委員、張廖萬堅委員、吳思瑤委員發言。

首先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我是替周春米委員講第 99 案，有關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這個計畫去年的預算規劃曾經出現缺口，並且臺北市政府多次以都市計劃為由，來影響空總整體古蹟修復的計畫，所以周春米委員要求文化部要提出年度的期程跟古蹟維護的相關計畫，以利文資的保存，所以他提案建議凍結 600 萬元。當然這個可以再一併討論，這是周春米委員的案子，我替他講一下。

另外，文策院的案子，在「業務收入—政府專案補助收入」部分，本席的案子可以改主決議。在文策院的「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部分，我想要詢問的是，第二波的投資計畫作業要點的修正時程是如何？這個問題請文策院回答一下。我提議酌凍，然後提書面報告，因為文策院辦理國發基金的投資，特別是在文創產業的執行成效，之前確實是成效不彰，截至目前，國發基金百億元的投資，累計執行率也沒有達到兩成，申請的案件也零星。我們知道現在有改進，也有一些新的計畫，所以我才想要透過這個提案來詢問第二波的投資計畫作業要點修正時程到底是什麼時候，謝謝。

主席：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有關第 74 案，文化部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的預算總共有 13 億 8,026 萬元，其中補助文策院的部分，加一加就有 8 億 668 萬元，占了將近六成、58.4%，但是我們來看，文策院在 110 年度預計收入總額是 9 億 3,167 萬 3,000 元，預計的總收入部分，其中政府公務預算補助就占了六億八千萬元左右，然後還有專案補助 2 億元，這樣看起來，整個文策院的收入，光是政府補助的部分就占年度總收入的 99.88%，在 111 年度也差不多是這樣的比例。按照文策院設置條例規定來看，它的經費來源應該是很多元，不管是政府核撥捐助的，或者是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跟個人的捐贈，或者是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的收入，以及營運及產品的收入，或者是其他等等，應該是要這麼多元，但是我看起來好像沒有一個有達到，所以我提案建議刪減這一目的預算 5,000 萬元，用意最主要也是希望文化部改變目前文策院高度依賴政府補助的現象。文策院來做預算說明時也有提到可能就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但我是覺得說，從比例上來看，對政府的依賴還是非常、非常高，所以這個部分等一下看主席怎麼去處理，我尊重，但是我是覺得文化部可能要再做說明一下。

然後我要連文策院一併來講，文策院行銷跟業務費用編列 7 億 235 萬 6,000 元，作為提升文化內容應用及產業化及行銷等等相關計畫所需要的費用，不過，文化部委託文策院執行管理 100 億元的國發基金的部分，從 108 年到 110 年，文策院去促成國發基金投資案，其實就是 11 個案子，投資金額只有 6 億元，跟原來匡列 100 億元的國發基金的投資額度相差非常、非常大，我想這部分等一下也必須請文策院說明，現在看起來，整個執行上面是有很大的困難，還是執行率有什麼樣的問題？所以我也提案要求先凍結 30%，然後我們一併來看文策院的說明之後，我

們尊重主席的處理。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在第 4 目的部分，本席有 5 個提案，包括第 78 案、第 83 案、第 85 案、第 88 案及第 98 案，因為節省時間，有些沒有意見的，我就先跳過去了。在第 75 案的部分經過說明，大致上來講我可以接受。但是下一個第 78 案，涉及我長期關心的五大文創園區，我比較不能接受的是花蓮部分，我當立委沒多久，才三年的時間，但花蓮在這三年裡幾乎就一直說要招標，108 年底終止委外經營之後，一直到現在都標不出去，已經過了兩年，還是標不出去。相關單位有來說明後續可能會做相關的營運，但是花蓮部分，文化部拖了兩年的時間，到現在為了要審預算，文化部才告訴我們明年打算要怎麼做，可是今年三次招商還是都是流標。

再說到嘉義的部分，也是從 105 年就簽完了委外營運的合約，但是一直都沒有展開正式營運，然後又因為疫情的關係，就在今年 7 月 31 日終止契約，等於就不做了，現在的時程是說，明年的第三季才會重新辦理招標，花蓮的部分拖了兩年多，嘉義的部分現在又有這樣的狀況，我覺得有必要做一個很深切的檢討。我看到在花蓮有一個部分要來做流行音樂基地計畫，後面有 3,000 萬元的相關預算已經要用在花蓮文創園區，這個部分已經拖很久，所以我提案刪除這筆預算，第一個目的是要請相關單位趕快招標，不管是花蓮還是嘉義，希望可以趕快完成招標，花蓮文創園區怎麼讓它可以適度營運？是不是不再委外？如果不再委外，直接做，那要用怎麼樣的作法？因為明年都算是一個盤整期或是一個過渡期，預算有在刪減，尤其是花蓮的部分，還有流行音樂基地會給 3,000 萬元，在後面的預算我們會看到，所以我很堅持要有刪除數，因為我這兩年來看到文化部幾乎每次都說會改進，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也不確定你現在說的明年的狀況到底是不是真的可以做到，因為你每年都說可以，但是我們看到一直就是這樣，沒有什麼太大的進展，所以我建議要有刪除的部分。

接下來，下一個案子是關於時尚跨界整合部分，文化部的說明我是比較可以接受。另外一個是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就是請相關單位進一步說明，我看到你們送來的資料提到過去的執行狀況，過去是比較屬於由下而上提出一些相關申請，從 110 年開始會變成由上而下，那這個由上而下的部分，你們有提到會針對幾個區塊會做一些文化介入空間跟藝術參與陪伴，我覺得藝術參與陪伴是一個不錯的內容，就是有點像是年長者用藝術來做健康的長照概念，針對這個部分，能不能進一步說明要怎麼做？在文化介入空間、由上而下這部分，大概會是在哪四個地方？是不是能夠讓我們瞭解？因為現在是由上而下，代表說應該已經選定了地方，尤其這是兩年期的，所以等於是我們給的這筆預算就是要給兩年，所以我們必須要先瞭解是哪四個空間場域，這是我等一下希望可以清楚聽到說明的部分。

再來是文策院的部分，就是大家都關心的自償問題，剛剛大家已經講過很多，我就不再贅述，可是以今年來講，預估的收入也只有 90 萬元到 100 萬元，這都是很值得改進的部分。文化部自己也提到，到底怎樣能夠讓文策院的執行不要都是集中在年底，不然每次我們看到它的執行力都很差，可是每次來說明都說可以做得完，那就代表大部分執行都集中在年底，這部分到底怎麼來做改善？我也不希望所有活動都集中在年底，像最近文策院有好多的活動，在昨天有一

場活動很棒，我很想去，但問題是到了年底民意代表也很忙，我們是選舉出身，也要跑攤，如果能夠分散一點，不要都集中在年底，我們就可以去看看文策院相關的產出，好不好？如何讓文策院的預算執行不要都集中在年底，請說明一下可以怎麼樣改善。

最後一個要提空總的部分，空總的「空」，以前是指空軍，現在變成是空空如也的「空」，空總的計畫從原來到現在大縮水，真的叫做大縮水，我非常、非常的不滿。當時圍牆打開到現在，去年已經沒有經費了，結果今年送給我們的大禮是縮水，這裡面分幾個層次，剛才其他委員有提到臺北市的部分，文化部和臺北市不能好好溝通嗎？地目變更到底進度如何？除了地目變更，現在古蹟、歷史建物還多了一些指定，在這樣的狀況下，時程要如何來加快？在硬體的部分，可以告訴我們變更地目的時程嗎？你跟臺北市政府哪時候要談？有沒有主動談？還是被動？這些古蹟和歷史建物，哪時候修繕？你的進度可以告訴我們嗎？文化部收回到現在，給人的感覺就是空空的，因為活動也不可能太多。就算有些建築要修繕，不代表裡面不能積極運作，之前有文化部、科技部、經濟部，到現在只剩下文化部，其他兩個都撤出了，縮水到只有文化部了。

再來，大家所在乎的那個場域，就是要做文化實驗的部分，而新的核定版中，文化實驗場費用到 111 年剩下 456 萬元，112 年剩下 624 萬元，113 年剩下 456 萬元，總共 1,536 萬元，一年的人事費多過三年的文化實驗支持費用，光人事費就 2,600 萬元。在原來的 109 年到 116 年的整體發展綱要，一年的文化實驗支持費用就有 8,800 萬元，現在變成三年加起來 1,536 萬元，說要把空總當作一個新的藝文實驗場域，結果支持費用縮成這樣，剩下 5%，這樣還像話嗎？所以空總這一塊明年到底會是什麼樣的狀況？如何讓民眾可以感覺到空總是有在運作的，並且文化部是有在重視的？不是送給大安區這個精華區一個空地，現在就只有前面那個地方現在可以辦辦活動，變成民眾的運動空間，但除此之外呢？它原來的功能，到底哪時候我們會看得到？還有，現在變成歷史建物之後，那邊是這樣就結束了嗎？還是說，要等到 113 年之後再說？對於一個基地的規劃，110 年到 113 年這三年告訴我們這是低度運作的計劃，這根本不是一個什麼計畫，那 113 年之後呢？整體規劃是什麼？在這三年完全看不出你整體對空總的規劃到底是什麼，所以叫我們怎麼接受？這個計畫去年沒有錢，今年變大縮水，但因為計畫在大安區，我沒有辦法刪，只能凍結，這部分請相關單位來做專案報告。

請部長回答我，你對空總這塊地的願景到底是什麼？我完全看不出來你的願景是什麼，請告訴我們你的願景是什麼，我們原來期待這邊變成一個比較新的地方，科技藝術也好、各種藝術發展也好，我們本來高度期待，現在看到預算縮水，剩下這麼一點錢，請問這些藝術工作者能夠期待什麼？或是附近的民眾對這塊地方的期待可以是什麼？請部長比較完整地回答我。不然我覺得有被詐騙的感覺、被欺騙的感覺，包括附近的里長、社區都這麼說，之前去跟社區說明，講得這麼好聽，現在變成什麼樣子？之前的說明會還算數嗎？同樣是在這一屆的四年任內，只是部長換人而已，前面部長說的話就不算數嗎？真的要好好回答我，這件事情我絕對會繼續追究，明年的錢能不能再增加？怎麼增加？怎麼讓它有活力？這件事情請部長一定要回答我，以及明年之後到底要做什麼？你的願景是什麼？可以更清楚地告訴我們嗎？或我改天邀請您到

地方上開說明會，你把你對這塊地的願景說明清楚，好嗎？

主席：謝謝林委員，空總的事情，等一下請文化部仔細說明。

請林宜瑾召委補充說明剛才最後一個案子，最後再請賴品妤委員發言。

先宣告一下，王婉諭委員針對第 2 目所提的第 19 案不改主決議，但是併入凍結的 2,000 萬元。吳思瑤委員所提第 25 案及第 26 案併為一案，改主決議。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不好意思，我剛剛忘了說自己的案子，就是第 93 案。針對文策院，我長期關心國發基金的投資，國發基金促成的投資案其實是 10 案，投資金額是六億多元，我們還是要肯定投資的這六億多元確實是帶動民間的共同投資，連帶也帶動了六億多元，所以總投資額可以達到十二億多元，這些資金的挹注，確實讓許多優秀的影視音文化內容作品得以呈現在國人眼前，可是投資的總案數確實仍然偏低很多，我認為文化內容產業真的要有好的投資工具，應該要滾動式的檢討，做最好的利用，我們當然很樂見前一陣子有針對文化投資的一些限制提出鬆綁方案，可是我們還是要提醒，目前臺灣正要急起直追強勁的對手，再好的廚師都難為無米之炊，我們的人才絕對不比人家差，可是好的環境跟通路真的需要文化部、文策院來鼎力相助，才能留住人才、吸收人才，爭取更亮眼的成績，讓世界看見臺灣優秀的影視音，這部分本席真的非常非常重視。所以在第 93 案，我想針對預算數六億多元，提議凍結 5%，也期待文策院提出更詳盡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謝謝林召委。現在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本席在這一目有兩案，分別是第 81 案及第 92 案，在文策院的部分有兩案，是第 5 案及第 7 案。第 81 案是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底下文創園區的部分，目前文化部主管五個文創園區，可是事實上現在只有華山是轉虧為盈、穩定獲利的狀態，特別是花蓮跟嘉義園區，甚至因為民間經營不善，陸續解除委外營運的契約。像花蓮文創園區的部分，已經到了第三次的招商，依舊沒有廠商有意願進駐，我們都可以瞭解這兩年疫情讓全臺灣的觀光受到很嚴重的影響，可是事實上，我們也看到民間因為受到疫情影響而有很多產業開始轉型，既然文創園區是在文化部轄下，文化部未來招商的規劃，應該要審酌當地的資源條件，包含因應疫情，其實我們的生活方式、我們整個觀光的樣態已經跟過去完全不同了，這個部分我很希望能夠看到文化部有進一步詳盡的規劃，不只我提到這個部分，等一下文化部是不是應該針對這部分進一步去解釋、說明？

第 92 案是關於文策院的部分，因為文策院本身每年包含專案補助，接受文化部挹注九億多元的預算，而且九成以上都是來自政府的補助，我也理解文策院揹負重大的任務，什麼樣的任務？就是推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發展，雖然文策院有在進一步地嘗試增加業務服務，但是我覺得自籌財源規劃應該有更詳盡的時程跟目標，我希望等一下文化部能夠進一步地解釋。還有，文策院成立已經邁入第三年了，可是文策院自己也清楚，從開始到現在外界也常常會提到，文策院執行績效相對不足，希望文策院對產業可以有更深入的溝通、瞭解跟協調。而且部長之前也提到，文策院的核心業務應該是要融資，不是補助，文化部也有提到要跟國發會協商，針對

文創產業提出更大型的融資計畫。所以我想問，這個部分現在有什麼更明確的進一步規劃嗎？

再來，有關文策院的兩案，第一個是第 5 案，因為文策院有來跟我們說明，所以這個部分我就不堅持，改主決議。第 7 案是針對 CCC 創作集，本席追得非常緊，這件事情大家都知道。在今年 3 到 9 月，CCC 創作集維持 7 個月沒有新的作品上架，而且根據文策院自己之前的規劃，原來預計 2021 年要開發 50 部作品，但是目前看起來，進度還是大幅落後。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有關漫畫基地提供創作空間、展演空間跟諮詢服務，可是實際使用的需求都沒有達到預設可提供服務量能的五成，文策院來跟我們做預算的說明、解釋的時候，有提到是因為疫情，可是我必須要指出這個狀況並不是疫情期間才獨有的，其實之前就已經有類似的狀況，疫情只是加劇了這件事情。針對這個部分，我也希望文策院可以多多努力，針對臺漫基地的部分到底要怎麼去改善？雖然提高了服務量能，但顯然實際使用需求沒有達到這個量能，到底要怎麼去 match 到這件事情，我覺得文策院也要好好的回應。這部分凍多少可以討論，但是我希望可以酌凍，然後我要看到非常詳盡、能夠說服我的書面報告。

主席：謝謝賴委員。現在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在這一目，本席的案子是第 76 案、第 86 案及第 90 案。第 76 案是關於文化部使用政策工具來帶動文化產業相關發展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自 2010 年立法到現在，都還沒有大幅的修正，但是過去十年，我們臺灣的整個文化環境以及文化產業政策已經有大幅的變動，在 2019 年，我們又成立了文策院來振興產業，所以相關法令及產業輔導措施也應該要滾動地來研議、檢討，文創法也應該是時候要啟動研議、修正的工作，文化部來溝通預算的時候有說明今年度研修文創法的狀況，你們也有拜會財政部來協調關於租稅優惠的部分，還有為了促進多元資金的挹注，也會擴大研發抵減項目的部分，還有提升優惠額。本席肯定你們有做這個方向的努力，也希望文化部能夠儘快將修正草案送出，相關單位是有跟本席辦公室這邊說明，會儘量在明年上半年度將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是不是等一下也請部長再具體地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本席本來提案凍結的金額是 500 萬元，也希望有專案報告，不過你們說明清楚之後，我是可以不堅持凍結的數額，也可以同意改提書面報告，等一下文化部再針對這個部分來說明。

第 86 案是關於文化部辦理文化場域體驗創新、社會創新及工藝科技研發傳承相關的業務，這個案子從 108 年執行到 112 年，在 111 年度續編經費的時候，相較於 110 年度也增列了兩千多萬元，但是在預算案沒有看到你們針對經費增列有什麼相關的說明？文化部溝通的時候是有說明，111 年度相較於 110 年度，主要是希望可以由上而下來推動，朝跨部會、跨領域、跨區域協力合作，也會與地方政府、觀光局及社區據點來合作，後來也補充說明明年度的辦理方向跟期程，目前有規劃文化介入空間和藝術參與陪伴兩個議題，這個部分已經有說明了，我也清楚了，所以這個部分我不堅持，這一案我改成主決議。

下一個案子是第 90 案，主要是關於文策院營運發展的這個部分，但因為現在文策院的歲入大多還是文化部的補助、捐助，文策院會一直被大家檢討財源的自籌率真的是偏低，除了輔導更多的廠商跟作家轉型或獨立之處，文策院也應該思考在疫情之下的狀態，你們如何走出一條不一樣的路。本來我提凍的金額是 20%，我可以不堅持這個凍結數，希望你們要自己去考慮，要

好好地檢討，想想你們要自己怎麼轉型。文化部來說明時有說，會督導文策院積極開源節流，開源的部分要去努力，說到節流，你們這樣子基本的行政運作，我相信你們已經儘量地去減少一些支出了，所以節流部分能夠做到的還滿有限的，但是在開源部分，也就是自籌財源降低公務預算的挹注跟依賴，我覺得你們真的是要提升。我不堅持這個凍結數，但是希望可以小小凍，你們要提出檢討報告之後，再來動支。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案子是第 79 案、第 84 案、第 89 案。我先講第 79 案，剛才很多委員都提過了，就是文創園區的問題，包括花蓮文創園區在這一年十個月一直沒有招標出去，原因當然跟疫情有關係，其實這次很受到歡迎的臺劇「茶金」就是在那邊拍的，我是覺得滿可惜的，看到那個場景我就想說是在哪邊，景色還不錯，現在疫情解封，大家也都會去，所以應該要有一個因應疫情的招標方式來處理，所以我是提案建議刪減，但是如果大家覺得要凍一部分，讓你們好好去做，我可以改；如果大家覺得你們等一下說明得好，可以不凍，那我也可以改主決議。包括嘉義文創園區也一樣，我希望你們好好說明。

大家還是比較集中在文化內容策進院，我的提案第 84 案和第 89 案就一起講，我們看到整個執行率的問題，雖然文策院是新成立的單位，但是成立兩年半了，我們主要講文化投融資的問題，我們希望國發會的投資跟民間的投資能夠有一些比較好的結果，媒合的影視產業也是很需要資金。文化部來做預算說明的時候，我也提過，因為疫情的關係，我看了很多臺劇，其實這幾年拍得非常好，這兩年的「茶金」、「斯卡羅」和「華燈初上」，我今天看到謝金河的臉書說，Netflix 光是一部作品的投資就是 3 億元，因為 Netflix 是可以向全世界播放節目的平台，它的市場比較大，所以它投資 3 億元下去，它有那個市場。

我覺得現在臺灣影視產業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我們的市場比較小，所以不太可能有一個投資公司有那樣的眼光去投資幾億元，可是你看「華燈初上」拍了一季、兩季、三季，現在還繼續在拍，就是因為有這些國際資金。現在我們看中國大陸，他們的愛奇藝是因為政府在管制，造成股價下跌，也退出臺灣市場，而 Netflix 剛好在臺灣有提供訂閱，我本身也有訂閱，確實有一些臺劇透過這個平台創造很高的收視率，我們也看到臺灣影視產業走向國際的另外一個可能性，我覺得文策院在這個階段一定要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而它整個預算規模其實也才六億多元，主要還是在配合投資、配合國發會的一些案子，所以我是覺得文策院很需要提專報，雖然我提的是減列，但我也沒有很想減列，你們的預算已經很少了，如果大家可以取得共識的話，就部分凍結，並且請你們來做專報。然後我剛才講的部分就好好討論一下，我覺得臺灣的影視產業產製量很少，可是是有市場的，不是沒有，影視音作品不是只有臺灣的市場而已，還有 OTT 平台。

另外，我那時候問你們，你們說輔導臺灣自己的本土平台有 17 個，如果是用補助方式分出去，我們臺灣的影視音平台要做大可能有點困難，這個方面可能要有策略，要考量怎麼組成國家隊，好好去發展國際的市場，我覺得 Netflix 就是一個例子，你看好幾個國家都有 Netflix 的平台，我們臺灣的劇都是臺灣的演員，也沒有國際演員，可是它投資一部就超過 3 億元以上，我覺

得這個可以當作以後文策院思考發展的一個很重要的策略，我希望你們能夠在下會期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專報和策略。

另外一個就是人事穩定的問題，我的助理拿資料給我看，說你們光是一個內容策進處，兩年半換了七個主管，很多到現在都還是代理，人事到底什麼時候才能穩定？這個跟我們講的預算執行率或成效的問題有關。我們看到韓流，希望成立文策院以後，能夠讓臺流成為另外一個引領世界華人流行文化或影視文化很重要的基地。我覺得經過兩年半，現在看起來好像還在起步階段，我們的期待很高，至少人事部分應該穩定，你們好多個處都還是代理，包含新成立的文化科技處現在還是代理，全球市場處也是代理，文化金融處也是代理，比較穩定的處長就是策略研究處和行政管理處，人事的不穩定是怎麼一回事？你們來說明的時候說過年後可能就會比較穩定，不過兩年半換那麼多位處長，人事的不穩定可能要做一個檢討。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有兩個案子，一個是關於文策院，一個是關於空總，我同意文策院一定要有專報，我也希望文策院的部分不要併凍，它就要獨立凍，因為這才符合委員們對文策院的期許。我們作為從上一屆一起催生文策院的委員，有的時候我都會自己在想，我們是不是油門踩得太快了，準備還沒有那麼好？但無論如何它上路了，每一年審預算，我覺得董事長跟院長壓力很大，院長是第一次來，一些績效上的問題剛剛委員都提了，我就不再贅述，但是我要做幾個小小的叮嚀跟提醒。

剛剛張廖委員一直講到影視音臺流，但是我正要說，文策院的工作不是只有影視音，請不要過度傾斜在影視音。第二個，無論如何，文策院一定要補足懂產業的人才，像院長就 OK，但是下面的其他同仁要人才到位而且穩定，然後專業性夠，大家才好辦事。第三個，既然是要雙軌，我們期待文策院是投融資，補助的部分不要再打架了，回到文化部的體制去做。所以我這三個提醒除了要給董事長和院長，也是給部長的提醒，部裡頭既然對文策院組成了績效評鑑小組，也代表部裡頭對你們的 watch，我也有看到部裡頭對你們的持續強化。我講結論，一定要有專報，我們都是站在希望文策院更好的立場。

再來是空總的部分，林奕華委員真的是選區的委員，他長期投入，當然有很深的期待和很強烈的意見，但是我倒是要替空總說些話，也跟林奕華委員分享一下，我不會認為空總是縮水，在我的觀點，當經濟部要退開、科技部要退開，我認為文化部就勇敢地讓它成為一個專屬文化的產業園區。對我來講，它的定位可以更清楚，不要像以前好多部會，可能擔心經濟部來咬一塊、科技部來吃一塊，既然是針對文化部的話，就勇敢的把它全區作一個規劃，那預算當然應當縮水，因為你們碰到兩個困難，一個是臺北市的文資，卡得你們真的什麼都做不了，這時候如果你們的預算還是像以前一樣，那立法委員像我就很有意見，因為你的空間沒辦法修、沒辦法用啊！所以預算面當然會因此受限，它減少反而是反映實際的需求。

另外，你們的困境在都市計畫，要跟臺北市政府談，我不知道後續有沒有什麼進展，我也很悲觀的跟部長說，就我的觀察可能要等換市長，才會讓這個事情更有進展，但是不代表空總現在什麼都不能做。我非常期待空總能夠全部定位為文化功能的空總，我們需要有哪些空間、場

域和項目，把它想像好，我覺得這就是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譬如本席一直在催生的建築博物館可不可能在裡面？又或者是雖然文策院已經要去華山了，但我一直覺得文策院、設計院應該跟產業鏈結比較多，應該放在空總才對。然後有很多人在倡議臺灣需要表演藝術的聚落，這裡是不是可能成為一個實踐的場域？所以我給空總、給文化部的提醒是，不是現在什麼都不能做，我們可以做 planning 的，把我們需要空間的幾個文化項目在這裡落實，有沒有可能？

至於都市計畫，臺北市政府要不要同意給我們、它要多少回饋？坦白講，現在這個市府，我真的不知道它要再出什麼招、要再怎麼卡我們。所以，必要的話部裡是不是要向行政院求救一下？一起出來談，要不然我覺得部裡的能量真的很難為，因為我也一路陪伴，我看到這個困境。回到預算面，你能做的事情相對少了，能修的文資只是局部，你當然要反映在預算，你如果編很多，我認為你膨脹，那麼務實的編列，我是支持的。

最後講結論，我也同意委員這麼關心，林奕華委員作為選區的立委，他說的每一句話都是為了民意發聲，我也認為空總要有一個專報，預算已經夠少了，小小的凍結就好，這一目我自己有兩個案子，我深切的提出提醒，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相關單位說明。

江司長清松：謝謝各位委員對於文創司及相關業務的關切，我想分幾個部分回應各位。有關於文策院的部分，等一下請文策院來統一說明，我想這樣會比較清楚。那我就針對幾個部分進行說明，像萬美玲委員提到的文策院的自籌財源，作為業管單位，文策院基本上沒有場館，所以要去收比較困難，剛剛委員特別提到，要開源的部分除了場館沒辦法收之外，其他大概只能從開課、IP 授權，然後就是漫基基金的租金，還有 4D View 的租金著手，所以事實上有些困難，但是我們會積極努力跟文策院一起合作來處理這件事情，這部分要請委員支持。

另外，林奕華委員提到文博的部分，我們會跟委員說明，謝謝委員關心。陳秀寶委員特別提到文創法修法的問題，我們也跟特別跟委員辦公室說明，我們現在在跟財政部討論，希望在開春以後 1 月的時候就可以送到院裡面去，下會期一定要把它當成優先法案來處理，到時候希望委員支持。

很多委員包括林奕華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賴品妤委員都提到文創園區的問題，我覺得文創園區尤其是花創跟嘉創的問題，這兩年的疫情的確對於文化園區的經營產生非常大的影響，依照我們的統計，文創園區的投資不像一般的投資，它的投資期非常長，平均要到第 9 年的時候才能夠反虧為盈，所以無論是嘉創或花創，大概到第四年、第五年都還沒有辦法到達平衡，再加上這幾年的疫情，所以事實上廠商有很多困難。委員說為什麼招商狀況不理想，其實我們真的很積極在招商，而且對於標案也針對在地的需求作適度的調整。我們經過這次以後，不管是嘉創或花創，我們會本著三個原則：一、我們希望能夠促進部會合作，就是屬於自營的部分尤其以花創來說，我們剛剛提到流行音樂，部裡面會自己來進駐，跟其他部會一起來合作；二、要跟地方政府合作，不管是花蓮或更遠的臺東都可以合作，作一個整體場館的設計；三、就是要跟民間合作，有一些部會出來招商，所以不會是像以前只是把空間租出去，我們希望能夠結合整體的目標來促進，這部分我們有整體上的一些想法。嘉創的部分，其實整個進度現在也根

據其定位找到一些潛力的單位，我們希望這兩個園區在明年上半年之前能夠進行招商。這些部分的規劃都會比較縝密，因為部長對這兩個園區非常的重視，所以我們會摒除之前只是把空間租出去的概念，不是當大房東或二房東的概念，而是要把它整合起來，針對區域結合地方跟民眾，大家一起來處理，所以這部分要請委員繼續支持。

另外，時尚跨界的部分，立法委員也可以接受我們的一些說明，謝謝委員。華山 2.0 的軟體計畫，因為張廖委員對投資未達績效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達到 10 案，所以績效已經達到，也特別跟委員報告。

有關於林奕華委員針對驅動跨域，還有陳秀寶委員針對設計驅動的部分，最主要是之前 109、110 年，我們是用 Open Call 的方式，由地方來提案，的確會產生一些跟政策目標不一致的情形，但是也有很多好案子，像陽明書屋，就是非常好的實驗概念，因為這是成功案例，所以我們從明年 111 年開始推動文化介入空間的概念，但是四個場館我們現在還在作整體的盤整，希望能夠找到最合適、最符合部裡需求的方式處理。

另外有一個藝術參與、陪伴，我們會跟衛福部、醫院合作，跟長照結合，讓藝術來作一個陪伴，這部分我們需要有一些前瞻的作法，也希望委員支持我們的預算。

其他的是文策院的相關內容，大部分都是自籌款的問題，包括林奕華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陳秀寶委員、吳思瑤委員、賴品妤委員和林宜瑾委員，基本上就是整個場館沒有預算，所以要自籌其實比較困難，請委員理解並支持。

接下來就是空總的問題，林奕華委員、吳思瑤委員長期都很關注這一塊，謝謝委員的關心。空總對我們文化部來講的困難大概就是幾個部分：第一就是古蹟的問題，古蹟的問題因為涉及都市計畫的問題，對於都市計畫變更我們的確花了非常多的心力，次長就拜訪了三次，基本上對這個問題很認真的討論。最近一次我們在 10 月份提出一個計畫給臺北市政府，他們說有回饋的問題，我們也很配合的修正，在 12 月 17 日又送去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同時我們還特別打電話問進度是什麼時候、我們可以怎麼樣配合，他說他們還要再看看，我們又問有什麼細節沒有，他說也不方便告訴我們，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關注。

但是除了都市計畫這部分，因為部長對期程要求非常嚴格，希望我們要儘快，所以我們有跟臺北市政府接洽，希望在明年 6 月之前一定要讓我們把這件事情處理完，因為如果沒有處理完，我們所有後續的興建計畫等等都沒有進行，到底它的未來是什麼，這個部分沒有辦法提，在此跟委員說明困難在此，請委員繼續給我們支持。我們對於整個古蹟區其實沒有停下來，一直非常努力在做，現在對舊辦公大樓這塊，基本設計已經送到工程會去了，工程會核覆之後，我們就會開始做細部規劃，然後辦理招商。所以舊辦公大樓，我們希望在明年 6 月之前能夠招商完成，然後開始進行修復。

吳委員思瑤：發包啦！

江司長清松：是，發包。所以整體作業，包括修復再利用，整體規劃都按照期程在進行。另外我們針對其他相關的內容，都非常積極，像 A 棟宿舍、新辦公大樓整體的規劃。至於要怎麼樣讓園區活化這一塊，我們也很認真。委員關心好像文化實驗的經費不夠多，我們其實已經在協調，

部裡面會有其他司的錢一起來挹注，所以基本上經費最少都能夠達到一定的程度，讓整個園區的營運可以很活躍。先作以上的說明。

主席：請文策院丁董事長說明。

丁董事長曉菁：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對於文化產業的關注。現在針對幾位委員的共同問題，綜合說明如下：第一，關於文策院的投資績效，文化部從 2010 年開辦文化投資以來，到 2019 年文策院成立，這兩年國發的投資，加上民間捲動的資金，今年是開辦以來最高。當然距離我們心目中要達到的目標還很遠，還需要努力，但是可以看出有了文策院以後，產業的投資有跳躍性的成長，其中最關鍵的就是要點燃產業界的資金信心。從謝金河董事長談到的，我想各位委員可以放心，在今年創了額度最高的紀錄以後，來年一定會更好，我們 12 月也才剛通過一個新的案子。在今年通過的案子中，剛剛吳思瑤委員擔心會不會只重影視音，在此跟您報告一個實際的數字，今年投資的所有的案件有七成以上不是影視，如果委員希望瞭解細項的話，我們可以另外補充。

另外，林宜瑾委員關心作業要點，因為我們一方面帶動民間投資信心以外，也持續的跟文化部協作，希望把這個作業要點放寬及優化，據我們瞭解 1 月 3 日部裡就要公布了，這次優化有兩個重點：一、以前只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這次優化以後可以投專案；二、民間資金跟國發資金可以先掛號進來預審，就是它的營運計畫可以先送進來預審，再透過文策院進場，再去 call 民間資金，這會讓整個投資動能更強勁，這是在投資上我們持續努力。

第二，關於自籌款，剛剛司長有幫我們解釋，因為我們大概是所有法人裡面唯一沒有經營場館的，事實上我們很多服務也可以收費，例如我們帶業者出國參加展會，我們在國內辦國際展會的攤位費，目前這些我們並沒有跟業者收費，很大的原因是現在業者的獲利還沒有起來，另一方面疫情重創很多文創事業體，所以我們今年本來有一些要收費的，都先暫時喊卡，其他各國也是這樣的狀態，因為文化產業自疫情發生後是首當其衝，但自籌款我們有放在心裡，因為我們有很多產業服務其實是可收費的，只是在抓 timing，看什麼時候既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又不會造成產業無法負擔的狀態。

第三，關於執行率，林奕華委員問到為什麼都集中在第四季，前面看起來都很差，到底執行率怎麼樣，事實上我們這兩年全年的執行率都有達到 95%以上，為什麼會集中在第四季，有兩大原因：一、文策院成立以後，銜接文化部交辦的一個最重要市場任務，就是臺北電信內容交易會，這個展會原來是在 11 月、12 月間舉行，文策院接手之後，又聯盟了金馬影展，因為市場加上影展的品牌聯盟，對於國際的買家會有更大的吸引力，那這個展會原來的承接時間點在第四季，勢必會讓文策院的業務執行大量的集中在第四季；二、因為今年的 6 月到 9 月是疫情最嚴重的時間，所以我們有很多活動因此往後延，我相信來年會稍微再分散，其實集中在第四季對同仁的工作節奏也不是太健康，所以我們也在努力，一方面除了 TCCF 這個內容交易的活動外，其他的活動能夠在疫情舒緩後儘量的分流。

第四，賴委員關心到 CCC 跟漫基，CCC 今年的專案預算和本院預算已經妥善規劃，然後完成接軌，所以原來的創作計畫的支持目前都已經銜接完成並上路，事實上今年 CCC 有一些很具體

的成績，因為文策院接手後進一步打開了成績，包括有四部作品入圍金漫獎，然後有作品入圍日本的金獎，都是 CCC 孵化的；另外在影視及影集的改編上也有很好的成績，跟樂團的合作，讓 MV 和動漫圈也可以合作起來；另一方面我們的數位平台目前已經有 9 家出版社跟我們合作，要在這個平台上露出，然後有三個跨域的合作單位進一步透過跨域合作協助漫畫的能量進一步發展，更開心的是有五部作品售出了日本版權；另一方面我們的新創創業加速器也已經有一位業者進入支持系統，是漫畫界的夥伴。所以漫基的使用率事實上是不錯的，但是有一些設備如果使用率不夠，我們會去瞭解它的原因，再進一步的努力。我想不管是 CCC 跟漫基作為虛實兩大漫畫產業策進的支柱，絕對會讓它把油門踩到底。

第五，有委員關心人事，今年因為我們李院長跟兩位副院長，大家熟悉李院長來自產業界，所以他到任以後，其實我也給他一個很重要的任務，就是趕快把他的團隊戰力整備起來，他旗下有兩位副手，一位對文化金融的專業非常嫻熟，另外一位對於文化跨域創新、創業也積極投入。所以院長、副院長到任之後，我想團隊的戰力會越來越好，而新的組織團隊戰力最重要，所以也需要一點時間，我們在努力當中，也請大家給院長一點時間，先作以上說明。文策院在這麼多的業務全力開展之下，也請各位委員儘量支持我們的業務預算，因為我們所有預算都是在為產業服務，謝謝。

主席：好，謝謝文化部的說明。

我先處理主決議的部分，第 73 案改成主決議、黃國書委員的第 80 案改成主決議，陳秀寶委員的第 86 案改成主決議，李德維委員的第 87 案改成主決議；另外關於文策院的部分，林宜瑾委員的第 1 案改成主決議，第 4 案、第 6 案，一直到第 15 案之前所有鄭正鈐委員的案子合併成一案並改成主決議，賴品妤委員的第 5 案改成主決議；有關文策院的主決議：第 16 案、第 17 案、第 18 案、第 19 案和第 20 案均照案通過。

處理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預算為 13 億 8,026 萬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凍結 5,000 萬元，並針對「08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和「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提出專案報告。

稍後請林奕華委員發言，之後請吳思瑤委員，接著再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經過剛剛的說明，但我還是要請司長明確地確定明年空總的狀況，所以司長要不要再明確地宣示，一定會有其他司的經費挹注到空總？我從計畫上看，活動的錢真的太少，那天政次來說明的時候也提到，希望在今天公開審議的時候可以公開說明這個部分。

另外，我本來是全目刪 1,000 萬元的，但主席說刪 500 萬元，所以我來考慮一下。因為剛剛提到之後會有 3,000 萬元的預算會用到花蓮的園區裡，另外還有嘉義，所以我覺得還是有撙節的空間，因此建議刪 1,000 萬元，凍結數就讓主席確定，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發言，稍後再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很重要，大家花了滿多時間討論，我個人覺得刪 500 萬元真的好痛，能不能酌刪？或是其實用凍結處理即可？我個人沒有要刪減。我就直接講我對預算處理的意見，我個人的主張是，全目凍結 3,000 萬元，希望其中的 1,000 萬元可以凍在文

策院，另外的 2,000 萬元則是大家併凍，不刪減。以上是我個人的意見，就是要責成他們，給予壓力，並提出專報，這樣好嗎？

主席：接下來請張廖萬堅委員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個人也傾向採凍結的方式處理，因為「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和「08 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是大家比較關心的，可以用專報的方式監督以瞭解執行的狀況及業務的情況。第 79 案是我針對文創園區提減列的案子，但我可以改凍結，凍結的部分大概是 3,000 萬元，希望不要超過 4,000 萬元。

主席：接著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能接受的是整目刪 500 萬元，本來我是說 1,000 萬元，但主席說刪 500 萬元，我就尊重主席，但就是整目刪 500 萬元，包括之前我們一直在監督的部分，像剛剛講到的花蓮和嘉義，兩年都一直在原地踏步，雖然有疫情沒錯，但我覺得仍然沒有比較積極的作為，我站在民代的角度還是小刪 500 萬元，我覺得這樣應該還好，至於其他部分就是凍結，做專報。

主席：再請部長回應一下好嗎？

李部長永得：我簡單回應，大家都非常關心文創園區，我們同仁也非常努力，但在努力的過程中，我們也發現嘉義和花蓮，甚至包括臺南等在地文創產業實力都還有待政府的大力支持，所以拜託這部分的經費是不是可以不要刪？

其次，有關文策院的部分，過去我也公開講過，我並不是非常滿意，但這半年我看到他們的業務真的上了軌道，包括投融資也在積極進行，而且所投的案子都很漂亮，因此我希望能繼續給他們支持。

另外有關空總的部分是林奕華委員最關心的，在都市計畫方面，我們非常積極地和臺北市政府在溝通，現在臺北市政府明確地來函給我們，要求回饋 40%，但我們認為回饋 40%並不合理，所以這部分還在談，而且是非常積極主動地跟他們談，希望期程可以拉快。

至於古蹟整建的部分，整個計畫已經行政院通過，4 年 16 億元會從明年開始，不過現在已經開始在做先期的活用計畫，明年就可以公開發包，開始進行整建。在整建的過程中，只要建好的就會招商進來，或是有藝術團隊進駐；至於都市計畫變更的部分，也會徵求大家的意見，瞭解將來這塊空地要做什麼，不論是藝術聚落還是視覺國家畫廊，這些都會開放討論，總之都會用作文化場域，大概就是這樣的計畫，在此跟各位報告，也請委員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部長的回應，剛剛提到從您上任我就一直在問空總，你也一直說在徵求大家的意見，結果到現在還是這樣。我同意吳思瑤委員說的，就算完全回到文化部也 OK，但問題是回到文化部以後你準備要做什麼？有些是牽涉到臺北市沒錯，但文化部自己要對它做什麼？我覺得不能一直說聽大家的意見，文化部要有主張嘛！所以我才問，你們哪時候在這個地方到底要做什麼？

吳委員思瑤：我們下會期來排專報，因為我也很想知道。

林委員奕華：這件事要等下會期專報，不就代表還是在聽大家的意見嗎？

李部長永得：這要等都市計畫先通過以後，才有辦法……

林委員奕華：都市計畫不是已經在你們文化部這邊了嗎？

李部長永得：都市計畫現在是在臺北市政府。我現在要強調的概念是，如果都市計畫沒有通過就講要蓋什麼，其實都是……

林委員奕華：但文化用地這件事情是不會變的，因為文化部就是主管機關。

李部長永得：包括使用的範圍、未來的容積、能不能營業、能不能收費、收費部分可以到多少，這些都和都市計畫有關，所以要等都市計畫通過以後才能做個比較完整的規劃。

林委員奕華：對，但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當你沒有主張的時候，要怎麼跟……

李部長永得：有，我們現在也有主張，我們現在的主張就是做為將來文化的場域。

林委員奕華：這樣太籠統了，你要先說你們要做什麼，這樣你才能很清楚地去跟臺北市政府談判，可是如果連文化部對於那個地方要做什麼都是開放的，那當然也很難與臺北市政府談，所以我覺得你們還是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具體的主張去跟臺北市政府談判，我比較不贊成等談完再來決定，所以我還是覺得專報很重要，可是我希望部長起碼要告訴我們這邊到底要做什麼。如果你說還要跟臺北市政府談，我可以接受，但現在你起碼告訴我，你打算的定位是什麼，我覺得我們有責任知道這個答案，所以還是要麻煩部長回應，或是照我們剛剛講的，先整體凍結然後來做專案報告，再部分解凍。我已經退到沒有限制刪除數在哪裡，但是就是整目刪 5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最後再講一下我的意見，下會期如果能夠排案，然後有個專報的話，當然部裡頭可以把空總未來的想像盡可能地讓委員知道，但確實它卡在都市計畫，現在的困難是百分之四十文化部要同意給臺北市政府，但我們不想同意，而且這百分之四十是落在靠仁愛路，還是靠哪一邊，是要給他文資區，還是給他完全不是文資局，這都在跟臺北市協議，文化部是想爭取使用空間的極大化，而且區塊更整合，是比較好用的，也因為這個理由，現在沒有辦法很細緻地說哪一棟可以拿來做什麼廳，哪一棟可以拿來做什麼項目的進駐，現在真的是卡在這裡，所以我覺得這真的是臺北市政府給你們一個好大、好大的困境，但你們也不能放棄溝通，所以下會期有專報就盡可能把可能的想像提出來，這個 OK。

我講我對於預算處理的建議，也謝謝李德維主席一直在想辦法折衝，我覺得能不刪就不刪，剛剛林奕華委員也沒有那麼堅持，如果要小刪的話，就看召委跟部裡能接受的數字是什麼。至於文策院，我只是嚇嚇你而已啦！我們就併在一起，統併，所以我個人覺得這裡統併凍結 3,000 萬元，然後有兩個專報可以併案處理，至於刪減數就請主席手下留情，文化部很窮。

主席：主席做個統整，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13 億 8,026 萬元，刪 300 萬元，然後這邊凍 3,000 萬元，但是另外文策院法人這邊凍 1,000 萬元，總共凍 4,000 萬元，但是他們也要做專報，他們跟……

林委員奕華：報告主席，如果要從 500 萬元退到 300 萬元，我剛剛講的部長或司長還是沒回答我，剛剛講硬體的東西可能還在跟臺市政府談，但是你如何讓空總不要死氣沉沉，你要怎麼樣挹注一些經費過來，起碼讓人感受到它是在動的？

李部長永得：其實現在就有在進行，將來會更多，包括國美館的活動都在空總那邊。

林委員奕華：公開說一下，讓我覺得你起碼對明年空總有想法，不要讓大家覺得對於那個地方沒有參與感，不知道在做什麼。

江司長清松：林奕華委員剛剛提到錢要明確揭示的這一塊，我們現在就會調整，請各司處來協助，我們希望能夠維持在 7,000 萬元左右的規模。

林委員奕華：你就明確說一下，我就會接受從 500 萬元退到 300 萬元。

主席：這個部分本席做個總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剛剛林奕華委員非常關心空總的部分，有一些相關的說明請在下個會期的專報提出來，另外有關於文策院的專報也一起進行。第 4 目加文策院的部分，科目自行調整，減列 300 萬元，然後第 4 目凍結 2,000 萬元，加專案報告，另外文策院總支出 9 億 3,159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專報。

現在休息 45 分鐘，1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 34 億 2,530 萬 5,000 元。我們從第 100 案到第 148 案一起講，請文化部一起回應。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在這目裡面本席有 4 個提案，分別為第 117 案、第 122 案、第 135 案及第 141 案。第 117 案是針對文化部補助公視的部分，因為公視不僅僅是媒體，其實也肩負很多的期待，公視自製的節目跟戲劇近年來真的很受好評，民眾也都非常關注。我這個案子也是希望公視可以再加把勁，主要還是希望可以增加自製的節目量，這個部分我相信你們也有在努力，這個案子我沒有堅持，我改成主決議，但是也希望公視提一個改善報告給辦公室。

接下來的是第 122 案，這個部分是關於文化部協助公視營運臺語頻道，因為當初臺語臺的開臺受到很多的期望，本席在質詢的時候有指出，公視臺語臺在黃金時段的收視率偏低，公部門編列預算的習慣是不是有點跟不太上節目製作的時程跟腳步，變成他接不上，年初的時候就會有很多舊節目輪播，不是說舊節目就不好，但是公視也應該檢討舊節目的輪播方式，對於增加不同的觀眾群的助益好像不大，所以本來我是提案凍結百分之十，我可以不堅持這個凍結數，但是希望公式可以針對這個部分提一份報告，畢竟民眾很期待公視在這個部分能夠發揮更多的專業，把這個事情做好，所以希望你們可以再加把勁。

接下來是第 135 案，這個部分是關於文化部輔助辦理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之營運以及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的業務，文化部編列預算高達 10 億元的計畫，要建立我國對外具有臺灣觀點的國際影音串流平臺，以呈現臺灣文化、藝術等等的內容。本席覺得計畫的推動方向我們要大力支持，同時大家也很重視節目製作人才的培育以及養成。文化部來溝通預算的時候有說，目前政大已經獲得教育部同意增設全國傳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位的學程，也已經在辦理招生。本席覺得，你們跟學校合作的範圍可以再擴大，文化部也要設定培育及招募人才的目標，要訂出目標跟時程，這個部分本來提凍的金額是 500 萬元，本席也不堅持一定要凍這個金額，可以跟其他委

員的提案一併處理，只是希望文化部對於人才培育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有更明確一點的規劃。

接下來是第 141 案，這個部分是文化部辦理影視音科技發展研究，輔助發展智慧影視產業環境與服務等業務，這個部分編列的預算也高達一億三千多萬元，但是在預算案裡面沒有看到關於辦理影視音產業與科技結合之內容產製及應用合作有相關辦理的說明，業務的預期效益也沒有表達得很清楚，另外，這個業務要以補助的方式來進行，也沒有看到相關補助規定的研議。文化部來做溝通的時候是說明，這個計畫會結合產官學研以及公共媒體的資源，針對新興科技對傳統影視音產業的通路行銷產製的影響會分析案例，還有結合數據進行研究，也會協助民間本土的 OTT 平臺業者進行平臺數位技術的優化。以上我們都會支持，這個部分本來就是希望你們能夠大力去推動，我們都支持你們，你們是不是可以再進一步地把相關業務諮詢的意見，還有 OTT 技術優化以及推展國際通路的部分再做詳細的說明？以上。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第 102 案是江永昌委員拜託的，那個已經併前面的第 15 案主決議，第 103 案伍麗華委員的案子也一樣，我的案子主要是第 105 案、第 113 案、第 118 案、第 136 案及第 139 案。第 105 案主要是針對最近中國打壓影視人員，甚至限制薪水不可以太高，還有一些題材不可以拍，你們有編列 9 萬元要去中國考察中國影視音創新基地，雖然不多，但這個還需不需要？還有一個影視人員駐村計畫，連續兩年都保留，108 年保留 36 萬元，109 年也保留 72 萬元，執行狀況為什麼是這樣，是不是應該有一個說明？等一下請說明一下。

第 113 案主要是針對臺灣經典電影修復的經費，是 109 年至 112 年跨年度的計畫，編列 1.4 億元，現在已經用了 6,360 萬元，目前修復及數位化的老電影共 464 部，可是國影中心現在的影片有一萬八千多部，如果按照這樣的預算規模跟修復的速度，即使 1.4 億元全部都執行完，也沒有辦法把老電影好好保存，所以這整個保存的整個計畫為何，是不是能夠再進一步說明？

另外，第 118 案主要是公視法的問題，因為法令的不足造成現在董事會改組已經延宕超過 720 天，已經兩年多了，修法一直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凍結是希望文化部能夠早日把公視法的修正案送到立法院審議，我想這只是一個手段，希望趕快制度化，澈底解決這個問題。

第 136 案就是接近中午的時候我提到的國際影音平臺，我們現在有 17 個，用一年一簽的方式來延攬人才，其實很多國際人才想來，可是用這種一年、一年的計畫方式，真的會有一些問題，也不容易找到人才，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解決？現在是用計畫，沒有設臺，是用國際影音行銷臺灣，剛才陳秀寶委員也有提到，其實我覺得這很好，這個是用我們自己的方式、觀點來行銷臺灣，可是我們找來的人才常常因為這個計畫一定要預算通過才有，所以沒辦法在寫在合約裡，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是不是也能夠提出說明？

第 139 案是有一個 1.3 億元的推升影視音智慧發展計畫，這是新增的計畫，這非常好，可是他是要補助國內的 OTT 業者海外推廣，主要的海外推廣是，如果他是臺灣的，就補助他翻譯的內容跟行銷。我早上要提的是，其實像 Netflix 看到臺灣有一些不錯的劇本，而且在華劇的市場裡面會有市場，所以他去投資，像「華燈初上」那部影片，我相信很多人都看了，最近大家都在討論，連謝金河都在臉書說，因為中國現在打壓他們的影視音產業，那麼華劇市場創作的自由

跟環境，其實臺灣會變成一個很重要的基地。這些國際影音平臺，像 Netflix 那麼重要的一個公司，在臺灣他都會拿 3 億元要來買一部劇，這個現象的背後是，你們到底是用補助翻譯劇本的這種方式比較好，還是應該去投資？像早上文策院能夠媒合民間的資金，國內產業最近也都不錯，讓願意投資影視音的這些產業能夠去投資，市場在國際，播映權在我們手上就比較好，如果你賣給 Netflix，等於連臺灣的市場也控制在人家手裡面，你們還補助他，所以這個 OTT 的計畫，你們有沒有要把他們整合成一個臺灣隊、國家隊，這樣的狀況會比較好。我也去看過很多的影音平臺，我們的量都很少，Netflix 每個國家都有，看起來在臺灣他現在的收視量還是最大的，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有必要做部分凍結，我希望你們去思考，拿出另外一個比較具體的計畫，現在華劇在臺灣已經很少會有那麼好的空間，謝金河還說這是另外一個臺灣值得期待的產業，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要針對這個產業的動態做一個好的規劃。以上，謝謝。

還有第 119 案併第 118 案，第 119 案黃國書委員的那個案子，我第 118 案有提到，所以第 119 案就與第 118 案一起處理，謝謝。

主席：第 118 案、第 119 案併案？

張廖委員萬堅：第 119 案是公視的事情，在處理的時候我們就一起處理好不好？

主席：好。

接下來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本席在這目有 3 案，分別是第 123 案、第 131 案及第 142 案。第 123 案是針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底下公視臺語臺的部分，在看了文化部針對預算案的答復之後，我想提出幾個問題，公視台語台是從 2019 年 7 月正式開播，後來也因為要拓展年輕觀眾開設 YouTube 頻道跟臉書的粉專，但是根據公視自己收視季報告調查，可以看到目前公視台語台 YouTube 頻道每季的觀看次數有呈現成長的趨勢，但是如果去分析這些觀眾的年齡層，會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年輕的群體 13 到 24 歲這個部分一直沒有過多的增幅，可是事實上 13 到 24 歲這個群體使用 YouTube 頻率是非常的高，我希望這部分能不能進一步看到公視這邊可以研擬，如何提升年輕群體的收視呢？尤其我們也知道臺語漸漸有在凋零的狀況，越年輕的越沒有辦法講，在這樣的狀況下，我覺得要去想辦法，以增進年輕人願意去看公視臺語臺的誘因，也許可以找最近比較紅的一些樂團，譬如茄子蛋、美秀集團等等，總之就是用年輕人有興趣的方式做結合去吸引大家來收視。後面的第 159 案也是相關的提案，不過我這裡就先不贅述。

再來就是第 131 案的部分，針對 Taiwan+平臺，我有幾個問題，也希望文化部真的要解答清楚。第一個，其實我上次在預算詢答時有提出來，後來文化部有說明關於補助的部分，即有一個全球傳播與創新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的補助，我問到 1.2 億元的部分，經過文化部的說明，當時我有抱怨過，明明我們是監督文化部的立委，可是知道這個東西時，為什麼是在媒體見報之後，我們才知道有這個東西呢？後來我們才知道 1.2 億元不是全部補助在政大，或依照申請學校個別去審查評估，而所謂媒體報導實際補助給特定學校的金額，其實還在審查中。我再進一步去詢問，發現這筆預算用在學校人才培育是沒有補助上限，完全是透過審查委員針對個別申請的學校，依照他們的學程內容去安排評估及決定要補助多少錢。

那就有幾個問題，因為我們很明確知道這筆預算要用在 Taiwan+的人才培育，但是今天有關國際傳播人才的培育是透過將預算直接發給學校。雖然文化部有提到未來會讓學生到國際影音平臺，或是相關產業進行實習，但是在流程之中，其實會讓我覺得依舊沒有辦法確保未來這些人真的會實際進到這個平臺的運作上面，這樣是不是會讓預算在使用上不夠精準呢？尤其目前我們需要的是能夠流暢運用英語，而且具備國際傳播專業的人員。我要再強調一次，本席絕對不會反對這樣的人才培育，可是我希望如果今天我們是撥出一筆錢，然後我們的目的是非常明確，我就想要文化部來解答，究竟這個預算與目的之間，你們到底要如何準確去達成呢？舉個例子，有沒有考慮產業界常用的儲備幹部人才的訓練制度，或是其他制度呢？針對這部分，我覺得文化部需要進一步解釋。

再來，就是績效指標的部分，在初期規劃的時候就應該確實訂定，針對目前已經超前進度的觸及人數，文化部要繼續維持。但是下載率、達成率只有 2.8%的部分，我覺得文化部要儘快請委辦單位提出檢討辦法。

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因為我比較關心，所以想問得清楚一點。有關國際串流影音平臺的勞務採購需求規範說明書當中有提到，當決標次日起 3 個月、6 個月，我們的廠商要提出第二期、第三期的中期報告，內容應該要包含業務執行成果，還有檢討意見、平臺流量、收看分析等報告。後來我們在索知的時候，文化部是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來回應，就是沒有提供相關報告。然而問題是如果今天有法規問題的話，我覺得文化部是不是應該去轉化這個報告的內容給我們，讓我們能夠知道目前這個東西是到什麼樣的程度，而不是單純用一個營業秘密的理由而沒有辦法提供。我覺得如果要用這個理由而沒有辦法提供的話，就變成我們要檢視 Taiwan+的成效會變得有困難，所以我覺得文化部應該要改善。

最後是第 142 案，其實前面其他委員有提過，我就不贅述了。針對這個 OTT 平臺的相關政策補助及整合的部分，這部分不管是在剛才，或是我們在詢答的時候，很多人都有討論到，包含我也有。我們都很期待文化部在這部分是不是能夠進一步擬定相關辦法，然後儘快讓我們看到文化部到底想要往哪個方向走？因為整合大家都會講，不管是我們或是部長，在我詢答時，部長也有講，但我希望能夠看到具體及儘快擬定相關的方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賴品妤委員，接下來請林宜瑾召委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召委，這一目我的案子比較多，我先從第 108 案講起，有關於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的計畫，因為這個項目是規劃考察大陸地區影視音新創基地，還有國際影視音新興跨域科技應用考察及選送影視音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交流的費用。我們很清楚知道中國影音的創作，現在屢屢受到中國政府的打壓，他們的影視音新創基地也應該是中國政府意志的延伸，我覺得沒有什麼考察觀摩的必要性，所以我提案凍結這部分的預算，除非文化部提出具體執行策略的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另外，第 112 案是關於收復的部分，就是臺灣經典電影的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的計畫，我知道大家很辛苦，然後我們也一直在做一些數位修復的工作。因為修復都要仰賴人工，而且工序複雜，我很清楚知道修復困難度真的很高，這部分本來是想 push 修復進度，其實也應該要體諒修

復的困難度，所以第 112 案就改主決議。

第 128 案是林楚茵委員與本席共提，我們都是針對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的計畫，文化部有向楚茵委員說明，也有向本席說明。由於這個計畫截至今年 7 月底，預算支付實現數很偏低，只占預算數的 25.36%，我們認為文化部應該督促承辦單位去控管期程及加強辦理，所以才提出凍結預算案。原本楚茵委員要減列 500 萬元，然後凍結 1 億元，在文化部說明之後，他願意改凍結 5,000 萬元，不過我覺得這部分等一下還可以再討論。

第 138 案是關於推升影視計畫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3,000 萬元，其中有一個項目是規劃補助公共電視 4,000 萬元，是不是有疊床架屋之嫌？

當然這個可以再請文化部做詳細說明。之前有說明這個預算同時也會補助國內的 OTT 平臺，明年初會公布相關的要點，當然我們會期待，那不然是不是可以提書面的進度說明規劃報告呢？所以還是微微凍一些，然後提出書面報告，讓我們清楚知道這個規劃報告始得動支。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宜瑾召委，接下來請林奕華委員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主席，我在這一目有提出 4 個案子，包括第 106 案、第 115 案、第 130 案及第 140 案。現在先談第 106 案，因為我有特別注意，為什麼海洋文化影展的預算就沒有了呢？後來有來說明，因為海洋文化的相關電影可能沒有辦法每年都有，我會比較建議，如果是這樣的話，就要變成隔年或怎樣的概念，未來是不是能有一個另外的影展可以穿插交錯來辦呢？如此就不會讓大家覺得一年有一個特別影展，之後就沒有了。事實上，我想能夠成為一個單獨抽出影展的元素應該還有其他的，當然這是一個建議，也不會讓我們覺得預算一下子就減列了，如果要再編的話，你們可能還要再爭取，假使維持這一筆的話，只是有不同的內容，這也是預算比較穩定的一個方式。否則我們很擔心現在減掉之後，你們再去要的話，將會到底好不好要的問題。我看到今年給文化部的部分，起碼以連續性來講，幾乎都有刪減到，等於是行政院就有刪減到了。

再來，就是駐村的部分，也已經都說明清楚了，所以這部分的意見大概就是這樣子了。有關華視的部分，當然也是與公視的部分，我關心的還是華視的定位，上次在說明之後，我有去做整個瞭解，目前華視的狀況，如果我們把剩下將近 17%股份有辦法處理回來的話，大概是 10 億元左右的數字，因為上次有聽到，等一下也可以說明一下。我一直覺得既然已經要讓華視到公廣集團去，就應該要將民股部分做一些處理，這部分在法律地位上，我覺得會比較清楚一點點。

我記得部長來了之後，很多委員也關心過這個議題，部長的回答非常正向，說應該要趕快處理。過去曾有做過評估，也已經很久了，這次是完全還沒有啟動。我比較建議，第一個，有關華視的定位到底是什麼？我們希望真的能完成公共化，即在公廣集團完成全部的公共化。請回應關於民股的部分，在什麼樣的時間點上，你們能夠做一個相關的進程，讓委員們能夠瞭解一下。

第二個，原來提出時還沒有出現的部分，即我關心華視的虧損已經很厲害，這次看到為了活化而融資 17 億元，這部分不可能由公共電視來做什麼樣的協助。由於華視的虧損已經多於資本

額，如果再加上 17 億元，我覺得對華視來講，在還沒有看到活化之前，就發現在財務上又有一個更大的負擔，這部分有沒有可能回到公共電視的體系呢？大家有沒有可能由公視一起來看看，華視的這 17 億元一定要做融資嗎？這方面也能夠讓我們瞭解一下。

再來，我之前有提到，就是華視幫忙臺語臺的節目，我要再次說明，我不是對節目內容有意見，而是一個民意代表本身就是要對程序正義，以及對法律的部分必須要能夠有所把關。我有提到 108 年、109 年，來自於公務預算在臺語臺相關的招標部分，我一直覺得沒有做一個很好的檢討，本來是一個機會，就是在這個會期，我們有一個臨提要華視就這部分有所說明，但是後來從頭到尾都沒有說明到這部分。我們對於採購法產生一些法律上的疑義，可是一直都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詳細說明，我還是要表達極大的意見，身為民意代表沒有辦法接受在程序及法律上的這種情況，既然是來自於公務預算，就必須符合當時採購法的狀況來予以進行，麻煩也要回應一下這部分。

再來，有關於 Taiwan+的部分，在 6 月時委託給中央社，也一樣有來說明，而我也一直強調，即我認為在中央社是一個寄居的概念。如果我們回到中央社當時在立法院通過設置條例的話，其任務已經有擴大解釋。在這種很畸形的狀況下，就是目前 Taiwan+的預算數是大於中央社，而且中央社對於 Taiwan+來講，幾乎等於是獨立運作，可能只有一些新聞上的資源而已，要不然就是獨立運作。我覺得長期來講，Taiwan+要給其一個法律上的地位，這要回應一下，你們哪時候要完成這個法制化的部分呢？我覺得它不應該是在中央社之下，再加上那個很奇怪的一年一約，以這次看起來，目前正式聘請的人，也許有點時間差，那時候拿到資料的聘請人數是 88 位，對不對？但是我們這次合約的是 127 位員額數，還要再擴充到 154 位。現在有一個很怪異的狀況，就是你與這些人全部是一年一約，在一年之後，請問這些人的工作是有或沒有呢？尤其還要找國際人才，對外國人來講，請他們來後，還說一年之後的工作到底有著落嗎？不知道！尤其是現在如果陸陸續續再聘的話，目前的約是到明年 6 月而已，等於現在請進來的人，不到半年、不到半年！這樣要怎麼找好人才呢？

我覺得這個部分，Taiwan+從開頭就要給其一個清楚的法律地位，你們才有辦法長久經營這個國際影音平臺。到底哪時候要完成法制化？當時政府是用第二預備金強迫還沒有完成這件事情之前就要上路，現在也上路了，我們希望要制度化吧！這點哪時候要做？也要跟我們說明清楚。我覺得寄居在中央社，剛剛已經講了，部長也做了解釋，但是我認為那還是擴大解釋，因為中央社的設置條例就是沒有這個任務。我認為要不就是去修法，要不然就是我剛剛講的，即要給其一個法律地位，並看要怎麼樣來做，也能解決現在很奇怪一年一聘的狀況，現在陸續在請的人，他們的聘期都還不到一年，等一下麻煩說明一下。針對這部分的預算，我還是要凍結做專報才行。

最後，OTT 的部分已經有給我相關的清冊，但是不是也能夠說明一下有關於國內 OTT 業者到海外推廣的部分預計至少 4 案，以前有沒有做？成效大概是怎麼樣？能不能讓我們瞭解一下？這當然是要做的事，但是成效如何？錢花下去，策略上有沒有達到效果？有沒有要檢討的地方？是不是也能夠讓我們瞭解一下？我是支持的，只是成效如何要讓我們瞭解，讓本土的 OTT 業

者也能夠往國外、海外去增加它的影響力及產業競爭力，這絕對當然是好事，所以就麻煩說明一下。我大概先提出以上這幾個問題，麻煩再回應，謝謝。

主席：本席先宣告一下，我的案子是第 109 案、第 121 案、第 124 案、第 125 案、第 137 案、第 146 案及第 148 案，我就不再贅述，請文化部及所屬相關單位好好去看一下我的案子，好不好？我就先這樣表達。

接下來請林宜瑾委員補充。

林委員宜瑾：剛剛林奕華委員有提到華視，李德維召委的案子也有華視的案子，其實我也還滿關心，所以我有特別跟華視瞭解。經過瞭解、解釋後也才明白，其實在 108 年的時候並沒有監管的辦法，但是為了及時完成政府所交付的公務任務，所以那時候是比照藝文採購規定，然後按照公開採購的精神去徵集優秀的作品。當時還有組成所謂的諮詢委員會，在 3 名內部委員及 4 名外部委員審核通過後才繼續執行後續的流程，所以並不是在採購程序上有什麼樣不合法的問題，這是我跟華視瞭解過的狀況。

至於 109 年臺語頻道節目的製作案，在公開招標的過程中，確實有評委在評選的過程中與廠商聯繫，針對這種個人的作為，華視表示已經送檢調處理，而且也開除該名人員，華視也有承諾會對法務及採購人員做一些教育訓練，而且這個案子的召集人也被申誡處分了。為了讓華視的採購程序更完備，去年起文化部也派出採購顧問來協助處理。總之，我認為華視確實有一些犯錯，也有一些瑕疵，可是確實也有做很明確的處理，這是對應剛剛林奕華委員所提的華視部分，我做一些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林委員奕華代）：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抱歉，我比較晚進來，我有 3 案：第 107 案、第 134 案及第 147 案。第 147 案比較簡單，我上午也講過，請趕快把公共電視法的修法程序送進來，我期待下會期可以處理，一併連同讓文化發展基金也趕快到位。

第 134 案是有關 Taiwan+，Taiwan+排除萬難、終於上線了，部長不用提頭來見，我知道任何開始總是起頭難，但是我也看到很多慢慢有發生一些迴響。在第 134 案中我具體建議，我們有很強的製播團隊，但是我們應該組成一個內閣的國家隊、Taiwan+的國家隊。其實各個部會都有很好的內容產製，不完全要自己重製，除了文化、教科文的部門，教育部也有很多好的、有質感的內容，像陳毓秀董事長很瞭解，他長期在推美感教育，這些影片都很好；譬如故宮有很多很好的影片，我們科技部的科普影片是很棒的。所以有些時候應當是用一個國家部隊的概念，讓好的內容可以被更多人看見，當然你要把它轉化成對國際發聲，而且是英語。以上這是我在第 134 案的建議，但我也要給團隊一些鼓勵，真的是辛苦了。

至於有關收回華視，我提的第 107 案比較在乎的是資產活化的部分，因為臺視在光復南路的那一塊土地有一些部分還是在閒置。從資產活化的角度來看，當然華視的本業還是做好媒體的工作沒有錯，但是它可以讓這些資產有更大的公共化，我覺得這也是一個責無旁貸的責任。

尤其如果我們臺灣的公媒國家隊也要組成，或許我們也需要有一個更好、更完整的旗艦園區概念。第一個，這個地方可以成為我們媒體園區新的想像、新的可能，把包括像 Taiwan+、公視

團隊等等聚在一起。第二個，站在臺北市的都市紋理上，它也是非常蛋黃的地方，旁邊是松菸，整個文化園區要串聯起來，未來還有鐵道博物館的那一區，現在卻閒置一塊地在哪裡，我覺得站在都市發展的角度，它也應當被活化。如果需要的話，可以跟臺北市政府做一些合作，搞不好可以拿這一塊去跟空總的談判併在一起，大家來做一個資源的極大化、公共化更好的想像，也許這是可行的。

所以我不是說處分了那個資產以後好像要回填華視的什麼，並沒有，而是說這本來就是不應當的，我們都要活化文化資產了，更何況我們要活化自己有的國有資產，而且媒體的發展是需要這個新的想像。所以我比較想知道部裡有沒有什麼可以在這個部分幫華視、幫我們的公媒、幫活化國有資產，也幫臺北市的都市發展？

至於華視，剛剛召委也說明得很清楚，就是過去的招標過程有一些缺失，該懲處就懲處，該在制度面補強就應當補強，未來不要再犯。

所以預算上看一下說明是如何，我尊重大家的決議，必要的話，我可以併凍或是改主決議，謝謝。

主席：因為剛剛林宜瑾委員有提到，所以我稍微回應一下 108 年的部分。大家知道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的修正是在 108 年 5 月 22 日，可是在 107 年 12 月 28 日文化部跟華視就已經簽約 9,600 萬元了，採購法修法是 108 年 5 月 22 日，也就是這項招標必須按照原來的採購法，我在講的是第一個是時間點的落差，就是應該要按照原來的採購法。後來在第四條修正完之後，對藝文採購比較放寬，但還是有一個前提，就是還是要上自己的網站去公告，說白一點，華視本身的藝文採購管理準則是在 109 年 3 月 26 日才提出，109 年 5 月 14 日文化部還建議修正，等於採購法第四條修正完、通過之後，華視的藝文採購管理準則是到 109 年 5 月 21 日才正式經文化部完全核定，而那時候其實所有都已經結案了，所以我今天才在講程序上就是有問題。

我比較遺憾的是，後來文化部來溝通的時候表示，文化部有去指導他們，但你們公開都說它沒問題，這點我不能接受，因為如果真的在法上有需要改進的地方，說真的，我說「需要改進」已經很客氣了，我認為這根本就是違法，它就是違法，因為在那個當下的採購法，就是要按照當時那時候的採購方式。我覺得我還是要說一下，因為林宜瑾委員說了，我只好再回應一下我認為它有問題的地方。

第二個部分是，他又只講了那位所謂跟企業聯絡的人，而沒講錄音中斷的狀況。我們都當過議員，我想大家都知道採購在過程之中要全程錄音，中間錄音是不能中斷的，但是它還發生錄音中斷的狀況，然後每次都沒有提這點，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明明發生兩個問題，每次都只講一個，而不講兩個，應該兩個都要講，為什麼都只講一個，不講兩個？我就覺得很奇怪。所以會讓我覺得錄音中斷是什麼樣狀況？為什麼要特別把這個隱藏起來？目的是什麼？所以讓我們有很多的問號，我還是要再次回應一下。

我們是不是讓文化部回應一下？因為有人找召委，他去忙一點事。等文化部回應完，我們先休息，之後再做決定，因為我們還是要尊重召委，謝謝。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不好意思，剛剛沒有跟上這個議題。上一次的採購法是我很用力修的，所以我印象很深刻。上一次採購法修法的整個過程，我在交通委員會一直努力。其實我要說的是，採購法上一次在 5 月 22 日通過的時候，譬如評委公開、從最低標變成最有利標，它是比較工程導向的修法。遠在那一次採購法的修法之前，藝文採購的精神是更早在鄭麗君前部長上任的時候其實就開始訂定了，所以我在想你們當初是不是適用原本像文化部李連權次長已經先在做的一些藝文採購原則？也就是說，鄭前部長上任之後，我們把藝文採購跟一般的工程採購脫鉤，即便採購法的母法還沒有修訂好，可是我印象中之前的精神是已經上路了，那時候李連權次長還被我盯得很嚴格，所以華視在那個時候是不是援用文化部已經試行的採購方式在進行？剛剛林奕華委員講到法還沒修完，在那年 5 月 22 日之前要用舊法，可是我要跟林奕華委員報告一下，其實藝文採購的精神是之前就開始在上路了，這是我所知道的，我要補充一下，所以你們是不是也要說明一下？因為當初你們有自己一套的方式，文化部也還在思考要不要跟整部採購法脫鉤，所以藝文採購先行。這是我回溯整個修法的過程，因為我參與非常多，所以我要補充一下，也許是有這個可能，我的想像是這樣。

主席：我可以再補充一下嗎？第一個，沒有修法，可是用精神來做；第二個我要說的是，就算是後來的規定，退一萬步來說，它也是要上網公開的，但是並沒有，所以退一萬步它還是一樣沒有上網公開。然後那時候他們的說明是他們不是委外，而是協拍，但是大部分的錢都是委外。其實我還是希望事情要講清楚，而且事實上我也知道文化部有去盯他們採購的作法，所以今年就沒有聽到有問題了。可是既然認為這有問題，就說的確有檢討之處就好了，我比較不能接受的是明明你們覺得有需要檢討之處，但公開都說沒有問題。我覺得終究面對程序上，該做好的還是要做好。抱歉，其實當主席應該不要講那麼多，但是我還是要回應一下，沒辦法。

請部長先回應一下，包括公視。部長，誰要先回應？

李部長永得：我先請影視司曾司長說明，接下來請公視說明。

曾司長金滿：我先就有關 Taiwan+的部分做一個說明。剛剛陳秀寶委員、賴品妤委員、張廖委員都關心到 Taiwan+已經開播了，針對如何跟政大合作或者是有關於新媒體人才、英語人才的部分，我們是怎麼樣留住人才，以及這些人才怎麼樣跟 Taiwan+做接合，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補助要點，之前也有跟委員溝通，我們當然不只針對政大，如果有相關的學校認為他們也可以做人才培育的部分，我們都非常歡迎，我們主要的補助項目是針對學生的獎學金及延聘海外教授師資的部分。其次，未來如果這些學生畢業之後，甚至還沒有畢業，其實像政大已經在跟 Taiwan+談合作，學生還在研習的過程可能就會有機會進到 Taiwan+先做實習，當然，未來是否會就業，還要看當時是否有適當的職缺或有沒有意願。

另外，吳思瑤委員提到怎麼樣加強跟部會及縣市政府的合作，事實上現在不管是跟縣市政府或者是外交部、觀光局、林務局等等，我們都已經有在合作，加總起來大概有 50 個單位，請委員放心，這是一個國家隊的概念。

林宜瑾委員提到執行率偏低的部分，我們也有說明，因為那時候計算是到 7 月，7 月才剛開播，所以其實它的執行率不會很高。根據我們現在的執行狀況，其實我們在年底之前一定可以達

到 80%，就請委員放心。

還有像賴品妤委員、林奕華委員關心現在整個平臺瀏覽次數的問題，或者是人才法制化、一年一約的問題。關於瀏覽次數，我們現在也還在想辦法看看怎麼樣去提升，第一方面當然是從我們的內容去加強，另外一方面，我們也會做一些譬如現在已經在辦的策展活動來擴大我們的 TA。在法制化部分，為了留住人才，而且讓它可以穩定長久的經營，所以我們現在也準備修正公視法，把國際傳播服務及交流納入公視法的修正裡面，希望有一個法制的基礎、來源。

接下來我再回答有關於推升智慧影視音的部分，包括林奕華委員、陳秀寶委員、賴品妤委員、林宜瑾委員和張廖委員都有提到，我就統一說明一下。這筆預算是我們今年新增的預算，其中有部分是跟科技部爭取來的，其實它以前並沒有執行過，今年執行之後如果有成效，我再跟委員們分享。當然，這個部分最主要就是希望我們能扶植國內 OTT 的發展，我們也跟 OTT 業者做了諮詢，他們發展的樣態雖然不太一樣，可是他們對於拓展國際市場也有企圖心，所以他們希望我們能夠協助比如在地語言的翻譯；還有海外的推廣行銷部分；技術優化部分也很重要；他們也有談到金流的問題，可能需要一些平臺技術的優化來協助他們。

另外，委員特別提到我們的預算跟公視原本的預算有沒有重疊的部分，其實兩者是不一樣的，公視之前的內容產製是給台語台，就是做台語台的節目。我們這筆預算是一個科技計畫，所以公視會把它作成是一個數位策展，或者是結合內容跟科技的部分，所以這筆預算跟之前的運用不會是一樣的。

有關於影視聽中心的修復，事實上我們今年已經不但達標，而且超過之前的預期，例如數位修復的部分，本來預計只有 7 到 8 部，現在已經達到 9 部。另外就是有關華視的採購問題，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如果委員對我們的說明還不是很安心，我們願意持續檢討、報告，這一點溝通的時候也有提出來。資產活化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已經在進行，除了董事會之前提出的版本之外，我們自己的部分也用徵案的方式，希望集思廣益做這件事。以上報告。

主席（李委員德維）：請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郁秀：謝謝委員的關心。有關第 137 案至第 141 案，剛才司長已經回復，再來就是大家對華視採購案的意見，這部分我們已經做了懲處，今年也改進了。另外是華視的資產活化，其實華視和公視聯席董事會的願景是成為元宇宙的旗艦媒體中心，它是一個非常大的理想，我們這次提出來的只是部分內容，這個部分經過非常綿密的計算。

我們只是提供這個部分給文化部參酌，並沒有要執行，因為總要先提出一些比較實際的數目和可行方案給文化部參酌，我們才能對整體進行規劃，這是華視和公視聯席會議所產生的報告，也要報給文化部了。至於其他比較細節的部分，如果委員們想要知道，請華視莊總經理解釋。

主席：林奕華委員，要請總經理說明嗎？請莊總經理說明一下。

莊總經理豐嘉：謝謝林奕華委員的指教。林委員對這個部分滿重視的，我們也很感謝，因為她讓華視未來在採購法方面的執行更完善。如剛才林委員和吳委員的說明，我必須在這裡澄清，我覺得這部分沒有違法，假如違法早就移送法辦了。

確實，藝文採購法在吳委員提出修法並三讀通過之後，在訂施行細則之前還有一些磨合空間

，但是我們為了交付台語台的任務，因為那時候要開台，法的方面一定沒有問題，但是在程序上，不完善的地方我們已經做了修正。其實我們去年已經向委員報告，也向文化部說明過檢討措施，並沒有不說明，我們都有交報告。當然，林委員認為我們還是要交一份更清楚的說明，這一點我們會做。

其實不違法不是我們自己說的，也不是文化部說的，這是經過政風單位的調查。至於在這裡談論司法的部分，或者是否違法，我覺得不是很恰當，但是我必須捍衛同仁的清白。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既然文化部已經說明完畢，我們試著處理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是……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剛才有個問題沒有回答，就是「Taiwan+」法制化的部分，好像沒有回答到這個部分。

主席：好，請部長回應一下，謝謝。

李部長永得：謝謝。其實剛才曾司長也有稍微說明，我們現在就是先進行公視法的修法，其中賦予公共電視將來可以辦理國際傳播業務。林委員說的沒有錯，現在「Taiwan+」的確有很大的困境，這個困境就是招攬人才，因為它的不確定性，也因為它的法制、身分、位階不明，這部分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解決，預計下個會期就會送到立法院，請委員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試著處理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 34 億 2,530 萬 5,000 元，本席看了一下，這部分是從第 100 案至第 148 案，另外還有萬美玲委員提出的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的主決議。我們先處理萬美玲委員提的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主決議 1 案，最後一行「一個月」改為三個月，修正通過。至於經費的部分，總共是 34 億 2,530 萬 5,000 元，是不是就減列 500 萬元，凍結 1 億 2,0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嚇壞我們了。

主席：還好啦！去年是凍結 1 億元。

吳委員思瑤：好啦！沒關係，我們現在討論一下。

主席：去年凍結 1 億元。

吳委員思瑤：有凍結到 1 億元？

主席：真的啊！去年真的凍結 1 億元，這個數字不是隨便說的，本席都有思考過。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本席先說一下，第 113 案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的，第 113 案張廖萬堅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

林委員宜瑾：本席的提案是第 112 案。

主席：好的，本席知道。

吳委員思瑤：本席的提案是第 107 案、第 134 案、第 147 案也改列主決議。如果要比照去年的凍結數，那麼只要交必要的報告就解凍，但是凍結一億多元也太多了，而且我們都知道文化內容的部分都沒錢做。我們可以商量凍結數，本席不反對凍結，但是希望最多不要超過去年，而且不要刪減。

本席主張，如果要凍結的話，就不要刪減，好不好？至於凍結的部分，要不然就比照去年嘛！這是本席的建議，請主席明察。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主席，本席的第 117 案也是改主決議。

主席：本席知道。

陳委員秀寶：既然我們要凍結 1 億元，就不要刪減了。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本席建議一下，去年我們討論國際影音平台的問題時，意見就很分歧，後來是凍結 1 億元，對不對？

主席：好像是凍結 5,0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上次是整目凍結 1 億元。現在已經開始做，我們也給文化部很大的壓力，當然，這個過程中也有一些波折，但政策總是推出了，所以先求有、再求好啦！關於這部分的法令規章、制度，包括人才的進用，我們都有意見，但本席認為還是凍結部分就好，不要凍結那麼多啦！

他們已經開始做了，現在是怕他們無法執行啦！其實這個經費看起來，在建置初期還是有需要啦！如果我們現在又刪減的話就會產生不確定性，而且人才是一年一聘，如果要再聘用，人家也會擔心這個計畫無以為繼，所以本席主張凍結 5,000 萬元就好，好不好？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本席的建議是這樣啦！上次凍結 1 億元是針對國際影音平台的部分，經過大家的討論，其中還是有很多可以改善的地方，包括這次和文化部溝通完之後，本席唯一還沒有收到的檢討報告，就是剛才提到華視的部分。所以本席在想是不是整個加總起來凍結，而不是特別針對「Taiwan+」，好不好？就是凍結整目。

本席建議這部分有 34 億元，要不要維持召委的建議，刪減 500 萬元，但是凍結 8,000 萬元？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好啦！這樣子啦！刪減 300 萬元，凍結 6,000 萬元。部長，好不好？科目自行調整。

李部長永得：謝謝委員支持。

主席：各位委員，報告的部分要專案還是書面？

張廖委員萬堅：三個部分一起做專案報告？沒關係啦！反正……

主席：三個部分一起做專案報告嗎？

林委員奕華：既然要做專案報告，那就做專案報告嘛！因為我們在乎的事情就都做專案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不用一個、一個報告啦！就三個部分一起，公視、影音平台等等，一起做專案報告。

主席：好。減列 300 萬元，凍結 6,000 萬元，三個部分一起做專案報告，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的，謝謝。

主席：本席再宣讀一下主決議，第 100 案是鄭正鈐委員提出的改主決議，第 102 案是張廖萬堅委員提出的改主決議，另外張廖萬堅委員的第 103 案併第 1 案的主決議。接下來是第 107 案吳思瑤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12 案林宜瑾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13 案張廖萬堅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17 案陳秀寶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18 案張廖萬堅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19 案

黃國書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

第 118 案、第 119 案是不是併成一案？所以張廖萬堅委員和黃國書委員的提案合併為一個主決議。第 120 案王婉諭委員等提案改為主決議，第 128 案林宜瑾委員等提案改為主決議，第 134 案吳思瑤委員等提案改為主決議，第 147 案吳思瑤委員等提案改為主決議，第 148 案李德維委員等提案改為主決議。還有沒有要修正的？第 101 案黃國書委員等提案也改主決議，另外還有第 143 案黃國書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

林委員宜瑾：第 128 案沒有改主決議。

主席：對不起，第 128 案林宜瑾委員等提案維持原案，沒有改主決議。第 5 目是不是就做以上處理？通過，謝謝。

處理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原列 6 億 3,304 萬元。先請范雲委員發言，接下來是林宜瑾委員、陳秀寶委員、林奕華委員、張廖萬堅委員、賴品妤委員、高虹安委員。

范委員雲：謝謝主席，部長、司長，大家好。本席兩個提案分別是第 158 案、第 157 案，都和國家語言法有關，先說第 158 案，因為這個比較單純一點，也比較容易解決。第 158 案是針對語料庫的部分，語料庫的完善是我們國家語言傳承和復振的根基，首先肯定今年文化部依照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會中針對國家語言的應用力議題，提出的第一項和第二項政策建議，就是要建立國家語言的語料庫、發展 AI，因為 AI 這方面的科技基礎建設很重要。

另外還有推廣語言書寫系統和字典、語料庫的建置，以及新創詞的研發，因為這樣語言才能與時俱進。當天很多專家學者也指出，目前少數語料庫散落在各部會、各平台，缺乏整合、維護、更新詞彙完整性，推廣等方面也不足，實際使用成效不如預期，所以本席才會提出這個案子。原本這個提案是希望凍結經費 50 萬元，其實也是希望促使你們更積極去做。

文化部有來溝通，說明你們在語發大會之後已經有相關規劃，後續也會按照本席的提案內容執行，所以第 158 案改成主決議，同時也可以給你們更多時間，就是 6 個月內提出報告，今天這個提案只是要表達我們的重視。

再來是第 157 案，本席覺得第 157 案比較麻煩一點，這也是關於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問題，國家語言發展法在 108 年 1 月就公告實施，至今已經 3 年，可是依法要成立的專責機構，也就是國家語言發展中心，至今仍未成立。

其實最近我們也和教育部談到師資等各方面的問題，這個機構不成立，會造成國家語言的傳承、復振和發展進度遠不如預期，也會面臨傳承危機。本席辦公室之前就要求文化部就語發中心提出完整規劃和預定期程，去年本席也有凍結過預算。本席之前也有質詢過部長，部長應該有印象，可是今年 3 月 18 日，我們拿到的書面報告還是沒有提到這個部分，只說明你們有召開語發會議，剛才本席有提到語發會議的內容，那也是依法要成立的。

今年 5 月本席又再度用書面質詢追問本案，文化部 9 月也給本席回覆，其中提到原本規劃要設語發中心，現在決議把這些業務分發到各部會進行。但是本席覺得各部會是否能夠真的做好這麼多事？原本要設置一個專責中心負責，一定有它的理由嘛！就是要統整規劃、執行業務，

這麼做真的令人非常擔憂啦！所以在缺少專責機構，進度又不如預期的情況之下，文化部是國家語言發展法的主責機構，部長之前又擔任過客委會主委，應該非常清楚語言流失的問題。

尤其是客語和原住民語有專責機構，可是其他語言並沒有，當然，我們現在說的不是華語，而是河洛話，所以這個部分還是有專責機構的問題。而且文化部還連續兩年減列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的經費，所以我們會擔心，是不是部長過去在客委會做的太好了，所以現在覺得這部分的問題不大？所以本席這次再次提出這個案子，就是希望你們能夠有回應。

這個案子本席還滿堅持的，一定要稍微凍結，本來是寫 100 萬元，但現在又覺得，對於很多關心本土語言傳承的人來說，他們預期在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這部分會有進展，可是這 3 年來，光是專責中心的部分，到現在都沒有辦法給大家合理的解釋，本席去年凍結的部分也沒有得到回應，所以本席希望今年這個部分一定要繼續凍結，也希望部長正視這個問題。以上。

主席（林委員奕華代）：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本席的提案是第 155 案，說真的，這也是本席長期關心的問題，臺灣真的處於語言、文化傳承和價值選擇的關鍵時刻，之前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後有雙語國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政策推行要怎麼做才不會顯得進退不得或左右為難，真的必須謹慎思考。

因為在臺灣，很明顯的，華語常年來透過教育系統、體制、法律，強勢占領各語言的使用場域，如同本席現在所用的語言，幾乎已經成為 20 歲以下年輕人的準母語，在本土語言面臨失傳危機的當下，為了提升臺灣人才國際溝通能力，所以政府又規劃了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所以從今年起到 2024 年，編列 100 億元預算，就是要積極推動世界性強勢英語的教育。

我們當然同意要走向國際，可是走向世界的同時，如何才能不失根，不讓本土語言文化更加弱勢？本席覺得這真的是文化部應該謹慎思考的問題。當然，本席還有一點遲疑，雙語國家指的到底是英語及臺灣這個多元族群各自的母語？還是英語和華語？雙語國家的定義到底是什麼樣的論述？其實這些都還不是那麼確定，所以文化部做為國家語言發展的主責機關，應該要有一些態度和立場。

當然，本席是期待英語、母語並重的精神，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大課題。關於預算的部分，我們當然希望文化部在這部分要有一定的態度和立場，但是也要扶植本土語言，所以稍微凍結，期待你們提出一些書面報告，說明國家語言發展推動的專責人力是否充足？推動成效如何？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本席提了兩個案子，第一個案子是第 153 案，這個部分是關於文化部辦理國家語言發展的相關事宜。關於國家語言瀕危的問題，其實本席之前質詢的時候已經有明確表示，文化部做為語發法的主管機關，應該更積極的和教育部等部會加強合作，在社區或部落的活動推廣語言共學團體、社區學習據點等等，以促進國家語言的生活化。

這個部分文化部來溝通的時候說過，你們會爭取經費和資源，並且會提出國家語言發展的中長程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六個面向，同時也會跨部會整合推動。但是這六個面向裡面，其實大部分還是以教育部的教學和其他部會的業務為主，在營造友善環境以及擴增、推廣的部分，文

化部的積極度似乎還是不太夠。文化部後來有補充，行政院有召集相關部會研商跨部會的整合推動現況，至於如何分工，現在還在研商當中。

另外也有規劃由文化部設立專案辦公室，人力大概會有 9 至 11 人，用比較專業的人力推動國家語言整體方案，以及中長程計畫和各項工作。國家語言傳承的危機真的迫在眉睫，不只是本席，其實很多同仁都非常關心，本席本來提出的凍結金額是 300 萬元，數字的部分本席不堅持，但是要包括其他委員提出的凍結數，還要做專案報告才能動支。

再來是第 161 案，第 161 案是關於文化部輔導出版業行銷國際、推動數位轉型，以及獎勵出版等業務，本席提這個案子是想要了解文化部協助業者辦理數位出版的情況。因為疫情的關係，臺北國際書展已經連續兩年受到衝擊，去年停辦，今年是縮小規模並調整場次，文化部來溝通時有說過，疫情會影響業者參展的意願，但是疫情什麼時候結束？或者以後疫情會以什麼樣的型態影響我們的生活？這個部分很難掌握。

雖然文化部已經說明將明年書展延到 6 月舉辦，也會補助國內參展單位展位費，如果可以如期舉辦當然很好，假如有其他變數的話，本席希望能夠儘早和廠商討論，包括因應疫情的配套措施，讓大家都能夠以不變應萬變，因為各種狀況隨時可能發生，所以希望先討論各種狀況，讓廠商有辦理活動的最大彈性，適合行銷的場地、空間也要預先籌劃好。

本席提出的凍結金額是 300 萬元，這部分本席不堅持，也可以改成書面報告。雖然文化部有補充資料及說明，但針對你們要辦理的活動，是不是再具體說明一下配套措施？以上。

主席（李委員德維）：好，謝謝。接下來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主席。第 6 目的部分，本席有提三個案子，分別是第 152 案、第 160 案和第 164 案，先說第 152 案的部分。剛才也有很多人關心國家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的問題，其實本席早上也有說過，希望都會區的部分能夠加強。舉例來說，本席的家在彰化，基本上大家的臺灣話都說的很好，所以環境還是最重要的，而都會區語言流失的問題，其實是最嚴重的，這一點比較麻煩。包括客家話也是一樣，到了桃竹苗，他們客家話都說得非常好。

但是以本席每次都舉例的大安區來說，有些地方早期是客家庄，部長以前是客委會主委，大安區包括永康街、通化街，甚至是以前的蟾蜍山一帶，其實都是客家庄，但現在都沒有了，雖然很多人還是客家人，但如何讓他們形成這樣的認同，甚至願意去學習？包括在學校上鄉土語言課程時願意修客家話？本席真的覺得這個部分在都會區滿需要努力的。所以本席要再次強調這個部分，雖然這部分之前溝通時，本席也有說過，但因為今天部長在場，尤其部長還在客委會擔任過主委，以臺北市這幾年的情況來看，本席覺得客家話這部分需要再多做一點努力。

另外，這一項還提到關於國家漫畫博物館的部分，經過我們了解之後，發現原來選的位置，臺中市政府還要繼續使用，所以另外選擇場館，也和臺中市政府及其他單位說好了，但是點交還需要一些時間。我們有兩個場館，但是要到 113 年才能取得，以這樣的時程來說，因為這個計畫原本是 106 年到 111 年，本來應該是明年截止，所以本席改成主決議，希望這個計畫能夠繼續執行。

原來的計畫是從 106 年到 111 年，總經費需要 12 億 990 萬元，但是以預算書的內容來看，106

年到 110 年才編列 5 億元，還有 7 億元沒有編列。問題是今年才編列一億多元，和原來的計畫金額落差非常大，在落差這麼大的狀況下，能不能繼續執行這個計畫？因為這個館很有意義，所以我們希望計畫往後延，並且持續挹注資源，讓相關出版產業的體質能夠因為這個專案的延長，繼續挹注資源予以提升，包括臺灣原創的漫畫等等，都能夠在這樣的支持之下得以延續，所以這部分就改成主決議。

另外，有關本席的第三個提案，當時是提刪減數，事實上是有點抗議的意思。出版業的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國際書展連停兩年，就像教育體系大家在抗議的，表藝比賽也連停兩年，對於重視、愛看書的人來說，或是對相關業者而言，他們覺得連停兩年非常可惜，尤其是廣大的消費者或是愛閱讀的朋友，大家都覺得非常可惜。我們發現這筆預算不知道為什麼送來時就已經減列，是對出版業不重視嗎？或是對人文文學不重視？為什麼送來的預算已經自行減列？

所以本席故意提出減列案，這是為了提醒大家，這個部分還是很重要，本席希望能夠持續支持。後來經過說明，你們當然也有提到，為了避免像國際書展一樣，因為疫情影響連續兩年都停辦，所以之後會改在 6 月舉辦。一樣的，因為你們有向本席保證，這一點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你保證明年一定會辦，所以我們就做主決議。尤其明年是書展開辦 30 週年，本席覺得明年具有很重要的意義，所以我們就改為主決議，要求提早做相關籌備。

雖然我們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但是萬一疫情又升溫，替代方案要怎麼做？這部分你們要提早規劃，千萬不要又用取消的方式因應，這是我們希望明年做到的。本席不堅持刪除，這個案子改成主決議。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奕華委員。接下來的發言順序是張廖萬堅委員、賴品妤委員、高虹安委員。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主席。本席的第 151 案是併主決議第 15 案，第 154 案經過溝通，有關國家漫畫博物館的計畫，其實本席上一屆就在爭取，本來是要設在水湳的中臺灣電影館，後來因為場址的空間設計不符合，當時部長和地方政府各有堅持，其中有法令的問題，也有國家博物館尊嚴的問題，所以後來決定換地方。現在是準備設在帝國製糖廠這個位址，但是那邊好像又有約在身，要到 113 年才能使用，是不是？所以這個計畫就延遲了。

因為延遲，所以明年只編列 1,000 萬元，但是你們有答應本席，漫畫博物館這個計畫有很多部分，不一定都是硬體，其實還有人才的培育，或是一些重要的策展、活動，或是國際的人才交流，這些都可以先做。因為你們只編列 1,000 萬元，本席同意改成主決議，但本席還是希望你們提書面報告說明進度，還有在地的漫畫人才培訓和國際漫畫的推廣交流，這些也應該要留在臺中，要針對這個計畫向我們報告。

本席還提出第 162 案，第 162 案就是大家都在討論的，例如 Google 和 FB 幾乎吃掉所有媒體的重要廣告收入，所以像澳洲就頒布媒體議價法，要求 FB 和 Google 應該和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等媒體議價。目前臺灣沒有立法，要如何保障這些新聞媒體的權益？電視的部分，NCC 已經召集業者討論，但文化部有關出版、報紙，或者是其他的部分，好像都還沒有動靜，這部分能不能請文化部說明？所以本席小小凍結 100 萬元，希望你們能夠針對這部分進行規劃。

第 167 案是有關出版產業振興方案，過去有一個計畫就是希望能夠振興相關產業，本席也質詢過好幾次，因為現在出版業變成「慘業」。文化部原本規劃 5 年編列 12 億元，111 年是最後一年，可是到目前為止只編列 6.4 億元。從數字看起來，本席的提案中也有提到，出版業還是負成長，當然這可能和疫情也有關係啦！可是在疫情之前，其實就一直是負成長，這兩年更是糟糕，所以我們到底要怎麼真正做到出版產業的振興？這部分本席也做了小小的凍結，希望你們能夠做一些改善。

另外有關漫畫輔導金，我們過去是用前瞻預算，3 年編列 1.5 億元，一年大概是 5,000 萬元。沒有前瞻預算之後，明年漫畫輔導金只編列 3,000 萬元，這樣對漫畫產業的發展有無影響？有前瞻預算的時候編列很多經費，結果現在卻突然緊縮，本席覺得這樣也不太對，這部分能不能有所說明和改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廖萬堅委員。接下來請賴委員品妤發言，等會是高虹安委員，謝謝。

賴委員品妤：謝謝主席。針對這一目，本席是提出第 159 案和第 165 案，首先是第 159 案，其實很多委員都有相關提案，這部分本席堅持要凍結一部分，但是要凍結多少，等一下大家可以討論。前天 12 月 28 日剛好是還我母語運動 33 週年，這個運動對臺灣各族群語言和文化的保存、傳承，具有非常重大的實質意義，現在我們也用本土語言取代母語一詞。

關於本土語言的保存，對內除了保存我們文化的根，對外其實也是在保護我們的國安，舉個例子，12 月 22 日華爾街日報剛好提到，傳承本土語言已經成為一種阻止中國滲透的方式。回到臺灣，行政院普查的結果顯示，隨著年齡增加，使用本土語言的比例較高，這也意味著隨著年齡降低，基本上大家使用本土語言的比例真的越來越低。例如本席爸媽這一輩可能還會說臺語，大概是 50 歲、60 歲這一輩，可是到了二十幾歲、30 歲這個年齡層，基本上平常都是說華語。

本土語言復興真的很重要，文化部做為主管機關，當然更是重中之重。學齡期前的本土語言，教育部的部分明年有新的課綱，至於文化部的部分，本席有看到文化部和教育部合作臺語卡通等等，但本席在想，既然大家都有提出相關提案，也就代表委員們對這件事情有更多期許，所以文化部是否應該更進一步？除了現有的合作以外，你們應該會同其他相關單位，考量不同語言該如何發展。

或是像剛才奕華委員提到的，關於本土語言的發展，其實在不同縣市的差異真的非常大，我們應該好好的通盤檢討，納入現行已有的資源，看看未來中長期到底要怎麼發展、怎麼振興，這個部分我們很希望看到文化部有更積極的作為。

再來是第 165 案，針對出版業振興的問題，其實本席之前在預算詢答時，也有針對這個部分質詢，不過本席還是要再次確認幾件事情。

第一，文化部針對明年屆期的出版產業振興計畫，因為計畫要展延，所以對相關規劃進行調整，尤其是針對現在的數位化發展，如何協助中小型出版業增加多元化服務？文化部究竟要怎麼做？本席一直強調，產業本來就會一直改變，結構也會一直改變，這兩年因為遇到疫情，所以改變的更快，疫情也大大影響我們的生活方式，文化部有初步回應我們，也有來解釋預算的部分。

可是文化部給本席的回應，並沒有回答到部分針對預算案提出的問題，包含增加多元的數位服務，我們到底該怎麼做？有沒有更多方法？

第二，本席有提到，其實有聲書也是未來出版產業的潛在類別之一，這部分的發展會越來越蓬勃，所以針對有聲書的部分，本席也想看到文化部對這部分有沒有因應措施？有沒有協助業者增加這類的多元服務？以上。

主席：好，謝謝賴品妤委員。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本席在第 6 目的部分有三個案子，分別是第 150 案、第 156 案和第 166 案，第 150 案和黃國書委員的第 149 案併案，本席已經和黃委員溝通好，因為這兩案的訴求類似，所以併案處理。這個案子其實是有兩件事情要和文化部溝通，首先是今年 4 月發生的 CCC 創作集爭議，當然，我們也有看到文化部的回覆，明年之後，編輯部的經費將回歸由文策院自行編列。

對於之前文策院的溝通，很多委員都表達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文策院也承諾後續要進行一些改善，畢竟文化部是文策院的督導單位。而且你們回覆給我們的文件裡面提到，未來 CCC 創作集也會做為漫畫產業的一環，包含漫畫基地的服務範圍，這一塊主要是編列在人文及出版司的預算中。所以本席要提醒你們，在相關計畫中，對於漫畫產業，包含 CCC 創作集的編輯部事件，你們還是要盡力督導文策院，要將這些創作成果擴大到漫畫基地的產業服務中。

這個案子的第二個部分是國家漫畫博物館的相關籌備事宜，其實文化部有提到，目前已經依照行政院的審議意見，研議相關修正方案，現在是以軟體先行的模式處理。剛才我們也有聽到，設置進程或是硬體方面可能要等到 113 年才能完成，所以本席希望你們的修正方案一旦有比較具體的規劃，可以向立法院進行書面報告，畢竟國書委員和本席在臺中都有相關的選民服務，所以對這個案子非常關心，這是第 149 案和第 150 案的部分。

第 156 案所關心的，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就是國家語言的整體發展方案。剛才品妤委員就說了，她的年齡比本席小啦！我們這個年紀的人，不管在家裡或是在工作、學校等場合，其實大部分都是用華語，老實說本席也是在從政之後才開始使用臺語。就我們國家語言的整體發展，本席非常認同前面一位委員說的，現在除了有雙語國家政策，還有本土語言的發展，在政策方面，其實主責機關包含很多部會，這樣會讓大家覺得多頭馬車。

我們一方面要推動雙語，一方面要推動本土語言，是要放在學校課程裡面教授嗎？像本土語言，現在是學校的必修課程，有 2 個學分，如果我們接下來又要推動雙語政策，就會變成一個非常混亂的狀況。所以我們這一次透過預算案和文化部溝通，文化部也告訴我們，你們建議在行政院底下籌組跨部會的整合推動組織，本席覺得這樣非常好，畢竟這關係到國家的語言，可能不是由文化部這個單一部會去做，也不是由教育部這個單一部會去做。

本席提出這樣的預算案是希望你們可以儘快提出方案，如果要跨部會進行，你們和行政院溝通之後，後續的推動進度如何？至於你們未來會擔任幕僚單位，這部分本席非常認同。

最後一個案子是第 166 案，其實這個案子包含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實體書店的部分，當然，你們回覆本席，因為實體書店受到疫情影響，所以這一次有推出藝文紓困的相關補助。但

我們看的是大趨勢，實體書店因為數位或是線上閱讀習慣產生，導致實體書店面臨轉型的問題，這個部分比較少看到你們在預算回覆裡面解釋未來要怎麼大力補助這些業者？例如輔導、補助這些實體書店，讓他們進行轉型，讓他們能夠生存。第二個部分是世界閱讀日，其實剛才也有提到，先前本席質詢的時候，也有問到書展已經停展兩年的問題，很多出版業者都非常失望，也影響到很多愛讀書的人。

其實本席自己也被影響，因為本來有一本書終於可以登上書展，結果書展卻取消沒有辦。本席想關心的是，那時候你們有告訴本席，還有世界閱讀日等活動可以取代書展，但是在文化部的網站上，世界閱讀日的相關點擊率表現並不是很好。這次你們回覆本席的內容真的還滿充實的，你們告訴本席，針對世界閱讀日，你們做了很多網路名人串連，包含立法院游錫堃院長也有協助做一些分享。

你們做這樣的統計的確很好，但是滿可惜的，統計完之後卻告訴本席，分享、觸及的人次只有 5 萬 5,000 人次，這個數字看起來滿差的。其實裡面有一些名人分享的觸及率非常高，這當然也和時事有關啦！例如楊勇緯的觸及率就很高，名人臉書互動達到 3 萬 5,000 次。這個部分你們可以檢討一下，如果名人閱讀推廣是一個好的方式，未來也能用這樣的方式分享文化部的活動。

你們要從這次這麼大量的各種類型的名人分享、觸及率，或者從他們書寫的內容、方向找出一個模式，研究未來要怎麼推廣活動，才會是一個比較成功的方程式。本席覺得這一塊雖然你們給了滿詳細的分析，也很謝謝你們願意提供這麼多資料，但是看起來還是沒有解釋清楚，為什麼最後整體活動的行銷還是沒有如大家的預期這麼好。以上三個案子請主席裁示，決定最後併案的凍結數，謝謝。

主席：好，非常感謝高虹安委員，接下來請文化部回應。請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瑩芳：召委、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對國家語言和書展、出版振興方案等問題的關切和詢問，我整體做個說明。有關剛才范委員和林宜瑾委員、林奕華委員、陳秀寶委員、賴品妤委員和高虹安委員對國家語言發展的關心，目前國家語言的確面臨非常嚴重的流失問題，我們現在是從三個方向著手，就是學校、家庭和社會，剛才各位提到的，都是我們要推動的項目。

我們現在已經和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等部會研擬一個整體方案，預計明年初會提出一個中長程計畫，爭取充足的人力和經費推動各項工作，包括剛才委員關切的，都會區的部分也是我們的重點工作項目之一。還有專責的部分，因為目前沒有明確的主管機關，像臺語、馬祖語和臺灣手語，這部分文化部會擔負起責任，也會和教育部等單位做比較細部的分工，請委員放心，我們會持續推動。

再來是林奕華委員、張廖委員、高虹安委員和黃國書委員關切的，關於漫畫博物館的推動，我們目前正在修正計畫當中，在硬體還沒有完成之前，除了持續委託臺灣歷史博物館，我們也會一起推動軟體的相關作業，委員關切的和在地連結，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去做推動。

再來是陳秀寶委員和林奕華委員、高虹安委員所關切的，臺北國際書展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展開相關籌備工作，防疫計畫的部分已經有初稿。因為我們真的很難預測未來疫情的狀況，關於委員提醒的部分，我們會滾動修正，當然，我們不希望最糟的情況發生，但我們這次一定

會做好替代方案。

包括林奕華委員、張廖委員、賴品妤委員等等，都非常關心我們出版振興方案明年即將屆期的問題。在後疫情時代，我們注意到數位出版其實是跳躍性的成長，所以我們會專注輔導出版產業的數位轉型，特別是有聲書的部分。同時我們也會在文字和圖像的創作部分，推動原創的作品，並將通路拓展到國外。

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向行政院提出展延，希望展延到 113 年，把未編足的經費通通爭取下來，以便持續推動。剛才高虹安委員也有關切我們對實體書店的輔導，這個部分除了常態性補助之外，我們也有注意到數位的發展，所以除了積極性紓困，開始扶植他們朝數位的方向加強之外，另外也有輔導團會針對經營者養客的部分，協助大家一起轉型和推動。以上說明。

主席：接下來還有人要說明嗎？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關於項目的部分，本席怕主席剛才說的不清楚。本席的三個提案，第 152 案配合大家，尊重主席最後的凍結數，但還是要有相關書面報告。第 160 案和第 164 案分別改成主決議，剛才可能沒有說清楚，謝謝。

主席：第 160 案、第 164 案改主決議。先宣告一下，第 118 案和第 119 案不改為主決議，和第 5 目的其他提案併案處理，凍結 6,000 萬元，刪減 300 萬元。我們試著處理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原列 6 億 3,304 萬元，從第 149 案到第 169 案，是不是凍結……

林委員宜瑾：100 萬元。

主席：多一點啦！

林委員宜瑾：出版業者很可憐。

主席：就是提書面報告，凍結 500 萬元。

林委員宜瑾：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其他委員的意見呢？真的嗎？就凍結 100 萬元？但是主席都習慣往上加，凍結 200 萬元啦！

林委員奕華：主席，這樣啦！這一項具體一點，因為剛才大家好像對人文推廣業務比較有意見，這樣就不會影響到出版的部分，是不是可以這樣做？這樣就可以凍結多一點。

主席：好，可以啦！就是「01 人文推廣業務」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這樣金額就可以多一點，凍結 500 萬元。

張廖委員萬堅：200 萬元就好啦！主席已經加了 100 萬元。

林委員宜瑾：主要是看他們怎麼做，所以我們要求做書面報告，凍結是手段，書面報告是結論。

主席：高虹安委員要發言嗎？

高委員虹安：本席剛才問奕華委員，如果只凍結人文推廣這部分，其他的部分呢？像語言的部分，大家也很關注，所以還是要提書面報告啦！而且不能只凍結這一塊，還有出版產業振興的部分。

主席：那我們就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好不好？針對第 6 目。

高委員虹安：我們是希望做書面報告，所以就整目凍結，好不好？

主席：我們就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當然，剛才委員關心的部分……

李部長永得：科目是不是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對，科目自行調整。所以出版業、人文推廣、國家語言等等，這些是大家很關心的問題，拜託文化部重視，這部分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本席的第 154 案改主決議喔！

主席：好的。本席報告一下改主決議的部分，第 151 案張廖萬堅委員的案子併第 15 案，奕華委員的第 152 案是否改主決議？第 152 案就併委員會的凍結案，不改為主決議。第 154 案張廖萬堅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58 案范雲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60 案林奕華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64 案林奕華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

高委員虹安：主席，本席的第 166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的，第 166 案改主決議。請教一下，第 162 案張廖萬堅委員是否改主決議？沒有，對不對？剛才是整目凍結 200 萬元，所以第 162 案不改主決議。第 168 案是吳思瑤委員的案子，也併到剛才凍結的 200 萬元，好不好？第 6 目到這邊告一個段落。

接下來處理第 7 目，第 7 目的部分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部分合併處理。

鄭正鈐委員針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有六項提案，第 1 案到第 6 案都改為主決議，第 7 案是陳秀寶委員的案子，也是改主決議，這也是針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部分。第 8 案的主決議是萬美玲委員的提案，照案通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部分處理完畢，接下來繼續處理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原列 35 億元 575 萬 9,000 元，分別是第 170 案至第 190 案。

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接下來是陳秀寶委員、林宜瑾委員、高虹安委員、張廖萬堅委員、林奕華委員。首先邀請吳委員思瑤發言，謝謝。

吳委員思瑤：本席有五個案子，快速的向大家報告一下。第 173 案，憑藉現在的區塊鏈技術，NFT 數位加密藝術交易開始熱絡，文化部應當跟上潮流，至少要了解法規面或是政策面有什麼需要前進的，所以本席需要看到你們的相關報告，事實上關於臺灣推動的可行性，我們也很需要再研究一下，這是第一個案子。

第 174 案，本席印象中部長應該有承諾，因為有很多表演藝術團隊不斷遭受一些大火的襲擊，我們去盤點，現在只剩下表演藝術團隊的數位典藏計畫可能還需要 follow 上來，現在雲門有能量做自己的部分，國表藝在做的音樂博物館，其實是有在國表藝表演過的，所以還是有一些像是無垢舞團很多東西都燒壞了，針對這部分，部長應當已經可以啟動，如果 OK 的話，我就作這樣的主決議就好。

接下來說第 178 案，這個事情要特別勞煩你們一定要 follow 一下，就是跟教育部攜手做的文化體驗工作，然後也做了一個「一拍即合」的網站，我知道這個網站培育過非常多團隊，我本來查是 205 個，後來你們告訴我好像有四百多個團隊，既然培育了這麼多的團隊，就應當讓這些優質團隊真的可以進到學校，與地方政府合作進入學校去媒合，讓孩子去親近藝術教育，可是我知道有些縣市政府都有，一個縣市就六個團隊可以讓學校選，而且是齊頭式的。我確實知道有一些縣市可能沒有積極推動，可是不要用齊頭式的平等去懲罰一些大的縣市，這些縣市其實很需要更多團隊去進入校園的，所以這個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我希望能夠加碼，培育投入了這麼多團隊，就都要這些團隊透過縣市政府進到學校裡頭去，可是現在沒有，全部只有六案

，很多人搶不到，然後藝文團隊培育在那裡，只能備選六案，實在太可惜了。這個是我非常在乎的事情，可以等一下特別說明一下嗎？

再來說第 186 案，關於中正紀念堂，我有一個建議，請參酌一下，有一種方式就是對未來使用的想像是用設計概念競圖來做為未來想像的可能，可以讓臺灣的年輕人去做，就像北美館的 X-site 用青年競圖的方式，來做未來中正紀念堂的空間轉換，也許經過一些建築的設計，也許主場體不需要拆也不一定，可以用一些建築的意象去做一些不同的場所精神的轉換。這是我跟一些建築界的朋友們討論出來的，所以是不是可以研議用這種方式？我也跟促轉會討論過，畢竟他們是一個會落日的機構，如果能夠讓文化部來做，我覺得那是最好的。

再來說第 189 案，就是關於國家音樂中心，現在應當會有好消息，如果有的話，就非常好，今天給我們年前收關的一個大禮物，好嗎？報告完畢，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在本目本席提了兩個案子，分別是第 176 案和第 188 案，第 176 案的部分，是關於文化部辦理藝術工作者權益保障相關的業務，今年 10 月 5 日文化部依文獎條例修正發布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文化部也有表現出想要積極輔導藝文活動及保障藝文工作者權益的態度，但是著作權法相關規定或契約的簽訂，其實對大多數藝文工作者而言，是很陌生，而且是滿複雜的，採購的機關也可能面臨這樣的狀況。文化部發布實施上述的辦法之後，不少專家學者也有提到本席剛剛提到的問題，現在文化部也是有諮詢服務，說真的，其實對有需求者實在是不太夠，本席提這個案子，不是堅持要凍這個凍結數，可以併其他委員同仁的提案數來處理，我是希望文化部評估設置常態性且彈性利用的法規、法律諮詢服務，來照顧這一些文化藝術工作者，能夠讓他們在申請的時候或在契約確認的時候，能夠更快、更迅速，而且真的能夠照顧到他們，保護到他們。

第 188 案是關於文化部補助國表藝辦理兩廳院藝文推廣廊道的設施規劃，這個計畫是因為參考民眾意見來增加空間的規劃，修正以後增列經費超過五成，這樣是會影響到預算執行率。文化部就國表藝和兩廳院來溝通的時候，也很詳盡地說明這個案子前後的緣由，還有整個修正計畫之後的效益，我也能理解，也非常支持這個計畫。不過，還是想要提醒一下，這樣的修正計畫其實可以很早就納入民眾的意見或團體的需求來調整，所以希望未來文化部或相關單位在辦理相關計畫時，要更加審慎地說蒐蒐集意見，能夠比較周延來辦理表演場地空間的規劃，針對這個部分，國表藝也表示這個計畫預算是可以如期執行，沒有問題，所以這個案子本席對於預算數不堅持，可以併其他委員的提案數來處理。

主席：謝謝陳委員。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本席的案子是第 177 案，就是關於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計畫，文獎條例修正案通過後，文化部其實應該主動加強與民眾的溝通及政策說明，來健全政策諮詢輔導的機制，本席希望文化部積極處理剛剛上述的這些問題，所以這部分的預算數是 7,143 萬 2,000 元，本席只有微微凍 143 萬元，其實重點還是要提出具體執行策略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重點在書面報告，所以到時候再跟其他案一起併凍，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本席在第 7 目的部分有提第 175 案及第 182 案，先講第 175 案的部分，主要是針對相關的一些表演藝術的輔導跟推動，我之前也質詢過部長，提到表演藝術工作者其實非常辛苦，比如說，疫情期間有很多電影拍攝完之後，可能等到疫情結束或比較消退之後再上映，都還是可以獲得一定的營收。但是，如果是表演藝術的話，像舞台劇或舞團，在疫情期間，只要沒有表演，就等於沒有收入，而且每一次表演都有成本的發生。我稍微有去看了一下，發現在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這一塊的補助方案確實還是有改進的空間。上一次我質詢時，部長有承諾我說回去可以研議一下，在明年的計畫怎麼樣去做表演藝術相關產業補助計畫的一些改善，但是我今天看到你們回覆我的補充說明，光看到第一段，我就覺得有一點難過，你們都寫說藝發司的表演推動計畫年度預算雖然比較少，但是表演藝術的產值相較之下不輸影視音，意思就是說，你也承認相關預算跟補助相對比較少，可是你又說其實最後他們的產值都還滿好的，有達 231.77 億，等於是你覺得其實預算不用給他們太多，他們也能表現很好，是這個意思嗎？我覺得這個不是一個好的回覆，所以在這個案子裡面，我最主要是希望你們能夠回答我的問題是，怎麼樣能夠改善這個補助方案，比如說，你們一直強調你們有做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我也看了藝發司在網站上的補助計畫，但是整體計畫補助金額總經費也才只有 1,200 萬元，補助了 23 案，補助金額 1,200 萬元，這是你 12 月 21 日召開的審查會議。其實我只是想要強調一件事情，第一個，有沒有辦法去做一些常態性的展出？用場次來展出，因為場次代表成本的疊加，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變成是你們在補助的時候可以考量的指標？而不是媒合到了，就給一次性的費用，但是今天這個舞團或劇團、表演團，不管一年裡面表演的場次很多或很少，補助的金額都變成一樣。所以我主要只是再提醒一次說，希望能夠針對表演藝術產業的特性，去研擬一個比較相對好的補助方案。至於補助經費的部分，也希望你們能夠考量到跟其他產業的對比，像是影視音，你們都自己說了，表演藝術產業的補助比影視音少，可是他們的表現又不輸影視音，那不是應該更努力地去想辦法輔導他們嗎？我是覺得說，希望還是有書面報告，但是我可以改主決議，因為我知道這個預算是他們都很需要的，我也不想要因為凍結的關係而影響到他們，所以這一案我改主決議，但是麻煩書面報告可以再提供給我更好的說明。

第二個案子是第 182 案，我看到很多委員也都有提案，主要是在作品購藏數量有增加，但是出租的部分並沒有隨著購藏數量增加而相對應的增加，所以在出租成效方面，希望你們可以檢討到底怎麼樣能把藝術銀行的政策做更好的推動，包含像是用一些租賃流通的方式幫藝術家去做一些行銷。我看到你們回覆的表格裡面，其實都有寫到很多你們在做各種類型的作品和出租的方式，對於這一塊，我是沒有堅持這個凍結的數字，就交由主席來裁示。謝謝。

主席：謝謝高委員。

本席的案子是第 183 案、第 184 案、第 190 案，我就不再贅述，就請文化部的同仁好好看一下。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我的提案是第 172 案、第 179 案、第 180 案及第 194 案。關於第 172 案，因

為紓困的問題，很多藝文工作者都是兼職，他們領紓困都領得很辛苦，因為很難去認定，我們之前有做一些文藝工作者的調查，這次紓困對這些人的身分認定好像還是沒有什麼幫忙，比如說，協助他們加入職業工會，他們這種非典型藝文工作者還是沒有保障，所以我才會提這個案子，不過，我只是表示我希望這部分能改善，這個可以跟你們商量，看你們怎麼樣來面對這個問題，這個提案可以改成主決議。

第 179 案也一樣，很多委員都提過了，全臺灣的表演劇團有 6,570 個，你們編了 3,000 萬元是新增的預算，來補助紙風車、雲門舞集因火災造成器材的消耗，我們在地方看到很多優質的小型社區性劇團，他們連租個工作室都有問題，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辦法做一些規劃或跟地方政府協同來協助這些社區劇團，來鼓舞這些劇團？

第 180 案是關於國家藝術中心，剛才高委員才剛講，就是出租率的問題，現在典藏增加，可是租賃件數沒有增加，這一案我會改主決議，希望相關單位把執行過程的相關書面報告交一份給我們。

黃國書委員的第 170 案和我的第 179 案是一樣的問題，併同一起處理。謝謝。

主席：第 170 案併第 179 案，改主決議。

林奕華委員的案子是第 181 案和第 185 案，針對這兩案，請文化部好好研究，好好處理。

接下來請文化部回應剛剛委員的問題，請梁司長說明。

梁司長晉誌：謝謝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大家午安。關於國表藝的問題，待會兒就請朱董事長來回應，我代表藝發司，就剛剛委員關心的問題，跟各位報告。

有關於 NFT 數位藝術拍賣政策的部分，目前數位加密貨幣的管理措施是在金管會，他們有一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今年 7 月 1 日已經施行，目前對於八家業者有進行納管，這個部分會針對實名制及對於資金進出會做管制，藝發司會提供科藝的創作、輔導及媒合展演的資源來協助我們的藝術家創作，支持數位內容的創作，讓藝術家可以多一個銷售的管道，未來我們也會針對這個部分來做研究，因為虛擬的世界裡面確實一直不停的在進步，我們也會來進行研究。

吳委員思瑤：我插話一下。不要再犯上次藝術品交易稅的錯誤，也就是說，讓管制的作為先來限制住，文化部的功能是把這個產業帶起來，文化部要去規劃，因為你一開始就講到金管會，我當然知道金管會有管制，只是不要像上次課藝術品交易稅，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就是不要把洗錢防制放到第一個，好像我們政策就不能大步走出去，這是我要求的。

梁司長晉誌：謝謝。有關於音樂中心的部分，我們目前會積極地開三場諮詢會，由部長親自來主持，將邀請業界的專家學者及業者來討論。

有關於高虹安委員提到改善表演藝術補助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現在的補助有很多，除了臺灣品牌團隊之外，還有表演藝術類的補助要點，以及扶植青年的藝術發展。事實上，不會是只有一個要點在補助表演團隊，我們是有很多不同的補助要點來做支持，這部分我們會把相關資料給委員，然後讓委員可以比較清楚地瞭解我們補助的情況。事實上，今年比去年多了 4,950 萬的經費編列，還請委員支持。

有關於表演藝術典藏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是透過補助的方式，因為典藏的部分會涉及到一些版權，所以我們是透過補助團隊的方式來進行作品數位播映或錄製，以及它的歷史檔案、照片、劇照、文宣品的典藏，包括像明華園、綠光、江之翠文教基金會、原舞者等等，都是我們在積極在努力的部分，當然我們還會持續地再跟團隊來做典藏的相關業務。我們配本身附屬團隊，在交響樂團以及才藝中心也都有相關的典藏計畫。在文化體驗教育的部分，事實上，我們跟教育部合作「一拍即合」，確實像委員說的，每個縣市大概都會限制只能有六個，因為各縣市可能有自己的規劃，為了突破，我們就用專案型的，所以我們有推廣類，由團隊可以自行跟學校提案，進到學校去，把這個資源挹注到學校，這部分我們再來加強，謝謝。

有關於中正紀念堂的轉型，好多委員提到這一點，現在我們就是持續在辦理中正紀念堂轉型的相關工作，包括人權主題常設展，還有受難者的藝術創作展，還有檔案及史料的展覽，以及多元史觀的導覽跟研習，目前我們在做這樣的轉型工作，會持續跟各界溝通來凝聚共識，以推動它的轉型。

有關於藝術銀行的部分，最近二年其實比去年平均的租借率稍微高，尤其是今年，雖然受到疫情的影響，但是截至 12 月，已經到 1,100 多件作品，我們也會持續讓藝術銀行能夠以線上展覽或社群媒體的經營、遠距的方式來推廣藝術銀行相關的作品展覽，也會持續精進相關作業。

有關法律諮詢的部分，事實上，我們 107 年有推出藝文人士法律諮詢服務，但是在 108 年是由國藝會來做常態性藝文法律服務平臺的服務，可以供預約來諮詢，文化部有文化藝術採購及著作專區也有提供諮詢專線跟相關資訊。

創作人的部分，也就是文化產業政策諮詢輔導及促進創作人力的部分，我們在每一項的政策推動都會徵詢產業代表的意見來推動相關的事務。

有關張廖委員提到藝文工作者定義的部分，目前文化部正在進行藝文工作者範圍、資格、條件的定義研究，後續再持續規劃建立人力資源資料庫。

有關文化倉儲的部分，我們在 10 月發布文化部提升表演藝術倉儲環境補助計畫作業要點，透過補助的方式，讓團隊可以自己去支付租用倉庫的租金，或者優化它的設備，包括空間的租金及安裝消防、保全設備、修繕等等，還有最重要的保險，可以有更好的保障。另外，我們有一個試辦計畫，會找有閒置多餘空間的團隊來做試辦計畫，希望能夠有更多的空間來協助一些中小型的表演團隊，能夠解決一些倉儲的問題。

主席：我先報告一下，第 170 案併第 179 案改主決議、第 171 案黃國書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73 案吳思瑤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74 案吳思瑤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75 案高虹安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78 案吳思瑤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79 案張廖萬堅委員等提案併第 170 案改主決議、第 183 案李德維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86 案吳思瑤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89 案吳思瑤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90 案李德維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

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原列 35 億 575 萬 9,000 元，從第 170 案至第 190 案，主席建議凍 300 萬元，書面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第 172 案和第 180 案減列都改凍結，併凍。

主席：第 7 目凍結 200 萬元，交書面報告。

處理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3 億 6,740 萬元，從第 191 案到 201 案，第 193 案、第 194 案分別是黃國書委員及張廖萬堅委員的案子合併，等會併委員會的部分，書面解凍。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針對第 8 目，我的提案是第 197 案和第 201 案，第 197 案有個看起來滿特別的計畫，就是梵蒂岡從這三年開始讓我們送 1 到 2 位博物館修復人才，我跟他們要了一下細節，但是從細節裡面反而看出我們在修復人才上面有一點危機，就算我們爭取到了，但 107 年和 108 年只有各 1 位，都是臺南藝大博物館學和古物維護研究所的，當然也是滿好的，109 年不知道是不是疫情的關係，就停辦了，110 年有 2 位申請，但這 2 位看起來我不太確定他們人在哪裡？雖然是本國籍，但是不是人在國外？我只是希望有這麼好的機會可以選送學員，多讓臺灣自己本身未來或現在就在這個領域，能夠在臺灣付出相關博物館修復工作的部分，我們怎樣能夠引導更多屬於在臺灣未來或現在從事相關專業工作的人有這樣的機會，要麻煩說明一下。

其次，下一案是牽涉到國際和兩岸區域布局的部分，因為原來就有減列了，到底以今年疫情的狀況到明年，這樣的預算執行數到底有沒有可能做到？也麻煩公開讓我們了解一下。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有 2 案，我就講第 198 案就好，第 199 案改主決議。第 198 案要請部長協助一下，因為博物館要館際多合作，故宮常常作為臺灣的博物館龍頭出國去跟其他國家的美術館、博物館換展，可是換回來的展不適合在故宮展出，因為故宮的展出限制很多，所以文化部應當接球，然後去媒合，我上次協調過一個案子真的滿辛苦的，史前博物館很樂意，因為他們自己根本換不到這個展，可是最後沒有辦法執行，因為經費等等問題，所以我覺得館際和館際，要擴大博物館聯盟的概念，這真的是故宮可以替我們去換到我們可能不太能夠接觸到的館，這個事情可不可以不要再發生？作法就是要組成這樣的換展、借展和策展的合作平臺，我覺得這一定可以做到，這其實是一個小事，我想部長也不會去追蹤這個小事，但是部長政策下去後，大家就可以做，這個事情是我非常期待你們可以承諾一下。

主席：本席提的是第 196 案和第 200 案，第 200 案改主決議，就不再贅述，請文化部參考；然後第 196 案也改主決議。

請文化部文化交流司桂司長說明。

桂司長業勤：我先回復吳委員的意見，先跟吳委員報告一個好消息，我們明年會辦一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跟北九州漫畫博物館的合作，規劃合辦臺灣漫畫歷史展，這是第一點。另外，針對林委員提到梵蒂岡的案子，我們會遵照林委員的意見去辦理，擴大甄選的來源，也跟林委員報告，在 12 月 23 日這一梯次有一位學員賴盈伃這次入選參加梵蒂岡一個教宗的活動，她也跟教宗當面大概聊了 20 秒鐘的話，還上了螢幕，她也代表這一梯次的學員邀請教宗出席他們的咖啡茶會。另外，針對整體明年的規劃活動，我也簡單報告一下，明年有幾個重大活動……那我先報告到此。

主席：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3 億 6,740 萬元，主席建議是不是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好。主決議的部分再確定一次：第 193 案黃國書委員等提案併第 194 案張廖萬堅委員等提案，併委員會凍結的部分；第 196 案李德維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98 案吳思瑤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199 案吳思瑤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200 案李德維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

處理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原列 2,312 萬 9,000 元，只有林宜瑾委員 1 案。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這個目只有我提案，我覺得蒙藏文化中心的態度當然就是跨國的人道救援，另外還有外交部和陸委會分工來處理，蒙藏文化中心編列的人道援助預算當然也規劃赴中國藏區的考察，作為一個專責蒙藏業務的單位，我覺得對於藏族人權所受的迫害應該有更加積極的作為，結合外交部和陸委會的量能，來貫徹對於人權普世價值的捍衛，這是本席的要求，也是本席的看法。雖然我是提案凍 5%，基本上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第 202 案林宜瑾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

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原列 2,312 萬 9,000 元，照列。

處理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8,171 萬 3,000 元，林宜瑾委員有提案，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這一案主要是針對中正紀念堂轉型的問題，就如同李部長好像在 10 月 20 日答詢時所說，必須在歷史評價及法制程序皆完備的狀況下，才能夠得出更加周延的轉型方案。但是，三軍儀隊撤出中正紀念堂的相關規劃，我覺得跟蔣介石個人的功過無關，因為這只是象徵著臺灣不用再由國家領頭對單一個人進行人身崇拜，所以我覺得文化部作為主管機關，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經我詢問之後，文化部表示關於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的問題主要看國防部的態度。我就去問國防部，國防部說三軍儀隊的撤離由中正紀念堂主管單位文化部全權決定。因為兩造這樣說，本席就不理解到底是哪個單位可以真正為三軍儀隊撤出中正紀念堂來負責，這正是本席提案的原因。是不是可以請文化部回答，如果回答得當，可以改為主決議。

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永得：我們都有共識，但是執行的方法和時間，我們還是耐心跟國防部溝通，我們事實上有跟國防部溝通過 2 次，我想在大家的努力之下，一定會有比較好的結果出來，我現在也沒有辦法確定，坦白講，場域是我們的，我們可以移出。

林委員宜瑾：對，國防部也這樣講。

李部長永得：可是我們考慮的東西不是只有這樣，因為國防部講是這樣講，法律上它也沒有錯，但是這裡面牽涉到更多的問題，必須要好好去溝通。

林委員宜瑾：了解，那溝通時間縮短，持續溝通。

李部長永得：持續積極溝通。

林委員宜瑾：改成主決議。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現在已經在討論主決議了嗎？

主席：現在是第 10 目的非營業特種基金，林宜瑾委員的第 203 案改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我的看法是這樣，終究大家知道中正紀念堂在社會中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改主決議就變成一個決議，大家都要支持才是決議啊！所以我對中正紀念堂的議題還是持比較保留的部分，因為這見仁見智，每個人都有不同的看法。

主席：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照列。林奕華委員的發言也予以記錄。

處理主決議：

第 204 案萬美玲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05 案萬美玲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06 案萬美玲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07 案萬美玲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08 案周春米委員等提案倒數第 2 行「1 個月」改為「3 個月」，修正通過。

第 209 案周春米委員等提案倒數第 2 行「1 個月」改為「3 個月」，修正通過。

第 210 案林宜瑾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11 案林宜瑾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12 案林宜瑾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13 案陳秀寶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14 案陳秀寶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15 案陳秀寶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16 案陳秀寶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17 案陳秀寶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18 案賴品妤委員等提案倒數第 2 行「2 個月」改為「3 個月」，修正通過。

第 219 案張廖萬堅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20 案張廖萬堅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21 案張廖萬堅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22 案張廖萬堅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23 案黃國書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24 案黃國書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25 案黃國書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26 案黃國書委員等提案第 2 段第 1 行「啟動」改為「評估」，修正通過。

第 227 案黃國書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28 案林奕華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29 案文字修正部分林奕華委員還是有意見。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因為有關中正紀念堂的提案，主決議有好幾個，是不是一起討論？因為不同的委員都有意見，剛前面有牽涉到中正紀念堂的部分。

主席：跟奕華委員報告，第 186 案和第 203 案……

林委員奕華：第 209 案啊！

李部長永得：保留送院會協商。

主席：跟中正紀念堂有關的提案全部保留，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我建議跟中正紀念堂有關的都保留。

主席：第 186 案、第 203 案、第 209 案、第 218 案、第 252 案都保留送院會朝野協商。

李部長永得：好。

林委員奕華：第 229 案原本是希望修改文字，但是我覺得反正就是調查，調查如果大家覺得都沒有問題，你就跟我回答沒有問題就好了，要不然就改成「爰決議要求文化部釐清其定位」，定位的部分就是之前講過的，到底它要 100%能夠屬於公共化的部分。「並請公視調查說明華視近 2 年節目委外招標之過程是否符合法制」，後面的部分「相關說明與調查報告」，應該還好吧！有這麼難接受嗎？如果調查都合法，就回復我們都合法啊！調查是很中性的字眼。

主席：林奕華委員主要是請文化部去調查說明。

李部長永得：請公視調查華視……

主席：請公視調查說明華視近 2 年的過程是否符合法制，以昭公信？

林委員奕華：後面的文字就是相關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

李部長永得：相關報告……

主席：「說明與調查」刪掉，「相關報告請於 3 個月內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林委員奕華：對，說明與調查放到前面。

主席：爰決議要求文化部釐清其定位，並請公視調查說明華視近 2 年節目委外招標……

李部長永得：可以。

主席：第 229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 230 案林奕華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31 案有修正。

林委員奕華：第 231 案剛才在審預算就說要專案報告了，所以就不用改書面了吧？

李部長永得：對，影音平台本來就要做專案報告。

主席：第 231 案照案通過。

林委員奕華：第 232 案剛才也說過要做專案報告，也不用修改。

李部長永得：也做專案報告沒有問題。

主席：第 232 案照案通過。

第 233 案，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我們跟蒙藏委員會討論可行的部分，後面我念一下比較清楚：「爰請文化部基於傳承蒙藏文化……立即會同教育部，」這部分不改，「要求蒙藏語甄試委員會針對 111 年度起之蒙藏籍學生蒙藏語甄試，將文化部蒙藏學生蒙藏語文班教材一定比例納為出題範圍」，這是跟蒙藏委員會已經討論過的文字。

主席：第 233 案林奕華委員等提案修正通過。

第 234 案高虹安委員等提案倒數第 2 行「1 個月」改為「2 個月」，修正通過。

第 235 案高虹安委員等提案倒數第 2 行「1 個月」改為「3 個月」，修正通過。

第 236 案吳思瑤委員等提案最後 1 行「3 個月」改為「5 個月」，修正通過。

第 237 案吳思瑤委員等提案最後 2 行刪除，改為「建議文化部透過與海外大學既有之合作基礎，如 102 年啟辦之「臺灣文化光點計畫」，進一步深化與國外大學之合作，藉由雙方合作推辦臺灣藝文活動，促使外國學生從文化層面認識臺灣，提高來臺研習華語之動機，請於 3 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238 案吳思瑤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39 案吳思瑤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40 案吳思瑤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41 案吳思瑤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42 案范雲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43 案范雲委員等提案倒數第 2 行「3 個月」改為「6 個月」，修正通過。

第 244 案范雲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45 案范雲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46 案范雲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47 案范雲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48 案范雲委員等提案最後 1 段第 1 行修正為「爰請文化部協同國發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修正通過。

第 249 案范雲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50 案范雲委員等提案照案通過。

第 251 案李德維委員等提案倒數第 2 行「1 個月」改為「2 個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252 案李德維委員等提案保留。

第 253 案李德維委員等提案倒數第 2 行「1 個月」改為「3 個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254 案李德維委員等提案倒數第 6 行「要求文化部應督促公視針對華視內部監察……」，最後 1 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255 案李德維委員等提案倒數第 2 行「1 個月」改為「3 個月」，最後 1 行「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256 案李德維委員等提案倒數第 2 行「1 個月」改為「3 個月」，最後 1 行「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257 案李德維委員等提案倒數第 2 行「1 個月」改為「3 個月」，最後「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提案改主決議的部分：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8 案、第 20 案、第 24 案，第 25 案、第 26 案合併為一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第 31 案、第 34 案，第 44 案與第 15 案、第 151 案併第 12 案，第 45 案、第 46 案併第 1 案，第 47 案、第 50 案、第 51 案、第 53 案、第 54 案、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8 案、第 61 案、第 62 案、第 69 案、第 73 案、第 80 案、第 86 案、第 87 案；文策院部分：第 1 案，第 6 案、第 8 案、第 9 案、第 10 案、第 12 案、第 13 案、第 14 案、第 15 案均併第 4 案，第 5 案，以上均照案通過。

提案改主決議的部分：第 100 案、第 101 案、第 102 案、第 103 案併第 1 案；第 107 案、第 112 案、第 113 案、第 117 案、第 120 案、第 134 案、第 143 案、第 147 案、第 148 案，第 151 案併第 12 案，第 154 案、第 158 案、第 160 案、第 164 案、第 166 案，均照案通過。

報告委員會，接下來處理文資局預算。

文資局歲入部分原列 1,223 萬 4,000 元，陳秀寶委員有提案。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陳秀寶委員委託我幫她發言，秀寶委員認為文資局流用比例過高，雖然都是依據法規的規定，可是不論預算的挪移或時空轉變、計畫經費增加的問題，都顯示出文資局預算編列恐有不實之疑慮。當然，文資局有跟秀寶委員辦公室說明，秀寶委員可以理解計畫的變動或經費增加的問題，雖是合法的流用，可是她還是覺得有很大的疑慮，所以她還是堅持要部分凍結，原本是要凍結 20%，經過文資局說明後，可以改凍結 500 萬元，她還是期待文資局可以積極正視流用比率過高、預算編列不實等問題，然後提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文資局歲入原列 1,223 萬 4,000 元，歲出原列 22 億 1,807 萬 8,000 元，這兩個都是陳秀寶委員提案，剛才林宜瑾委員已經代表發言，先請文資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濟民：召委、委員，流用這麼多的原因，因為現在文資的登錄、指定越來越多，有時候在過程當中很緊急需要補助款，我們的流用都是流用到各縣市政府的補助案裡，我們會會慢慢來改進。由於實在是因事實所需，謝謝陳秀寶委員的提醒。

主席：假如沒有什麼問題的話，歲入就照列，至於文資局歲出的部分，我們就凍結 500 萬元，這樣子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整個文資局凍 500 萬元……

主席：對，針對文資局的部分，第 258 案的歲入照列，第 259 案到第 274 案，剛才林宜瑾委員代表陳秀寶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他說要凍 500 萬元，最低是 300 萬元啦！我再補充一下，張廖萬堅委員的第 267 案，本來是減列 300 萬元改成併凍。

主席：張廖萬堅委員的第 267 案改併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的 4 個案子都同意併凍，但是我要提醒一下局長，我的 4 個案子，請你們都要照你們來溝通的要提書面報告，包括我們的那個不義遺址及促轉會的合作，然後包括我提的一個臺北市朱厝崙地區的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要啟動，可以嗎？然後還有一個光環境要優先從文化資產園區來做成典範案例，還有一個是本席選區陽明山的草山國家級文化景觀。

陳局長濟民：我們會照委員的提醒積極來處理。

吳委員思瑤：好，4 案一起就改主決議，因為錢很少，併凍 300 萬元，happy ending。

主席：好，歲出照列，凍第 2 目 300 萬元，然後附書面報告。

吳委員思瑤：好，我的 4 案都改主決議，對不起，都併凍，happy ending，就不改主決議。

主席：第 260 案張廖萬堅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第 271 案林奕華委員等提案改主決議，凍 300 萬元，然後書面報告。後面主決議的部分，第 275 案萬美玲委員等提案從一個月改三個月，修正通過。第 276 案、第 277 案、第 278 案林宜瑾委員、陳秀寶委員等提案均照案通過，文資局部分就照這樣處理。

接下來換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歲出原列 15 億 2,095 萬 9,000 元，這些都是歲出，從第 279 案一直到第 300 案，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第 283 案是為周春米委員發言，他的提案最主要是認為我們國片製作成本平均都相對低，說真的像中國電影或韓國電影，其實在臺灣都還有極高的票房，可見臺灣市場不是缺少觀眾，而是未能吸引投資者，所以我們的製片成本才會相對低廉。然後又因為中國近年來頻頻打壓臺灣，也用政治力量來打壓民間藝文工作者，最近甚為嚴重，並逼迫他們政治表態及強加意識型態在藝文工作者身上。春米委員要求文化部要拿出具體方案，以籌備適合臺灣在地演藝人才發展的環境，並吸引人才和資金回流。近年中國政府使用意識型態限制藝文發展的同時，讓臺灣可以趁勝追擊，透過開放環境成為華語影視音的孵化器，建議文化部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他提案減列 96 萬元，因為我替他發言，所以替他改成凍結。

主席：林宜瑾委員發言完畢，接下來我們就試著處理，先請文化部回應。

徐局長宜君：謝謝各位委員，針對周春米委員的提案，今天早上都已經有提到，事實上我們影視局是透過獎補助，然後會搭配文策院的投融資，現在文策院那一塊已經有相當的改善，我們未來會建立很好的媒合機制，也讓民間的整個資源能夠進來。雖然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但是國片的表現非常好，今年國片票房已經達到 12 億元，大概是歷年來最高，而市占率也達 27.67%，在這樣的基礎上，我們會提出一個新方案，部長也有指示，希望能夠擴大我們整個投資的能量，也將民間資金引進來。這部分會照委員的指示，也會提出一個書面報告來說明未來的整個策略。謝謝。

主席：主席就來處理，第 1 目就照列，第 2 目照列，第 3 目照列，第 4 目原列 4 億 2,082 萬 7,000 元，我有提案，原本是減列 2,000 萬元，改凍 1,000 萬元，書面報告，不要跟我計較啦！

主決議第 301 案、第 302 案及第 303 案全部照案通過。剛才第 10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的部分改為保留，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的部分到此告一段落。

接下來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部分，原列 8 億 3,911 萬 3,000 元，直接從第 304 案至第 313 案一起處理，請問有委員要發言嗎？

吳委員思瑤：沒有。

主席：total 是 8 億 3,911 萬 3,000 元，這部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好嗎？

吳委員思瑤：沒有啦！他們要報告什麼？在此向主席說明，傳藝中心最近真的做得很好，你上次不是也有去考察嗎？有看過的人應該都知道。

主席：不然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好了。

吳委員思瑤：好，凍結 50 萬元、交書面報告。

主席：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凍結 50 萬元加書面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所提第 305 案改主決議。

張廖委員萬堅所提第 309 案改主決議。

萬委員美玲所提第 314 案按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即倒數第四行修正為「推廣之業務雖具關聯性，但由豫劇團辦理是否合宜，可再研議」。

接下來處理「國立臺灣美術館」相關提案，本席所提第 315 案、第 316 案均改為主決議，預算照列；萬委員美玲所提第 317 案按照修正文字修正通過，即將最後一行「1 個月內」改為「2 個月內」；黃委員國書所提第 318 案照案通過。臺美館的部分協商結束，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相關提案，歲出原列 2 億 5,039 萬 8,000 元，本席所提第 320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萬委員美玲所提第 322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國立臺灣博物館」相關提案，原列 2 億 7,968 萬 7,000 元，本席所提第 323 案改主決議，預算照列；萬委員美玲所提主決議第一行及第二行修正為「鑑於網路上查詢臺博館之行政級典藏數位化影像資料模糊不清，細節部分難以辨識，請研擬策略將典藏級高解析度影像提供外界應用於研究及各項用途。」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爰提案建請臺博館進行典藏數位化之推廣」，主決議照上述修正文字修正通過。臺博館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相關提案，本席所提第 325 案、第 326 案均改主決議，歲出預算照列。

接下來處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相關提案，歲出部分原列 4 億 3,999 萬 8,000 元，第 2 目原列 3 億 6,498 萬元，本席對這部分的確比較有意見，我現在就直接講原因，我們可以看到，臺美館總歲出只編列 5 億元左右，臺博館也只編列 2 億 7,000 萬元，史前博物館則是編列 2 億 6,000 萬元，國家人權博物館有大到要花四億多元嗎？這個我真的不是很懂，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我請代理館長來說明一下。

張代理館長嬋娟：因為國家人權博物館下轄兩個園區，包括景美園區及綠島園區，而這兩個園區都有公共建設計畫，這些預算主要是針對基礎設施、歷史建築的結構補強。兩個園區其實都有文化資產的身分，確實需要一些時間來進行，同時也需要做一些社會溝通。

李部長永得：簡單跟委員報告，這兩個園區都有很多房舍，這些房舍都是屬於歷史建築，而且結構上都可能有問題，必須加以補強修護，所以這部分的公建計畫占比較多……

主席：有需要花到這麼多錢嗎？

李部長永得：坦白講，這還不夠，因為……

吳委員思瑤：我跟召委報告一下，比起剛剛所討論的臺史博、國美館，其實他們的硬件都已經成立一段時間了，現在就是要做一些軟體、策展、研究、教育、典藏，可是人權博物館確實還在建置的過程，所以它的硬體和軟體都需要在第一階段、第一哩路給多一點支持。

主席：因為本席提案減列和凍結得比較多，不然預算就先不減列，但要凍結 1,000 萬元並提出書面

報告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可以。

主席：老實說，凍結 1,000 萬元也影響不了什麼，有機會我也會去看看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好。

主席：第 2 目凍結 1,000 萬元，加書面報告。關於主決議的部分，萬美玲委員所提第 330 案照案通過；林宜瑾委員所提第 331 案，倒數第二行「相關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林宜瑾委員所提第 332 案，倒數第二行「相關報告」改為「書面報告」；黃國書委員所提第 333 案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相關提案，歲出部分原列 2 億 8,637 萬 3,000 元。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第 337 案是我最後提案的案子，因為國臺博承擔我們國家文化記憶庫的工作，部長上任以後，國家文化記憶庫也找出很多分類、項目的問題，我大大支持要往這個方面去精進，讓未來加值運用的人能夠很清楚，要不然收集這麼多的 base，其實就浪費掉，所以無論如何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部分做一個全面的檢討，包括怎麼檢視它的分類，是不是可以更接地氣跟符合人民日常生活？所以這個案子我改主決議，可是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做到，因為國家文化記憶庫只能成功，不能失敗，好不好？館長辛苦一點，部長很支持。

張館長隆志：沒問題，我們會配合辦理。

主席：要不要請部長回應一下？對不起，我的提案第 334 案改主決議，第 336 案是針對推展博物館業務，我改為第 2 目凍結 200 萬元，請先說明。

張館長隆志：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在升格之後有比較迫切的硬體需求，一方面是空調設備、電話設備的更新，從類比改成數位，另外就是關於智慧博物館的部分，我們有 VR，還有一些服務觀眾的部分事實上也正在進行當中。我們已經跟委員辦公室主任做過書面及口頭的報告，懇請委員可以支持，謝謝。

主席：好，瞭解。臺灣歷史博物館第 2 目「博物館業務」就凍結 200 萬元，並給我書面報告，好不好？第 334 案改主決議。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的審查就到此告一段落，謝謝。

接下來處理國立臺灣文學館的部分，第 339 案、第 340 案及第 341 案都改成主決議，好不好？好。第 339 案、第 340 案及第 341 案就併成一個主決議。第 342 案萬美玲委員的提案就照案通過，好不好？好。國立臺灣文學館的預算審查就到此告一段落。

接下來宣讀提案改主決議的部分：第 170 案與第 179 案合併、第 171 案、第 173 案、第 174 案、第 175 案、第 178 案、第 183 案、第 189 案、第 190 案；國表藝的部分，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196 案、第 198 案、第 199 案、第 200 案、第 202 案、第 260 案、第 271 案，均照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 1 案，提案人為賴品妤委員等人，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針對這個臨提，其實前兩天我跟張廖萬堅委員及范雲委員有一起開記者會。首先我要

先感謝部長，原來是經民聯有提出有關蘋果日報後面的資安問題，我很肯定部長，因為文化部第一時間已經有給一個善意的回應。那天在記者會我們也有提到還是有一些後續的問題，包含壹傳媒旗下的壹週刊雖然現在已經停刊了，但是一樣也面臨資安的問題。

第二點，原來我們文化部的回應是，如果有民眾反映或是當事人有資料的問題而向文化部反映的話，你們就會處理，可是我們有提到一個狀況，就是我覺得這有可能會造成當事人的寒蟬效應，因為他們可能也怕如果今天主動去申請，可能會被貼上標籤。所以如果今天要處理的話，我們希望文化部可能就要想個辦法統一處理。以上。

主席：部長要回應嗎？

李部長永得：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賴品妤委員等人所提臨提照案通過。

不好意思，因為議事人員在整理一些改主決議的部分，所以要拜託林宜瑾召委及賴品妤委員稍坐一下下，他們馬上就處理好。我們暫時休息幾分鐘，好不好？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報告委員會，現在宣讀以下提案改主決議的部分：第 305 案、第 309 案、第 315 案、第 316 案、320 案、第 323 案、第 325 案、第 326 案、第 334 案、第 337 案，第 339 案、第 340 案及第 341 案併為同一個主決議。請問委員，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

今天的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文義前提下，授權議事人員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與黨團協商之範例整理列入紀錄。

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已審查完竣，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假如委員沒有意見的話，行政法人的部分就不交黨團協商。

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全部審查完竣；111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擬具審查報告，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舉委員德維補充說明。

另外，本會主審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德維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主席確認後，即上傳立法院全球資訊網公開。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預祝大家新年快樂！文化部所有的同仁、部長、次長，在場的林宜瑾委員、賴品妤委員，還有所有教委會及各黨團的工作同仁、媒體的朋友、立院工作同仁，大家辛苦了，新年快樂，謝謝。

散會（17 時 8 分）

附錄：

一、提案改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臺灣原住民族具備音樂天賦及豐沛創作能量，卻缺乏接受流行音樂專業培育的管道，影響臺灣原住民族音樂之創作與擴散，為保存原住民族音樂並進而加以發展，請文化部規劃原住民族創作人才培育相關計畫，並請文化部與臺北、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相關合作或補助計畫中，鼓勵北高流行音樂法人辦理原住民族培育計畫或提供表演舞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文化部 21 款 1 項「文化部」項下編列 115 億 3528 萬 7 千元，辦理統籌規劃及協調、推動、考評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及發揚我國多元文化與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等業務。經查，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及「藝術業務推廣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等 3 個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補助該部監督之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 3 個行政法人 111 年度營運經費計 27 億 5210 萬 7 千元，在實際運作上前述 3 個行政法人過於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上述 3 個行政法人提升自籌財源規劃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2

49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 27 億 4,919 萬 6 千元捐助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等 9 家財團法人，其中除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及中央通訊社等係依法予以捐補助外，其餘如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及臺灣美術基金會等，經費 8 成以上來自政府委辦或補捐助款，過於仰賴政府挹注財源，營運績效容待提升。文化部允宜加強督導及輔導，提升各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以達成財團法人財務自主，健全財團法人發展，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伍麗華

張廖萬堅 傅崐萁 高虹安

3

5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文化部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編列 6 億 2045 萬 4 千元。原住民族文化係國家重要資產，政府應以積極立場與態度參與文化事務，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明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爰文化部應針對國立歷史博物館就原住民族歷史文物及美術品之蒐集、典藏、展覽、教育推廣等提出方案，並就「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中原鄉地區社區營造工作匡列一定比例預算推動；另原住民族為重要文化特色之一，請文化部於國家兒童未來館於先期規劃階段之軟、硬體規劃，適度融入原住民族重要元素與內容，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4

5

9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111年度單位預算

改為主決議：

文化部111年度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233人，包含臨時人員138人、勞務承攬95人，經費需求共1億4,230萬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至110年度進用非典型人力數及相關費用逐年遞增，妥適性及合理性容有檢討空間。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文化部控管非典型人力運用。為撙節政府支出原則，要求文化部應落實立法院之決議，檢討進用非典型人力，控管並降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並請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

9

319

01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111 年度文化部「一般行政」預算 5 億 4,408 萬 3 千元，主要支應辦公所需事務費以及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業務所需。經查，關於「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以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依根據審計部 109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截至 109 年底預算累計執行率僅有 55%，且工程施工督導未盡落實等情事。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截至 109 年底預算累計執行率亦僅有 58%，請文化部應加強施工督導，提升預算執行率，並早日完工。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併12.15.44.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 **主決議**(併12.15.44.151)

案由：

有鑑於文化部於 110 年度委託臺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執行「臺灣哲學推廣政策建議」研究計畫，並獲研究團隊建議推動「盤點與徵集哲學史料」之短期政策、「臺哲行銷與資源整合」、「臺灣哲學之數位資源設置」等中期政策以及「臺灣哲學館相關法制作業及預算編製、軟體資源盤點」之長期政策建議。

為妥善利用政府資源，並履行相關政策建議，爰提案要求文化部針對上開所列之短、中、長期政策建議進行推動，並定期就短期政策推動概況、中長期政策未來推動規劃繳交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江永昌 2021.12.20 09:21
王柏燿 張育萬
傅秀資

(12.15.44.151併)

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案號：343 號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之「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分別編列 9,500 千元，係為「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以協助文化科技發展分析及政策制定，建置文化產業大數據；協助文化部數位內容流通規格制定與規劃、存證機制及服務推動，完善數位文化應用環境。為健全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相關應用及妥善處理規範內容版權之認證、登錄與授權等機制，確保創作者權益並符合相關法規，爰提案要求請文化部於一個月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及「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

343

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9 頁

主決議：

今年年中，國家兩廳院舉辦 Taiwan Week 在文化界引發爭議，在舞蹈篇及戲劇篇的線上論壇，只有三位男性的台灣藝術家，與三位男性的外國藝術家進行對談；意即讓國際認識台灣的重要場域，僅有男性講者代表臺灣。

本次事件引發民間策展人、劇場導演、現代舞創作者提出質疑，使得藝文界長年資源配置性別不平等的問題浮上檯面。包括：國際藝術節的戲劇節目從未有女性導演、兩廳院規劃節目由男性為主要創作的藝術家的佔多數、女性策劃導演的節目多在小劇場等，

文化部所屬或補助的場館、表演、影視作品等，在資源分配、開拓不同觀點、甚至育成藝術家時，應創造多元發聲的藝文環境，將性別因素納入考量，以逐步突破國家文化資源長年性別不均的問題。

請文化部應就近三年所屬或補助之重要場館、表演、演視作品等之創作者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例如兩廳院演出及舉辦活動之創作者），並評估及研議促進弱勢性別資源分配之方式（例如定期性別統計及分析、研擬指引等），並於明年六月前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周春米、賴品妤

18

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文化部於 2021 年辦理全國文化會議，舉行北、中、南、東區共 4 場分區論壇。此外，針對影視音產業、展演產業及藝術發展、IP 內容產業、文化數位傳播與科技應用等主題，規劃 4 場專家論壇，期待就文化議題與民眾及專家對話，俾使文化政策與時俱進，共創優質之文化環境。

經查，上一屆文化部於 2017 年舉辦全國文化會議時之其中一重大目標，係制定文化政策白皮書，復經於 2018 年提出後，文化部亦有專責單位定期白皮書進度，惟其內容僅於委員索資時提供，並未事先於今年舉辦全國文化會議前，將白皮書之政策辦理進度，公布於全國文化會議之網站；又該網站亦未將會議預計討論之內容、可參考之資料，甚至係 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所討論之政策辦理進度放置於網站，故僅能現場參與時提出進度執行追蹤問題，無法深入討論，致使審議式之民主討論品質不佳，實有檢討之必要。

請文化部將上屆(2017)全國文化會議後所出版的文化政策白皮書落實狀況定期於網站公布，週知社會大眾辦理情形。另於 2021 全國文化會議活動辦畢後 3 個月內，提交完整執行情形及成果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王婉諭

連署人：

20

3

2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主決議：

臺美去年 12 月啟動「臺美教育倡議」，美國在臺協會(AIT)當時表示，此倡議旨在將臺灣打造成外國人學習華語的最佳去處；使全球有意學習華語的人能不在受言論審查與限制的環境下，自由學習華語語言。另學習第二語言同時，應藉由當地生活文化體驗，使能了解該語言發展之緣由、歷史與實際使用方式，了解臺灣文化；且美臺均將華語學習視為「戰略」與「國家安全議題」，國安會也協調跨部會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請文化部應積極爭取機會協助推動辦理華語推廣，並將文化藝術納入該計畫，藉此推廣臺灣文化。

提案人： 賴品妤

連署人： 張廷翰 黃國書

24

99

25
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主決議：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4 條規定，文化部應設置文化發展基金，辦理文化發展及公共媒體等相關事項。而民間亦不斷倡議設置文化發展基金，雖然財政紀律法讓新基金成立難度提高，但文化部仍應本於職責回應民意，積極與財主單位溝通，爭取未來頻譜拍賣(例如 6G 釋照標售金溢價)、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 OTT TV（Over-The-Top）平臺課稅/規費等財源，以利儘早有適足財源讓基金正式運作。

提案人：

連署人：

25. 26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為推動電競役男延續專長，推廣電競產業及技能，文化部自 106 年起釋出電子競技類替代役，並於 111 年度預算第 21 款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辦理文化替代役役男相關費用編列 2,287 千元，惟實際辦理成效待評估。請文化部應適時運用電競役男發揮專長，於服役期間持續推廣電競技藝，以達綜效，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

28

323

2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主決議：

鑒於我國立法院已通過訂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並透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於 110 年度成立特種基金，處理不當黨產問題，並為社會所用，自 111 年度適用，其該基金用途及綜觀國際轉型正義經驗之使用範圍，均與文化部業務高度相關，又因促轉會未來擬不報請延任，文化部應研議相關方案向行政院積極爭取促轉基金之使用，以持續投入推動有關轉型正義文化事務及人權教育事務。

提案人：

29　29

3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日本文化廳與令和 3 年(2020 年)正式頒布「文化觀光推進法」，試圖以文化觀光達成振興地方、觀光收益進而投資文化的良善循環；該法所推動之「文化觀光」旅遊模式，係透過觀覽有形與無形之文化資產、以及參與文化體驗活動，藉以加深對其文化理解與價值認同，從而促進「文化資源保存再利用、提升觀光來訪者數量、地域經濟活性化」之正向循環，從共生的角度實現文化與旅遊之持續性發展，可供我國作為推動「文化觀光」之借鏡。

除參照日本經驗制定「文化觀光」法規與政策，以落實引導功能外，茲因我國之觀光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故推動文化觀光之成功與否，實有賴從資源整合的角度出發，進行跨區域、跨部門、跨領域的整合式建設與治理。

以壯圍遊客中心為例，其硬體端係國家文藝獎黃聲遠建築師設計、軟體端則委由威尼斯影展金獅獎得主蔡明亮導演進行策展，使遊客中心翻轉成為「文化觀光目的地」，實屬交通部及文化部善用跨域合作與導入藝文資源模式之標竿案例。建請文化部持續與交通部觀光局進行跨部會合作，參考壯圍經驗，帶動並深化文化觀光發展。

提案人:

連署人:

30　　30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綜觀目前文化部轄下之各類統計，包含以 100 年文建會委外執行之《2010 年文化統計出版暨文化部文化統計架構研究計畫》為參考依據之文化統計；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出版之文化創意產業統計；依《文化基本法》所執行之勞動情形調查委託研究等，均採用抽樣調查之統計方式。又查依《統計法》第 10 條所每五年執行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雖包括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卻明定排除文學與藝術(凡從事小說、戲劇、詩歌、文學評論、散文等寫作及譯作，各種繪畫、雕刻、塑造、模型藝術品等作事之個人均屬之)之個人服務業，以致造成非典型藝文工作者被排除在國家普查之外，顯有排擠藝文工作者之虞，且不利於文化政策擬定。

綜上所述，本席業於審查 110 年次文化部預算案時，要求文化部應協調主計總處於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納入藝文工作者；據悉文化部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已與主計總處召開協商會議，將配合 110 年工商普查後，再行提出調查成果。建請文化部應佐以規劃藝文工作者之身分認定機制，以掌握藝文工作者名單，以因應藝文工作者多為兼職身分之產業特性，用以補充文化普查資料，請將相關規劃書面報告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30

31

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34 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積極推動文化平權，提供多元藝術欣賞內容，降低各種年齡或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活動之限制，致力推動影視作品口述影像製作，讓影片結合口述影像服務同場播放，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據衛福部統計，台灣目前約有 5 萬 6 千多名視障者，58.81%視障者，主要休閒活動是看電視、DVD 或錄影帶，極少數則是去電影院看電影。經查，目前口述影像作品推廣迄今數量雖有增長，文化部所屬藝文場館皆全力配合，然在民間戲院、場館硬體設備未盡完善，業者投入意願不高，壓縮口述影像作品放映及成長空間。

據衛福部統計，全台約有 12 萬 4 千多名聽障者，88.49%聽障者主要休閒活動是看電視、DVD 或錄影帶，極少數則是去電影院看電影。除了手語及字幕，「情境字幕」亦是協助聽障者理解作品的一個途徑，目前部分網路平台影集、電影，可選擇開啟情境字幕，電影院多無提供此服務。

文化部應積極輔導協助影視製作單位、電影院等相關業者投入口述影像、情境字幕等輔助方式，以符合身心障礙族群在觀影、從事藝文等活動需求，進而達到文化近用的實質平權。請文化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張廖萬堅 吳思瑤

4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社會處方箋於國際發展已行之有年，以英國為例，社會處方箋政策預計在 2023 年全面施行，將成為重要的預防醫療。然社會處方箋中之藝術輔療，於後疫情時代深具發展潛力，可作為文化、藝術進場之重要時機。盤點文化部推動社會處方箋之相關經驗，共計有：

(1) 文化部推動「公共服務創新 OPEN CALL」計畫，其中「癌症優質生活支援之 020 一站式服務平台」一案，主要內容為探詢癌友各項生活需求，並運用服務設計思維結合人文藝術元素，打造癌症病人所需醫療及生活資源之公共服務平台。

(2) 2020 年國家交響樂團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以音樂處方箋計畫，為個案及照護人員，規劃專屬系列音樂會。

(3) 2019 年國立台灣博物館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合作「失智友善博物館處方箋」並出版博物館處方箋實務手冊。

為利文化部累積成果能夠進一步後續擴散，建請文化部進行下列事項：

1. 應全面盤點轄下文化場館（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之文化場館、博物館…等），是否具備作為社會處方箋推動場域之條件，並研擬適當之推動方案。
2. 因台灣尚未具備系統性制度，多以志工投入作為公益性質服務，應強化與衛福部國健署進行跨部會合作，以部會層級共同倡議、共提專案計畫，並邀請適當之醫療院所（如衛生福利部／部屬醫院、教育部／臺大醫院、國防部／國軍醫院、退輔會／榮民總醫院…等）投入，俾利未來社會處方箋得以制度化與合法化。

47

5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684 萬 6 千元

案由：改為主決議

第 21 款第 1 項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的「01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預算編列 2 億 9684 萬 6 千元，主要辦理內容有兩項，第一，持續原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期間為 111 年至 116 年。第二，委託辦理社區母語推廣工作，保存族群文化。

有鑑於文化部官網政策類中，未有前一計畫相關，即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效益，文化部應盤點過去成果，並對外公布，鼓勵民眾申請參加，以促進世代文化傳承，使計畫擴大推動，達成更大效益。

請~~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供前一計畫各分項計畫於各縣市推動成果，研擬對本計畫推廣及行銷方案，並檢討執行率不佳之計畫內容與相關資料，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

提案人：

連署人：

50

51

5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下編列「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2 億 9684 萬 6 千元。計畫延續過往推動社區營造政策之成果，並面對當代社會之議題，落實民眾對政策之期待，爰賡續規劃。但據查，中央政府推動社造相關業務之部會尚有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客委會、環保署等 9 個部會署，鑒於其他部會亦有推動社造相關計畫，請文化部針對社造計畫之執行規劃全盤檢視並避免資源重複，強化部會間橫向聯繫與資源整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張府高 等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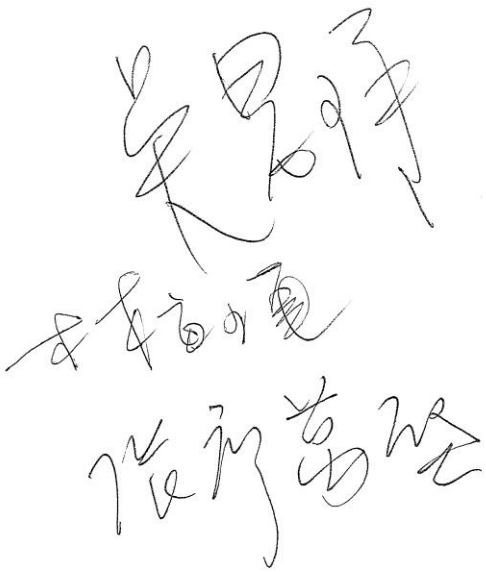
5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關推動國家級「台灣建築博物館」建置計畫，文化部業於 2017 年推動軟體先行，於前瞻建設「重建台灣藝術史計畫」項下，納入本席主張之建築史料保存、徵集、策展及研究工作，但近年所推動之「重建台灣藝術史計畫」則是仰賴前瞻計畫預算，其台灣建築史料徵集作業方得以延續，茲因前瞻計畫已進入尾聲，若無資源持續挹注，恐不利於長期擘劃未來台灣建築博物館之建置藍圖。鑒於台灣建築博物館之籌備已投入數年，文化部應盡速提出未來可行之組織形式與營運方式，以回應民間對於台灣建築博物館建置之殷切期待。



53

53

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數位時代民眾接受資訊習慣改變，政府宣導方式亦應隨之調整。尤以文化部下轄之博物館、美術館等文化場館受眾侷限，宜善加利用行銷手段擴大民眾文化參與。基於美術館、博物館之數位化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本席業於審查 110 年預算案時要求，要求文化部應參酌民間經驗，OMO（Online Merge Offline)強調虛實融合，將過去 O2O(Online to Offline）的「導流」概念延伸為「融合」，將此概念應用於政府治理與藝文推廣，即各項宣傳不宜僅將實體管所視為文化體驗的唯一發生地，使線上宣傳僅為將民眾引導至線下參展；應將線上與線下皆視為文化發生場域，強化線上策展，應用不同平台之特性設定不同推廣目的，例如各館所官方網站「做廣」，拓展能見度，App「做深」，提供藝文消費忠誠受眾最新且快之資訊，培養藝文品牌忠誠度。上述文化館所數位轉型之精進作為，迄今未見其有所進度，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就「如何協助文化場館數位轉型，強化推動虛實融合」為題提出書面報告。

54

54

5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台灣博物館的主題類型多元及多樣，然從博物館法立法至今，並未依據台灣博物館的本質及特性加以歸類，多以公立私立或其所屬行政單位分類。「生態博物館」起源於法國，並被視為一種文化的運動。其核心理念由瓦西納(Hugues de Vairne)、希維赫(Georges Henri Riviere)提出：博物館去中心化，其典藏也去脈絡化，意即，自然或人文都是文化資產，且需在地保存。並透過居民參與將生態、地域觀念帶入博物館，以科技整合與居民的地方參與呈現地域性的集體記憶與認同，共同形塑文化資產的保存意識。而此文化運動的興起代表著新博物館學正在挑戰傳統博物館的營運思維，也警示著台灣應跟上國際博物館界的浪潮建造「生態博物館」。文化部當前所推動的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中，又以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為主，針對地方性之具人文與歷史記憶等價值的場域進行修復或再利用，並建構跨局室整合以期落實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保存與活化，故，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的概念符合上述對於「生態博物館」的定位標準。文化部應依再造歷史現場計畫合併具有發展成為「生態博物館」的潛在場域，推動台灣「生態博物館」的建造，為督促文化部盡快完成相關法制研議及政策配套，使台灣博物館與時俱進跟上世界博物館的潮流。

55

55

5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鑒於在現行預算制度下，我國藝術文化購藏預算分列於各文化館所單位預算中，長期以來編列額度不高，難以一次性購置高價、珍貴的藝術藏品。亦因無法預見下一年度國際拍賣市場可購之文物品項與金額，故僅能保守編列預算，致使拍賣市場出現適合我國館所收藏展出之文物時，各該館所無足夠預算參與競拍，至為可惜。再者，受限預算編列原則規定，預算無法跨年執行，因此也易發生各文化館所為完成預算執行率，於決算前購入較低價而與館藏不相符之藝術文物藏品，消化預算恐有浪費公帑之虞。基於美術館、博物館之購藏作業穩定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壯大台灣國家文化典藏之整備，本席業於審查 110 年預算案時要求，文化部應儘速召集相關部會、故宮及國內公私立各類博物館，研議成立「國家藝術購藏基金制度」，打造「文化國家隊」，迄今未見其有所進度。又因本席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質詢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蘇貞昌院長已正面允諾將協助文化部設置文化發展基金；為整合各文化館所之購藏預算，強化賦予典藏預算使用之彈性，建構資源整合及分享機制，請文化部研議將國家購藏基金做為文化發展基金之子基金可行性，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6

58

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76 **頁**

主決議：

國立歷史博物館係政府遷臺後為加強社會教育而設置的第 1 座國立博物館，1955 年起以「歷史文物美術館」為定位，是為臺灣重要文化藝術櫥窗，具特殊歷史意義，歷經半世紀不斷擴充發展，允宜加速博物館專業軟硬體建置進度。

據查，該館因應「博物館法」之實施，提報升級發展計畫，以閉館三年方式，整建空間，並將所有典藏品全數搬遷，移藏他館，文物整飭搬遷規模及件數為我國博物館之首例。然，史博館於 108 年受監察院文物抽查時發現文物整飭移藏建檔錯誤之情事，事涉文物管理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又，史博館於館舍整建維修期間，將館藏文物、珍貴「國寶」及「重要古物」等暫置其他博物館單位庫房，鑑於文物無價及寄存安全考量，110 年受監察院調查，且至今典藏庫房進度無前，相關營造合約未能如期執行，典藏庫典藏專業內裝設施文化部也無核定規劃。

綜上述，爰要求文化部積極推動史博館典藏庫房興建案，並就執行延遲一事提出檢討報告。另，要求文化部就其升級發展計畫整合周邊各機關之整建規畫與典藏庫專業設施建置規畫案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58

6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文化部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項下編列 7,000 萬元，係辦理本館委託先期規劃等事項，由於政府文化資源有限，文化部應就本館功能定位及內容設施規劃與現有科教場館通盤考量，避免相關資源排擠效應，並研議如何降低對政府挹注財源之依賴程度，爰請文化部妥善規劃兒童館之定位、營運策略、營運績效提出規劃方案，於~~六~~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

61

311

6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第 2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05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7000 萬元

案由：改為主決議

第 21 款第 1 項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中的「05 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預算編列 7000 萬元，係以辦理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有關場館新建工程之委託先期規劃、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專案管理、諮詢、調查、研究與審查、勘查，以及行政庶務等事項，

惟目前我國已有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 5 個國家級科學教育場館，各館肩負不同之社會教育責任，且因坐落位址不同而擁有不同之環境教育與發展資源。國家兒童未來館功能定位及內容設施規劃需與現有科教場館進行綜合評估，避免發生館舍間資源競奪或排擠效應。

請文化部於六個月內，提供國家兒童未來館之定位及內容設施的相關資料，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

連署人：

62

6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主決議：

有鑑於文化部「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續編第六年經費 7 億 70 萬元供辦理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本計畫依行政院核定修正版執行期間為 106 年至 115 年，總經費增加至 88 億 9,043 萬元，但財務自償率由 29.84%降至 12.30%，相關投入在評估年期內均無法回收，政府須編列預算支應該園區每年之營運成本，該計畫顯已成為政府財政負擔之其中一項，爰要求文化部妥善規劃園區營運策略、增進營運績效及自償率精進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69

7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文化部監督之行政法人高度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宜督促加強提升自籌財源能力，以降低對政府公務預算之依賴。文化內容策進院與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年度經費需求近乎全數仰賴政府挹注財源，自籌財源能力容有加強空間。爰請文化部就前述內容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鈐

73

281

8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針對「國家文創園區政策白皮書」執行狀況不足與建請加強作為之處，做以下要求：一、預算資源配置與策略優先順序：目前政策白皮書內容於策略及行動方案沒有優先順序，也沒有資源預算的配置，策略方案下目前可以配套的工具和預算資源沒有盤點、執行策略，就等於是空的。建請優先補足該部分評估，以利銜接政策執行。中介團隊(組織)串聯公私協力夥伴：政策白皮書雖有列出執行參考項目，然，怎麼做、誰有專業及能力串聯網絡、用多少經費、怎麼打通跟地方政府及社群的網絡聯繫，這需要一個專案辦公室或者委託中介組織團隊去陪伴串聯公私夥伴。目前欠缺相關規劃。

二、應優先建立明確的文創園區「文化影響力評估機制」及「評量指標」作為策略引導。目前政策實踐與文化影響力論述較為分散，且欠缺宏觀視角；網絡生態系的概念仍停留在文創產業或在地文化生態系，未能將文化整體永續發展與全球永續發展目標、生態環境、商業 ESG、CSR 以及社會影響力連結，也欠缺文化內容產業內在本真價值的主體性思維。

三、藝術創作進駐、租金差異化、空間彈性調整、土地所有權、地價稅、文資修繕成本、文化消費人口、停車場、行銷、大陸觀光客、科技、軟體轉換、跨業媒合、政策環境改變等等都是專業的政策問題變項，需要一環一環解。文創園區的公益性與商業性之間，或者公共價值與經濟價值之間有競合關係，設計商業或益回饋機制，亦有相互轉換外溢的可能。多從價值循環、共生共榮的角度解釋外，可針對園區文化公益性或公共性等政策目標進行補助，且由民間提出各自對文化公共性的多樣操作化方法顯為更佳。該部分應補足評估。

四、文化部應積極協調文策院、國藝會、國表藝、電影視聽文化中心，或經濟部下如台灣設計院、工研院藝術科技實驗室等中介組織、各國駐台文化辦事處與文創園區建立常態性文化平台網絡聯繫。

綜上述，請文化部就現行政策白皮書不足之處研商因應與補足內容，並啟動上述政策後續銜接未執行之策略規劃。另請業務司於一個月內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就上述不足之處研討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3

8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 111 年度「5361014000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02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劃」編列預算數 52,000 千元，係為辦理文化場域體驗創新、社會創新、工藝科技研發傳承，期以設計驅動創新，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軟實力。

惟該計畫自 108 年執行至 112 年，111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為 52,000 千元，相較 110 年度增列文化場域體驗創新及工藝驅動傳統產業探測研發等經費達 20,927 千元，卻未見文化部於預算案終究經費增列辦理有相關之具體說明。

建請文化部允宜就 111 年執行內容、期程及經費增加辦理事項審慎規劃，以利預算監督。

提案人：陳秀寶

連署人：

8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案由：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列 680,861 千元，文策院之營運與發展所需經費幾乎全數仰賴文化部公務預算挹注，有違設置行政法人之目的，自籌財源能力容有加強空間，爰請文化部督導文策院妥善規劃營運策略、增進營運績效及自籌財源能力提出精進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

87

308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主決議

案由：

「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旨在以文化內容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型塑國家品牌、進行國際布局等三大方向，協助臺灣文化內容業者應用 5G、AVMR、AI等新興科技，進行產業創新升級、前瞻布局國際未來內容市場。

惟文策院110年上半年於此計畫之「加速未來內容國際輸出」疑成效不彰，文策院須注意控管執行期程，並強化推動未來文化內容輸出國際市場之執行策略，俾達本計畫之「輸出國際」目標。

爰此，提案要求文策院就前述內容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今年度相關成果及未來規劃報告，並於兩年內每季向提案委員提交該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4

(4.6.8.9.10.12.13.14.15併)

主決議

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2019 年成立，任務為提升文化內容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除提供文化內容產業投融資服務，並協助辦理文化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媒合及海外行銷拓展。

文策院成立邁入第三年，過去兩年面臨全球疫情巨大衝擊，應檢討過往業務執行之成效，因應疫情調整原本規劃之營運計畫。

爰提案要求文策院針對過去業務成果、國際趨勢、未來中長期營運及自籌款等相關計畫，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委員：鄭正鈐

4

5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內容策進院

主決議

案由：

文化內容策進院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藝文紓困4.0-演藝團體紓困貸款」於宣傳此一紓困方案時有採用紙本文宣做為宣傳方式之一，此一文宣精美印刷所費不貲，應妥善分配於各演藝團體所到之處以達宣傳效果。惟文化內容策進院在未有任何需求調查之情形下，將此文宣分配至各立法委員辦公室，且未有任何相關說明，實有便宜行事、浪費公帑之虞。

近年全球受疫情影響，產業經濟大受衝擊，連帶政府稅收亦有所影響，政府各機關及相關單位更應撙節支出，有效利用人民之納稅錢。透過此一案件可預見文化內容策進院於業務推動辦理時並未嚴格縝密規畫，方產生此種違背環保原則、浪費公帑之舉。

為確實監督國家預算執行及人民納稅錢之有效利用，爰此提案要求文策院就前述內容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品妤

連署人：

5

100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並協助公廣集團營運臺語頻道，製播臺語節目，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編列 571,140 千元。製播跨域影視內容、人才培育與相關新媒體應用編列 40,000 千元。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依公共電視法第 2 條及第 28 條規定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編列 900,000 千元。「公視台語台」節目標案連續兩年出包被批未經合法招標程序「私相授受」製作單位的爭議，華視高層主管對外其他揭露等之內容，媒體主管與員工使用社群媒體應有基本規範，隸屬公廣集團的華視亦不例外，應有更高標準的自律義務。爰請文化部督促公視基金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0

282

101

10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說明：

臺灣電影數位修復為文化部重要施政，但近三年給予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修復能量之資源未見明顯強化，111 年度該計畫經費與 110 年度相同，顯示未能積極推進數位修復與數位化典藏進度。又，111 年度文化部核定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總預算收入更減少 4,793 萬 5 千元，使得數位修復僅能維持每年度 7 至 8 部和數位化 50 部。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正視對電影文化資產修復與數位化作為，維護、保存我國影視聽文化資產，提出逐年加速修復與數位化執行方案書面報告，提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黃國書

黃國書 張廖萬堅 林奕華

101

1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第 85 頁

(102 改)**主決議**

案由：

文化部於 111 年度預算案中「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編列 18 億 7793 萬 9 千元推動影音政策研究等工作。惟經查文化部 110 年度會計報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業務截至 110 年 10 月止之累計分配數為 14 億 1460 萬 6 千元，累計實現數僅 5 億 4208 萬 3898 元，執行率 38.3%。顯見 110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業務之執行成效有待加強。

為提升政府效能，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強化執行成效，就 110 年度預算執行效率不彰、未來如何提升預算執行效率一是，繳交書面報告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江永昌 2021.12.23.16:30 丁守中 林奕華 陳秀寶

102

10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中華電視公司(以下簡稱華視公司)為我國之公廣集團重要成員，係政府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將股份捐贈予公視基金會所設立的公共化無線電視台；根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公共化無線電視事業應報請主管機關轉請行政院核定收買非公股股東持有股份計畫。」政府雖持續推動收購華視公司之民股，因部分股東不符收購股價，以致未完全出售，現今之股權比例為：公視基金會持股占 83.24%，民股占 16.76%，其「非公非私」之身分，亦導致下述情況：

(一)華視公司受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限制，屬非營利電視台，其節目製作或廣告方面無法比照商業電視台。

(二)電視台生態競爭日趨激烈，以及新媒體興起瓜分市場，致華視公司虧損多年。

(三)茲因華視公司股權有民股，為避免圖利情事，政府無法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進行補貼。

為推動我國媒體生態健全發展、厚植華視競爭力，建請文化部應進行下列事項：

1. 文化部身為公共電視法主管機關，為解決華視公司之媒體定位與財務窘境，文化部應積極收購占 16.76%之民股，從而得以與公廣集團充分整合。

2. 基於華視公司之地理位置為台北市精華地段，為化解華視公司長期虧損，且兼顧台北城市發展，文化部應積極督導華視公司，以期儘速提出兼顧公共性之資產活化草案，俾利共創雙贏。

爰請文化部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07

1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4 頁

主決議：

文化部自 2013 年度起便以專案補助方式協助專責機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臺灣經典影片及圖文資料之數位修復、加值利用等事務，運用現代數位影像處理技術進行數位修復，重新為臺灣經典電影賦上新生命，計畫性地保存我國電影文化資產。

根據預算中心資料，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統計顯示，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 59 部、數位化典藏 405 部，占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1 萬 8,827 部)百分比分別為 0.31%及 2.15%；顯見已完成修復及數位典藏之影片數量相對較少。

預算中心另外指出，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影片狀況分析結果，其中 54.59%之非劇情片畫質嚴重受損，且劇情片畫質嚴重受損之比率亦達 33.93%。

為督促文化部有效維護、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並且積極推進影片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進度，爰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精進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宜瑾

11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4 頁

主決議：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辦理期程自 109 至 112 年度，規劃總經費 1 億 4,460 萬元，以專案補助方式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辦理。

109 年至 110 年本計畫已編列 6,360 萬元，且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統計，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累計已完成數位修復影片 59 部、數位化典藏 405 部，佔該中心典藏影片總量 1 萬 8,827 部之比率分別為 0.31%及 2.15%。依照前述預算數和完成修復及數位化典藏之部數推估，未來即便本計畫至 112 年順利將全部預算執行完畢，該中心 1 萬 8,827 部典藏影片似難以全數完成。

鑒於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所典藏之臺灣經典電影係為我國珍貴之文化資產，為督促文化部有效維護、保存影視及廣播文化資產，並且積極推動影片修復、典藏、數位化及加值利用之進度，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1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預算達 5 億 7114 萬元，目的為補助辦理多樣化電視節目與台語台發展。

經查，公共電視自製、委製與購買之節目中，自製之節目收視率表現不如委製及購買之節目。

爰此提案要求文化部督促公視基金會針對此項預算提出改進與規劃報告，於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17

12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文化部「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 」之計畫係用於辦理影視音政策研究、規劃與推動，促進產業智慧升級，健全產業環境，強化公共媒體節目之產製能量，增加藝術文化與多元內容，支持創意及新興表現形式，增加多元族群及各類型節目之公共服務，豐富電視內容之文化內涵。

我國兒少節目自製節目品質及數量偏低之情況已久，台灣媒體觀察基金會調查報告顯示，現行我國自製節目偏低：台灣自製兒少節目僅佔 8%，比起加拿大 23%、美國 57%、英國 73%之數據明顯偏少；且播出兒少節目之電視台雖然佔 3 成，但每日平均首播時數僅佔 1 至 1.5 小時，其選擇節目過少；而台灣的兒童節目有 81.4%為卡通節目，顯示節目類型過於單一，李永得部長也在第三會期委員會坦言，此狀況確實有檢討並加強改善的必要。

又公廣集團成立之目的，係為我國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針對兒少節目產製不足之問題，實有責任肩負起提升兒童及少年影視閱聽之傳播品質及教育之需求。文化部應協調公共電視台，積極研擬製作適合各年齡層區間的兒童知識性節目，並請公視基金會就公視兒少節目內容產製規劃提出書面報告，於三個月內提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王婉諭　王婉諭

連署人：　林奕華　[illegible]

120

6

13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文化部推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以補助具備國際傳播專業之法人組織建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製播具備台灣特色之節目，且同時培育英語及其他多元語言之傳播人才，藉由多樣性之節目，以其透過數位行銷向全球傳達我國文化價值。後續由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統籌執行「TaiwanPlus」計畫，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該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包括：

1. 組成平台經營團隊。

2. 完成「TaiwinPlus」網站專 app 開發並開放民眾下載。

3. 製播新聞類型包括即時新聞、解釋型新聞、紀錄片等；製播節目內容包括原創、委製、聯合製作等。

惟上開成果均屬其平台之硬體建構，並未提及軟體之內容產製方向，據悉近年教育部、科技部、中研院、故宮、觀光局、外交部等政府單位，陸續建置傳播內容平台或產製宣傳影片，均為弘揚我國之發展軟實力，然 TaiwanPlus 作為我國官方之國際影音串流平台，應以強化跨部會合作為宗旨，並擴大與地方政府、民間單位的互動合作，盡速規劃並提出跨域合作方案，俾利打造我國之國家品牌，有效推動台灣文化軟實力輸出。爰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34

143　　14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6 頁

主決議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流行音樂基地設立計畫」由文化部公務預算編列經費，研擬成立音樂基地，以科技協助數位時代之音樂產業轉型，結合科技應用強化創作能量。然該計畫未能詳盡提出計畫期程、預定總經費、具體工作項目、績效評估指標、或效益評估、計畫目標等說明，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完整計畫書，敘明具體工作項目、績效評估指標、營運模式規劃、實體設立據點等項目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143

14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我國公共媒體的未來發展，一直為社會所關切的重點議題，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第七屆董事遴選，行政院所提名 21 名董事人選，卻僅有 7 名通過審查，未達目前法定人數，恐不利於公共媒體之發展，至今未有解方。為擘劃公共媒體未來發展藍圖，授權辦理國際傳播，以建構具備公共性、產業性、國際性之公共媒體體系；建請文化部除提名新任董事人選外，應盡力爭取《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列為行政院優先法案，並強化與立法院在野黨之溝通交流，儘速完成修法程序，使制度更趨完備。爰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47

14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營運與發展」編列 196,946 千元。依據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規定經費來源包括，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營運收入等。據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該中心 110 及 111 年度自政府部門補助收入，占年度總收入比率為 98.29%、91.09%，仰賴政府補助財源之比重超過 9 成，有違當初轉型為行政法人之目的，自籌財源能力容有加強空間。為撙節支出、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有效配置政府整體資源，爰此要求文化部請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妥善規劃營運策略、增進營運績效及自籌財源能力，並提出精進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李德維

連署人：　林奕華　賴品妤

148

309

15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54、P88 頁

第 21 款 1 項 6 目 1 節-01 - 人文推廣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69 萬 4 千元

主決議：

111 年文化部「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人文推廣業務」經費 5,869 萬 4 千元，本次新增”推動漫畫研究典藏及推廣相關事宜”1,000 萬元。

關於漫畫典藏及推廣原屬『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之一環，而『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執行期間為 106 至 111 年，106 至 110 年已編列 5 億 7,799 萬 5 千元辦理漫畫館規劃設計與先期營運作業、漫畫研究、行銷與推廣等。而 111 年度卻暫緩編列『國家漫畫博物館計畫』而將相關經費改列至他項業務，令人憂心該計畫是否會繼續。**爰此要求文化部應定期向立法院以書面報告該計畫進度及執行狀況，且增加在地漫畫推廣活動，以軟體先行方式推動國家漫畫館續留臺中**。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154

15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8 頁

主決議：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5 條規定，文化部於 110 年辦理我國首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綜整 8 場分場論壇意見及專家學者建議後，於 10 月 9 日舉辦 2021 國家語言發展正式大會，並針對四大議題所提出政策建議。

針對「國家語言應用力」議題的第一項及第二項政策建議分別為：「建立國家語言語料庫，發展 AI 科技基礎建設」與「推廣語言書寫系統及字典、語料庫建置，新創詞研發」。許多專家學者並指出，我國官方及民間雖然已有部分國家語言語料庫，但皆散落於各部會、各媒體、各平台，缺乏整合及不同國家語言語料庫間的平行翻譯功能，語料庫中之詞彙不夠完整、尤其是新詞（包含學術用詞），甚至有誤或過時。且各語料庫之更新與維護似未能即時，也未能確實推廣至民間，導致實際使用成效不如預期。

語料庫之完善乃國家語言傳承與復振之基礎，爰提案請文化部偕同科技部、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研擬規劃持續性之計畫及經費，整合現有各國家語言之語料庫，建立多國家語言間之平行翻譯功能，進行新詞（包括學術用詞）的譯介與納入，進行語料庫之持續維護、擴充、更新及管理，建立易於使用之使用者介面，積極推廣予民眾及各領域使用。並請文化部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連署人：

1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台北國際書展為國內外出版業互動交流之重要活動，且為亞洲最大規模之國際級圖書專業展覽。然 109、110 年兩度因疫情停辦，大幅減損出版產業之國際交流機會，如今疫情趨緩，且明年為書展開辦三十週年，爰決議要求文化部應提早進行台北國際書展之間籌備，並提出如因疫情升溫之替代方案，俾利台北國際書展順利辦理。

提案人：

連署人：

16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經查本計畫執行期為 106 至 111 年，總經費為 1,209,940 千元。預算書說明(p.90)本計畫 106 至 110 年已編列 509.557 千元，剩餘 700,383 千元待編列，然本年度為計劃最後一年卻僅編列 138,217 千元，與原先預定編列數差距大，文化部向行政院積極爭取~~原~~本計畫~~之~~延續資源持續挹注，強化出版產業體質。另本計畫編列 19,380 千元補助文策院辦理推動漫畫基地營運，應持續注意執行績效，建構友善創作環境，豐富臺灣原創漫畫內容。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

164

16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第 6 目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之「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預算編列 1 億 3821 萬 7 千元，係以執行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畫。然因應數位化時代來臨，民眾閱讀電子刊物比例上升，致台灣書店不易生存，銷售額亦持續衰退。新聞更指出，十年來實體書店關掉近千家，未來難以生存。近年來，對閱讀有熱忱的青年，開始成立獨立書店，透過倡議社會議題，讓書店成為傳遞文化的空間，以培養民眾對閱讀的習慣，再造永續經營之可能。文化部「04 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編列 2046 萬 2 千元，推動全國閱讀日活動，並進行政策宣導，惟近年來卻未見其成效，且活動新聞曝光度低，社會影響有限；文化部官方網站活動宣導點閱率亦不理想，應進行相關檢討。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出近年來對本預算計畫執行成效之檢討，並提出振興出版業之策略規劃方案，包括考量其他多元方式舉辦活動、連結在地書店推廣閱讀習慣、增進實體書店銷售之計畫，設定達成指標，作成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

166

170、17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P91~92 頁

第 21 款 1 項 7 目 1 節-02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畫與發展-「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4,837 萬 6 千元**

主決議：

臺灣已有多個表演劇團都曾受祝融之災，2008 年雲門舞集、2019 年優人神鼓、2020 紙風車、今(2021)年無垢舞團辦公室亦不幸遇火劫，不僅損失龐大，也影響之後演出安排，間接阻礙民眾文化參與機會。

而為改善並提升表演藝術產業環境與營運體質，111 年文化部「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預算 2 億 4,837 萬 6 千元，其中新增「補助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優化提升計畫」3,000 萬元，用以補貼租用倉儲空間與裝設消防安全、保全系統等相關經費，優化表演團體現有倉儲管理機制，值得嘉許。

惟查，目前全台立案表演劇團約有 6,570 個，該 3,000 萬預算似嫌不足，**爰此要求文化部就優化表演藝術倉儲與管理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又除預算補助之外，鑒於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均有閒置空間，要求文化部應協助小型劇團使用該類閒置空間做倉儲使用以減輕小型藝文團體負擔。**

提案人：**張廖萬堅**　張廖萬堅

連署人：

170 併 179

171

1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於 110 年 2 月 24 日、3 月 29 日召開兩次臺灣藝術史研究發展諮詢會，邀請教育部、國內藝術大學、美術系及藝術史研究專家學者及專業美術館代表與會，針對臺灣藝術史研究資源整合、促進交流合作、藝術史研究人才培育等議題進行討論。後於 110 年 6 月 24 日公告「文化部臺灣藝術研究補助作業要點」，期協助催生發展藝術史研究中心，鼓勵大專院校新設以臺灣藝術研究為主軸之單位，投入臺灣藝術史研究領域，穩定培育專業研究人才，或與公立美術館、在地研究單位、社群對接合作，進行地方美術史研究、策展或出版推廣等工作。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就該補助要點規劃及執行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

171

17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近年來 NFT(Non-fungible tokens、非同質化代幣)應用在藝術市場逐漸起步，各國藝術家、名人、公司紛紛針對 NFT 進行投資，屢創新高的 NFT 成交價格，更是讓其成為大眾關注焦點；然區塊鏈是 NFT 的底層技術，NFT 是區塊鏈典型應用，讓在網路世界原生的創作與內容，如音樂、影片、圖畫均可成為交易與收藏的對象，更如同實體資產得以被溯源和認證。

NFT 係屬新創之數位藝文經濟，擬帶動發展新興商業模式，恐使政府未來法規管制架構面臨挑戰，為降低法規適用之不確定性，且未來我國政府擬設立「數位發展部」，以作為跨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 5 大領域的數位主管機關，NFT 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抑或數位發展部？應給予說明。

再者，為吸引國際實體藝術品可來台拍賣，活絡台灣藝文產業市場，文化部致力推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正案，立法院亦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但未針對數位藝術品拍賣之發展與監理進行建構，文化部近年陸續投入資源支持科技藝術領域、協助藝術家應用 NFT 技術多元發展，只是 NFT 迄今仍未有法律定位，NFT 雖可視為將藝術品之數位資產，但法無明定其正式資產身分別，其究竟屬物品、金融商品、證券型代幣還是資產型代幣？其權利屬性爭議尚有爭議，恐不利於保障買家所購得之產品，文化部應啟動相關研究，提出數位藝術拍賣發展之政策作法，請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73

17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有鑒於近年來表演藝術團隊深受祝融之災所害，包括：2008 年雲門舞集八里排練場、2019 年優人神鼓排練場大火、2020 年紙風車劇團排練場大火、2021 年無垢舞蹈劇場等均遭受火劫，其排練場、道具、布景付之一炬，文化部除啟動急難補助機制外，擬推動文化倉儲物流園區，以期解決表演藝術界多年來的困境。

協助實體物件之保存措施雖有其必要，但數位化保存亦不可偏廢，文化部允宜參考由雲門舞集、交通大學攜手合作之「雲門舞集舞作資產數位典藏計畫」，將雲門舞作影像、海報、文宣、報導、舞評、節目單、照片、期刊/論文等文獻加以數位化，該近 9,000 份數位化典藏，更可在文化傳承、教育推廣、學術研究、文化創意產值各方面發揮多層面的運用與加值，故建請文化部應啟動：

1. 加速文化倉儲園區之覓地與規劃。
2. 啟動系統性大規模表演藝術典藏計畫，以數位資訊系統來典藏表演藝術之文化資產。

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174

17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第 21 款 2 項 7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 7143 萬 2 千元

案由：改為主決議

第 21 款第 2 項第 7 目「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之「01 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預算編列 7143 萬 2 千元，係以辦理推動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並統整表演及視覺藝術資源，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確保藝術文化的自主表達。有鑑於表演藝術尤其是舞台劇，且產值雖不輸影視音，更重要的是與民眾教育帶來深遠的影響，但文化部對於表演藝術補助相對較少。

請文化部藝術發展司於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增加表演藝術補助或是改善表演藝術申請補助方法等相關作為，以書面報告送交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張育美 王鴻薇

175

17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文化部為促進文化與教育資源整合，增加學生接觸及體驗藝文內涵機會，自 107 年度起與教育部共同推動文化體驗教育計畫，並訂定「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下稱文化體驗補助要點)，補助藝文團體、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場館(以下統稱藝文參與團體)辦理文化體驗教育課程，並徵求視覺藝術、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學閱讀、文化資產(建築、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等)、電影、工藝設計等，多元類型提案共同參與。

上開計畫立意良善，可協助學生體驗有別於學校藝術課程的內容，建立文化藝術之感受與感知能力，亦能激盪藝文工作者研發及推廣更多元的文化體驗內容，深獲藝文參與團體及學校讚賞。目前平台均為歷年文化部文化體驗教育及教育部藝起來尋美徵選出之優質藝術課程教案，供學校選擇，但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以六案為原則，讓更多好計畫無法推至學校，實屬可惜。爰建請進行下列事項：

1. 文化部宜與教育部持續合作，促成提升選擇藝文體驗教育之推廣機會。
2. 文化部應繼續支持「文化體驗教育計畫」，加碼推廣。

提案人：

連署人：

178

18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5,591 萬 2 千元，補助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辦理藝術銀行計畫。至 110 年 7 月底止累計購入臺灣藝術創作者作品 2,521 件，累計總購入金額 2.6 億元。每年徵件購藏之作品數量逐年增加，惟近 2 年藝術品出租件數未見顯著提升，藝術作品出租件數並未隨著作品購藏數量累增而相應增加，藝術銀行作品出租之成效容有加強提升空間。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妥善規劃提出精進方案，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

183

315

18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主決議：

為持續推動我國音樂典藏及研究工作、弘揚我國音樂文化，文化部研擬「國立臺灣音樂藝術中心」組織規劃草案，以推動臺灣音樂典藏專區，強化並擴大臺灣音樂研究能量。

經查，文化部 111 年度辦理交響樂團業務之經費編列 75,549 千元，文化部應積極研議辦理國立臺灣音樂藝術中心組織規劃暨推廣交響樂團業務，持續推動臺灣音樂典藏、研究、展演、推廣工作，以專責機構辦理臺灣音樂及珍貴史料之調查、研究、採集、典藏、保存、維護等核心業務，讓研究典藏成果結合後續展演推廣活動，有效擴大臺灣音樂之能見度。

提案人：吳思瑤

提案號：~~255~~(新 189)

連署人：

189

19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文化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改為主決議：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肩負「培養國人欣賞古典音樂風氣」、「扎根基層音樂教育，培育國家音樂人才」及「行銷臺灣音樂文化至國際樂壇，宣揚國家文化軟實力，落實音樂外交」等重要任務，音樂藝術能跨越了地區、語言、種族等各種外在限制，是最佳的文化力展現，赴歐洲交流巡演應為樂團年度重點計畫。

經查，文化部 111 年度辦理交響樂團業務之經費編列 75,549 千元，其中聽見臺灣-2022NTSO-歐巡以樂會友交流音樂會擬派 85 名團員預計前往 10 天，惟此預算編列僅 2,021 千元，實不足以達成交流巡演基本支出需求，文化部應研議調整相關計畫之預算，以更充實經費達成文化外交推展任務，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

190

34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預算書頁次：146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減列數：1/2~~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計畫）
名稱：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必填欄位）
用途別：郵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2,812,000 元（必填欄位）

案由：主決議
目前中華民國致力綠色環保，已經成為政府的必然選擇，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編列 2,812,000 元，應減少印刷品及快遞費用。表列快遞費 56,000 元、行銷組活動資料運送費等等，可轉為電子化。透過 電子化方法，可以減少紙張消耗，節省成本並減輕對環境的壓力，成本的節省將會立竿見影，今年疫情情況嚴重，會員無法參觀演出，影響會員權益，且目前都是以電子化、電信 進行聯繫業務。~~爰提案刪減 1/2，凍結 1/2，~~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4

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主決議：

兩廳院各項印刷裝訂及廣告費及「科技藝術共生計畫」，年編列 35,405,000 元，目前宣傳透過數位化，且透過電子化方法，可以節省成本並減輕對環境的壓力，成本的節省將會立竿見影。目前都是以電子化、電信進行聯繫業務。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8

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預算書頁次： 146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2~~
〔✓〕歲出－〔✓〕~~凍結數：9 分之十~~
或_____%
或__億____萬__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計畫）
名稱：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必填欄位）
用途別：代辦、外包及節目演出費
本年度預算數：7,631,000 元（必填欄位）

案由：主決議
兩廳院編列代辦、外包及節日演出費年編列 7,631,000 元，未說明編列之原因？無詳細說明及計畫表。~~委提案減列 1/2，凍結 1/2，~~提出書面~~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於三個月內送

提案人：范正祥

連署人：李德維 林美華

6

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主決議：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年編列專業服務費 38,038,000 元節目相關活動專案人力費用及推動文化平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未見詳細說明僅見隻字片語交代不清，何謂文化平權請提出詳細說明。對於文化平權近年推動情形及未來推動之規劃，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

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預算書頁次： 147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2~~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計畫）

名稱：公共關係費（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95,000 元（必填欄位）

案由：主決議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編列 1,395,000 元，且公關費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公共關係業務具關聯性。避免公關費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委提案減列1/2，凍結 1/2，~~待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送

提案人：

連署人：

7

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預算書頁次： 148 頁（必填欄位）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1/2~~
〔✓〕歲出－〔~~✓~~〕~~凍結數：2 分之 1~~
或＿＿＿＿＿＿%
或＿億＿＿萬＿千元
第 款 項 目節－（計畫）
名稱：旅運費（必填欄位）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0,000 元（必填欄位）

案由：主決議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編列旅運費 1,340,000 元，赴國外參訪。因全球新冠疫情未見緩和，變種 Delta 傳染力更強甚至有可能越演越烈，為避免人員因公參加國外交流，面臨疫情風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佈疫情緩和前，為避免相關人員因辦理出差國外，面臨疫情感染風險或返國後有傳染社會大眾疫情之疑慮。~~爰提案減列 1/2，凍結 1/2，~~待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送

提案人：

連署人：

5

國表藝 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主決議：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1 年度其他設備計畫項下國家兩廳院「文化科技 5G 創新垂直應用場域建構及營運計畫」編列預算數 10,000 千元係擬運用國產開發之 5G 專網與系統，加速展演方案研發轉型與營運。

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預算案中未就上開計畫 111 年度的規劃有所說明，實應儘速完備相關內容，俾利計畫之執行。

爰此，為求預算最大效益之利用，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秀寶**

連署人：

19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有關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其中「國家品牌風潮計畫」及「經典作品航行計畫」與海外專業藝文機構合作，推廣具臺灣藝文經典地位及臺灣主題之作品，應著重如何打造國家品牌，及計畫辦理成效，並突顯我國文化主體性。

另「國際及兩岸交流人才養成計畫」辦理國內藝文團體及個人從事國際文化交流補助、選送青年專業人員赴海外駐點實習、青年文化團丁隊等項目，因應疫情，宜撙節政府支出，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

196

322

198

(備用)吳思瑤委員預算提案題號 198 改主決議(~~原題號 257~~)

建議主決議文：

文化部 111 年度預算案於「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布局策略推展計畫」編列 145,063 千元，建議文化部持續整合附屬各館所，與故宮積極溝通，建立「博物館國家隊」跨館際合作機制，以利未來故宮與國際博物館借、換展時，銜接媒合其他國內適合館所進行展品策展，建議文化部積極拓展與國際知名藝文場館交流合作之機會。

199

吳思瑤委員預算提案題號 199 改主決議

建議主決議文：

文化部應參酌「Taiwan Now」執行方式，以「合創共製」、「虛擬展演」的精神，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參與大型國際文化展會，打造文化國家隊。藉由跨國共創模式，持續向國際輸出臺灣軟實力，以有效拓展臺灣在國際之藝文空間。

為有效推動臺灣文化軟實力輸出，建請文化部盤點近年國際上「大規模的文化、商業及運動活動，具有訴求大眾參與，強調國際能見度」之 Mega Events(如 2025 大阪世博)，並參照 Taiwan Now 臺日交流計畫之執行方式，持續推動我國之文化輸出與外交，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99

20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改為主決議：

有關文化部文化交流業務之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25 千元，建議文化部赴大陸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或會議，應在國內及國際疫情緩和之前提下，審慎評估大陸或港澳地區重要文化產業園區、藝文機構及組織，~~並~~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規定辦理，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

200

301

20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文化部

因前蒙藏委員會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裁併後，人才培育、人道援助（蒙古國、俄羅斯三蒙裔共和國）業務移歸外交部，蒙藏訊息蒐整、情勢研析業務移歸陸委會，蒙藏文化保存傳揚及藏傳文化等業務保留在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

建請蒙藏文化中心持續關懷照顧在台流亡藏人，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及「在台居留藏人子女教育補助及急難救助」，落實照顧國內藏族協助適應在台生活，以維護其基本人權需求。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

26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改為主決議：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明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指定、登錄等相關事項之處理辦法由文化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而據以訂定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進行影響評估之專案小組成員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 9 條規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之成員其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運作結果實不利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認定。

文化部所公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修正草案雖已修正對於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指定或登錄之審議基準，但是專案小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關於原住民族成員人數仍然維持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規定，是否影響原住民族成員於審議會中之代表性。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升原住民族成員代表人數、如何強化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功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260

27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文化部於 106 年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明確古蹟保存計畫應擬具之項目、內容以及訂定程序等規定。然龍山寺已於 107 年被列為國定古蹟，該保存計畫至今仍未通過，導致龍山寺周邊陸續辦理都更，影響重建進度，亦可能破壞龍山寺文化景觀。爰決議要求文化部應加速龍山寺古蹟保存計畫之通過，且針對全國尚未通過保存計畫之國定古蹟進行盤點，訂定流程及時限，避免國定古蹟整體環境受到危害。請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0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主決議：

111 年「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編列 4 億 8,336 萬 7 千元，較 110 年度增加 2,796 萬元，請傳藝中心擴大輔導民間團隊於疫情後之展演活動，規劃品牌節目開創國內市場，讓疫情解封後盡速回復展演生態，並建構傳統藝術產業就業支持體系，媒合青年從業人員進入傳統文化就業市場，以達傳統藝術永續經營。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309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34 頁

主決議：

111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編列亞太傳統藝術節展演計畫經費 1,050 萬元，經查，110 年舉辦之「2021 亞太傳統藝術節」受國際疫情影響，未能邀請國外團隊來台，請傳藝中心明年辦理亞太傳統藝術節時應隨時注意配合國際疫情發展滾動式調整，增加國內藝文團隊之參與，有效管控及運用資源，發揮國際交流與提振國內藝文產業之最大綜效。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

31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

改為主決議

案由：國立臺灣美術館 111 年度預算案於「美術館業務」項下「美術推展工作」編列 120,379 千元，其中辦理亞洲藝術雙年展、臺灣美術雙年展、威尼斯建築雙年展、國際策劃合作主題展及館際交流展編列 32,164 千元。請國立臺灣美術館於相關展覽策劃執行時確實掌握相關進度，並注意保留全球疫情影響下之雙邊溝通彈性，確保達成推動文化外交、建構臺灣藝術品牌之預期效益，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

315

302

31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

改為主決議：

第 3 目 4 節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編列 120,379 千元，其中辦理後山文學獎（營）推廣活動編列 3,950 千元，應說明此項活動之推廣現況及其效益。「後山文學獎」自 2014 年開始辦理，已邁入第 8 年，累積收件數超過 3,000 件，超過 400 篇得獎作品，為花東地區培植人才與鼓勵書寫一個重要的品牌，政府應以積極態度持續推動本計畫，給予花東地區青年學子及社會大眾創作的平臺，進而營造良好藝文發展環境，並提倡人文思想理念、促進多元文化發展，爰請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執行本計畫時，應加強此推廣文學寫作的品牌，並擬訂具體行銷宣傳策略，以擴大彰顯本計畫之成效，以及得獎者與得獎作品之後續應用，並應透過跨域連結，使後山文學獎更具備品牌競爭力，亦將文學的觸角伸入花東的偏鄉地區，以保障人民接觸文化藝術之權利。請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

316

3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320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單位預算書頁次：29、42 頁
【✓】歲出 【✓】減列 500 萬元

21 款 6 項 2 目　　科目名稱：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用途別：工藝培力地方創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6,261 萬 3 千元

主決議

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編列 62,613 千元。

說明：
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編列 62,613 千元。臺灣工藝與國際對話，建構臺灣文化新貌與國際交流共編列 15,646 千元，惟今年疫情衝擊，國際間交流有所遲滯，此項計畫之實施未有詳細說明。應對於策展交流、策展工作營、補助研創、推廣品牌 Yii、以及國內外兩岸行銷拓展會提出具體成果報告。而其中 Yii 品牌於 2008 年成立至今已十逾年，應提出其發展與成效報告，以利後續品牌發展方向調整。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鄭正鈐、林奕華

320

3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改為主決議：

臺博館於「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編列設備及投資 11,235 千元，辦理國定古蹟臺灣總督府博物館建築及機電檢修更新，及各展示館設施檢修，並於「博物館系統升級優化計畫」編列展示設備硬體更新等經費 15,149 千元，請臺博館在進行機電設備及展示更新時，兼顧老舊設備汰換、安全防護與展示升級之整體需求，撙節經費，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以提升博物館整體營運能量，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

323

327

32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改為主決議：

史前館於「一般行政」預算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5,000 千元，係配合行政院零派遣政策將原勞動派遣 10 人轉為自僱臨時人員，及編列 11,400 千元辦理駐衛警保全、清潔人力勞務承攬，請史前館本於博物館之社會責任，持續提供大眾舒適安全參觀品質，健全營運環境及提升公共服務質量，撙撙節經費，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以提升博物館整體營運能量，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

325

328

32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改為主決議：

史前館於「館務業務活動」預算編列「世界南島文化在臺灣研發計畫」20,156 千元，為建構臺灣成為世界南島文化傳揚的平臺，並長期與國際互動累積能量，請史前館本於博物館之社會責任，將該計畫成果運用於史前館常設展與大眾分享，並撙節經費，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以提升博物館整體營運能量，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德維

連署人：

326

329

3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改為主決議

案由：臺史博一般行政編列 152,454 千元，其中辦公各項事務機器設備、空調系統汰換與購置房屋建築設施改善等編列 20,908 千元(25 頁)，惟臺灣歷史博物館從 108 年陸續閉館整修至 110 年 1 月方再次開館，之後又遇疫情影響，參觀人次並不理想，對於硬體設施之耗損必不嚴重，此預算編列實有疑慮。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7 人，勞務承攬 56 人，與正式人員相較，比例過高，應予研議。爰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 個月內提出硬體設施汰換改善必要性與現有人力配置及進用非典型人力之必要性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3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改為主決議

案由：臺史博「博物館業務」項下「推展博物館業務」編列 133,619 千元，有鑑於文化部未提稱國家文化記憶的積累，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106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逐年建構及發展數位典藏，並透過多元傳播管道或形式提供大眾查詢、瀏覽及衍生應用，未來如何使國家文化記憶庫之效益得以擴散，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賡續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 2.0 計畫時，進行下列事項：

1. 具體釐清國家文化記憶庫典藏之邊界範圍，與我國各大資料庫之連動關係為何。
2. 有關國家文化記憶庫之主題分類，共有「生物、生態與環境」、「藝術與人文」、「民俗與宗教」、「社會與政治」、「空間、地域與遷徙」、「產業與經濟」、「族群與語言」、「人文與團體」、「其他」九大類，為目前其分類無法具體對應人民日常生活，似已過於專業與學術導向之情事，固有重新檢討之必要，俾利協助民眾便於檢索。
3. 確認國家文化記憶庫之功能與定位後，又因數位教育已成趨勢，受教者所接受之教育內容和與台灣文化記憶庫對接亦為重中之重，但有關國家文化記憶的積累，故並非文化部單一部會的工作，允宜善用文化會報之平台，進一步確認協作者(文化、教育、科技等部會)，在預算編列、主責單位及產業應用等如何跨部會合作。
4. 建立資料庫僅為基礎，必須增加其進用性且易於擴散運用，否則仍屬徒勞。例如文化內容策進院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與產業化，應從國家文化記憶庫中取用在地文化元素，以促成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與發展，其關係本應相輔相成，但目前的連動狀態為何?建議未來應提出明確合作計畫以及指標(KPI)。

綜上所述，爰請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就前述內容通盤考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337

340

340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

主決議：

「臺灣文學能量再生計畫」為 4 年期計畫，111 年度編列第 2 年預算，預計執行文學沃土、植栽及開花策略，以發揮臺灣文化軟實力。查該計畫之項目二、文學植栽-創作到閱讀的有機社群，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文學百寶箱-桌遊應可再提升借用率；另，展示共享平台建置計畫以「服務班級」為績效衡量指標允宜考慮以服務人數更多之量化單位(例如學校、圖書館)作為績效指標，研謀再提升相關績效目標，以增進計畫成效。

爰提案要求國立臺灣文學館應就 110 年度實際執行成效、指標設定及提高往後年度績效目標，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翠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二、臨時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提案：

香港政府依《港版國安法》「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名檢控香港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凍結其公司資產，並逼迫香港蘋果日報於 2021 年 6 月停刊。此舉明顯為香港政府打壓新聞自由的政治事件，而非香港壹傳媒集團不善經營，更突顯《港版國安法》嚴重侵犯人民言論自由，迫害普世人權價值。在《港版國安法》治下的香港，民間企業與民間團體必須被迫交出資料，顯然欠缺完善個資保護機制；當前中國政府全面控制香港，倘若香港法院指派的清算人獲取臺灣蘋果日報與壹週刊新聞採訪資料，可能招致中國政府得以利用這些個資對臺灣進行分化打擊、認知作戰或政治報復，嚴重損及臺灣利益。

文化部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已發函依臺灣《個資法》第 21 條規定，限制臺灣蘋果日報「不得跨境傳輸所保有的所有個人資料」。臺灣壹週刊同樣為壹傳媒集團在臺灣重要新聞機構，為保護臺灣利益及臺灣壹週刊所保有個資的所有當事人權益，文化部應依我國《個資法》第 21 條規定，限制臺灣壹週刊「不得跨境傳輸所保有的所有個人資料」。除跨境傳輸可能導致的個資外洩風險，即便在臺灣境內，如此大型且敏感的資料庫，仍有依法明確規範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與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必要。**爰此要求文化部應於二周內發函已停刊的壹週刊（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線公司臺灣分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1 條規定，不得跨境傳輸所保有的所有個人資料；並針對臺灣《蘋果日報》與《壹週刊》後續資料處理之安排，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臺灣《蘋果日報》與《壹週刊》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提案人：賴品妤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委員李德維等17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１２）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林宜瑾、范　雲、林奕華、黃國書、吳思瑤、周春米、張廖萬堅、賴品妤、王婉諭、陳秀寶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二、繼續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三、繼續審查111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預算案 （頁次：１３－５５６）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張廖萬堅、吳思瑤、陳秀寶、林奕華、高虹安、范 雲、賴品妤、黃國書、萬美玲、王婉諭、林宜瑾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99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